理想国
imaginist



雷颐 著

插图版

歷史的裂縫

近代中国与幽暗人性

清王朝到底还能撑多久
成大事不能昧于历史大势

历史，确是使我们心智成熟、健康成长不可缺少的精神维生素。遗忘、丧失、涂抹历史，则如托克维尔所说：「心灵便在黑暗中行走。」——雷颐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imaginist

想象另一种可能

理
想
国
imaginist

雷颐——著

历史的裂缝

插图版

近代中国与幽暗人性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 历史总会被记起
    - 曾、赵之辩：清王朝到底还能撑多久
    - 成大事不能昧于历史大势
    - 李鸿章与阿思本舰队——清政府初次试办海军的失败
    - 在“理”与“力”之间——清季的中国外交
    - 事关全局，全局讨论——晚清海防、塞防之争
    - 铁路与政争——李鸿章修铁路
    - 清末企业的官办与商办
    - “臣不得不死”——封建专制下的君臣关系
    - 1905：三种力量角力中国
    - 学术与政治——1940年中研院院长补选记
    - 白修德与40年代“中原大饥荒”
    - 从“起朱楼”到“楼塌了”——国民党的大陆岁月
- 斯人已逝
    - “一蓑烟雨任平生”——郭嵩焘的崎岖人生
    - 中国的“百科全书式”巨人——梁启超的现代意义
    - 胡适晚年政治思想述要——从新近公开的一封胡适致蒋介石信函谈起
    - 附：偶贩书记
    - 校长当如竺可桢
    - “我们都是民众！”——关于顾颉刚
    - “寓论断于序事”的陶菊隐
    - “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储安平与《英人·法人·中国人》
    - 风华绝代，终成历史——漫话宋美龄
- 历史的余波
    - 林则徐与“文化安全”
    - 从李鸿章隐瞒疫情说起
    - 帽子、辫子与传统的形成
    - 莫让心灵在黑暗中行走
    - 文人还会被尊敬么
    - 臣民·公民·知识分子
    - 测谎器的哲学原理
    - 拿伯的葡萄园
    - “社会”的意义——任鸿隽与中国科学社的启示

    - 新词与方言
    - “五四”雕塑与“公共记忆”
    - 忧天下，探世变——柏杨与《中国人史纲》
    - 复杂暧昧：《走向共和》的价值取向
    - “历史”的荧屏书写
- 不该遗忘的伤痛
    - 历史的“伤疤”
    - 用罪恶证明“存在”
    - 泪为谁流：海涅的一次心灵震荡
    - 托斯卡尼尼的洞见和良知
    - 牢记“昨日”
    - 历史的“灵感”——读《人类的群星闪耀时》
    - “约翰·克利斯朵夫”的良知为何瘫痪
    - 爱伦堡的困境
    - 关于卡夫卡的“另类阅读”
- 跋


慈禧


张之洞


郭嵩焘


曾国藩


左宗棠


李鸿章


梁启超


孙中山


宋美龄


胡适


竺可桢


顾颉刚


罗曼罗兰


茨威格


卡夫卡

历史总会被记起

曾、赵之辩：清王朝到底还能撑多久

时已晚清。

如果不是曾国藩回乡组织湘军拼死镇压太平军，不是他开启引进西方“坚船利炮”的洋务运动，晚清不可能出现所谓的“同治中兴”，清王朝可能更早就寿终正寝了。然而，尽管曾国藩对清王朝忠心耿耿，效尽犬马之劳以保其江山社稷，但与机要幕客赵烈文的一次小小论辩，看得出他开始忧虑清王朝究竟还能支撑多久、其寿命到底还有多长。在《能静居日记》中，赵烈文详记了他与曾的这次谈话及此后曾国藩对清王朝命运的思索。

只要没有紧急繁忙的军政事务，曾国藩晚上往往喜欢与幕客聊天。同治六年六月二十日，即公历1867年7月21日，时任两江总督的曾国藩与赵烈文聊天时忧心忡忡地对赵说：

> 京中来人云：“都门气象甚恶，明火执仗之案时出，而市肆乞丐成群，甚至妇女亦裸身无袴。”民穷财尽，恐有异变，奈何？

赵烈文回答说：

> 天下治安一统久矣，势必驯至分剖。然主威素重，风气未开，若非抽心一烂，则土崩瓦解之局不成。以烈度之，异日之祸，必先根本颠仆，而后方州无主，人自为政，殆不出五十年矣。

就是说，现在天下统一已经很久了，势必会渐渐分裂，不过由于皇上一直很有权威，而且中央政府没有先烂掉，所以现在不会出现分崩离析的局面。但据他估计，今后的大祸是中央政府会先垮台，然后

出现各自为政、割据分裂的局面；他进一步判断，大概不出五十年就会发生这种灾祸。

听了赵烈文这番话，曾国藩立刻眉头紧锁，沉思半天才说："然则当南迁乎？"显然，他不完全同意赵烈文的观点，认为清王朝并不会完全被推翻，有可能与中国历史上多次出现的政权南迁后南北分治、维持"半壁江山"的王朝一样。对此，赵烈文明确回答说："恐遂陆沉，未必能效晋、宋也。"他认为清政府已不可能像东晋、南宋那样南迁偏安一隅，恐将彻底灭亡。曾国藩反驳说："本朝君德正，或不至此。"赵烈文立即回答道："君德正矣，而国势之隆，食报已不为不厚。国初创业太易，诛戮太重，所以有天下者太巧。天道难知，善恶不相掩，后君之德泽，未足恃也。"赵的谈话确实非常坦率，他实际上否定了清王朝得天下的道德合法性。清军因明亡于李自成、吴三桂冲冠一怒大开城门而入关，所以"创业太易"；入关后为震慑人数远远多于自己的汉人而大开杀戒，如"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所以"诛戮太重"，这两点决定了清王朝的统治缺乏"合法性"。而清王朝后来的君王——可能他心中所指为康、乾、嘉——"君德"固然十分纯正，但善与恶并不互相掩盖弥补，何况"天道"已给他们带来了文治武功的"盛世"，作为十分丰厚的报答，因此这些后来君主们的"德泽"并不能抵消清王朝开国时的无道，仍不足补偿其统治的合法性匮缺。



清末年画《曾国藩庆贺太平宴》，图为曾国藩宴请湘军各路统帅，包括李鸿章、彭玉麟、左宗棠、曾国荃、骆秉章等。

对赵烈文从清王朝得天下的偶然性和残暴性这两点否定其统治的合法性的这番言论，曾国藩并未反驳，沉默很久后才颇为无奈地说："吾日夜望死，忧见宗祏之陨。""祏"是宗庙中藏神主的石屋，"宗祏之陨"即指王朝覆灭，曾国藩也预感到清王朝正面临灭顶之灾。

当然，在一段时间内，曾对此问题的看法仍十分复杂。虽然有时承认现在“朝无君子，人事偾乱，恐非能久之道”，但有时又对清王朝仍抱某种希望，认为现在当朝的恭亲王奕䜣为人聪颖、慈禧遇事“威断”，所以有可能避免“抽心一烂”、“根本颠仆”的结局。而赵烈文则坚持己见，认为奕䜣“聪明信有之，亦小智耳”，慈禧“威断”反将使她更易受蒙蔽。要想挽救颓局，像现在这样“奄奄不改，欲以措施一二之偶当默运天心，未必其然也”。“默运天心”颇有些神秘主义色彩，但在此更可将其理解成为一种“天道”、某种“历史规律”。现在局面如此不堪，如无体制的根本性变革，仅靠现在这样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修修补补，实在无济于事，而奕䜣、慈禧均非能对体制作出重大改革之人，所以清王朝难免分崩离析的命运。

赵烈文端的是富有洞见，不仅对历史大势看得透彻，而且作为一个远离权力中心、根本无法近观奕䜣、慈禧的幕客，对此二人的判断却准确异常，以后的历史也证明了这一点。奕䜣确是朝廷中少有的开明权贵，晚清的一些革新措施大都与他有关，因此当时有视野开阔、思想开明之誉；但1898年维新运动兴起时，他却坚决反对，证明赵在1867年对他作的仅“小智耳”的论断不虚。慈禧确实“威断”，但大清王朝以后不断为其“威断”所蔽所误已是众所周知，无须再赘。赵的眼光，确实老辣。

不过，曾对赵的论断仍无法或不愿完全相信，总感到清王朝还有一线生机；尤其是不久之后，朝廷下谕，依总理衙门奏请，令督、抚、将军对外交问题开诚布公畅所欲言时，曾国藩兴奋异常，认为这是当政者将振衰起弊之兆，清王朝振兴有望，最起码可以像东晋、南宋那样长期偏安。

同治七年七月下旬（1868年9月中旬），曾国藩被任命为直隶总督。此时，曾国藩终于第一次见到慈禧太后、同治帝、恭亲王奕䜣及文祥、宝鋆等高官，并在几天之内四次受到慈禧太后的召见。对此，他当然倍感荣耀。直隶总督的职位不仅使他能近距离观察清王朝的最高层领导，而且使他能对王土的形势有更多了解。这时他才知道，国家的颓败远远超过自己原来的预料，而朝中根本没有可以力挽狂澜之人。同治八年五月二十八日（1869年7月7日）晚上，曾国藩对刚刚来到保定直隶总督府的赵烈文坦承自己对时局、朝政的失望，对慈禧太后、慈安太后、奕䜣、文祥、宝鋆、倭仁这些清王朝最高统治者的人品、见识、能力、优点与弱点逐一分析点评了一番，分析点评的结果是他们皆非能担当王朝中兴重任之人。他们尚且如此，其余的人更加庸碌无为，曾国藩不禁哀叹清王朝的未来“甚可忧耳”。这种局面，正是一个衰朽政权用人制度“逆淘汰”的结果，但反过来，这

种“逆淘汰”又会加速这个政权的衰败。最终，他不得不同意赵烈文两年前的论断：清王朝已经病入膏肓，难以救药。

历史惊人准确地应验了赵烈文的预言，清王朝终于在1911年土崩瓦解，距赵1867年预言它不出五十年就彻底垮台正好四十四年；而且，接踵而来的也是赵所预言的长期“方州无主，人自为政”即军阀割据的混乱局面。当然，曾、赵已分别于1872和1894年去世，并未看到自己的预言、预感成真，对他们来说，这或许倒是一种安慰。因为虽然预料到清王朝行将就木，他们也只能做大清王朝的孤臣孽子，难有他选。

成大事不能昧于历史大势

1862年春到上海参与“协防”，可说是李鸿章摆脱曾国藩、真正“自立门户”的开始，李鸿章以后的一生事业即“隆隆直上”。他以后能手掌倾国之权，实皆由此奠基。个中缘由，还需从头细细说起。

太平天国起义后，清朝的“国家军队”绿营兵腐朽日甚，简直是不堪一击；相反，倒是曾国藩办的团练、组建的湘军这种“民间武装”，在镇压太平天国的战斗中屡建奇功，于是朝廷开始鼓励地主豪绅大办团练。

1853年2月，太平军从武昌顺江东下，攻占安徽省城，杀死安徽巡抚。这时，安徽地方当局一片混乱，各地豪绅犹如惊弓之鸟，也纷纷兴办团练自保。此时李鸿章还在京城当翰林院编修。据说某天他正在琉璃厂海王村书肆访书时，听说安徽省城被太平军攻占，“感念桑梓之祸”，同时认为投笔从戎、建功立业的时机到来，于是赶回家参与兴办团练。李鸿章以一介书生从戎，无权无兵无饷，更无丝毫军旅知识，所以徒有雄心壮志而一败再败，一事无成，曾作诗以“书剑飘零旧酒徒”自嘲，足见其潦倒悲凉的心境。

1859年初，几乎走投无路的李鸿章在其兄李瀚章的引荐下入曾国藩幕。在曾国藩幕中，经过几年戎马历练的李鸿章显示出过人的办事能力，深得曾的器重。不过，心志甚高的李鸿章并非对幕主唯唯诺诺，而是主见甚强，因某些建议不为曾国藩所用而负气离开曾幕。不久曾国藩念其才干，修书力劝他重回己幕。而李也认识到离开曾国藩自己很难成大事，于是“好马也吃回头草”，并不固执己见，欣欣然重回曾幕。由此，亦可见曾、李二人处世之道的圆熟。

1861年下半年，太平军在浙东、浙西战场连获大捷，直逼杭州、上海。此时上海早已开埠，“十里洋场”中外杂处，富庶繁华，有“天下膏腴”之称。上海受到太平军威胁，官绅自然惊恐万状，于是派代表到已经克复安庆的曾国藩处乞师求援。此时正在倾全力围攻“天京”（南京）的曾国藩感到手下无兵可分，于是拒绝了上海官绅的乞求。不过来者知道李鸿章深受曾国藩的器重，于是私下找到李鸿章“晓之以理，动之以利”，详陈上海的繁华盛况：“商货骈集，税厘充羡，饷源之富，虽数千里腴壤财赋所入不足当之。”如果上海被太平军占领，如此巨大的财源，“若弃之资贼可惋也”。此说利害明显，自

然打动了李鸿章，于是他力劝曾国藩援救上海。在李鸿章的劝说下，曾国藩认识到上海对兵饷的重要，同时亦想借此争得江苏巡抚的重要职位，于是决定派兵沪上。经过慎重考虑，曾国藩决定派他的胞弟曾国荃前往，不过考虑到此时湘军兵勇严重不足，又改派曾国荃为主帅、得意门生李鸿章为辅领兵援沪。

之所以要派李鸿章前去辅佐曾国荃，并非因为曾国荃能力不行，而是湘军素来只征召湖南人，无论在何处作战，都不得不返湘募兵，长期作战在外，兵源愈来愈紧，此时很难大量分兵援沪。而曾国藩早就认为徐、淮一带民风强悍，可招募成军以补湘军之兵源不足。李鸿章是安徽合肥人，又是他久经培养的“门生”，自然是回籍募兵援沪的最佳人选。早就想自立门户的李鸿章立即抓住这一机会，急忙赶回家乡。要在短期内组建一支军队殊非易事，于是他通过种种渠道，将家乡一带旧有的团练头领招集起来，迅速募兵招勇，加紧训练，短短两月之内就组建起一支有几千人之众、以湘军为蓝本的自己的私人军队——淮军。

不料，曾国荃对率兵援沪却是百般不满，因为他一心要争夺攻克“天京”的头功，于是采取种种办法违抗兄命，拒不放弃进攻“天京”而援兵上海。无论老兄曾国藩如何三番五次地催了又催，老弟曾国荃就是迟迟不动身，无奈之中，曾国藩只得改变计划，仅派李鸿章率淮军前往。这样，李鸿章就由“辅”变“主”，对他来说，这可是改变一生命运的关键一步。

1862年4月初，在曾国藩湘军的支持下，李鸿章率刚刚练成的淮军乘船东下抵达上海。这月底，他就奉命署理江苏巡抚，几个月后便得实授此职。之所以能如此一帆风顺，端赖曾国藩保举。就在李鸿章于1861年12月赶回家乡办理团练时，曾国藩接受谕旨，奉命调查江苏、浙江两省巡抚是否称职胜任。曾国藩在《查复江浙抚臣及金安清参博士学位折》中称这两省巡抚均不称职，指责江苏巡抚“偷安一隅，物论滋繁”，“不能胜此重任”，并附片奏保李鸿章不仅“精力过人”，而且“劲气内敛，才大心细，若蒙圣恩将该员擢署江苏巡抚，臣再拨给陆军，便可驰赴下游，保卫一方”。以曾氏当时的地位，他的意见不能不为朝廷重视，因此李鸿章得迅速任命为巡抚同时身兼通商大臣。

对曾国藩而言，此事是将地位重要的江苏纳入了自己的势力范围，使当地的军政和民政实际统归自己，解决了困扰自己多年的军队与地方的矛盾。对年近四十的李鸿章而言，此事使他成为朝廷的大员，虽然从官制上说他仍是两江总督曾国藩的属下，但已摆脱了曾国藩幕员的身份，顿时豪情万丈，其一生事业由此“隆隆直上”。当然，

李鸿章也知道这完全是曾国藩对自己的栽培，所以立即致书曾氏深表感谢：这都是您对我多年训练栽培的结果，真不知如何报答，“伏乞远赐箴砭，免丛愆咎”。

历史大势证明，华洋杂处的上海在近代中国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洋人在中国政治中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谁能掌控上海，谁就财大气粗；谁能与洋人打交道，谁就举足轻重。正是在防卫上海的过程中，李鸿章开始了具体与洋人打交道的漫长生涯，也因此他后来才能在政坛上超过湘系成为近代中国最重要的权臣。

显然，就个人权势隆替而言，当时防卫上海要比争得克复“天京”的“头功”重要得多。可惜曾国荃拒不赴沪而失此良机，足见其昧于历史大势。更显曾国荃短视的是，当他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夺下“天京”后，连夜上奏报捷，结果不仅没有得到清廷的奖赏，反而被清廷严厉斥责。朝廷降谕指责他不应在破城当晚返回雨花台大本营，责备他应对上千太平军将士突围负责。不久上谕又追查“天京”金银下落，命令曾国藩查清追回上缴。清廷的谕令对曾国荃毫不客气，点名批评：

> 曾国藩以儒臣从戎，历年最久，战功最多，自能慎终如始，永保勋名。惟所部诸将，自曾国荃以下，均应由该大臣随时申儆，勿使骤胜而骄，庶可长承恩眷。

实际提醒曾氏兄弟如不知进退，将“勋名”难保、不能“长承恩眷”，话中暗伏杀机。鸟尽弓藏、兔死狗烹是中国政治传统，曾氏湘军以一支私人军队而获赫赫战功，清廷不可能不对其高度警惕，一定要将其裁撤而后安。显然，对曾国荃来说，当时他的最佳选择应该是去协防上海，而将克复“天京”的头功让与他人。但正是曾国荃对历史大势的短视无知，恰恰成就了李鸿章以后的“宏图伟业”。

事实说明，凡成大事者，必不能昧于历史大势。

李鸿章与阿思本舰队

——清政府初次试办海军的失败

“船坚炮利”，可说是近代国人对西方列强的最初印象。但清政府建造近代海军的过程却一波三折，极不顺利。在近代史上一度沸沸扬扬的“阿思本舰队”事件中，李鸿章配合曾国藩，起了重要作用。透过这一事件，可以看出李鸿章的处事圆熟，可以看到清政府起初是短视愚昧、不思进取，继而又过于急功近利，也可窥见中外之间的矛盾及各地方利益集团间的矛盾。而对这些矛盾的处理不当，则是清政府初次试办近代海军失败的重要原因。

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直接与英国侵略军交战的林则徐，深刻感受到海军的威力，主张“师夷长技以制夷”，最早提出建立近代海军的构想。但当时朝野却仍昧于世界大势，还认为中国是位于世界中心的“天朝上国”，外国仍是远逊于中国的“蛮夷之邦”，“师夷造船”有失“天朝”体制，所以安于现状，反对买船造船。林则徐提出购买、仿造近代军舰的想法和实践遭到朝野上下的激烈反对，道光帝甚至在林则徐建议造船的奏折上朱批道：“一片胡言。”

林则徐建立海军的方案被否定，有名无实、落后腐败、早就不堪一击的绿营水师仍是当时清政府唯一的水军。虽然后来在镇压太平天国的运动中，湘军出于与太平军进行水战的需要，不得不建设水师，但所建仍是旧式水军。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英法侵略军从海上进攻，最后直入都城，使朝野深受震动，一些人开始认识到近代海军的厉害。随着第二次鸦片战争的结束，“中外和好”之局出现，太平军成为清政府的心腹之患，从19世纪60年代初开始，清廷考虑仿造或向西方购买军舰以镇压太平天国运动。这时，距林则徐提出的建立近代海军的建议已整整二十年矣！而就在这二十年间，西方的海军有了飞跃性发展，蒸汽舰已逐步取代帆舰成为海军主要舰只。

清政府准备建立海军的消息传出后，英国反应最为迅速，驻华外交官和其他人员等立刻到总理衙门劝说建造轮船不如买英国轮船。1861年4月，刚刚代理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的赫德向恭亲王奕䜣建议说，只要花几十万两银子就可从外国买一支舰队，并可请外国军官进行训练。奕䜣为赫德建议所动，认为曾国藩等提出的造船方案太慢，缓不济急，于是饬令赫德经办买船事宜。赫德制定了详细计划，实际要花银一百三十万两。对财政长期困难的清政府来说，一百多万

两银子确非小数，奕䜣一时难以决定，故未上奏。

8月下旬，曾国藩上《复陈购买外洋船炮折》，承认“购买外洋船炮，则为今日救时之第一要务”。“轮船之速，洋炮之远，在英、法则夸其所独有，在中华则震于所罕见。若能陆续购买，据为己物，在中华则见惯而不惊，在英、法亦渐失其所恃。”这年冬天，浙江数城接连被太平军攻克，清廷惊慌不已，加速了买船进程。在此期间，赫德一直积极鼓动买船，他知道清政府因财政困难一时难下决心时，便提出可动用关税。主管此事的奕䜣为此议所动，于1862年1月下旬上奏，称现在“浙江宁波、杭州两府，相继失守，贼势益张，难保不更思窜出宁波，为纵横海上之计”。因此，“请饬下江苏巡抚，迅速筹款雇觅外国火轮船只，选派将弁，驶出外洋，堵截宁波口外，以防贼匪窜逸。并令广东、福建各督抚，一体购觅轮船，会同堵截”。第二天，朝廷就批准了奕䜣的奏折。早无准备，丧失了二十年时光，直到现在事到临头、军情十万火急时，才匆匆忙忙想起建立近代海军，这就难免要付代价不菲的“学费”。

从1862年2月起，清政府与赫德开始具体商谈买船的各项事宜。经过一番交涉和讨价还价后，最后确定购买英国制造的中号轮船三艘、小号轮船四艘，共需白银六十五万两，并经赫德推荐由正在英国休假的中国海关第一任总税务司、英国人李泰国（Horatio Nelson Lay）在英具体经办买船事宜。李泰国早在1842年即随其父来华，曾任英国驻上海副领事，1857年以汉文副使身份北上天津，参与交涉修约事宜，1858年的中英《天津条约》与《通商章程》通常即认为出自他手，1859年被派为海关首任总税务司。这些经历使他总以“中国通”自居，对华态度粗暴。

确定了所买船只的大小、数量及价格后，紧接着就要确定内地水手、水勇的选配。这个问题事关新舰队的控制权，有关各方互不相让，矛盾骤然尖锐。由于买船的目的是为了镇压太平军，所以总理衙门起初自然奏明由正与太平军激战的曾国藩“酌配兵丁，学习驾驶，以备防江之用”。但赫德认为曾国藩不会由他摆布，故反对此议，提出“添配内地水勇人等，应由广东、福建、山东沿海等处，选募生长海滨、习惯出洋、不畏风涛之人，分配驾驶，可期得力”。他的建议自然得到这些地方的地方官支持，但却遭到曾国藩的强烈反对。曾国藩认为仍应维持总理衙门原议，“配用江楚兵勇，始而试令司舵司火，继而试以造船造炮，一一学习，庶几见惯而不惊，积及而渐熟”。曾国藩位高权重，对他的话，赫德也不能不让三分，于是提出船上炮手可用湖南人。最后，总理衙门决定由曾国藩“悉心筹商，妥为配派，不必拘定何省之人，但以熟悉洋面、能守法度、日久易于驾

驶为要义”。这一饬令可谓圆滑，既决定由曾国藩办理，照顾了他的利益、面子，又要求他“不必拘定何省之人”，关照了他人的利益。最后，曾国藩决定每船酌留三四名“洋弁”，其余即配楚勇，以后再参以浙江、广东、福建等沿海处兵勇。曾国藩的想法是：

> 始以洋人教华人，继以华人教华人，既不患教导之不敷，又不患心志之不齐。且与长江各项水师出自一家，仍可联为一气，不过于长龙、舢板数十营中，新添轮船一营而已。

但事实证明，曾国藩过于乐观了。

1863年1月中旬，李泰国在英筹建舰队。他推翻了六十五万两白银的原议，提出再加二十万两，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后，清政府同意再加十五万两，共八十万两。同时，李泰国聘请英国海军上校阿思本（Sherrard Osborne）为总司令，因此史称这支舰队“阿思本舰队”或“李泰国－阿思本舰队”。然而令人震惊的是，身在伦敦的李泰国未经清政府同意就擅自代表清政府同阿思本签订了一个有十三款的合同，其主要内容是：

> 中国现立外国兵船水师，阿思本允做总统四年。但除阿思本之外，中国不得另延外国人做总统。
>
> 凡中国所有外国样式船只，或内地船雇外国人管理者，或中国调用官民所置各轮船，议定嗣后均归阿思本一律管辖调度。
>
> 凡朝廷一切谕阿思本文件，均由李泰国转行谕知，阿思本无不遵办；若由别人转谕，则未能遵行。
>
> 如有阿思本不能照办之事，则李泰国未便转谕。
>
> 此项水师各船员弁兵丁水手，均由阿思本选用，仍须李泰国应允，方可准行。
>
> 倘有中国官员，于各兵船之官员兵丁水手人等有所指告事件，则李泰国会同阿思本必得详细查办。

李泰国应即日另行支领各员薪俸工食、各船经费等银两，足敷四年之数，存储待用。

这些条款最重要的内容就是中国政府实际不能管理、指挥阿思本舰队，不仅如此，今后中国购买的军舰、新式海军都归阿思本管理指挥！而阿思本只接受中国皇帝的谕令，实际是只受李泰国指挥，因为中国皇帝的谕令只有通过李泰国转达才有效，否则就不遵行！1863年5月，李泰国回到中国，来往于上海、北京之间。在上海，他要求李鸿章由海关提银十二万两支付船炮欠款和官兵川资，并告诉李鸿章船到之后每月开销将不只赫德曾说过的三万两。他的要求为李鸿章严词拒绝，李泰国于是大怒说要向恭亲王索要这笔钱款。李鸿章也不示弱，回答说无论怎样也无钱，并且颇有些自吹自擂地说自己现有重兵十万，攻克长江上游从未有过外国人援助。若你现在如此要挟，可能会激怒军情，你我不免一战。李泰国当即拂袖而去，李鸿章也怒不相送。按李泰国所言，舰队到达后仅日常维持费用海关就难以保证，李鸿章感到事情严重，便急忙将详情函告总理衙门，要总理衙门早作准备：

外国弁兵口粮，既非中国兵勇可比，李泰国性情褊躁，索饷甚急，情势汹汹，刻不容缓。目下海关收数太绌，无力承应。若不预为陈明，稍有贻误，致滋他变，则鸿章罪戾更重。敢祈迅速核定分派，请旨严饬各关，按月由税务司扣交李泰国、赫德收用，庶免决裂。

义正词严，却又有自己的利益考虑，希望各方分摊费用，而不是仅由上海一处负担。

几天后，李鸿章再次致函总理衙门。第一，他对李泰国任意加价极其不满，认为“国家度支有节，岂同买菜求添”，恐怕今后李泰国还会不断加价，“将来漫无限制，何以应其所求？”第二，他认为船员应以中国人为主，并且只要是中国人即可，不必分这省那省，而李泰国却提出要以英国人为主，四年内不可更换。他提醒总理衙门，此点与赫德原议不符，应坚持原议。第三，他还对李泰国与赫德两人人品作了一番比较，认为“赫德人尚平正”，“周旋中外之间，随事尽力，众誉交推”；而“李泰国承其父余焰，权谲百出”，由于参与天津换约谈

判，“既狡焉得逞，眼界遂大，气势颇张，其视赫德若辈蔑如也”。李泰国“见赫德渐为中国宠信，稍自树立，既阴忌之，又恐此项兵船谨受中国节制，不能复遂其恣肆，故立意尽反赫德之议，将以困中国而便其私”。他建议总理衙门“仍用原议赫德会同办理轮船一切事宜，即不能专倚赫德而置李泰国于局外，要在处处隐寓抑扬，以重赫德之势而轻李泰国之权”。“赫德此时所以不能置议者，权势不足故也。若中国益倚任之，外国人亦承随其言论所向而左右之，则赫德可复理其原议。庶不致此项兵船落在李泰国手中，为虎傅翼，后患将不可终穷也。”看来，他不仅在处理外交关系时“以夷制夷”，在处理个人关系时竟也“以夷制夷”。从此处他对赫德的褒扬有加，可以看到今后赫德在清朝政坛将起重要作用。最后，他强调“船中自总理大员以及弁兵舵手炮手人等，须层层节制，倘有违反罪过，不遵调遣，应照中国法律惩治。总之，此项兵船系中国购买雇用，即是中国水师，进退赏罚，应由中国统兵大员及该船管带之中国大员主张。其会带之外国兵官及办事人等，不得把持专擅。以上各条，仰祈慎之于始，严定章程，明立条约”。显然，李鸿章最关心的是清朝政府对此舰队的主权。

在上海与李鸿章争执一番后，李泰国又来到北京，与奕䜣等总理衙门官员反复争论。李泰国一定要清政府认可他擅自与阿思本签订的合同，而总理衙门则认识到这个合同的实质是“一切均归阿思本、李泰国调度。而每年所用经费则以数百万计，并请将各关税务全归李泰国管理，任其支取使用。其意思借此一举，将中国兵权、利权全行移于外国”。所以在谈判中不论李泰国如何“反复抗论，大言不惭”，总理衙门坚持认为：“所立十三条，事事欲由阿思本专主，不肯听命于中国，尤为不谙体制，难以照办。”总之，此次总理衙门坚持清政府一定要有指挥权。经过一个多月的争辩，李泰国自知未经清政府认可擅自签约实在没有道理，于是不得不与总理衙门重新议定《轮船章程》五条。其主要内容是：

> 由中国选派武职大员，作为该师船之汉总统。阿思本作为帮同总统，以四年为定。用兵地方，听督抚节制调遣。阿思本由总理衙门发给札谕，俾有管带之权。此项兵船，随时挑选中国人上船学习。

此外，经费每月供给，统归李泰国经理。

重新议定的《轮船章程》之实质是指挥权在清政府，对其能否实

现，曾国藩、李鸿章等人均持怀疑态度。曾国藩此时早无起初的乐观，认为“悉由中国主持，窃恐万办不到，其势使之然也”。“节制之说，亦恐徒托虚名。”他甚至提出为挫李泰国之骄气，“以中国之大，区区一百七万之船价，每年九十二万之用款，视之直轻如秋毫，了不介意。或竟将此船分赏各国，不索原价，亦足使李泰国失其所恃，而折其骄气也”。如此建议虽说荒谬，却说明他压根认为李泰国不会将舰队交给清政府，所以不如干脆白白送给他人。

李鸿章在致总理衙门函中也表示了自己的疑虑。他认为指挥权归中国、中国派人上船学习，“名綦正矣，义极严矣”，但“外国人性情，揽权嗜利，不约皆同”，所以欲分其权有“三难”：一是外国水兵有几百人之多，“彼众我寡，一传众咻”，再加语言不通，所以中国官员根本无法指挥。二是“李泰国久在中国，深知虚实”，所以他总是趾高气扬，即便他不从中使坏，阿思本之流也未必听清政府调度，若他“再把持唆弄，颠倒是非，更难保统兵大员之不受挟制”。三是洋人“未必肯实心教练，果愿华人之擅长。且其轮船机器、炮火精微，亦非顽夫健卒所能尽得其奥妙”。最后，他语重心长地说：

> 鸿章近与若辈交涉军务，悉心体会，微有阅历，又深知李泰国心术险诈，目前不愿中国人专权，即将来不愿中国人接收。愚虑所及，不敢不为殿下切实陈之。

应该承认，此“三难”确实深中肯綮。

然而，主管总理衙门的奕䜣对李鸿章的意见并不以为然，仍乐观地认为《轮船章程》的五条规定能够实现，中国有可能收回指挥权，故回答李鸿章说：

> 来书论及此事共有三难，崇论宏议，令人钦佩。但本处犹望阁下知其难而制之，不愿阁下畏其难而听之。现在轮船奏明归曾帅及阁下节制调遣，应如何设法黔制，收回在我之权，惟望阁下与曾帅图之也。

事情果然不出曾、李所料，阿思本于当年9月率舰队驶抵上海，

并于9月20日到达北京。到京后便与李泰国一起到总理衙门，坚决要求推翻《轮船章程》，双方激烈争辩长达二十多天。英国驻华公使布鲁斯也参与进来，公开表态支持阿思本，而总理衙门则以布鲁斯自己曾多次说过“中国兵权不可假与外人”反驳，布鲁斯哑口无言，便请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出面调解。蒲安臣多次与双方商谈，但双方意见仍无法统一。最后，双方都认为只能将此弁员遣散，舰队驶回英国变卖。又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决定价款归还中国，但中国要支付阿思本和其他兵弁一笔不小的遣返费。总之，这一买一卖，清政府损失了数十万两银子。

这，就是清政府初次试办近代海军的命运。

在“理”与“力”之间
——清季的中国外交

在国与国之间的外交中，“公理”与“实力”是两大重要因素。不过有“理”者未必有“力”，有“力”者未必有“理”，因此“理”与“力”的关系确实复杂难明。在“炮舰外交”横行的19世纪，“力”无疑远较“理”强。在这种背景下，积贫积弱的清政府往往有“理”而无“力”，在错综复杂、结果难料的外交纷争中究竟是“不自量力”地“据理力争”，还是甘认“无能为力”而“委曲求全”，确难取舍。决策正确，则国家、民族的利益得到维护；决策失误，则国家、民族的利益受到损害。而李鸿章在19世纪70年代中期几乎是同时处理的“秘鲁虐待华工案”和英国官员被杀的“马嘉理案”，颇为典型地表明了弱国在“理”与“力”之间的困境。

据理力争

在对外交往中，李鸿章向来倾向于息事宁人、委曲求全，但他在与秘鲁关于华工问题的谈判中却态度强硬，这一颇为少见的表现，却也能反映出李鸿章的外交策略。

我国东南沿海人多地少，因此当地居民向有出洋谋生的习惯，在近代以前，海外华侨主要集中在东南亚一带。不过，这些背井离乡到海外谋生的华人却一直被视为“天朝弃民”，所以“祖国”并不关心他们在海外的生死存亡。清王朝实行严厉的锁国政策，屡屡严申海禁，对出洋谋生者仇视益甚。

清初规定，凡官员兵民私自出海贸易及迁往海岛居住者，一律按反叛、通贼论处斩；凡国人在“番”托故不归者一旦回国，一经拿获即就地正法。到雍乾两朝，对出洋者的处理虽已无那样严厉，但仍视其为对天朝的叛背。如雍正曾两次降谕说“此等贸易外洋者，多系不安本分之人”，“嗣后应定限期，若逾期不归，是其人甘心流移他方，无可悯惜，朕意不许令其复回内地”。“从前逗留外洋之人，不准回籍。”乾隆五年（1740年），荷兰殖民者在爪哇屠杀逾万华人，酿成史上著名之“红河（溪）惨案”，消息传到国内，当时的两广总督却上奏说：

被杀汉人，久居番地，屡邀宽宥之恩，而自弃王化，按之国法，皆干严谴。今被戕杀多人，事实可伤，实则孽由自作。

乾隆则表态曰：

天朝弃民，不惜背祖宗庐墓，出洋谋利，朝廷概不闻问。

这就是当时清政府对海外华人的态度。

鸦片战争使中国大门洞开，清政府不得不屈服列强压力，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其中一项是允许华工出洋做工。因为列强此时需要招徕大量中国廉价劳动力，以满足黑奴贸易被禁止后各国殖民地对于劳动力的需求。清朝开禁之后，葡、荷、西、英、美、法等国家的“人口贩子”开始以“猪仔贩运”、“苦力贸易”、“赊单苦力”、“合法招工”等各种非法、合法手段，从中国沿海各地掠卖华工到南美洲、大洋洲和太平洋各岛做劳工。各地华工受到残酷迫害与压榨，成为变相的奴隶，许多人死于非命。

华工的悲惨遭遇，引起了中外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强烈愤怒。由于允许华工出洋，清政府对华工的态度自然也有所转变，开始关注海外华工的生存状况。秘鲁是掳掠、虐待华工的主要国家之一。1867、1869年总理衙门先后接到由美国公使转来的秘鲁华工求援禀文，曾有要施以援手的表示。李鸿章也早在1870年就关注过海外各国虐待华工问题，曾建议总理衙门在日本长崎派员，兼充各港领事，以资联络邦交，保护华侨。1872年，李鸿章得知一艘拐运华工的秘鲁轮船在日本被扣后，立即愤怒地表示由于秘鲁与清政府并未建交，更无有关贩运华工条款，所以秘鲁贩运华工纯系非法，建议清政府派员赴日会审。

1873年10月，秘鲁代表葛尔西耶（Aurelio Garciay Garcia）来华商定两国通商条约事宜，总理衙门要求李鸿章与葛氏谈判时提出，由于秘鲁虐待华工，其应将华工全部送回中国，并且声明不再招募华工，然后双方才能商议两国立约问题。李鸿章判断，要求在华招工是秘鲁此次提出立约的主要目的，所以要借此严定有关章程、“以除民害”。对总理衙门的指示，他表示严格遵守，并主张对秘鲁的无理、

过分要求“据理斥驳”、“内外一意坚拒”。

从10月下旬起，李鸿章开始与葛尔西耶谈判。谈判中，葛氏矢口否认秘鲁虐待华工，说是传闻失实、报道有误，反说秘鲁一贯保护华工，并提出中方可以派人到秘鲁调查。对此，李鸿章出示了种种证据，斥责秘鲁为“无教化、无礼仪”之国，虐待华工已为西方各国共知，更引起中国民众的强烈愤怒。同时他将计就计，表示同意派人到秘鲁调查华工状况，等查明华工状况后再决定是否与秘鲁立约。这一招果然厉害，葛尔西耶不得不出尔反尔表示反对，并以中断谈判回国相要挟。李鸿章态度依然强硬，谈判陷入僵局。由于是秘鲁急于与清政府立约，主动提出要与中国谈判，所以葛尔西耶暗中请英国驻华公使来津劝李鸿章妥协，勿令葛氏返国，此建议也为李鸿章明确拒绝。看到李鸿章不为所动，葛尔西耶便于12月中旬离津赴京，想活动其他列强一起向总理衙门施压。李鸿章对他说按照惯例，封河后自己将回到省城保定处理直隶省政务，公务繁忙，只能在第二年春回天津时再商谈立约之事。这样，双方谈判遂告一段落。

1874年5月，葛尔西耶又回到天津与李鸿章重新谈判。经过一番唇枪舌剑，双方终于议定《会议查办华工专条》草案，而后开始谈判通商条约事宜。双方均有准备，各有方案，最核心的问题是秘鲁能否与其他列强一样“利益均沾”，而李鸿章坚决不同意此点。葛氏见李鸿章毫不动摇，又活动其他列强向总理衙门施压。在列强压力下，总理衙门倾向妥协。这时李鸿章见得不到总理衙门的支持，遂在6月底与葛尔西耶签订了《中秘查办华工专条》与《中秘友好通商条约》。在这两个条约中双方各有让步：秘鲁要求的与西方列强既得利益“一体均沾”被写入条款，这是中方原本不同意的。但在中方坚持下，秘鲁原来不同意或不甚同意的一系列保护华工的措施也被写入条款。如规定中国派员到秘鲁调查华工状况，华工在秘鲁享受寄寓该国其他外侨的一切权益，华工受到雇主虐待可向当地政府或法院控告，秘鲁政府有保护华工和督促雇主履行同华工签订的合同的责任，合同期满应出资送其回国，秘鲁船只不准在中国口岸诱骗运载华人出洋，违者严惩。

1875年7月，秘鲁派遣特使爱勒谟（Juan Frederico Elmore）来华换约。事前，李鸿章已派陈兰彬、容闳秘密到古巴、秘鲁调查华工情况。李鸿章得知中、秘签订条约后华工在秘鲁依然受到残酷迫害，非常气愤。他在给总理衙门的信中怒不可遏地写道：

> 自陈、容二员节次分往详查，始悉该国虐待华工甚于犬马，

受虐者自尽者不知凡几。凡有血气之伦，莫不切齿。

由于秘鲁言而无信，所以他提出如果不在照会中“剀切议明即含混与之换约，则是从前既往之华工不能使生，而随后复往之华工又将就死，而十数万日在水火、喁喁待援之人更无来苏之望矣”。因此他认为不能就此与秘鲁换约，提出保护华工的换约附加条件，即或加订条件，或添用照会，然后再与以前签订的条约一并互换。对李鸿章的提议，爱勒谟以自己只来换约、未被授权其他事宜表示拒绝，并且提出根本不应讨论此事。在谈判中，由于李鸿章等态度强硬，爱勒谟甚至拂袖而去，私下又找一些列强驻华使节为其说项，由他们“担保”爱勒谟在换约后交出照会。但李鸿章毫不退让，经过将近一个月的反复争辩，终于迫使爱勒谟以过照会的形式保证秘鲁切实保护华工。8月7日，爱勒谟交出照会，中秘条约同时在天津正式互换。李鸿章当然明白仅凭条约无法约束秘鲁，所以上奏朝廷立即派员出使秘鲁，随时保护华工利益。朝廷接受了李鸿章的建议，决定派陈兰彬为出使美、西、秘三国大臣，容闳帮办一切事宜。

在中秘交涉中，李鸿章之所以“一反常态”地据理力争，表现出少有的强硬，维护了国家、民族的利益与尊严，是因为他认为秘鲁只是一个各方面还较落后的小国、穷国，不足以对清朝构成威胁。而对强国，他则是“有理也让三分”。当然，此由他对“时”、“势”的判断所决定。在处理与“秘鲁虐待华工案”同时发生的“马嘉理案”或曰“滇案”时，他的态度，则大不相同。

委曲求全

要了解李鸿章处理“马嘉理（A.R.Margary）案”的整个思路，则不能不先对当时清政府面临的周边局势有所了解。

在19世纪60年代中期以前，清政府认为列强意在通商而不是要推翻其统治取而代之，意识到可以利用列强来镇压太平天国，因而开始调整其对外政策；同时，出于种种原因，列强之间对中国实行了被称为“合作政策”的联合侵略政策。因此在一段时间内，出现了所谓“中外和好”的局面。然而，各帝国主义国家实际都想实现自己在华利益的最大化，表面的合作之下暗中却各自加紧侵略活动，所以它们对华侵略的“合作政策”根本不可能持久。到70年代中期，列强纷纷加紧在华的侵略活动，中国西北、东南和西南的边疆危机几乎同时出现。如

俄、英染指争夺新疆，日本开始侵台试探，英、法两国分别加强了对缅甸和越南的侵略，其意在侵入我国的西南边陲。这些，标志着边疆普遍危机的开始。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了看似偶然实却必然的“马嘉理案”。

如前所述，英、法两国早就分别侵占了与我国西南边境接壤的缅甸和越南，从19世纪60年代起，两国就开始了侵略我国西南的竞争，云南由于与缅甸、越南两国相邻，因而首当其冲。为了先于法国进入云南，英国于1874年由印度和缅甸殖民当局组成了由陆军上校柏郎（H.A.Browne）率领的探路队，探寻开辟滇缅商路的可能；同时，他们要求英国驻华公使派一名通晓汉语、熟悉中国情况的官员到缅甸，随同探路队进入中国。这年7月，英国驻华公使来到总理衙门，要求中方发给几名官员由缅甸进入云南的护照。总理衙门提出边境地区难保安全，但英方执意坚持，当时日本侵略台湾致使时局紧张，总理衙门不愿此时引起英方不快，便最终同意了英方要求。

英方决定派英国驻上海领事馆官员马嘉理到云南迎接柏郎的探路队。马嘉理从上海动身，经湖北、湖南、贵州进入云南，然后入缅，于1875年1月17日到达缅甸八莫，与已在八莫的柏郎等人会齐。2月初，他们开始向中国边境进发。2月21日，先行进发的马嘉理一行在中国云南蛮允附近，为边吏李珍国率部和当地士绅所阻，双方顿起冲突，马嘉理开枪打伤中方一人，中方随后将马嘉理及其随行的几名中国人打死。柏郎未敢继续前进，率探路队退回缅甸八莫。事后，云南巡抚岑毓英向清政府报告说，杀死马嘉理的是当地“野人”。但英方认为岑毓英素来仇视洋人，李珍国为岑的部下，如无岑的指使李珍国不敢擅自阻拦、更不敢杀死马嘉理。不管究竟是否岑毓英指使，此事确给英方攫取更大侵华权益提供了口实。

此案发生后，英国外相立即训令驻华公使威妥玛要求清政府作详细调查，并提醒他牢记探路队到云南的目的。1875年3月19日，威妥玛正式向中国政府提出六条要求：一、中国和英印政府派员前行调查；二、英印政府可再派探路队入滇；三、赔款十五万两白银；四、中英立即商定办法落实1858年《天津条约》所规定的优待外国公使条款；五、免除厘金；六、解决中英间历年“悬案”。这六条的前三条与“滇案”有关，而后三条与此案根本无关，足见威妥玛欲将此作为扩大侵略中国权益的借口。



李鸿章家族合影

如前所述，这时正是中国的西北、东南边境受到严重威胁的时候，因此听说马嘉理被杀，清政府大吃一惊，急忙向威妥玛表示将尽快通知云南当局进行调查。随后，上谕严令岑毓英迅速确查究办此案。对于威妥玛的六条要求，清政府断然拒绝。由于一时没有强有力的手段强迫中国就范，同时其他国家也反对英国单独扩大在华权益，威妥玛于是改变策略，集中要求实现前三条要求，并以与清政府断交相威胁。在他的威逼下，清政府开始妥协，原则上同意英方的前三条要求。由于当时只有上海可与伦敦通电报，为便于与本国政府联系同时与柏郎到沪商议，威妥玛于1875年4月初到达上海。为表示重视，清政府则在6月19日任命李鸿章的哥哥、湖广总督李瀚章为钦差大臣，和前总理衙门大臣薛焕一同前往云南查办。采取退让和息事宁人的方针，是清政府对此案的基本态度，从曾国荃给其侄曾纪泽的一封信中可以看出当时的情状："京师城里以威妥玛拂衣出京，大家恐惧情状，亦颇露丑。"稍后介入此事的李鸿章采取委曲求全的态度，自不使人感到意外。

经过与本国政府紧锣密鼓的联系，确定了此案方针后，威妥玛于8月初由上海返京路过天津时，主动找李鸿章商办此事，意在借李之力使清政府尽快屈服。而清廷也指令李鸿章设法打探英国的真实想法，并要他尽可能"开导"威妥玛缓和事态，同时要求他与丁日昌"相机而行，力顾大局，俾免决裂"。因此，李鸿章在天津与威妥玛及其翻译梅辉立（W.F.Mayers）多次会谈交涉。

"俾免决裂"自然成为李鸿章的指导方针。威妥玛到天津时，李鸿

章刚处理完日本侵台事件，正就秘鲁虐待华工事件与秘鲁交涉。在给朝廷的《秘鲁换约事竣折》中，他就提到“此次威妥玛为云南之事，气焰张甚”。在随后的一系列奏折和给总理衙门的信函中，他多次提到威妥玛“愤激不平之气，狂妄无理之言，殊甚骇异”。威妥玛怒气冲冲地说事情已经发生半年，中国一直拖延不办，并当着李鸿章的面指责总理衙门向来遇事总说从容商办，但却一件都不办，“今日骗我，明日敷衍我，以后我再不能受骗了。中国办事哪一件是照条约的？如今若没有一个改变的实据，和局就要裂了”。“和局就要裂了”一再成为威氏的“杀手锏”。尽管李鸿章连连解释说中国一直按条约办事，但威氏完全不听解释，指责中国“自咸丰十一年到今，中国所办之事，越办越不是，就像一个小孩子，活到十五六岁，倒变成一岁了”，进而提出“中国改变一切，要紧尤在用人，非先换总署（指总理衙门）几个人不可”。对此言论，李鸿章则“严词辩驳，并晓以国政非尔等所能干预，彼此既经立约和好多年，难道竟将条约半途而废？且威大人与总理衙门大臣共事已久，均极相好，不应出此无理决裂之语”。

在多次交涉中，威妥玛提出了几条具体要求：在通商口岸撤去厘卡；内地多开商埠；优待公使；清政府护送英国到云南调查的有关人员；派一二品实任大员亲往英国对滇案表示歉意；朝廷应降旨责问岑毓英等对此案失察之责；派遣道歉使臣及责问岑毓英的谕旨必须明发并在《京报》上公布。这些谕旨中凡提到“英国”字样必须抬写，因为中国文书中提到国、朝廷、圣上、祖宗、坛庙等都是抬写，英国此要求有与中国平行对等之意。

在与威妥玛的交涉中，李鸿章的策略是无论如何不能使谈判破裂，尽量将此事说成是当地“野人”所为，与当地官员关系不大。同时，表示可以满足威氏提出的一些条件。但对于诘责岑毓英一条，他提出现在情况还未查清，要等到查确实情后再分别参办。不过，在给朝廷的奏折和总理衙门的信函中，他则对岑毓英大为不满。英方曾提出马嘉理持有中国护照，是合法进入中国境内反被地方官所杀，这说明“朝廷禁令不能行于外省，洋人入内地到处皆可藐视效尤，用兵劫杀，和约必不能守，衅端必不能免”。李鸿章认为英方的看法“语虽激烈，却亦近情”，而岑毓英来信说当地军民“齐团守境，尚无不合”，表明“其于外交之道懵然不知，殆未为大局计，亦未为自固计耳”。他在给郭嵩焘的信中也写道：“岑公藐视外事，初太唐突，继复迁延，致成积衅。”同时，他在8月13日给总理衙门的《请酌允威使一二事》的信中建议同意派使臣赴英道歉、责问岑毓英但不公开发抄、同意英人前往调查等事。总之，他的看法是同意“一二事”，“俾威使得有转场”。

但李鸿章的这一策略并未奏效，威妥玛执意要求清政府满足全部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李鸿章对有可能“失和”“深为焦虑”，于8月24日又给总理衙门写信，再三强调他认为“滇案不宜决裂”的理由。他建议由总理衙门上奏，请旨密敕其兄李瀚章等“认真查究”，并且“措词不妨从严，缘滇中视此事太轻”。而“中外交涉，先论事理之曲直。此案其曲在我，百喙何辞”。他认为，中国只能委曲求和，并将其比作壮夫断腕：“语云毒蛇螫手，壮夫断腕。不断腕则毒螫不能消也。”之所以强调“壮夫断腕”，因为他知道清政府不愿处罚有关官员，认为有失体统：“本案紧要关键所在，尊处难于措手，自恐有大吏失体之处。”因此，他对总理衙门劝道：“然若朝廷为其所累，致坏全局，则失体更甚。孰重孰轻，高明必思之熟矣。”当然，他的主张是处罚低级官员而轻责高官，不仅想让下级担责以保上级，同时还有进一步打消总理衙门对处罚官员的顾虑之意：“边将调练擅杀之罪重，而疆吏失察之咎轻，正所以保全疆吏。”他告诉总理衙门自己本想满足威妥玛一二项要求以息事宁人，但威氏根本不答应，“竟不肯丝毫通融”，故威妥玛已准备进京与总理衙门交涉。对此，李鸿章提出自己的意见：“如不大碍国体，似可酌量允行，以慰其意而防其决裂。”因为一旦决裂，后果不堪设想：

> 若果决裂，不仅滇边受害，通商各口先自岌岌莫保，南北兵力皆单，已有之轮船炮台断不足以御大敌。加以关卡闭市，饷源一竭，万事瓦解。彼时贻忧君父，如鸿章辈虽万死何可塞责。

最后这句话端的是一箭双雕，既表明自己如此妥协也是为了忠于朝廷，同时也是提醒总理衙门的官员：中英一旦决裂，你们根本担不起这个责任，“万死何可塞责”！

在随后的一年多时间内，中英双方为“马嘉理案”反复交涉，清政府的基本原则是避免决裂。这固然是清政府早就定下的方针，但也与李鸿章的主张有关。

虽然威妥玛到天津与李鸿章多次会谈，想借李影响清廷政策，清廷也想要李鸿章打探威氏的真实意图，但李鸿章毕竟没有被正式授权处理此事，许多事情无法做主。所以，威妥玛在1875年9月就回到北京，直接与总理衙门交涉。

回到北京后，威妥玛继续坚持优待公使、扩大各口通商特权、云

南边贸、整顿商务等条件。对这些条件，总理衙门不可能完全接受，所以谈判时断时续进行了好几个月。当然，在威妥玛的威逼下，中方步步退让。1876年4月，李瀚章、薛焕的查办结论终于出炉，奏报到京。按照他们的说法，杀死马嘉理和阻止柏郎的都是当地的“野人”。对此结论，威妥玛的反应非常强烈，认为“直同儿戏”，要求“岑毓英以及各官各犯，必须提京审讯；李瀚章、薛焕查办不实，亦应一并处分”。威氏同时声称：“中国如不照办，是国家愿自任其咎，自取大祸。”这时，清政府准备在增开口岸及整顿商务等方面满足英国的要求，但坚拒将岑毓英等提交审讯。5月31日，恭亲王奕䜣与几个总理衙门大臣访问威妥玛，威氏再次要求将岑毓英等多名中国官员提到京城重审。奕䜣立即声明此事万难办到，案件已在云南审理结束，而且21日上谕已经宣示岑毓英因母丧丁忧去官。对于总理衙门的这种态度，威妥玛其实已经料到，所以在6月2日，他总括英国的要求列为八条。他告诉总理衙门，如果中方接受这八条，可以不重新提审岑毓英等中国官员，并电告英国政府除赔款外，“马嘉理案”已经结束。如果这八条被拒，他则坚持要求提岑等人到京审讯。如连此点也不答应，英国将从中国撤回使馆人员，要求巨额赔款，并占据部分中国领土作为担保。很明显，威妥玛知道清政府肯定不会同意将岑毓英等高官提京重审，实际是将此条作为讹诈清政府同意其他种种要求的武器。这八条要求是一年多以来，英方对于“马嘉理案”本身及英国扩大在华权益种种考虑的具体化。



李鸿章在英国与洋人的合影

威氏八条提出后，中英双方随即展开紧张谈判。对他的要求，清政府当然不能完全同意，但又害怕谈判破裂，于是请赫德出来调停。威氏看透清政府其实不敢反抗，只是不愿意一下子完全接受，总想讨价还价一步步妥协。而这时英国正因土耳其问题发生国际危机，英国外交部要求威妥玛尽快解决此事，所以威氏对清政府的步步妥协政策已不耐烦，于是又要离京经天津赴沪，以谈判破裂相要挟。他这一招果然见效，清政府急忙命令李鸿章在天津设法挽留并尽量与他定议，这就为李鸿章正式介入此事提供了“引线”。

李、威会谈后，威妥玛一方面坚持离津南下上海，另一方面却又要求清政府正式委派全权大臣与他谈判，为“和谈”留下余地。威氏不久到烟台避暑，又通过赫德指名要李鸿章作为清政府全权代表到烟台与他谈判。在英方的威逼下，清政府于1876年7月28日命令李鸿章到烟台与威妥玛会谈，李鸿章正式负责解决此事。李鸿章认为此事应迅速了结，因为拖得越久，越易节外生枝，英方要价越高，而将岑毓英等提京审讯是威妥玛借以要挟的主要手段，因此主张提岑毓英来京与威妥玛面质。但总理衙门认为“此举有碍中国体制，中国决不能允”，而其他方面均可让步。其实，这一年多的种种背景，已大体决定了谈判的结局，李鸿章也自知难有作为，所以大有进退两难之感。他在给沈葆桢的信中说英国可以对中国朝廷随意提要求，而他却不能随意对待他们，因为“稍不如愿，恐兵端随其后；若使其如愿，天下之恶皆归焉”。也就是说，如果不遂英方之愿，双方就可能开仗；如果满足英方要求，自己就要承担“天下之恶”的罪名。在给总理衙门的信中，他表示原来希望能另派大员前往谈判，“今既奉旨专派，虽蹈汤火，岂敢固辞”，但他又大吐苦水：“将来筹办有未周到，不求局外原谅，不顾事后讥弹，幸同共济者尚能鉴其苦衷耳！”很明显，他深知谈判结果必定是屈服，会遭到国人痛责，他谨希望总理衙门和朝廷能体谅他的苦衷。另一方面，他这也是提醒总理衙门，谈判结局也有你们一份，责任要由大家共负。

李鸿章要离津赴烟台的消息传来，天津绅民一怕影响本城安定，二怕英国人将李鸿章抓走，便在城厢内外遍贴告白，同时集会选出代表到总督府攀留，表示如果李鸿章启程，他们将“卧路攀辕”，不然就与洋人滋闹。李鸿章认为在天津会谈于己有利，便利用舆情，派人到烟台面邀威妥玛到天津会谈，但被威氏严拒。威妥玛之所以坚持要在烟台会谈，是因为烟台距大连仅有几小时的航程，一支英国舰队就停泊在大连港内，足以显示军事力量。果然，在中英会谈开始不久，英国舰队司令就乘兵船来到烟台，明目张胆进行武力威胁。在美国公使劝说下，李鸿章终于8月17日乘轮船离开天津，第二天到达烟台。会

谈尚未开始，在会谈地点的选择上中方先即遇挫。

会谈一开始，威妥玛就要求提岑到京审讯，为李拒绝。由于烟台是避暑胜地，此时俄、法、西、美、奥等国驻华公使均在此度假，他们对一年多来英国一直想单独扩大在华权益的做法日益不满，对威氏的一些横蛮要求他们也不以为然。李鸿章当然知道此点，仍用其“以夷制夷”的基本路数，表现出镇定、悠闲之态，先后应邀参观德国、英国军舰，并设宴招待英、德、美、法等七国公使，营造出“群情欢洽”的样子。各国公使果然纷纷出来调停，“公论颇不以提京为是”。第二、第三次会谈仍是从提岑到京说起，李鸿章知道朝廷绝不可能同意此点，但在其他方面可以让步，只得力求威氏另议其他办法作为免议提京的交换，此议正中威氏下怀。在会谈中，威妥玛为了尽快达到目的，威胁说中国十八省地方官大都藐视外国人，只有像1860年英法联军打到京城那样，“那时或可改心”。他进一步说“此案若问真正罪人，不是野番，不是李珍国，也不是岑抚台，只是中国军机处”。他边说边取出一则属于中国机密的咸丰十年间要求地方官限制洋人的谕旨作证，这大大出乎李鸿章意料。

李鸿章在给总理衙门的“述烟台第四次会议并论外交”的信中报告说，直到8月29日双方四次会谈时，威妥玛开始仍要将滇案提京，但他按总理衙门的意见，坚持如果情况确实需要可以提京，但如果没有证据则坚决不能。在他的坚持和各国公使的反对下，威妥玛终于同意“另议条款”，但却要求中方“必须全允始能结案”，不容中方讨价还价。在信中他进一步阐明了自己的一些基本观点：“鸿章细思此事始末，钧署及查办星使似皆有误会之处。”即都认为英国借机要挟是“常态”，但如果不给英国把柄，不给其“可挟之端”则“不至因此失和”。案件初发时，不同意一些细小的让步，到事态严重时，“则允其大者仍不能结”。他明白英方要求滇案提京只是为“需索之计”，如果中方能查明案情真相并拿出证据证明与官员无涉，则我方可“理直气壮”，“此外要索尽可一意拒绝”。但“疆吏任性颟顸在前”，而查办此案的官员由于“不谙洋务”，所以也未能彻底查清此案，“以致枝节横生”。他重申自己一年前“毒蛇螫手，壮夫断腕”的观点，意在催促总理衙门“权衡关系轻重情形”，尽可能同意威氏要求。他知道达成的协议当然于中国不利，肯定会有“清议”强烈反对。对此，他讥之为“士大夫清议浮言，实未谙悉机要”，但“内外诸当事为所摇撼，于本案情节视若淡漠，此时不才即焦头烂额，于事何裨？”其潜意思是说事情之所以发展到现在难以收拾的地步，责任都在与此事有关的“内”（总理衙门）“外”（边疆省份）大臣们听信了“清议浮言”，现在他焦头烂额也没有办法。短短一句话，即将责任完全推给了别人。

紧接着他强调威妥玛“意有所挟，出言无状”，而自己是“觍颜忍忿，曲与周旋，深为痛心”，已含垢忍辱尽了最大的努力。而后他甚至不无要挟地写道：对威妥玛所提条款“势必不能尽允”，但又没有其他尽快了结此事的办法，所以自己“只有回津坐待决裂。后患之来，不堪设想”。最后，他用心颇深地将几天前给总理衙门的信中曾谈及的威妥玛取出的咸丰十年九月寄谕稿照抄附呈，并感叹威氏不知如何看到此谕，结果威氏“挟彼疑此”，自己只能“百喙难明，徒为浩叹”。连如此核心机密都为对方获得，自己还能有什么办法呢？不知总理衙门各位大臣读完此函作何感想，又有何办法？

在随后紧张的谈判中，李鸿章在个别问题上有所争辩，但基本上满足了威妥玛的全部要求。1876年9月13日，双方正式签约，这就是中国近代史上使国家、民族权益进一步受到损害的《烟台条约》。

当然，事后、尤其是尘埃落定百年之后，分析当年决策者的成败得失确实容易，置身漩涡中心、一念之差就关系国家民族存亡荣辱的当事人所承担的责任与压力，则非他人、更非后人所能体味。因此历史研究的目的、起码主要目的并非盛赞或严责前人，而是通过对其成败得失的分析，为后人提供前车之鉴。

事关全局，全局讨论

——晚清海防、塞防之争

中国传统边患主要在西北边境，但鸦片战争使中国有史以来第一次遭到从海上来的大规模外敌入侵，一向较为安全平静的东南沿海竟成为国防前线。然而，中国海上大门被强迫打开的同时，沙俄在西北的侵逼活动也日甚一日。于是，财政困窘的清廷面临东西两面边防的艰难选择。东面“海防”与西面“塞防”的争论，在另一方面说明自太平天国农民起义被镇压下去之后，中国的内部矛盾相对趋于缓和，而外部矛盾日益激化，清廷的“政治路线”从镇压内乱为主转为抵御外侮为主。具体而言，1874年日本侵台的炮声，打破了自1860年以来“中外和好”的相对平静，“蕞尔小国”日本竟敢发兵中国台湾，并迫使中国赔款了事，东南海疆危机再现，不能不使清政府大为震惊、再次正视海防问题，从而引发了海防、塞防之争。

1874年11月5日，总理衙门递上《海防亟宜切筹武备必求实际疏》，强调筹办海防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出“练兵”、“简器”、“造船”、“筹饷”、“用人”、“持久”等六项具体措施，请求饬令有关大臣讨论、实施。11月19日，正在广东家居的前江苏巡抚丁日昌请人代为递上《海洋水师章程》六条，提出海军分区设防、统一指挥的主张，具体说来设立北洋、东洋、南洋三支海军，分辖北海、东海、南海三面海域。清廷将总理衙门和丁日昌的条陈交滨江沿海各省督抚、将军讨论，限一月内复奏。这时左宗棠在陕甘总督任上，因陕、甘不属滨江沿海地区故不在饬议大员之列，但总理衙门认为他“留心洋务，熟谙中外交涉事宜”，所以特别咨请他参加筹议。

在这次争论中，有关官员纷纷上奏，提出自己的看法。大体说来，有主张专事海防经营而放弃塞防、主张注重塞防放弃海防建设和主张海防塞防并重这三种观点。其中影响最大、最具代表性的是李鸿章和左宗棠的观点。

奏章向来简短的李鸿章这次破例写了洋洋万言的《筹议海防折》呈上，系统地阐述了自己对海防问题的看法，其内容不仅涉及海防，而且还进一步引申到洋务运动其他问题。

他首先分析中国面临的国际形势：中国“与各国条约已定，断难更改。江海各口门户洞开，已为我与敌人公共之地。无事则同居，异

心猜嫌既属难免，有警则我虞尔诈，措置更不易周”。他赞扬总理衙门的上疏将“目前当务之急与是后久远之图业经综括无遗，洵为救时要策”。但是，要将其立即付诸实施却非常困难，因为“人才之难得、经费之难筹、畛域之难化、故习之难除”都难在短期内解决，所以“今日所急惟在力破成见，以求实际而已”。紧接着他就触及问题的核心，他所要力破的“成见”是：“历代备边，多在西北，其强弱之势、客主之形皆适相埒，且犹有中国界限。”而“今则东南海疆万余里，各国通商传教来往自如，麇集京师及各省腹地，阳托和好之名，阴怀吞噬之计。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列强凭借近代化坚船利炮实为中国“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而中国仍“犹欲以成法制之”，则如患者不论何种疾病皆以古方治之，肯定不能见效。因此他认为“居今日而欲整顿海防，舍变法与用人，别无下手之方”。所谓“变法”，主要是指变革军事制度，建立近代陆海军；“用人”主要是指改革科举制度，培养新式人才。建立近代陆海军需要巨额军费，所以在筹饷方面他主张停止进军新疆，改用招抚办法处理阿古柏叛乱，认为英、俄等国一直图谋新疆，“揆度情形，俄先蚕食，英必分其利，皆不愿中国得志于西方。而论中国目前力量，实不及专顾西域，师老财痡，尤虑别生他变”。在他看来，“新疆不复，于肢体之元气无伤；海疆不防，则腹心之大患愈棘”。“其停撤之饷，即匀作海防之饷。否则只此财力，既备东南万里之海疆，又备西北万里之饷运，有不困穷颠蹶者哉？”

对李鸿章提出的暂缓西征、全力经营海防的观点，左宗棠表示坚决反对。他认为：“东则海防，西则塞防，二者并重。”现在西北用兵乏饷，正指望沿海各省协济为大宗，“若沿海各省因筹办海防急于自顾，纷请停缓协济，则西北有必用之兵，东南无可济之饷，大局何以能支？”因此他主张水陆并重，一边收复新疆，一边加强海防。

李、左之争确是关于国防战略不同观点的争论，但却又参有强烈的派系利益之争。李鸿章淮系的主要地盘在北洋，因此格外强调海防的重要性。左宗棠湘系的势力由东南已移到西北，所以强调西北边疆的重要，坚决反对“渐弃新疆”，主张收复新疆是当务之急。由于远离东南沿海，左宗棠还坚决反对丁日昌提出的建立北、东、南三洋海军的建议，认为沿海一水可通，只要各处驻有轮船，自可联成一气，所以海军应集中领导统一指挥。

经过反复斟酌，清廷决定采取海防、塞防并重的方针，一方面任命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速筹进兵，节节扫荡”；另一方面任命李鸿章督办北洋海防事宜、沈葆桢督办南洋海防事宜。虽然清廷的倾向性明显是海防重于塞防，但既然确立了海防、塞防并重的方

针就不能过分偏重海防，结果不仅实现了规复新疆的计划，而且海军建设开始受到高度重视。所谓筹备海防，主要就是建立近代海军。由于财力确实困难，清政府不能不放弃同时创建三支海军的想法，决定“先就北洋创设水师一军，俟力渐充，就一划三”，因此李鸿章及其北洋海军一直处于举足轻重的优先地位。这次战略大讨论，对中国近代海军建设和发展确实具有重要意义。讨论甫一结束，李鸿章就开始了北洋水师的创建，这是中国海军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左宗棠像（清·马骀绘）

这次海防、塞防大讨论说明，许多问题看似局部，其实事关全局。如此次开始仅讨论东部的海防问题，看似与西部的塞防无关，但实际关系到东西部的资源配置，如果偏重海防必定忽视塞防利益。总理衙门本来是因为左宗棠熟悉洋务和中外交涉问题而请他参加讨论，但实际上他却代表、反映了不同地区的利益诉求，起了某种利益平衡

作用。所以，一些重要问题，并不能只由“有关”官员参加讨论，因为“有关”人员往往会只想到自己的利益。相反，看似“无关”人员也同样应参与讨论，他们的意见应同样受到重视。试想，如果讨论海防问题只许滨江沿海官员讨论，而不让地处西北的左宗棠参加，很可能就会作出置塞防于不顾的专重海防这种片面、只顾某一方面利益的决定。或者反过来，如果讨论西北塞防问题时不让李鸿章等代表东部海防利益的官员参加，很可能就会作出置海防于不顾的专重塞防的决定。

重大问题往往事关全局，所以应当全局讨论。

铁路与政争
——李鸿章修铁路

直到今天，铁路对一个国家的国计民生仍有重要意义，在一百多年前，其意义之重要更不待言。但是，修建铁路在近代中国引起的反对却最强烈，争论时间也最长。

姓“君”还是姓“共”

洋务派造炮造船，当然知道修建铁路的重要，所以从19世纪70年代起就不断提出修建铁路的主张。1872年，俄国出兵侵占我国伊犁，李鸿章借机提出改“土车为铁路”的主张，指出俄国侵占伊犁，“我军万难远役”，如果不修铁路，新疆等西北边境就无法运兵。而且不仅俄国想侵占西北，英国同样垂涎云南、四川，如果中国自己开采煤矿、修建铁路，则列强将有所收敛，而中国“三军必皆踊跃”，否则，中国将面临更加紧迫的局面。但这种完全符合实际的救时之策，在当时却遭到一片反对，据说“闻此议者，鲜不咋舌”，皆视为骇人听闻之论。1874年，日本派兵侵略我国台湾，海疆告急，李鸿章又乘机提出修建铁路的主张。这年年底，他奉召进京见恭亲王奕䜣时，力陈中国修建铁路的重要，并请先造清江浦到北京的铁路，以便南北交通。奕䜣向来支持洋务运动，当然同意李鸿章的观点，但他深知修铁路将会遇到顽固派的强烈反对，恐难实行，所以对李鸿章说此事“无人敢主持”。李鸿章仍不甘心，希望他有机会劝说慈禧、慈安，但奕䜣回答说“两宫亦不能定此大计”，由此可见修铁路的阻力之大。而李鸿章便不再直接谈此问题，转而不断策动他人提修路建议。

1876年，丁日昌担任福建巡抚后，李鸿章要他上疏建言因台湾远离大陆，只有修铁路、架电线才能血脉畅通，才可以防外安内，不然列强总会对台湾垂涎三尺。1877年，清廷表示同意丁日昌所请，但此事却因经费短缺而中止。转眼几年过去，到1880年，中俄伊犁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更加紧张，两国之间的大规模军事冲突一触即发，运兵成为重要问题。在这军情紧急时刻，淮军将领刘铭传应召进京，就防务问题提供对策。到京后，刘在李鸿章的授意下上《筹造铁路以图自强折》，正式提出修建铁路的主张，并认为这是自强的关节点。刘折中具体提出应修从北京分别到清江浦、汉口、盛京、甘肃这四条铁

路。但由于经费紧张，不可能四路并举，建议先修清江浦到北京线。局势的演变和刘折的充分论证，使清廷再也不能不为所动，命令分任北洋大臣和南洋大臣的李鸿章、刘坤一就此发表意见。

修建铁路是李鸿章的一贯主张，而刘折本就是他的授意，所以他立即洋洋洒洒地写了《妥议铁路事宜折》，约四千言，将压了几年的想法一吐而出。他知道反对修建铁路的最大阻力是“道义”、“传统”、“祖宗成法”，所以他首先必须进行“意识形态自卫”或“意识形态证明”，论证现在修建铁路与中国古代圣人刳木为舟、剡木为楫、服牛乘马、引重致远本质一样，目的都是以济不通、以利天下。针对顽固派一贯坚持的理论，认为机器是败坏人心的“奇技淫巧”，他强调机器能使“人心由拙而巧，器用由朴而精，风尚由分而合”，而且，“此天地自然之大势，非智力所能强遏也”。然后，他再概述国际局势，强调铁路在列强兴起、强盛中的作用。从国际形势再说到中国面临的险境，自然引申出修建铁路的“九利”。对这“九利”，他不吝文字，详细陈说，以期打动朝廷。具体的修路方案，他完全赞成刘铭传的主张（其实，刘的方案本就是他的方案），先修清江浦到北京线。他当然明白，朝廷必然会担心修路经费和主权问题，所以直陈由于所需资金庞大，无论是官还是商，都难以凑集，只能向洋人借债。但他强调，在借洋债时必须在合同中讲明一切招工、采购材料及铁路经营等事，都“由我自主，借债之人毋得过问”，而且还规定不许洋人附股，强调与海关无涉，由日后铁路所收之利归还借款。

然而，顽固派的反对更强烈，力量也更强大。有人上奏指责说：“观该二臣筹划措置之迹，似为外国谋，非为我朝谋也……人臣从政，一旦欲变历代帝王及本朝列圣体国经野之法制，岂可轻易纵诞若此！”还有人上奏说铁路逢山开路、遇水架桥是惊动山神、龙王的不祥之物，会惹怒神灵，招来巨大灾难……顽固派根本不从“技术”层面反驳洋务派，而是将是否应当修铁路这种技术问题提升到道德层面，从道德上否定修铁路，使主张修铁路者居于“不道德”的“道德劣势”。对铁路，也要问一问是姓“君（主）”还是姓“共（和）”，对什么器物都要问“姓”什么的“性质”之争，将技术问题道德化、意识形态化，也可说是中国的悠久传统之一吧。

洋务派重要人物、南洋大臣刘坤一以圆滑著称，知道反对修铁路者力量强大，所以上奏时态度模棱两可，认为修与不修各有利弊，最后要求清廷饬令刘铭传再仔细推敲修路的利弊后再作决定。

由于反对者力量强大，而洋务派又很难从“道德”、“意识形态”层面反驳顽固派的诘难，所以清廷于1881年2月14日发布上谕：“迭据廷臣陈奏，佥以铁路断不宜开，不为无见。刘铭传所奏，着毋庸

议。”就这样这次修铁路的争论以洋务派失败结束，中国的近代化进程再次受挫。

中国铁路海军造

1884年8月的中法马江战役，是中国近代海军组建以来对外的第一仗，却以福建水师几乎全军覆没惨告结束。海军的惨败，才使清廷开始重视海军建设。此前，海军发展很不理想，除北洋海军外，其余南洋、福建、广东三支水师发展极其缓慢。更重要且现在看来更难理解的是，全国竟然没有一个统一的海军指挥机关，各支水师皆由当地督抚管辖，本就很难协同作战，而各督抚更将水师看做是自己的私产，极难统一调遣。简单说，清廷仍是用管理传统水师方法管理近代海军，根本未意识到近代海军装备技术相当复杂，其管理难度远非传统水师可比，必须统一、系统管理。



李鸿章（1823—1901）

对此种状况的危害，李鸿章十分清楚。所以在1884年2月末，即中法马江海战半年前，他就曾向总理衙门建议设立“海部”统管全国海军。然而，李鸿章的这一急迫的建议并未得到朝廷赞同。直到半年后中国海军马江惨败，朝廷这才开始再次筹议海防，李鸿章当然不会放过这一等了十年才来的机会，上了长长的《设立海军衙门折》，充分展开、论述了建立全国性“海军衙门”的理由。在这个奏折中，李鸿章并不就事论事，而是详细、全面回顾了近十年来海军建设的艰难历程，提出了海军事业的发展蓝图。他把这些年自己的想法与苦水一倾而出，字里行间隐现出对朝廷不甚重视海军事业的不满和对今后能得到朝廷支持的期盼。他分别谈了舰船、舰队、造船、军港、船坞、炮台、学校等几个方面的具体情况。最后，他明确提出建立一个统管全国的海军衙门：“西国设立水师，无不统以海部，即日本亦另设海军以总理之。”而中国分南、北两洋，且各省另有疆臣，调遣困难，意见也不统一，许多规章制度也不同，“任各省历任疆吏意为变易，操法号令参差不齐，南北洋大臣亦无统辖划一之权”。这种混乱状况，怎能打仗？怎能不立即设立一个全国性的指挥机关？

收到李鸿章的奏折，清廷认为所言甚有道理，便要他来京，与中枢各位大臣一同商议此事。9月30日，清廷谕令军机大臣、总理衙门大臣会同李鸿章妥议海防事宜，醇亲王奕譞也一并与议。最后由总理衙门复奏，提出设立海部或海防衙门，由特派王大臣综理其事。考虑到可供海战之船不多，决定暂时先从北洋已有船只精练海军一支，等到以后再考虑其他舰队。10月12日，慈禧太后发布懿旨，同意成立“总理海军事务衙门”（简称“海军衙门”），由醇亲王奕譞为总理，庆郡王奕劻、李鸿章为会办，曾纪泽为帮办。

但谁也没想到，在李鸿章的运作下，海军衙门竟开始修筑铁路。

原来1880年年底，关于是否能修铁路的大争论以洋务派失败而告终之后，李鸿章并不甘心，一直在寻机重提此事，而且，他明白修铁路虽然不可能作为一项“国策”，但有可能在他的势力范围内作为一项“地方”的“土政策”施行。

就在争论最激烈的1880年，他就悄悄开始试探性地动工修建开平煤矿唐山至胥各庄段的铁路，以便运煤；1881年这条约十公里的铁路建成后，他才正式奏报清廷，并有意将其说成是“马路”。李鸿章真不愧是后来“遇到红灯绕开走”之流的前辈。李鸿章汲取了在“大争论”中未得到朝中有力支持而失败的教训，所以在修路的同时积极活动，寻求权贵的支持。此时醇亲王奕譞早已取代恭亲王奕䜣，成为慈禧太

后最为倚重的贵戚，所以李鸿章全力做他的工作。他多次给奕譞写信，说明兴办铁路的种种好处，奕譞心有所动，所以李才敢将唐胥路修完。但李一直认为铁路应是举国兴办，所以在给奕譞的信中说修铁路在中国“阻于浮议”一直未能兴办，明确表示希望由奕譞直接出面“主持大计”。

中法战争暴露出海军调度很难协调的问题，清廷最终同意成立海军衙门；同时陆军调兵遣将行动迟缓的严重问题也暴露出来，清廷面对这个问题也不得不重新考虑是否应修铁路。在这种情况下，经过奕譞、李鸿章的努力，清廷终于在1886年决定将铁路事宜划归由奕譞为总理、李鸿章等人为会办的海军衙门办理。由海军衙门负责修建铁路，也可说是当时的“中国特色”。

你争我夺

1886年，身为海军衙门总理的奕譞到天津巡视北洋海口，与李鸿章具体商议修路办法。奕譞后来说他对修铁路以前也曾“习闻陈言，尝持偏论”，反对修路，但经中法之战，又“亲历北洋海口，始悉局外空谈与局中实际，判然两途”，于是支持修路的态度更加坚决。但以奕譞此时的权位之重，却也不敢大张旗鼓地主张修路，所以在天津巡视北洋海口与李鸿章商议时，也不得不想方设法避开强烈的反对意见。他对李鸿章说，如果修铁路，还必须从已修成的胥各庄一路修起，因为修唐山到胥各庄的铁路是为了运开平矿的煤，关系不大，反对的意见可能会小一些，这样此事才有可能办成。李鸿章也认为事情只有如此才可行，再加上在唐胥铁路基础上逐年修建，相当一段时间内所经之地都在他管辖的直隶境内，此事更易办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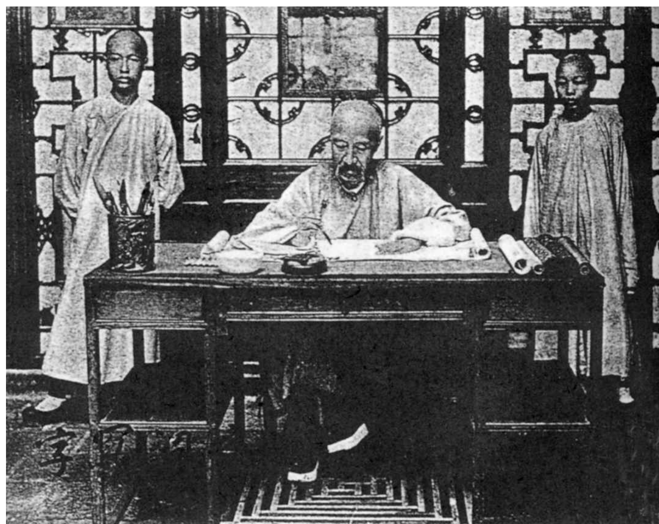
据此，李鸿章采取一点点来、稳步前进的策略。开平矿务局在李鸿章的授意下就在这一年以方便运煤为理由，将铁路延长到芦台附近的阎庄，总长从十公里延长到约四十公里，唐胥铁路改称唐芦铁路。同时，李鸿章趁热打铁，成立了开平铁路公司，招集商股二十五万两。就在1886年年底，李鸿章又与奕譞相商，提出将唐芦铁路延长修建到大沽、天津。1887年春，由奕譞出面奏准动工修建，强调这段路是“为调兵运军火之用”，并将开平铁路公司改名为中国铁路公司。此路第二年便告建成，这条从唐山到天津的铁路全长终于达到一百三十公里左右。可以看到，从1880年修唐胥路到1888年延长到天津，几年间李鸿章一直紧锣密鼓，不放过任何“可乘之机”，硬是一点点修成了铁路。其间当然也有小小的波折，如唐胥路刚修成时，一位英国工程师用矿上的废旧锅炉改造成一台蒸汽机车拉煤，却遭到顽固

派的反对，曾不得不改用骡子拉运煤车皮，几经周折，方许蒸汽机车运行。唐山至天津的线路修通后，李鸿章视察了这条铁路，亲身体验了铁路的快捷，大为满意地表示：从天津到唐山的铁路一律平稳坚实，所有桥梁和机车都符合要求。除停车检修时间不计外，全程二百六十里，只走一个半时辰，比轮船快多了。这时李鸿章信心大增，想趁热打铁再把铁路从天津延伸到京城附近的通州。

1888年11月，李鸿章又通过奕譞主管的海军衙门奏请修筑津通路，其理由是津通路将沿海与内陆联结起来，可以“外助海路之需，内备征兵入卫之用”，有利于军事、防务。这一奏请得到朝廷批准，没想到却捅了马蜂窝。顽固派本来可能是对醇亲王有所顾忌，对李鸿章悄悄修路忍之又忍，并未大张旗鼓表示反对，现在他要把铁路修到天子脚下，岂可容忍！反对声于是像炸开锅一样，一时弹章蜂起、纷至沓来，掀起了近代关于铁路的又一次大争论。

顽固派有的上奏朝廷，有的致函奕譞，想争取他而拆掉李鸿章的后台。为了耸人听闻，顽固派与前几次一样，首先指责修路是“开辟所未有，祖宗所未创”，然后将修路与“灾异”联系起来，认为清宫太平门失火就是“天象示儆”。大体而言，顽固派的意见集中于以下几点：一、修铁路有利于外敌入侵。认为如修筑津通路，一旦外敌入侵即可经铁路直达京师。二、修路扰民。铁路所经之地，要拆毁民间田庐坟墓，必致民怨沸腾。三、修筑铁路夺民生计。铁路修通后，将导致成千上万原来的水手、船夫、客店主贫困失业，断了他们的生计。

面对众多位高权重的大臣的强烈反对，李鸿章这次因有醇亲王支持，所以与顽固派针锋相对，反复辩驳，毫不示弱。对于铁路“资敌”的责难，他反驳说敌人前来也必须用机车、车厢运兵，我方可先将机车、车厢撤回，使敌无车可乘；另外，到时还可以拆毁铁轨或埋下地雷，使敌人不可能利用铁路长驱直入。相反，铁路将使中国运兵更加快捷。针对“扰民”观点，他以修筑唐山到大沽、大沽到天津的铁路为例，认为修路应当尽量避免拆毁民间房屋坟墓，万一无法避免时，只要给居民以“重价”，民众就不反对修路。至于说到铁路“夺民生计”，他认为更没有道理，从国外和国内已修通的铁路沿线来看，铁路沿线生意发达，修铁路、通火车只会增加各种职业。



在衙署披阅公文的张之洞

1880年年底发生关于铁路的第一次大争论时，双方基本只能空论修路的利弊，无法以经验、事实来检验。这种空论无疑使顽固派的“道德”、“意识形态”话语显得更有力量，再加上顽固派比洋务派强大得多，争论以洋务派失败告终。而现在这一次大争论，则有已经修成的唐津铁路以事实证明了铁路的优越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使争论从“道德”、“意识形态”层面“降低”到技术层面；再加上中法战争后奕譞意识到铁路的重要而坚决支持修路，这样赞成与反对双方力量旗鼓相当。面对这种两派势均力敌的局面，朝廷一时拿不定主意，转而认为各位“廷臣于海防机要，素未究心，语多隔膜”，而各省将军督抚向身处各重要地方，亲自办理防务，“利害躬亲，自必讲求有素”，所以慈禧于1889年2月14日发布懿旨，要地方大员也发表意见。但这些“地方官”都谙熟官场的游戏规则，知道赞成与反对两派在朝廷各有势力，不能轻易得罪，结果明确表态支持与反对的都是少数，大多数都是含糊其辞、态度暧昧。这时，两广总督张之洞经中法战争后已转而赞同洋务，所以明确表态支持修铁路。不过，他的建议却是停修津通路，改修腹省干路，即从卢沟桥到汉口的卢汉路。几经权衡，清廷最后采纳了张之洞的建议，决定缓建津通路，先建卢汉路，历时半年的大争论遂告结束。

从是否修铁路来说，这次争论乃以洋务派胜利告终，所以奕譞在给李鸿章的电报中高兴地称赞张之洞的建议是“别开生面，与吾侪异曲同工”。然而，李鸿章的心情却复杂得多：一方面，从1872年俄国出兵侵占我国伊犁他提出改“土车为铁路”的主张起，到现在已近二

十年，虽然耽误了二十年宝贵时光，但朝廷最终同意修路，他当然为此高兴；但另一方面，张之洞的建议明显是为限制自己的北洋系势力的进一步扩张，而朝廷的决定也明显是扬张抑己，所以又有深受打压之感，时有怨愤。而洋务派内部确有不少人对李鸿章北洋系扩张过快大为不满，如威望甚高的曾国荃上奏坚决主张修铁路，认为今天不修明天肯定也要修，各国皆同，但对修津通线一事却三缄其口，决不附和，亦不欲李鸿章势力过大也。

不过，李并不甘心自己的计划落空、势力受损。他知道，要修长达三千华里的卢汉路谈何容易，约需三千万两白银，几乎是朝廷年收入的一半。所以他在给其兄的信中不满地说张之洞“大言无实”，最后“恐难交卷，终要泻底”。因此，他对修卢汉路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但张之洞不愧是洋务运动的后起之秀，也是官场高手，想方设法也要让李鸿章“上马”为他所用。他向朝廷建议卢汉路分几段修筑，先修南北两段：南段从汉口到信阳，由他负责；北段从卢沟桥到正定府，由李鸿章负责。他还提出以十年为期，前几年先建铁厂、钢厂，后几年再开始修建铁路，“两端并举，一气作成”。对此主张，李鸿章大不以为然，曾以此中前辈教导后辈的口吻致电张之洞说，从开采铁矿、炼钢到做成铁轨、机车实非易事。如日本一直在大修铁路，工、料虽然都用土产，但直到当时钢轨仍不得不从西洋进口。最后，他表示：“自愧年衰力薄，不获目睹其成耳！”一是以此推脱，二是表示自己看不到那一天，其实是对张大泼冷水。

就在李鸿章辞就两难之际，沙俄加紧修建东方铁路，直接威胁到清朝“龙兴之地”中国东北的安全，李便于1890年3月会同总理衙门上奏朝廷，提出东北、朝鲜受到日本、俄国严重威胁，建议缓建卢汉路，先修山海关内外的关东铁路以加强防务。此奏立即得到朝廷批准，谕令李鸿章督办一切事宜。李鸿章大喜过望，再不以“年衰力薄”推却，迅速派人前往测量勘路。以当时形势而言，确应先修关东铁路，而李鸿章也确实善于把握机会扩大自己的势力。

关东铁路实行官办，原来修卢汉路的每年二百万两白银移作关东铁路之用。因为唐津铁路已修至滦州的林西镇，李鸿章决定关东铁路由林西造干路出山海关至沈阳，再到吉林，再从沈阳造到牛庄、营口的支线。1891年，他在山海关设立了北洋官铁路局。当一切按计划进行，林西至山海关段一百多公里长的铁路于1894年春建成通车后，户部决定挪用关东铁路经费给慈禧太后作六十寿辰庆典之用，山海关到沈阳等主要部分铁路被迫停建，而这正是甲午战争前夜的关键时刻！

铁路这种新式交通方式在近代中国几十年的命运真可谓一波三折。从要不要修铁路之争到怎样修铁路的明争暗斗，可以看到将新事物引进中国的艰难曲折、新旧观念的激烈交锋、各种政治力量的尖锐较量、国家和朝廷与地方官员之间的博弈、不同派系乃至相同派系间利益关系复杂的你争我夺……不啻是一幅当日社会、官场的“缩影”。

清末企业的官办与商办

鸦片战争使中国面临现代化的严峻挑战，然而在挑战面前，作为现代化的主要内容的近代企业在清末的发展却困难重重，使中国的现代化转型步履蹒跚，极不顺利。阻碍、束缚企业发展的因素当然不少，但主要障碍还是企业的所有制变革屡屡滞后。

官办企业的正负效应

对面对外患与内乱双重压力的晚清统治者来说，无论是反对列强欺凌的“师夷长技以制夷”，还是对内镇压农民起义，出于巩固自身统治的考虑，都应迅速创办近代化企业。

两次鸦片战争的失败和国内农民战争的冲击，使统治阶级内部的少数开明派开始认识到洋枪洋炮的厉害。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中取得一定权力的汉族地方官员如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而不是满族中央朝廷，成为洋务运动的主要动力，这些封疆大吏在自己的势力范围内开始兴办近代工厂。

然而，以兴办近代企业为主要内容的洋务运动，在发轫之时即被指为“溃夷夏之防，为乱阶之倡”，曾遇到今人难以想象、难以理解的反对。这种争论、反对，在洋务运动的三十年中一直未曾停歇。以现代大机器生产来造枪炮船舰、通电话电报，明明是统治者在近代救亡图存不可或缺的措施，却遇到统治阶级中占主导地位的冥顽不化者以“夷夏纲常”这类传统的意识形态为武器的强烈反对。顽固派总是将问题上升到“道德”的高度，他们强调：“立国之道，尚礼义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近代科学知识和大机器都被他们讥之为会使人心变坏、道德堕落的“奇技淫巧”，而且他们强调这是“奉夷为师”，必将导致“变而从夷”。修铁路、架设电报线对一直处于军情紧急、财政困难之中的清王朝可说是当务之急，但却遭到激烈反对。例如，顽固派认为电线可以“用于外洋，不可用于中国”，因为：

> 夫华洋风俗不同，天为之也。洋人知有天主、耶稣，不知有

祖先，故凡入其教者，必先自毁其家木主。中国视死如生，千万年未之有改，而体魄所藏为尤重。电线之设，深入地底，横冲直贯，四通八达，地脉既绝，风侵水灌，势所必至，为子孙者心何以安？传曰：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藉使中国之民肯不顾祖宗丘墓，听其设立铜线，尚安望尊君亲上乎？

铁路也是如此：

行之外夷则可，行之中国则不可。何者？外夷以经商为主，君与民共谋共利者也；中国以养民为主，君以利利民，而君不言利者也。

所以，当李鸿章于1874年看到日本派兵侵略我国台湾，海疆告急，向恭亲王奕䜣力陈中国修建铁路的重要时，奕䜣深知修铁路将会遇到顽固派的强烈反对，所以对李鸿章说此事“无人敢主持”。并告李鸿章知，慈禧太后“亦不能定此大计”。直到十五年后，慈禧在其时倾向支持修铁路的亲信醇亲王奕譞的鼓动下，才最后同意兴造铁路。

以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的权势之大，想兴办近代企业尚有如此强大的阻力，无权无势的平民在这种环境中根本不可能兴办近代企业。如19世纪70年代初曾有华侨商人在广东南海设立以蒸汽为动力的缫丝厂，结果却被官方以“沿海各省制办机器，均系由官设局，奏明办理，平民不得私擅购置”为由，将其封闭、拆除。所以，清末的近代企业采取官办形式是历史的“不得不然”。历史地看，这些企业毕竟是在引进西方科技文化、培养人才、开创风气方面起了巨大的进步作用，大机器的引进成为中国近代工业建立和发展的开端。凡此种种，确有历史的合理性与正面作用。

但是，官办企业的弊病也很明显。这些官办企业在体制上也采取衙门式的管理，不是独立经营的企业单位，而是政府的一个分支部门；设总办、会办、提调若干，类似官场职别，并且受总督、巡抚和总理衙门的监督、节制。这种官办企业必然冗员充斥，机构臃肿，许多人因与“官”有关系而挂名支薪，官府也将其作为安排官员位置的地方，贪污腐败严重，管理混乱，生产效率低下。

随着时代的发展，官办企业的正面作用越来越弱，而负面作用则越来越明显。历史的逻辑，将“官督商办”模式提了出来。

过渡的“官督商办”

兴办近代企业需要大量资金，而这些企业由于官办的种种弊病并不营利，自身很难提供发展所需资金；另一方面，晚清财政一直极度困难，官府无法对这些企业提供持久支持。在这种情势下，晚清企业的“官督商办”模式应运而生。

历史的变革往往是通过偶然性实现的。1872年，一贯反对兴办新式企业的顽固派官僚宋晋上奏提出，由于现在国家财政困难，而左宗棠创办的福州船政局、李鸿章创办的江南制造总局“糜费太重”，应予停办，从而引发了清廷关于是否制造轮船的大讨论。以写奏折老辣著称的李鸿章果然厉害：由于反对造船者以财政、经费紧张为理由，所以李鸿章在与曾国藩、左宗棠同样陈述了中国面临的不得不造轮船的历史环境后，便具体分析财政问题。他由财政紧张顺理成章地提出解决财政问题的根本是要“求富”，指出不仅要建造兵船，更应建造商船，经营民用运输企业，建立用大机器生产的煤矿、钢铁企业，创办民用企业营利赚钱。李鸿章此折借顽固派提出的“财政紧张”，反而提出更为顽固派反对的“求富”主张，使洋务运动从以生产军工设备为主要内容的“求强”阶段深化为以发展民用为主要内容的“求富”阶段，其重要意义自不待言，而李鸿章“借力打力”的技巧端的是老谋深算。

李鸿章提出，创办民用轮船公司是“求富”的重要方法，但现在的情况是“各口岸轮船生意已被洋商占尽”，所以“须华商自立公司”以打破外国轮船公司的垄断。几经努力，朝廷批准了创办轮船招商局。轮船招商局首先要打破外国轮船公司垄断中国沿海和长江航运的局面，当时美商旗昌、英商太古和怡和这三家轮船公司资金雄厚，中国的航运业务事实上被它们垄断。在这种情况下，创办轮船招商局可说是符合中国航运和民族经济发展趋势的明智之举。但官方此时根本无钱，所以李鸿章想到了“官督商办”的办法。

由于中国素有“抑商”传统，政府本就禁止商人兴办新式企业，再加上社会上反对新式机器生产的保守力量十分强大，所以中国商人根本不可能兴办新式工商企业。但一些商人尤其是买办积聚了大量资本，为了赚钱，他们只能依附在洋商名下，如美国旗昌洋行其实一大半都是华商股本。这样的后果是中国政府的税收减少，而且华商依附在洋商名下还容易受到洋商的盘剥。李鸿章在给同僚的信中写

道：“我既不能禁华商之勿搭洋船，又何必禁华商之自购轮船？”“以中国内洋任人横行，独不令华商展足耶？”他在这封信中指明当前的形势是：

> 中国长江外海生意，全被洋人轮船夹板占尽。近年华商殷实狡黠者多附洋商名下，如旗昌、金利源等行，华人股分居其大半。闻本利不肯结算，暗受洋人盘折之亏，官司不能过问。

如果设立轮船招商局，则华商可以名正言顺入股，“使华商不至皆变为洋商，实足尊国体而弭隐患，尤为计之得者”。创办近代民用企业，需要大量资金和懂得新式经营的人才。当时清政府国库空虚，财政几近干涸，不可能拿出大量资金筹建企业，更无人才。在这种情况下，李鸿章瞄准了买办阶层。在为外商服务的过程中，一些买办积累了一定的近代工商业经营管理的实际经验和能力，同时也积累了大量财富。把他们连人带资本从洋商中“挖过来”，确是解决问题的可行方法。

考虑到当时的情形，他提出招商局应采取“官督商办”的形式，即“由官总其大纲，查其利病，而听该商董等自立条议，悦服众商。冀为中土开此风气，渐收利权”。“将来若有洋人嫉忌，设法出头阻挠”，官方可出面交涉，“以为华商保护”。

轮船招商局是洋务派创办的第一个从军工转向民用、从求强深化为求富、由官办转向官督商办的企业，因此意义非同寻常。在新式大机器生产和民间资本面对国内的重重阻力和外国的巨大压力的情况下，官督商办这种由商人出资认股、政府委派官员经营管理的模式在当时对新式民用企业的建立、对民间工商资本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正因如此，开平矿务局、电报局、上海纺织织布局等一系列大型企业此后才得以建立起来。

官督商办主要是靠发行股票募集商股，刚开始商人大都对此持观望态度，但随着轮船招商局等几个企业的经营成功，商人对官督商办企业的信心大增，社会视听为之一变，人们争先恐后抢购股票，许多买办纷纷从洋行撤资，入股利润更加丰厚的中国式官督商办企业。19世纪80年代初，中国社会出现了第一次投资新式企业的热潮。

以官督商办的方式经营近代企业，使得中国第一批资本主义民用

企业脱颖而出，中国最早的资本家，便是由这些投资者（主要是商人、买办、地主、官僚）转化而来。但与官办企业一样，随着社会与时代的发展，这种模式的负面作用越来越明显。

“官督”是官督商办企业的成功之处，但同时也埋下了失败的伏笔。其最大的问题是“所有制”问题，即“产权不明”，企业究竟是官府所有，还是民间所有？“官”给了这些企业诸如垫款、借款、减免税厘以及一定的垄断权这种种好处，这些企业必然也要受“官”管辖，由官府委任的督、总、会办管理，这样，许多人都是亦官亦商，具有“官”、“商”双重身份。如果管理者按商场规则经营，则企业发展顺利；如果以官场逻辑行事，则企业很快衰败。在早期，“商”大于“官”，故这些企业发展很快。随着这些企业带来丰厚的利润，“官”见有大利可图，于是加强了对企业的“管理”或曰干预，将这些企业视同“官产”。官场的任人唯亲、贪污腐败等陋习在这些企业迅速蔓延，安排的许多“总”“皆不在其事，但挂名分肥而已”。

导致官督商办企业衰败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清政府从上到下都将其视为己产，予取予求，经常无偿征索。如轮船招商局不得不经常低价甚至免费为清政府运兵运械，电报局对官府电报必须免费……更重要的是，这些企业必须向清政府提供“报效”，其实就是官府公开的财政勒索。如1894年为庆祝慈禧六十大寿，清政府命令招商局“报效”五万五千余两、开平矿务局“报效”三万两。尤其有意思的是，正是那些反对办任何新式企业的顽固派对这些企业的勒索最厉害。据统计，从1884年到1911年的二十七年间，轮船招商局和电报局这两个企业给政府的报效共三百五十万两，相当于两局股本总额的六成。

从19世纪90年代起，尤其是甲午战争后，“官督商办”企业的官权越来越重，其内在矛盾越来越深、越来越尖锐。曾经大力主张并亲自实践“官督商办”模式的郑观应无奈地写下了《商务叹》：“轮船招商开平矿，创自商人尽商股”，“办有成效倏忽变，官夺商权难自主”，“名为保商实剥商，官督商办势如虎”。官督商办模式的历史使命，到此的确已经完成。

摇摆的民营政策

甲午战争的惨败，引起了中国社会的巨大震动，一些有识之士认为像日本那样发展民族私营企业才是强国的根本；同时清政府由于与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允许外国在华设厂投资，于是不便继续禁止民间设厂。这两点使中国民族资本主义较以前开始有了

快速的发展，中国出现了一个兴办新式工业的小浪潮。1895年8月，光绪皇帝颁布诏书，敕令官办企业“从速变计，招商承办”，更开启了清末官办企业私有化之端绪。

据1895年到1898年这四年间的不完全统计，全国各地新创办企业有六十二家，资本总额达一千二百四十多万元。著名的大生纱厂、苏纶纱厂、合义丝厂、源昌碾米厂、张裕酿酒厂、商务印书馆等都在此时创办。据对其中五十家的统计，资本在十万以下的小厂有二十九家，占企业总数的58%，但资本总额只有七十三万余元，仅占投资总额的6.1%。资本总额在十万以上的企业有二十一家，但资本总额却达一千一百二十六万余元。可见，许多私人企业已具相当规模。从1901年到1911年这十年间，私营企业发展更快，全国新设厂矿三百四十家，资本额达一亿零一百余万元。无论是新设厂矿数还是新投入的资本额，都超过了前此二十多年的两倍以上。

清政府虽然在“新政”时期制定种种政策、法规，成立有关机构以奖励、发展私营工商业，使私人企业在这一阶段相对发展较快，但其内部其实一直有股强大的力量反对私营企业。所以其“私营”政策往往又摇摆不定，表现最明显的是其铁路政策，至此铁路的“国有”与“民营”之争渐渐成为斗争的焦点。1905年秋，湖北、湖南、广东三省民众集股从美商手中收回了粤汉铁路利权。而清政府一方面允许民间自办铁路，另一方面又于1908年任命调入军机处的张之洞为粤汉铁路督办大臣，不久又命其同时督办湖北境内的川汉铁路，实际又企图把铁路改为官控，遭到三省民众反对。1909年年末和1910年年初，清政府又先后准许粤汉、川汉铁路民办，于是大量民众入股，特别是四川入股者最多，甚至一般农民也大都入股。然而仅仅过了一年，“立宪运动”风起云涌之际，清政府却又不顾广大民众的强烈反对，于1911年5月悍然宣布“铁路干线国有”。更严重的是，财政极其困难的清政府根本无力给股民以合理（或者说让股民满意）的补偿，而只能以折扣的方式，即以远远低于股民实际投资额的方式赎买股份。

一石激起千层浪，不久前还同意铁路民营，允许民众大量入股，现在突然宣布铁路“国有”，低价赎买股票，广大股民认为这是政府有意设套圈钱，群情激愤，轰轰烈烈的“保路运动”应声而起。特别是四川，由于许多中下层民众均已入股，反抗“铁路国有”政策的风潮尤为炽烈。“保路运动”终成埋葬清王朝的辛亥革命的导火索。值得一提的是，时任邮传部尚书的盛宣怀是“铁路国有”政策的主要策划者，因铁路属邮传部管，一旦铁路“国有”，邮传部的“地盘”、实力将大大扩充。在“国有”的名义下，他考虑的实际是他的个人利益，并不考虑在各种矛盾已经十分尖锐激烈的情况下，强行此项政策将危及整个王朝

的利益，甚至统治的根基。

导致清王朝灭亡的因素当然很多，从经济层面上说，先是为民营经济发展设置重重障碍，而后虽允许民营经济发展，但政策却又极不稳定经常大幅度摇摆，不能不说是重要原因之一。若与日本明治维新略作对比，更能说明此点。日本明治政府的产权改革远比清政府彻底，自19世纪80年代中期起，日本政府就开始大力扶持私人企业，甚至将“殖产兴业”时创设的官办企业大量抛售给私人，保证了日本经济迅猛的发展势头。近代中日两国的不同命运，适足发人深省。

“臣不得不死”
——封建专制下的君臣关系

“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是封建专制社会君臣关系的实质。在这种关系中，“臣”对“民”来说虽然高高在上、说一不二，但从根本上说仍是任“君”打杀的奴才走狗。在危机时期，这一点表现得尤为明显。在一度地覆天翻的义和团运动期间，一些主和或主战的大臣先后被杀的悲剧命运，再次说明了这一点。

举棋不定

义和团运动兴起的背景十分复杂，但最根本的原因则是“反洋教”。“洋教”是指西方传来的基督教。从康熙朝晚期到鸦片战争前，清廷一直实行禁教政策。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在列强的压力下签订不平等条约，被迫同意解除教禁。传教士以坚船利炮为后盾，纷纷来华传教。很明显，这种传教的实质是对中国主权的侵犯。但为了传教的策略需要，教会在中国创办了不少以传播现代自然科学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学校、医院和报纸杂志，对现代科学知识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对中国的现代化确实又起了重要作用。不过，随着越来越多的传教士深入内地乡村建教堂传教，农民与教会的冲突日益激烈，屡屡发生各种“教案”。反洋教既有文化上的冲突，更有实际利益的冲突。从文化上说，教会认为“祭天祀礼拜祖”是偶像崇拜而禁止信教者进行这些活动，这与中国传统文化中视为神圣的祭天地、敬鬼神、祀祖宗、拜孔子几乎水火不容，洋教因此被民众（尤其是被官绅）视为“灭伦伤化”，难以容忍。在实际利益方面，教会为了扩大势力和影响，往往不择手段、不分良莠地吸收教民。由于教会享有种种政治特权，不少品行不良分子纷纷入教，仗势为非作歹，横行乡里。在教民与乡民的冲突中，教会自然袒护教民，地方官往往也无可奈何。这样，文化冲突与民族矛盾交织在一起，终于兴起声势浩大的反洋教运动。

据统计，从19世纪60年代到19世纪末，全国发生大小教案八百余起，其发动与参与者有地方官员、土豪乡绅、普通农民、民团会党、城市贫民、流氓无产者……成分十分复杂，规模越来越大，手段越来越激烈，但基本诉求仍是“崇正辟邪”、“忠君卫道”等。义和团运动于19世纪90年代后半期起源于山东和直隶，乡民以练拳为名组织起

来，经常攻打教堂，举行各种反洋教活动。1898年10月下旬，山东冠县梨园屯拳民起义，使义和团运动迅速兴起，从山东发展到直隶，并于1900年夏进入北京、天津。义和团的口号虽不统一，但主要是“顺清灭洋”、“扶清灭洋”、“助清灭洋”，并明确表示“一概鬼子全杀尽，大清一统庆升平”，将爱国性与封建性混为一体。对一切与“洋”有关之人和物，义和团都极端仇视，他们把传教士称为“毛子”，教民称为“二毛子”，“通洋学”、“谙洋语”、“用洋货”等各色人等依次被称为“三毛子”、“四毛子”……直到“十毛子”，统统在严厉打击之列。

秘密宗教和民间文化是义和团赖以组织、发动的重要工具。流行乡间的小说中的人物和戏曲中的角色如关云长、姜子牙、黄天霸、孙悟空、猪八戒、二郎神、樊梨花等，都成为义和团所信奉的新神的来源，秘密宗教与民间文化就这样紧密结合起来。教门首领的降神附体、撒豆成兵、呼风唤雨、画符咒水等“邪门歪道”与农民大众的迎神赛会、祈丰求子、祛灾祈雨等渐渐融合。而义和团的拳师们吸取了地方文化中不同来源的多种因素，如刀枪不入、喝符念咒、治病祛灾等。这些招数为广大农民熟悉，容易为他们接受。而义和团与以前各种秘密宗教非常重要的不同一点是降神附体的群众化，即不单是教门首领有权躬代神位，所有练拳者只要心诚都可祈神降身，保证自己刀枪不入；并且这些神都是历史上流传已久、为广大农民喜闻乐见的英雄好汉，而不是一般宗教所独尊的神祇。这些都使得义和拳的感召力更强，更易发动群众。在义和团的传播过程中，民间社戏也起了重要作用，义和团的不少神祇都来自这些社戏，许多拳民自称关公、张飞、赵云、黄飞虎……当拳民被某神附体时，其行为便与他所看到的戏台上的这个角色的动作一样，言语模仿戏上的说白，行动模仿戏上的台步，举止滑稽可笑。难怪陈独秀当年在《克林德碑》一文中即称“儒、释、道三教合一的中国戏，乃是造成义和拳的第四种原因”。

总之，社会的动荡、利益的冲突、文化的碰撞、天灾不断和民间宗教文化间的互相作用，使义和团在华北地区迅速发展。

面对如此巨大的社会运动，清王朝中央政府在相当一段时间内竟没有一个明确统一的政策，往往由各级官员自行处置。由于官员之间对义和团的态度非常不同，有的支持，有的反对，中央政府也深受影响，虽然总体上倾向招抚，但也一直摇摆不定，时而主剿，时而主抚，长期没有明确的态度和政策。



取代光绪主政的慈禧在宫中

慈禧“上当”？

清廷最终决定明确支持义和团，是要利用义和团来根绝维新隐患。作出如此重要的决定并非易事，决策者是在反复犹疑、再三权衡利弊之后，才大胆作此决定。当然，其中也有一些偶然因素，慈禧后来就说自己是上了一些大臣的当。

甲午战争的惨败使国人深受刺激，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维新派提出“借法自强”，要学习西方资产阶级国家先进的政治和社会制度改造中国，在光绪皇帝的支持下，上演了“百日维新”的活剧。变法必然触及守旧者的利益，以慈禧为代表的顽固派为了保住自己的权位，发动戊戌政变，杀害了维新六君子，康、梁在外国使馆人员的帮助下逃往海外，支持维新的官员受到严厉处置，光绪皇帝被囚禁于瀛台。为了根绝隐患，慈禧和端王载漪、大学士徐桐、协办大学士刚毅、翰林院掌院学士崇绮及军机大臣兼总理衙门大臣启秀等守旧派决定废除光绪，另立端王载漪的儿子为新君，史称“己亥立储”。但是，他们的计划遭到西方列强的强烈反对而未能实现。这些守旧派本就坚决反对西学，现在更加痛恨洋人。对守旧派来说，光绪的存在确是潜在的巨大威胁，他们知道自己没有力量，便想依靠义和团的“民心”“民气”。

1900年春夏，在一些官员的支持下，义和团进入涿州，逼近京津，行为日益极端。在这种情况下，慈禧也拿不准义和团能不能为己

所用、许多官员宣扬的义和团“神功”是否真实，便在6月初派军机大臣兼顺天府府尹赵舒翘、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何乃莹前往涿州打探义和团的虚实，亲眼查证义和团各种“神功”究竟是真是假。第二天，力主支持义和团杀灭洋人的刚毅唯恐赵舒翘动摇，也赶往涿州。其实经过一天考察，赵舒翘已看出所谓“神功”全是假的，根本不能相信，但刚毅却力言这些神功“可恃”。赵是老于世故的官僚，与刚毅一党来往甚密，深知刚毅、载漪等实权人物坚持义和团“神功”可持，慈禧本人实际上也倾向于利用义和团来和洋人对抗，此时反对义和团颇有些犯忌，于是表示刚毅所言并非无见，便先回京报告。赵毕竟知道此事非同小可，不敢颠倒黑白完全谎报，于是在报告中含糊其辞，但在刚毅等人的影响下，慈禧认为赵的复命之意是义和团“神功”可持，最终下决心招抚义和团与洋人对抗。

此次复命对慈禧的决策有重大影响，据清人吴永口述的《庚子西狩丛谈》记载，义和团运动失败后，慈禧曾对人说道：

> 这都是刚毅、赵舒翘误国，实在死有余辜。当时拳匪初起，议论纷纭，我为是主张不定，特派他们两人，前往涿州去看验。后来回京复命，我问他：“义和团是否可靠？”他只装出拳匪样子，道是两眼如何直视的，面目如何发赤的，手足如何抚弄的。叨叨絮絮，说了一大篇。我道：“这都不相干，我但问你这些拳民据你看来，究竟可靠不可靠？”彼等还是照前式样，重述一遍，到底没有一个正经主意回复。你想他们两人，都是国家倚傍的大臣，办事如此糊涂，余外的王公大臣们，又都是一起儿敦迫着我，要与洋人拼命的，教我一个人，如何拿得定主意呢？

慈禧相信义和团的各种法术真能刀枪不入、打败装备有现代化武器的洋人，于是决定用义和团来杀灭洋人，达到废立的目的。而义和团本身的封建性、落后性，也为这种利用提供了基础。

大臣的命运

由于有了政府的明确支持，义和团情绪高涨，迅速向更极端、更非理性的方向发展，对传教士和教民不分男女老幼，一律打杀。义和团进入京津后，情形更为恐怖，许多传教士和外国人、中国教民被

杀，甚至“夙有不快者，即指为教民，全家皆尽，死者十数万人……婴儿生来迎月者亦杀之，惨酷无复人理”。他们要消灭一切带“洋”字的东西，铁路、电线、机器、轮船等都在捣毁之列，因为“机器工艺”为洋人“乖戾之天性所好”。有用洋物者，“必杀无赦，若纸烟，若小眼镜，甚至洋伞、洋袜，用者辄置极刑。曾有学士六人仓皇避乱，因身边随带铅笔一支，洋纸一张，途遇团匪搜出，乱刀并下，皆死非命”，甚至有“一家有一枚火柴，而八口同戮者”……对开明官绅、维新派人士，义和团更是明言打杀，要“拆毁同文馆、大学堂等，所有师徒，均不饶放”，明令要“康有为回国治罪”。在一些顽固派官员的指使下，义和团还一度冲入宫禁要捉拿光绪皇帝，外国使馆和外交人员也受到威胁。在这种情势下，西方列强以“保护使馆”的名义组成“联军”发动又一次侵华战争，要求清政府镇压义和团，保护使馆、教士、教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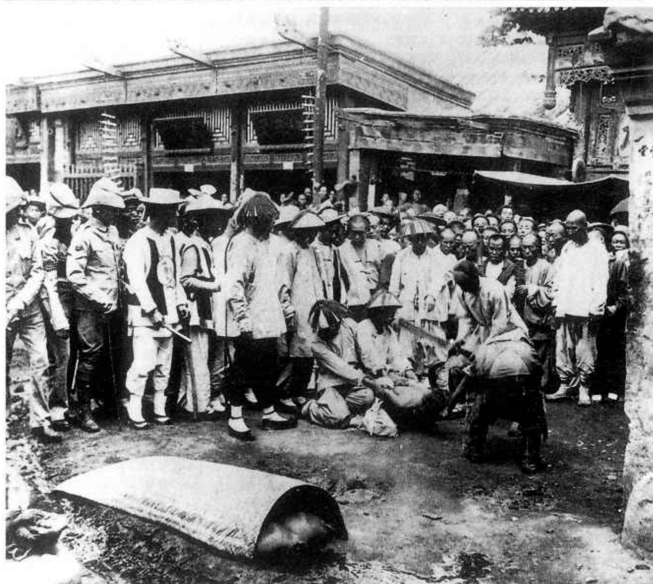
这时，清政府必须对是和是战作出正式决定。清廷从6月16日到19日连续召开四次御前会议，讨论和战问题，主战、主和两派进行了激烈辩论。主和的有许景澄、袁昶、徐用仪等，得到光绪皇帝支持，主张镇压义和团，对外缓和；主战的有载漪、刚毅、徐桐等，实际上以慈禧为首，主张支持义和团，对外宣战，攻打使馆。在第四次，即最后一次御前会议上，双方进行了最后的“决战”。

这次御前会议一开始，慈禧就明确表示准备向“万国”开战，但又说：“诸臣有何意见，不妨陈奏。”翰林院侍读学士朱祖谋明确表示：“拳民法术，恐不可恃。”一位满族大员打断他说：“拳民法术可恃不可恃，臣不敢议，臣特取其心术可恃耳。”内阁学士联元则坦率地说：“如与各国宣战，恐将来洋兵杀入京城，必致鸡犬不留。”此言一出，慈禧勃然变色，立即有人斥责道：“联元这说的是什么话？”这时，光绪皇帝看到曾任多年驻外公使的总理衙门大臣兼工部左侍郎许景澄，立即下座，拉着许景澄的手说：“许景澄，你是出过外洋的，又在总理衙门办事多年，外间情势，你通知道，这能战与否，你须明白告我。”许景澄回答说：“闹教堂伤害教士的交涉，向来都有办过的，如若伤害使臣，毁灭使馆，则情节异常重大，即国际交涉上，亦罕有此种成案，不能不格外审慎。”光绪深知万不能战，但慑于慈禧的淫威，不敢明言，想借以“通洋务”著称的许景澄痛陈开战的严重后果，以打动慈禧。听了许景澄一番话，于是悲从中来，拉着许景澄的手哭泣不止，许景澄也涕泣不已。站在许景澄身旁的太常寺卿袁昶曾多次上书，一直反对招抚义和团向洋人开战，这时也“从旁矢口陈奏，一时忠义奋发，不免同有激昂悲戚之态度”。慈禧见三人团聚共泣，大触其怒，注目厉声斥曰：“这算什么体统？”光绪这才放开许景澄之手。（《庚子西狩丛谈》）最终，清廷还是决定向各国开战。

清廷决定开战后，于1900年7月28日、8月11日分别将主和的许景澄、袁昶、徐用仪、立山和联元等五人处死。许景澄与袁昶同时入狱，“指定分系南北所，当在狱中分道时”，袁昶紧握许景澄的手问道：“人生百年，终须有一死，死本不足惜，所不解者，吾辈究何以致死耳？”许景澄笑答：“死后当知之，爽秋（袁昶字爽秋）何不达也。”（《庚子西狩丛谈》）行刑时，袁昶面带笑容对监刑的刑部侍郎、徐桐之子徐承煜说：“勉为之，吾待公于地下矣！”许景澄与家人话别时，“阳阳如平时，颜色不变”。对他们被处以极刑，主战的顽固派则认为死有余辜，徐桐说：“是死且有罪。”崇绮则说：“可以惩汉奸，令后无妄言者。”（李希圣：《庚子国变记》）

清廷决定向列强宣战后，即给北京义和团发放粳米两万石、银十万两，并命令清军与义和团一同攻打使馆区，义和团因而更加斗志昂扬。经过两个月的激烈战斗，中方终因武器落后而不敌八国联军，义和团所有的神功怪术在现代化的枪炮面前统统失灵，北京城于8月14日被攻破，第二天慈禧太后携光绪等向西仓皇出逃。就在八国联军血洗北京、残酷屠杀义和团团民之时，西逃途中的慈禧已开始与列强议和。为尽快与列强达成和议，清廷从9月7日起连续发谕，下令剿杀义和团：“此案初起，义和团实为肇祸之由，今欲拔本塞源，非痛加铲除不可。”经过清政府地方官的严剿，一些零星小股义和团也被最后扑灭。





义和团风暴过后，不仅团民成为八国联军捕杀的对象，为数不少的中国官员也为联军斩杀。
上图为日军在清政府巡捕的协助下，斩杀捕获的义和团民。
下图为英军在北京菜市口监斩清政府官员。

在这场“朝廷”几被推翻的没顶之灾中，处于风暴中心的文臣武将，其命运更加悲惨。据不完全统计，在兵败或京城为敌所破后自尽的有徐桐、崇绮、山东巡抚李秉衡、直隶总督裕禄、黑龙江将军寿山、庶吉士寿富、国子监祭酒王懿荣、翰林院编修王廷相、礼部侍郎景善、奉天府尹福裕、国子监祭酒熙元，等等。刚毅在与慈禧一同逃往西安的途中染病不治身亡。为了议和自保，清廷不得不屈从列强提出的“惩办祸首”的要求，多次发布上谕惩办祸首：庄亲王载勋被赐自尽，山西巡抚毓贤被即行正法，刚毅本应斩立决，因已病故免其置议，启秀、徐承煜即行正法，载漪、载澜被发往新疆，徐桐、李秉衡因已临难自尽故免其置议，左都御史英年被赐自尽，赵舒翘也被赐自尽。各级官绅遭惩处者达一百多人。

面对如此深灾巨祸，清廷不能不作个“交代”，在一道道上谕中，清廷竟把责任完全推给了“诸王大臣”：

> 此次中外开衅，变出非常，推其致祸之由，实非朝廷本意，皆因诸王大臣等，纵庇拳匪，启衅友邦，以致贻忧宗社……诸王大臣等，无端肇祸，亦亟应分别重轻，加以惩处……追思肇祸之始，实由诸王大臣等昏谬无知，嚣张跋扈，深信邪术，挟制朝廷，于剿办拳匪之谕，抗不遵行，反纵信拳匪，妄行攻战，以致邪焰大张，聚数万匪徒于肘腋之下，势不可遏。复令卤莽将卒，围攻使馆，竟至数月之间，酿成奇祸。社稷阽危，陵庙震惊，地方蹂躏，民生涂炭，朕与皇太后危险情形，不堪言状。至今痛心疾首，悲愤交深。是诸王大臣等，信邪纵匪，上危宗社，下祸黎元，自问当得何罪。（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四〉，第58、86页）

在封建专制体制下，明明是“圣上”铸成的大错，也总要由“臣下”承担责任，因为“天子”“圣明”，永不会错。所以慈禧在谈此次“肇祸之始”时，只是愤愤地说：“这都是刚毅、赵舒翘误国，实在死有余辜。”没有丝毫自责之辞。

这种只责“臣下”不责“圣上”的观念影响颇深，时人及后人评论此事时对赵舒翘都有严责，认为正是由于他未据实禀报才“酿成如此大祸”，若他当时“能将真情实况，剀切陈奏，使太后得有明白证据，认定主张，一纸严诏”，义和团便“立时可以消弭”（《庚子西狩丛谈》

）。“（赵）昧于理、盲于势，辱名丧身也宜哉。”（张海沤：《曼陀罗轩闲话·赵舒翘》）“至今论国是者，追原祸始，犹叹息痛恨于赵之一言几丧邦也。”（孙静庵：《栖霞阁野乘·记赵舒翘之轶事》）这些评论当然不能说不对，但据实禀报谈何容易！许景澄等人对时局的判断、利害的权衡、灾难性后果的分析，异常冷静、客观、透彻，而且明明是根据慈禧“诸臣有何意见，不妨陈奏”的懿旨坦陈己见，但他们不仅未能说动慈禧，反因意见与慈禧不合，被斥为“任意妄奏”，竟惨遭杀身之祸！在这种情况下，赵舒翘不敢据实禀报不能不说情有可原，仅仅严责赵舒翘显然有失公道。

主和也好，主战也罢，谎报军情也好，据实直陈也罢，这些大臣最终都不免一死。义和团时期这些大臣的悲惨命运，实际是封建专制社会君臣关系的真实写照。大臣往往处于两难困境之中，若直言己见，往往触怒当道；倘曲意逢迎，一旦铸成大错，则要承担全部后果，而且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可能性命难保。虽然从理论上说是“君贤臣忠”，对君与臣都有相应的要求，但实际情况却是“君可以不君，臣不可以不臣”，“君可以不贤，臣不可以不忠”。忠君，是作为臣子的“绝对道德律令”，无论君主如何昏聩残暴，臣属都不能不忠，倘稍有不忠，便是大逆不道。正如马克思所说，专制制度的本质就是否定人，把人当作“非人”。在封建专制社会中，实际只有“君”一人是人，包括权柄赫赫的王公大臣在内的其他人，其实都是“非人”。在这种关系中，传统道德用必须对皇上忠心耿耿且敢于不惜身家性命披龙之逆鳞、犯颜直谏的标准要求臣属，委实过于严酷，几近于鲁迅先生所说的“吃人的道德”。

1905：三种力量角力中国

在中国近代史上，百余年前的1905年是个重要时刻。在这一年，立宪派、革命派和清王朝这三种政治力量在中国这个大舞台上的彼此角力更为激烈，都在尽最大努力实现自己或改革或革命或自保的目的，不少影响中国未来命运的关键性事件均在此年发生。风云变幻，世纪沧桑，“再回首已是百年身”。将百年前历史之幕的一角重新拉开，仍能使人如观新剧，浮想联翩。

立宪运动风生水起

自1898年维新运动失败、康梁逃往海外后，立宪运动进入低潮。虽经过几年惨淡经营，也并无大起色。在1904年之前，立宪运动仍囿于海外少数立宪派的舆论宣传，声势不大，在国内影响有限。但从1905年起，情况突变，立宪运动骤然高涨，开始发展成为全国性的政治运动。这其中有一个直接的原因，就是日俄战争的刺激。

日俄战争是日本和俄罗斯两个帝国为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侵夺我国东北，在我国领土上进行的一场帝国主义战争。甲午战争后，日本侵占我国东北的“大陆政策”与俄国想把东北变成“黄俄罗斯”的野心发生激烈冲突。1904年2月6日，日本对中国旅顺口的俄国舰队发动突然袭击，日俄战争实际爆发。对这场以中国领土为战场、使我国东北居民饱受战争祸害的战争，清政府竟然在12日宣布自守“局外中立”，甚至声称“彼此均系友邦”！

对这场在中国领土上进行、直接关系中国利害甚至命运的战争，国人当然极为关注。但有意思的是，国人虽然谴责这场使东北居民惨遭兵燹之祸的战争，对国家衰败至此、遍地生灵涂炭深感痛心，却对这场战争的胜负更感兴趣，纷纷预测战争进程、结局及其对中国的影响。此时仍十分弱小的立宪派敏锐地感觉到这场战争有可能使国人的思想发生有利于政治改革的变化，对战局异常关注。他们作出判断，认为实行君主立宪的日本可以战胜仍行君主专制的沙俄。就在日俄宣战后的第三天，立宪派的《中外日报》即发表社论，认为长期以来都是白种人打败黄种人，白种人对非白种人进行殖民统治，而这次战争将使人认识到“国家强弱之分，不是由于种而是由于制”。还有文章预

料日将胜俄，而此战之后，“吾国人之理想必有与今天大异者矣”。甚至还有人认为这次战争将使国人“悟世界政治之趋势，参军国之内情，而触一般社会之噩梦，则日俄之战不可谓非中国之幸”。他们说得很明白：

> 盖专制、立宪，中国之一大问题也。若俄胜日败，则我政府之意，必以为中国所以贫弱者，非宪政之不立，乃专制之未工。

这样，中国的立宪改革将更加困难。

与立宪派预料并希望日本获胜相反，清廷和守旧派则预料并希望俄国获胜，而且已经制定了具体的亲俄外交方针。他们认为日本为一小小岛国，远非地大物博的俄国的对手。他们还认为日本实行君主立宪是“以权与民”，这样士兵在战场必然会“各顾其命”，难打胜仗；而俄国是君掌大权，军队一定令行禁止，因此必然是俄胜日败。对此，立宪派反驳说，国家的强弱不在大小，而在精神。日本虽小，但经君主立宪后精神蓬勃，“俄国虽大，而腐败之气象与我国等”。另外，民权乃天赋之权，“故立宪国民每至战阵之场，各以保守天权为务，生死不计也”，而这是“专制之国以军令示威者所可同日语耶”？

战争的发展证明了立宪派预见的正确。1905年1月，旅顺口俄国守军投降。二、三月间，双方以六十万兵力展开沈阳会战，俄军败北。为挽回败局，俄国从欧洲调舰队东驶，结果于5月在对马海峡被日军全歼。历时一年多的日俄战争，终以日本大获全胜告终。

日胜俄败的结果一出，立宪派更是借此大做文章，宣传这场战争“非军队之竞争，乃政治之竞争。卒之日胜而俄败，专制立宪，得失皎然”。“此非日俄之战，而立宪、专制二政体之战也。”“以小克大，以亚挫欧，赫然违历史之公例，非以立宪不立宪之义解释之，殆为无因之果。”对于一直处于民族存亡危机中的近代中国来说，“立宪”对于多数国人的吸引力其实并不在于对君权的限制，而在于可以“救亡”。此后，越来越多的人相信立宪可以富国强兵、可以救亡图存，社会舆论和观念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立宪“乃如万顷洪涛，奔流倒注，一发而莫之或遏”，甚至某些原先反对立宪的守旧人物也转而倾向支持立宪。

革命力量大联合

1894年年底孙中山在海外创办中国第一个革命小团体兴中会，并于1895年秋发动了广州起义，这是革命者第一次武装暴动。虽然影响有限，但这毕竟是孙氏革命事业的重要起点。

到1905年，孙中山从事革命活动恰恰十年。在这十年中，孙中山颠沛流离，矢志不渝地为革命奔走，而国内形势也开始悄悄生变。孙中山曾于1900年秋发动惠州起义，起义虽然失败，但却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他明显感到民心丕变：五年前的起义失败后，“举国舆论莫不目予辈为乱臣贼子、大逆不道，咒诅谩骂之声，不绝于耳”，甚至亲人都将他视为洪水猛兽；而此时“则鲜闻一般人之恶声相加，而有识之士，且多为吾人扼腕叹惜，恨其事之不成矣。前后相较，差若天渊”。

在这十年间，社会矛盾更加尖锐，一支革命的重要力量——现代知识分子群体开始形成。随着国内新式教育迅速发展、出国留学盛极一时，与中国传统文人迥异的现代知识分子人数骤增。他们深受新思潮的影响，成为革命派的重要力量。上海和东京是这些新式知识分子最为集中的地方，在1903年前后，革命小团体纷纷涌现，并形成办刊办报、出书宣传革命思想的热潮，在短短两三年间出现的政治性刊物就有近二十种。卢梭、伏尔泰、华盛顿……悉数被介绍进来。有人撰文欢呼：“今者卢梭之《民约论》潮汹汹然、蓬蓬然，其东来矣！吾党爱国之士，列炬以烛之，张乐以导之，呼万岁以迎之。”有“号角一声惊梦醒”之誉的《革命军》，更是宣传只有“革命”才能“扫除数千年种种之专制政体，脱去数千年种种之奴隶性质”，“使中国大陆成干净土，黄帝子孙皆华盛顿”。

1905年4月，《革命军》的作者邹容病逝于狱中，两年前曾引起巨大反响的《革命军》再引万众瞩目。1905年12月，革命党人陈天华蹈海自尽，他的革命檄文《警世钟》、《猛回头》亦再引万人传诵，甚至被“奉为至宝”，尤其是在两湖地区，“三户之市，稍识字之人，无不喜朗诵之”。革命思潮，汹涌而来。

在许许多多的革命小团体中，影响比较大的有华兴会、科学补习所和光复会等。但就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而言，这些团体基本上都没有脱离旧式会党性质，且有浓厚的地域色彩，因而使革命派的力量大受影响。到1905年，随着形势的发展，成立统一的全国性革命政党的任务变得日益紧迫。1905年8月，经过孙中山、黄兴等人的多方努力，将分散的革命小团体联合、统一起来的具备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政

党性质的中国同盟会终于正式成立，并于当年10月创办了影响深远、在革命宣传中起了重要作用的机关刊物《民报》。同盟会将原本分散的革命力量汇集一处，因此力量空前壮大。自此以后，“革命风潮，一日千丈”。

但意义更深远的，还是中国同盟会制定的革命纲领。在同盟会成立大会上通过的《军政府宣言》，规定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奋斗宗旨，而孙中山1905年10月在《民报发刊辞》中，首次将这十六字纲领概括为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三民主义”的提出，使革命派有了比较完整的理论基础，而且深深地影响了此后半个多世纪中国的命运。

清王朝的被动变革

对清王朝来说，1905年也是个非常重要的年头。

从1901年慈禧在西逃途中颁谕同意“变法”开始，虽有诸如将“总理衙门”改为“外务部”之举，但不外洋务旧议和几年前维新派的举措，几年来新政并无重大进展。但到了1905年，它终于不能原地不动了；而它的点点“进步”，则与立宪派的辗转推动大有关系。

立宪不是革命，而是在体制之内的改革，所以立宪派十分注重策动清政府内的王公大臣、封疆大吏要求立宪。在他们多方策动下，许多权要也认识到立宪的重要性。1904年春，不少大臣上奏，或要求派大臣出洋“考求新政”，或要求“一切尽行改革，期于悉符各国最善之政策而后已”。而出使法国的大臣孙宝琦则上折明言应该立宪：“各国之立宪政体洵可效法”，应“仿英、德、日本之制，定为立宪政体之国”。这些奏折虽然并未打动清廷，却引起巨大的社会反响，立宪派深受鼓舞，加紧活动，赞同立宪的王公大臣也越来越多。

1905年1月，出使日本的大臣杨枢奏请立“变法大纲”，认为“似宜仿效日本”定国家为立宪政体。6月以后，直隶总督袁世凯、两江总督周馥、湖广总督张之洞、两广总督岑春煊等或联名或单独上奏要求立宪，有人还多次上奏，甚至具体提出以十二年为期。清政府八位总督中已有五位主张立宪，而主张立宪的巡抚和驻外使节更多，深受慈禧倚重的军机大臣瞿鸿禨和奕劻这时也支持立宪。在这种情势下，清廷终于在7月16日发布谕旨，同意出洋考察政治：

方今时局艰难，百端待理，朝廷屡下明诏，力图变法，锐意振兴，数年以来，规模虽具而实效未彰，总由承办人员向无讲求，未能洞悉原委。

现在决定派员“分赴东西洋各国，考求一切政治，以期择善而从，嗣后再行选派，分班前往”。

虽然此谕并未提及“立宪”，但这毕竟是清政府预备立宪的标志，因此得到国内外广泛好评。有外国舆论认为这说明中国“已如梦方醒”，而“京内京外，学界、商界，欣然色喜，群相走告”，“学界谱诗歌，军界演军乐，商界则预备金花彩烛”，准备热烈欢送五大员出洋考察政治。11月末，清廷下令成立了考察政治馆，其职能是研究、编选各国宪政资料供朝廷参考，在预备立宪的路上又走了一小步。经过一番曲折，五大臣终于在12月底离京，踏上出洋考察政治之路。

1905年清政府的另一个重大举措是“废科举”。早在洋务运动时期，近代新式教育就开始在中国出现，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科举制对新式教育、对社会发展的束缚越来越明显，显然早已过时。虽然一些洋务大员和维新派人士对科举制度早就多有抨击，但一直无人敢正式提出废科举。1905年9月，张之洞、袁世凯、赵尔巽、周馥、岑春煊、端方等督抚、将军终于会衔上奏，要求立即停开科举。他们警告说：“科举不停，学校不广，士心既莫能坚定，民智复无由大开，求其进化日新也难矣。”清廷对社会变革的态度明显比政治变革积极得多，当月即谕令从1906年开始废除已有千余年历史的科举制。这确是一个划时代的历史事件，时人认为：“言其重要，直无异于古之废封建、开阡陌。”科举制的废除使社会统治的传统基础士绅阶层开始分化，新式知识分子开始向由边缘向中心挺进，加快了传统社会系统的解体。新的社会结构，更需要新的治理方式。

如果说1905年以前，立宪派、革命派还过于弱小，根本不是清廷的“对手”的话，那么此时，它们的力量空前壮大，已可与清廷比试一番。此后，这三种力量的角力，最终决定了近代中国的命运。立宪派与革命派发生激烈论战，最终以革命派胜利结束。立宪派之所以败下阵来，其实并不是其理论无力，而是其理论的基点是清政府能立宪。然而，清政府1905年在重重压力下迈出不小的一步后，却又基本止步不前。这时，政治的逻辑只能是革命。

历史说明，虽然也感到“时局艰难”，但清廷对历史大势和局势的紧迫并无真切了解和感受。它似乎对民意全然不解，攻击朝政的“谤

文”历来都有，并不足怪，但这种“谤文”能得到普遍叫好时则大有深意。如果清廷在镇压革命党人时也能认真想一想诸如《革命军》、《猛回头》、《警世钟》这样“犯上作乱”之文为何能使人皆拍手称快，当不至对民意如此无知。同样，清廷也没有重视和珍视当它宣布“考求一切政治，以期择善而从”时国内那种人心振奋、欣喜相告的民情民意。对已处风雨飘摇中的清政府来说，这确是非常难得的一次得到举国称赞的举动。然而，它却没有依民情顺民意在立宪的路上继续前进，而是踯躅不前。它不愿放弃任何权力，并过于相信自己的力量，以为一切都在掌控之中，仿佛历史也可以按照它理想的节奏发展。因此，它始终只是被动地“走一步算一步”。它已经丧失了1898年的机会，眼看着又丧失了1905年“开局不错”的机会。它，还能再次把握住历史的机会吗？

噫吁嘻，山雨欲来之1905！

学术与政治
——1940年中研院院长补选记

中央研究院是民国时期中国科学、文化研究的最高机构，其院长当然应为学者，而不能是与学术无关的纯官员；但作为行政领导，又不能是不问世事、不通政治、没有组织能力、不获政府信任的纯学者。能否产生出一位既是学者又是政治人物的院长，关键在于院长的产生程序，所以当时规定，中研院院长的产生应由中央研究院的评议会投票推荐三位候选人，再由国民政府从中遴选任命。评议会为全国最高学术评议机构，由学者组成，但只有院长的推选权而无任命权；政府有任命权，但只能在学者们推选出的候选人中作出选择，而不能为所欲为。这种程序的设计，即着眼于学术与政治的平衡对立、互相制约，学术与政治谁都不能完全由自己“说了算”。中研院的首任院长蔡元培，确是当之无愧的不二人选，因此毫无争议当选。但1940年3月初，蔡元培先生在香港病逝，补选继任院长之事便提上日程，由此引起了一场风波。透过这场风波，可以更清晰地看出学术与政治间的博弈。

胡适、翁文灏、朱家骅是当时在学界呼声最高的三人，因为他们既是著名学者，又与政治有相当渊源。三人中又以胡适声望最高，周炳琳、陈源、陈寅恪、傅斯年等著名学者都公开表态支持胡适，都认为最适当的人选当然是胡适，有人甚至表示自己专程赶到陪都重庆只为投胡适一票。不过，学者们马上意识到问题的复杂性。原来，胡适在抗日战争爆发后，于1938年年底出任中国驻美大使，因为中国在抗战最艰难的时刻，迫切需要在美较有影响的胡适促使美国改变对中日两国的中立态度，寻求美国对中国抗战的援助。此时太平洋战争尚未爆发，美国仍未参战，学者们意识到胡适在美身负民族、国家重任，从这一点来看，又不应让他回国担任中研院院长。使问题复杂化的另一个因素是，驻美大使无疑是肥差，以贪渎出名的孔祥熙一直想将此职纳入自己囊中，此时他悄悄活动，力主将胡适调回出任中研院院长，由他的亲信颜惠庆继任驻美大使。孔氏一家原本就声名狼藉，此消息传出，学者更加反感。这样，许多学者本来极盼胡适归来出任院长一职，此时又念及胡适在美重任，更不想让驻美大使一职为孔氏染指，左右为难，不知如何投这手中一票。

就在大家左右为难之际，“总裁”蒋介石投票前突然亲自下一条子，明确要大家“举顾孟馀出来”。顾孟馀早年入德国柏林大学学习经

济学，1922年回国后曾任北京大学德文系主任、经济系主任兼教务长，1925年年底任广东中山大学校长，后加入国民党。在20年代后期曾担任过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中常委等职，30年代曾任铁道部部长、交通部部长、中央政治会议秘书长等要职。他与汪精卫交往很深，是汪精卫反对蒋介石的“改组派”骨干。但1938年年底汪精卫投敌叛变后，顾孟馀力劝无效，表示坚决不参加汪精卫组织的伪政府，由香港返回重庆，与之分道扬镳。回到重庆后一直投闲散置，没有合适位置安排。这次中研院院长出缺，蒋介石想让他出任院长，一则因其曾任北大经济系主任、中山大学校长等职，并非不通学术；而中研院院长又非中枢要职，正好安排以前的“政敌”，表现自己的宽宏大量。

蒋介石从“政治”的角度考虑院长人选，却破坏了规则，引起学者强烈反弹，一时群情激奋，认为此举破坏了学术自由与独立。在投票前夕的聚餐上，陈寅恪大讲学术自由的意义，并说“我们总不能单举几个蒋先生的秘书”。席间当即进行了民意测验性的非正式投票，结果翁文灏得二十三票，胡适得二十二票，朱家骅得十九票。此事立即为蒋介石所知，他大为不满地说：“他们既然要适之，就打电报让他回来吧！”评议会于3月22日正式开幕，第二天进行院长候补人的正式选举。到会评议员以无记名方式推举三名院长候补人，结果翁文灏与朱家骅各二十四票，胡适二十票，李四光六票，王世杰四票，顾孟馀一票。一些学者怕胡适当选而离驻美大使之任，故意不投他的票，但他仍得如此多票，足见其威望之高，而顾孟馀仅得一票则是学者们用选票对蒋介石干预学术、破坏学术自由的抗议。按照有关规定，评议会将得票最多的前三人具名呈报国民政府。由于此事牵涉各方矛盾，蒋介石在这三人中经过半年之久的踌躇，最终于9月才圈定朱家骅。

在这场风波中，学者敢于坚持原则，当政者最终也尊重“游戏规则”，大致保持了学术与政治间的平衡。可以说，这种平衡的取得是学者与当政者双方博弈的结果。但在现实中，相对于当政者，学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学术与政治二者之间若要保持平衡，学者的争取固不可少，当政者对“游戏规则”、对学术、对学者的争取则无疑更显珍贵。

白修德与40年代“中原大饥荒”

1942年到1943年，久旱无雨的河南发生了罕见的“中原大饥荒”，造成五百万人死亡，惨绝人寰，举世震惊。“自然灾害”当然是“天灾”，但造成数百万人死亡则主要是“人祸”，衍为当时政治的腐败、政府的严重失职。事实证明，一旦政府采取种种有力的赈灾措施，灾民得到救济，死亡人数便迅速减少。在这次大饥荒中，美国《时代》周刊驻华记者白修德（Theodore H.White）在促使远在重庆的国民政府最终采取果断措施、拯救无数生灵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

从1941年开始，地处中原的河南就开始出现旱情，收成大减，有些地方甚至已经“绝收”，农民开始吃草根、树皮。到1942年，持续一年的旱情更加严重，这时草根几乎被挖完，树皮几乎被剥光，灾民开始大量死亡，在许多地方出现了“人相食”的惨状，一开始还是只吃死尸，后来杀食活人也屡见不鲜。然而，国民政府对此似乎了解无多，不仅没有赈济举措，赋税还照征不减。

1943年灾区气候依然干旱，灾情进一步恶化。这时，灾区的情况开始外传，2月初重庆版《大公报》刊登了该报记者从河南灾区发回的关于大饥荒的报道，却遭到国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即勒令停刊三天的严厉处罚。消息传来，驻重庆的外国记者一片哗然，白修德决定亲赴灾区一探虚实。月底，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白修德来到河南灾区。虽然已经有所耳闻，但亲眼看到灾区的情况他还是深受震动。路旁、田野中一具具尸体随处可见，到处都是野狗在啃咬死尸。白修德拍下了多幅野狗从沙土堆中扒出尸体来啃的照片。在当地传教士的陪同下，他走访了许多村庄，访问了许多灾民。从灾民的口中，他才知道吃人已不鲜见，问题只在于是吃死人还是吃活人，不少灾民都声辩自己只吃死尸，没有吃过活人。一个父亲被控把自己的两个孩子杀掉吃了，这位父亲辩解说是在孩子死后才吃的。还有一个农民被控杀掉别人送给他的八岁儿童，因为在他家屋旁的大坛子里发现了小孩的骨头。这位农民也辩白说是小孩先死。白修德写道：“我们在这个村子里只待了两个小时，无法判断是非曲直，任何人都可能说谎，所以我们又继续策马前进。”[1]

最初的震惊之后，白修德开始从技术上入手搜集最低的统计数字，每天都和农民及低级官员交谈，了解更多的背景材料。他发现，

军队征收的军粮往往高于全年的收成，农民还要向地方政府官员纳税，贪污腐败比比皆是：

> 收税时实际上的野蛮和侮辱是伤心惨目的，但和收税同时进行的贪污更坏。征收谷物的军官和当地官员认为抽税是他们薪水的补贴，是一种抢劫的特权。每个月在税款分配之后，高级军官们就把多余的谷物分了，送到市场上出售，得款饱入私囊。这种不法抽得的谷物，实际上是到达市场谷物的唯一来源，而控制谷物的囤积居奇者，把价格抬得天一样高。
>
> 这些事实并不是从报章上收集得来，而是从农民嘴上收集得来的。我们曾经设法跟某些老百姓谈话。有一天晚上，当我们住在一个军司令部的时候，一群中年人来访问我们，说他们代表着当地社会。他们起草了一个条陈及一个报告书，希望我们带到重庆去。他们给了我们两份。这报告书说，全县十五万人中，十一万人已什么都没吃了，垂死的人每天约有七百，死掉的人每天也有七百左右。自从饥荒开始以来，政府发放的救济品为麸皮一万斤。我们和这群人的领袖谈了一下。他有地吗？是的，二十亩。他收获多少谷物呢？每亩十五斤。抽税要抽多少？每亩十三斤。

这时，一直在旁听他们谈话的指挥官勃然大怒，这位指挥官级别不低，是位将军。他把那个农民叫到一旁训斥一番，然后这位农民回到白修德旁边，改口说刚才说错了，税不过每亩五斤。同时，这位将军要求他们把这些农民刚才给他们的书面报告退回。他们退回了一份，但这位将军坚持必须把另一份也退回。白修德写道：“我们相对默然，在昏暗之后，我们可以看到那老人在发抖。我们明白，待我们走后，我们的一切罪名都会归在他身上，而且我们自己也害怕；我们交回了报告书。”有此经历，以后他们尽可能在没有任何官员在场时和百姓交谈，无论何时何地，听到的都是在重复同样的呼吁：“停止征税吧，饥荒我们受得了，但赋税我们吃不消。只要他们停止征税，我们是能够靠树皮和花生壳活命的。”[2]

把各村、县情况汇总后，白修德估计受灾最重的四十个县中大约有三百万至五百万人饿死。但是，当他向河南省省主席说起饿殍遍地的情景时，这位省主席却说他夸大事实：“只有富人才得把赋税全部交纳。对于穷人，我们所征收的，绝不超过土地上所能出产的东西。”[3] 白修德知道旱情固然严重，但如果政府停免赋税、采取赈灾

措施，就能迅速减少灾民的死亡人数，因为在河南省邻省陕西就有大批存粮。然而，各级官员对灾情总是轻描淡写，力图掩盖真相。

面对这种情况，白修德意识到只有让外界知道情势如此严峻才能挽救灾区无数生命，因此迫不及待地想把灾区实情告诉世人。洛阳电报局是他归途中经过的第一个电报局，他立即就将电稿发出。他清楚，“按照规定，这篇报道和任何新闻报道一样，应当发回重庆，由我在宣传部的老同事进行检查，这样，他们肯定会把这篇报道扣压下来的。然而，这封电报却从洛阳通过成都的商业电台迅速发往了纽约。或者是因为这个电台的制度不那么严格，或者是因为洛阳电报局某一位报务员在良心的驱使下无视有关规定，这篇报道不经检查就直接发往纽约了。于是，消息首先在《时代》杂志上传开了——这家杂志在整个美国是最同情中国人的事业的”。当时蒋介石的夫人宋美龄正在美国访问，顿时大怒，认为有损中国政府形象，由于她与《时代》周刊老板亨利·卢斯（Henry R.Luce）是老朋友，所以强烈要求卢斯将白修德解职，这一无理要求理所当然被卢斯拒绝。[4] 消息登出后，在美国引起很大反响，美国朝野对当时中国政府不顾民众死活的作法大为不满，甚至感到非常愤怒。

回到重庆后，白修德想立即向蒋介石面呈实情，但蒋却拒不接见，因为“一夜之间我在重庆成了一个引起争议的人物。一些官员指责我逃避新闻检查；另一些官员指控我和电报局里的共产党员共谋，把我的报道偷发出去”。宋庆龄得知这种情况，一再对蒋介石说事关数百万人性命，坚持要蒋见白修德。在宋庆龄的坚持下，蒋介石最终同意会见。见面时，蒋介石厌恶之情溢于言表，坚决否认有人吃人和野狗吃死尸的情况。白修德不得已拿出野狗吃人尸体的相片，蒋看到这些相片，表情极其尴尬，问他在何处拍下这些相片，而后要他提供完整的报告，接着他又向白修德表示感谢，说他是比自己派出的任何调查员都要好的调查员。后来的事实说明，一旦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灾民的死亡便迅速减少。几个月后，白修德收到了一位一直在灾区的传教士的一封来信，信中感激地写道：

> 你回去发了电报以后，突然从陕西运来了几列车粮食。在洛阳，他们简直来不及很快地把粮食卸下来。这是头等的成绩……省政府忙了起来，在乡间各处设立了粥站。他们真的在工作，并且做了一些事情。军队从大量的余粮中拿出一部分，倒也帮了不少忙。全国的确在忙着为灾民募捐，现款源源不断地送往河南。
>
> 在我看来，上述四点是很大的成功并且证实了我以前的看

法，即灾荒完全是人为的，如果当局愿意的话，他们随时都有能力对灾荒进行控制。你的访问和对他们的责备，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使他们惊醒过来，开始履行职责，后来也确实做了一些事情。总之，祝愿《时代》和《生活》杂志发挥更大的影响……在河南，老百姓将永远把你铭记在心。有些人心情十分舒畅地怀念你，但也有一些人咬牙切齿，他们这样做是不奇怪的。[5]

“灾荒完全是人为的，如果当局愿意的话，他们随时都有能力对灾荒进行控制。”这位传教士当年从自己亲身经历中得出的结论，在半个多世纪后被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的深入研究作了理论上的证明，这也是森在1998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重要原因之一。他在《贫困与饥荒——论权利与剥夺》、《以自由看待发展》两书中指出，贫困不单纯是一种供给不足，而更多的是一种权利分配不均，即对人们权利的剥夺。由于格外注重“权利”，阿马蒂亚·森强调自己的经济学采用的是“权利”的分析方法，将贫困、饥荒问题与“权利”紧密相连，指出相当多的人的权利被剥夺才会导致大饥荒；从权利角度认识贫困、饥荒问题，把这看似单纯的经济学问题与社会、政治、价值观念等因素综合考虑，突破了传统经济学仅从“经济”看问题的角度，使经济学的视野更加开阔、分析更加深刻。通过对饥荒与经济、社会机制的联系的分析，他的研究说明经济活动背后离不开社会伦理关系。这是他对经济学的最大贡献，他也因此被称为“经济学的良心”。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公告对他的研究作出如此评价：“阿马蒂亚·森在经济科学的中心领域做出一系列可贵的贡献，开拓了供后来好几代研究者进行研究的新领域。他结合经济学和哲学的工具，在重大经济学问题讨论中重建了伦理层面。”

阿马蒂亚·森以大量资料和经验研究为基础，证明现代以来虽然饥荒与自然灾害有密切关系，但客观因素往往只起引发或加剧作用，权利的不平等、信息的不透明、言论自由的缺乏、政治体制的不民主才是加剧贫困和饥饿、导致大规模死亡的饥荒发生的主要原因，在粮食问题的后面是权利关系和制度安排问题。因为只有在民主自由的框架中，信息才有可能公开，公众才有可能就政策制定进行公开讨论，大众才有可能参与公共政策制定，弱势群体的利益才能得到保障，政府的错误决策才有可能被迅速纠正而不是愈演愈烈。在没有重大灾害的承平时期，人们对民主的作用和意义往往并不在意；或许只有面对灾害的严重后果，人们才能意识到民主的重要。

历史经验和理论研究都已说明，对重大灾难的深刻反思，往往是社会改革、进步的重要契机。只有在这个意义上，“多难”才能“兴

邦”；一个民族今天失去的，才能以明天的进步作为补偿。

---

[1] [美]白修德：《探索历史》，马清槐、方生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113页。

[2] [美]白修德、贾安娜：《中国的惊雷》，端纳译，新华出版社，1988年版，第195、196、197页。

[3] [美]白修德、贾安娜：《中国的惊雷》，第195页。

[4] [美]白修德：《探索历史》，第120页。

[5] [美]白修德：《探索历史》，第120－122页。

从“起朱楼”到“楼塌了”
——国民党的大陆岁月

粗略算来，从1894年孙中山创办兴中会起，到1949年国民党仓皇逃离大陆，国民党在大陆度过了五十五个春秋。在这半个多世纪的历史风云中，它从一个仅二十余人的秘密小团体成为一举推翻清王朝的巨大政治力量，经过种种曲折终成统一全国、拥有最强大武装的执政党；但在权力达到顶峰时，它却轰然坍塌、黯然离去。回首这一段历史沧桑，不禁使人想起《桃花扇》中的名句：“金陵玉殿莺啼晓，秦淮水榭花开早，谁知容易冰消！眼看他起朱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历史兴衰每每令人慨然兴叹，但感叹之后的深思，恐更有意义。

“革命党”与“执政党”

1894年深秋，年仅二十八岁、可说一无所有的孙中山与二十几位同龄人在远离中国的檀香山成立兴中会，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的纲领。当时，这只被少数与闻者认为是几个少不更事的年轻人的“痴人说梦”，没有几人会认真看待。其实，这却是中国历史舞台上一出全新之剧的序曲，当然也是剧中主角国民党登上历史舞台的开端。

从某种意义上说，革命的成功与其说是革命党人的“制造”，毋宁说是由于统治者统治无方，使社会矛盾长期积累酿成社会危机，面对危机又处置不当的结果。兴中会成立的时候，正值中日甲午战争，中国惨败给“蕞尔小国”日本。不久，希望在体制内变法图强的维新派被以慈禧为首的顽固派血腥镇压，这就把以孙中山为代表的体制外的革命党人推上了历史舞台。拒不变革，使清王朝丧失了最后“一线生机”。其后，各种革命小团体大量涌现，终于在1905年汇集一处，成立了中国第一个近代意义的政党同盟会。

同盟会领导的辛亥革命，终于推翻了已经腐朽不堪的清王朝。中华民国成立之后，民主气氛高涨，“政党政治”一时成为热潮，在短短的时间内全国竟出现上百个政党，国内出现党派林立的局面。同盟会一些领导人甚至提出“革命军兴，革命党消”的口号。在宋教仁的鼓动

下，同盟会在1912年3月通过了新修订的《总章》。这个新纲领的核心精神，是将同盟会从过去秘密的“革命党”变为公开合法的“政党”。在他们的心目中，“政党”就是西方那种在议会中通过选举取得执政权的党，而“革命党”并非“政党”。在这种背景下，他们将“革命党”同盟会改造成“政党”国民党。1912年8月，以同盟会为骨干、联合其他四小党的国民党在北京组建。但历史表明他们确实过于天真了，在袁世凯的统治下，政党政治终成幻影。

1912年12月，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选举正式拉开帷幕，第二年3月，选举初步结束，国民党赢得了国会竞选的胜利。国民党在国会选举的胜利，无疑是袁世凯独裁的一大障碍。因此，国民党领袖宋教仁被暗杀，从而引发了国民党的“二次革命”。但只两个月，组织涣散的“二次革命”即告失败，也宣告了中国初试政党政治的失败。

事实说明，在革命刚刚成功、一切尚未稳定时即匆匆取消“革命党”，确是革命党人的重大失误。不过，他们提出的从夺取政权的“革命党”向掌握政权后的“执政党”的转变的深刻意义，却不能完全忽视。

一党治国

在总结革命失败的教训时，孙中山认为主要是由于国民党“徒以组织号召同志，但求主义之相同，不计品流之纯糅”，“故当时党员虽众，声势虽大，而内部分子意见分歧”，“徒眩于自由平等之说，未尝以统一号令、服从党魁为条件耳”，“至党魁则等于傀儡，党员则有类散沙”。因此，他着手重组革命党时便强调“首以服从命令为唯一之要件”，党员必须绝对服从他一个人，入党时还要按手印。

对此，他的战友黄兴认为党员在誓约上写明服从孙中山再举革命已是不平等，而还要按手印则是人格侮辱，因此坚决反对。平心而论，孙中山本意是为扭转国民党的涣散、软弱局面，不如此确实很难取得革命胜利。然而黄兴等人的反对也确有道理，因为誓言规定党员只服从领袖，当领袖是出于公心时固无问题，但当领袖变质或更换时，领袖究竟仍是大公无私还是抱有个人野心则无法保证。或许，这是“革命党”不得不面对的“两难处境”。

对于未来的治国方式，孙中山创建的中华革命党之纲领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一党治国”模式：“一切军国庶政，悉归本党负完全责任”，“非本党不得干涉政权，不得有选举权”。这种治国模式对今后中国历史的影响之深之远，此时恐无人料及。

但如何带领这种权力高度集中的“革命党”前进，孙中山毕竟毫无经验，因此中华革命党不仅无法夺取政权，本身亦渐式微。从1916年到1922年，中国陷入军阀割据之中，政治一片混乱。孙中山两度联络部分军阀“护法”，却都因军阀背叛而惨遭失败。在极度困难之中，他在1919年10月将越来越不景气的中华革命党改建为“中国国民党”。中国国民党虽对中华革命党的章程作了一些修改，但在党与政权的关系上仍与中华革命党一样，规定：“一切军国庶政，悉归本党负完全责任。”这时，以极富组建革命党经验的列宁为首的共产国际和刚刚诞生的中国共产党，向孙中山伸出了援助之手，第一次国共合作开始了。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国民党开始了自上而下较为严密的组织建设和党军建设。

1927年4月，国共合作的北伐正在乘胜前进，两党矛盾却空前尖锐，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开始“清党”，国共合作破裂，中国开始了血雨腥风的“十年内战”。

在这十年间，国民党建立起了一党独裁的专制政体。1928年，国民党通过了《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五权分立”，但各部门组成人员全部为国民党员，并规定“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指导及监督，掌理全国政务”，初步确定了国民党对政权的控制和垄断。而《中华民国训政纲领》规定国民党总揽一切权力，公民和其他一切政党事实上不得享有包括选举权在内的所有政治权利。以后颁布的各种条文、法规规定，国民党以外的任何其他政党都是“非法党”。1929年国民党“三全大会”对国民党一党治国的解释是其独裁的基本“理论”：“中华民国人民，在政治的知识与经验之幼稚上，实等于初生之婴儿；中国国民党者，即产生此婴儿之母；既产之矣，则保养之、教育之，方尽革命之责；而训政之目的，即以保养、教育此主人成年而还之政，为其全部之根本精神；故训政纲领开宗明义即以中国国民党依照建国大纲，训练国民使用政权。”因此，国民党要“独负全责领导国民，扶植中华民国之政权治权”，“于必要时，得就人民之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等自由权，在法律范围内加以限制”，国民必须服从国民党、拥护“三民主义”。

从1929年到1931年，国民党又进一步确立了“领袖”蒋介石的独裁地位。总之，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时，国家的行政、立法、司法、人事、监察等全部权力都归国民党独有。

国民党的这些规定，通过特务体系和保甲制度得到贯彻实行。国民党的特务机构于20年代末30年代初开始产生、形成，以后发展成为“中统”、“军统”两大特务系统。特务活动延伸到一切军事、政治、经济、文教系统，造成全面恐怖。同时，国民党大力推行保甲制。从

1928年到1934年，保甲制逐渐严密。保、甲成为全国普遍推行的基础政权组织，负责对国民实行“管、教、养、卫”，清查户口、监视居民，一户犯罪、各户株连，实行“党化教育”，收缴各种苛捐杂税，组织军事训练。

通过这些措施，国民党一直实行严酷的独裁统治。

“胜利的灾难”

虽然国民党一直采取种种办法镇压异党，但以共产党为主要代表的他党一直未被其消灭。而且，随着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越来越严重，要求全国各党派团结起来共同抗战的要求、呼声越来越强烈。1936年年末的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使国共再次合作，也为中国结束一党独裁实行民主政治提供了难得的契机。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停止了对异党的镇压，在一定程度上与其他党派实现了局部合作。国民党释放了一些被捕入狱的共产党员和一些因反对蒋介石而被捕的民主进步人士，允许各地成立抗日救国团体，放松了对新闻出版物的查禁，《新华日报》等共产党报刊可在国统区公开合法发行。特别是1938年7月，国民党邀请各党派人士“共商国是”的咨询机构国民参政会成立，更表明国民党受到抗日民主浪潮的影响和冲击，已开始做一些调整。

虽有此种种变化，但国民党并不想放弃一党独裁的基本政治模式。所以，它虽未明言，却实际拒绝了中国共产党在1944年秋提出的“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政治主张，因为这一主张是对国民党一党独裁专制的彻底否定。抗战胜利后，在国共的重庆谈判中，中国共产党仍把反对一党独裁专制、争取民主政治作为谈判的重要内容。

以后的历史表明，这可能是历史给国民党提供的最后“一线生机”。然而，国民党被抗战的胜利冲昏了头脑，将这难得的历史机遇白白丢掉。

1945年8月10日，经过八年艰苦卓绝的浴血抗战，日本终于无条件投降。消息传来，普天同庆。这是百余年来，中华民族在大规模反侵略战争中第一次取得彻底胜利，而且，在抗战期间，以英、美废除对华不平等条约为先导，百余年来列强强加在中国身上的不平等条约已基本废除，租界已经收回，领事裁判权被废除，被日本强占半个世纪的台、澎列岛即将回到祖国的怀抱，中国在联合国任常任理事国，

百年积弱的中国一跃成为世界“五强”之一……这一切，不能不令人欣喜万分，也不能不使国民政府、国民党的威望突然高涨，达到多年未有的高度。抗战胜利，确使国民党得到一笔巨大的政治财富或曰政治资本。然而，就在短短的几个月内，国民党的威望却一落千丈，并就此埋下了几年后失败的祸根。何以至此，的确令人深思。

一切，都源于对“敌产”的接收。

日本的失败，使国民党突然面对一笔巨大的财富。按说，对敌产的接收，应是代表国民政府的军政大员接管沦陷区敌伪政权全部政治、行政和军事机关及一些敌伪所拥有的公、私产过程。具体说，要对工厂、公司、办事处、仓库、住宅等查封清点，查清财产有多少、属谁、来源等，该没收的没收，该还原主的归还原主。接收应有统一机构和严格的规章制度，但国民党的接收却是多头齐下、互相争夺乃至发生冲突，谁先抢到就是谁的。

如1945年9月在上海成立了“敌伪机关及资产接收委员会”，但10月又成立了“不动产处置委员会”和“敌伪侵占平民工商企业处置委员会”。以后各种有关机构越来越多，如第三集团军、海军总司令部、国防部、经济部、粮食部、上海市政府等都有自己的“办事处”负责接收工作。各机构代表不同集团的利益，各有各的后台，根本无法统一。一些部门将敌产贴上封条，另一些部门来后撕下原封条，换上自己的封条。有时竟然架起机枪，武装相向。在许多地方只能靠日、伪军维持秩序，甚至谁只要有一两杆枪，就可以军管之名横行，以搜捕卖国投敌分子为幌子，抢占房产、强行抓人、“接收”各种财富。

在这种情况下，本来就不健全的有关规章，实际上完全无人执行。如1945年8月底，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法令，宣布一切由日伪政权登记、注册的土地契约全都无效，但迟至一个月后才公布“清理敌有土地专门条例”。这一个月的空白期使许多“接收者”鲸吞大量土地，后来者自然也不甘心，致使这个专门条例只是一纸空文。

敌伪的许多财产其实是掠夺中国公民的私产，理应归还原主，但“接收者”往往找出各种理由拒不归还，甚至将其盗卖。金融稳定是经济稳定的最重要方面，但许多接收大员却正是金融投机的推手。日伪投降，使沦陷区使用的伪币作废，但中央政府不可能在短期内向沦陷区投放大量法币，所以一时还不能不继续使用伪币，而其“身价”自然大为贬值。不少接收大员随身携带大量法币进行黑市兑换，同时有关利益集团居然故意推迟确定法币与伪币的兑换率，以牟取更多非法暴利，加剧金融动荡。

军队、海关、警察利用手中特权，以接收为名大发横财更是便利。湖南岳阳是敌伪遗留物质最多的城市之一，国民党某军接收时将日军所建不少工厂的机器全部变卖一空，每天黄昏宣布戒严，将各种变卖物资转运到外地。安徽芜湖警察局局长和下属监守自盗，把仓库内的大米卖到外地。当时白糖紧张，属专卖物资，上海闸北警察局局长伙同他人将被查封的大量白糖偷偷卖掉。据统计，北平被接收的敌伪财产入库率不到五分之一。全国情况，由此可见一斑。

胜利者的接收，就这样成为贪官污吏的“劫收”。金子、房子、票子、车子、女子（汉奸的妻妾）都是接收大员巧取豪夺的对象，被人戏称为“五子登科”。“想中央，盼中央，中央来了更遭殃。”这句民谣，直观生动地说明了民心向背的瞬息之变。国民党一位负责接收的要员也不能不承认此点，他向蒋介石进言：“像这样下去，我们虽已收复国土，但我们将丧失人心！”有人意识到，这样的接收使政府“基础动摇，在一片胜利声中早已埋下了一颗失败的定时炸弹”。当时即有舆论，称这种“光复”是“胜利的灾难”。

此种情况，国民党最高层当然完全清楚。在1946年3月召开的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提出国民党要“革新”，宋子文承认自己当时是负责接收的行政院院长，因此“不能辞其咎”。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政治报告决议案》则明确提出许多“革新”的要点，第一项即“多年以来，官商主义早已构成政治上最大弊害”。“结果所至，官吏不知责任为何物，对于主义政策，不知尊重。此种弊害，在胜利以后，尤完全暴露。复员时期各种工作，多无准备，而一部分接收人员，败破法纪，丧失民心，均为平素漠视主义、不知尊重国家制度之结果。”此决议列举的几十条“改革措施”其中一条即“清查战时暴利之财富，课以重税；清查不法接收人员之赃产”。《中央日报》在《革新运动的纲领》中列举四条纲领，其中第二条即：“打倒官僚资本，实行民生主义。”并进一步阐述说：

> 谈到实行民生主义，那就必须立刻伸出打倒官僚资本的铁拳。这铁拳当然是从党内打起，然后再打到党外。我们应该查一查：党内的官僚资本家究竟有若干？他们的财产从何而来？是“国难财”的累积，还是“胜利财”的结晶？是化公为私的赃物，还是榨取于民间的民脂民膏？

提出要“实行一次大扫荡的运动，从党内逐出官僚资本的渠魁，

并没收其全部财产，正式宣告官僚资本的死刑”。稍后，《中央日报》又发表题为《向官僚资本主义宣战！》的文章，主张甚至要用调查、告密、陈报、清查等方法尽快查明“谁是战时暴利者”、“谁是不法的接收人员”。

这些决议、文章的文字何其冠冕堂皇、正气凛然，但历史证明这些其实都是“满纸荒唐言”，根本没有其实也不可能实施。孔、宋家族是公认的最大的官僚资本，谁敢动其一根毫毛？利益集团是此时的国民党无法克服的顽症，因为它在党内坚持领袖独裁，对外拒不接受中国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提出的以联合政府为主要内容的民主政治制度。既无党内民主更无党外力量的制约，突然面对巨大财富，它就会无可避免地更加腐败，加速其走向失败的步伐。在“劫收”中民心失尽的国民党，在随后的大决战中注定要“在劫难逃”。国民党在抗战胜利后得到的那笔堪称丰厚、至为珍贵的政治资本，就这样被它突然得到的物质财富所吞噬。政治财富与物质财富不是相得益彰，而是后者吞噬前者，此诚国民党的悲剧，更是历史的吊诡。

“别来沧海事，语罢暮天钟。”历史，不是没给国民党机会，而是国民党自己一再拒绝了历史的赐予。

斯人已逝

“一蓑烟雨任平生”
——郭嵩焘的崎岖人生

近代中国，面临着社会和文化的全方位转型，在如此全面、深刻却又如此急迫的大变动中，社会和文化的震荡必然格外强烈，重重矛盾必然格外尖锐。在这跌宕起伏令人惊心动魄的历史大潮中，作为弄潮儿，郭嵩焘时时处于风口浪尖之上，又不时被大浪抛开，无可奈何地成为观潮者。他那大起大落的戏剧性一生，最初的理想抱负与最终的失望潦落，内心的种种矛盾和沉痛……当然与他个人落拓不羁的文人性情紧密相关，但更与时代的震荡和矛盾紧紧相连。因此，他的一生又鲜明地反映出时代特征，反映出方生与未死之际先行者的历史命运。

坎坷仕途

1818年，郭嵩焘出生在湖南湘阴一户地主之家。这一年是清嘉庆二十三年，仍属“盛世”。就在此前，英国于1816年派阿美士德（William Pitt Amherst）率使团来华要求与中国通商，却被嘉庆皇帝坚拒，因为中国是无所不有的“天朝上国”，荒蛮之地的“狄夷”只能向“天朝”进贡，而无权与位于“天下之中”的中国“互通有无”。中国，依然沉浸在“华夏中心”论的迷梦中，对正在迅速变化的世界大势毫无了解。谁能想到，“英夷”在二十余年后竟悍然发动侵华的鸦片战争，凭借现代化的坚船利炮打败堂堂天朝上国呢！

但是生活并没有感到变化的必要。

与当时所有的读书人一样，郭嵩焘从小接受传统教育，以考取功名入仕为官为人生目标。1835年，十八岁的郭嵩焘考中秀才，第二年进入著名的岳麓书院读书。强调经世致用、坚忍不拔，不尚玄虚、摒弃浮词是湘学传统，历史悠久的岳麓书院一直是湘学重镇；作为“湖湘子弟”，郭氏本就受湘学影响不浅，而在岳麓书院的学习更促进了他坚毅性格的形成。但更重要的是，正是在岳麓书院，他与曾国藩、刘蓉等相识，互相切磋学问，砥砺气节，成为志同道合的挚友。当然，他很可能想不到，与曾国藩的结交将影响到自己的命运。他可能更想不到，这批“湖湘子弟”即将成为中国近代史上举足轻重的人物。

然而在传统功名的道路上，郭嵩焘走得并不顺利。虽然他在1837年考中举人，但1838、1840年接连两次到北京参加会试都名落孙山，而曾国藩却在1838年考中进士。在失意中，他只得接受友人的推荐，于1840年到浙江给浙江学政当幕僚。这次为幕时间虽然不长，但却埋下了他今后思想跃出传统的变化契机。因为此时正值鸦片战争爆发，浙江地处前线，他“亲见浙江海防之失”，一向为“华夏”所看不起的“岛夷”的坚船利炮，给他留下深刻印象。可他并不甘于游幕生涯，又几次赴京参加会试，终于在1847年第五次参加会试时考中进士，正式步入仕途。但不久他的双亲相继去世，依定制他只能回家居丧。

或许，命运一定要安排郭焘嵩登上历史舞台。就在他回家居丧这几年，正遇太平天国起义。1852年，太平军由桂入湘，湖南官兵望风而逃。其时同样乡居的左宗棠、曾国藩对是否出山镇压太平天国都曾犹豫不决，而郭嵩焘则力劝他们出来建功立业。以后曾、左都成为功勋赫赫的名臣，他总以自己当年的“力促”为荣。劝他人出山，自己当然也难甘寂寞，随后几年，郭氏一直随曾国藩参赞军务，多有建树，同时在官场中建立了一定的“关系”。1856年年末，他离湘北上，到京城任翰林院编修。

在京都，他深得权柄赫赫的户部尚书肃顺的赏识。肃顺性情刚严，以敢于任事著称，主张以严刑峻法改变当时吏治腐败的状况，屡兴大狱，唯严是尚，排除异己，由于他深得咸丰皇帝倚重，其他人对他是敢怒不敢言。与其他满族权贵猜忌、排挤汉人不同，肃顺主张重用汉族官僚，对以曾国藩为首的湘系，他尤其重视。由于肃顺的推举，郭嵩焘在不长的时间内就蒙咸丰帝数次召见，他自然有受宠若惊之感。咸丰帝对他的识见也颇赏识，命他入直南书房。南书房实际是皇帝的私人咨询机关，入直南书房就意味着可以经常见到皇帝，参奏军国大事。咸丰帝还进一步对他说：

> 南斋司笔墨事却无多，然所以命汝入南斋，却不在办笔墨，多读有用书，勉力为有用人，他日仍当出办军务。（《郭嵩焘日记》，咸丰八年十二月初三日）

不久，咸丰帝就派他到天津前线随僧格林沁帮办防务。1859年年初，郭嵩焘来到天津僧格林沁处。但僧格林沁这位蒙古王爷根本不把郭嵩焘这位南方书生放在眼中，对他非常冷淡。而郭嵩焘本就文人气十足，再加自己是皇上亲派，并且明确他与僧是“平行”，不是“随同效

用”，所以也咽不下这口气，两人合作极不愉快。

1859年10月中旬，郭嵩焘又奉命前往烟台等处海口查办隐匿侵吞贸易税收情况，僧格林沁派心腹李湘棻作为会办随行。虽然他无“钦差”之名，但所到之地大小官员都知道他是皇上亲派检查财务税收的大员，因此对他的接待格外隆重，并都备有厚礼。没想到郭嵩焘向来清廉方正，严于律己，规定“不住公馆，不受饮食”，更不受礼。他的随行人员因不能发财而大为不满，那些地方官也尴尬不已，因为他破坏了官场存在已久的“游戏规则”。到山东沿海各县后，他认真查账，发现从县官到普通差役几乎人人贪污税款，贿赂公行，而且税外勒索惊人严重，超过正税四倍多。他立即采取种种有力措施整顿税务，堵塞漏洞，并设局抽厘。这些措施严重侵犯了当地大小官吏的利益，他们自然极为不满。而设局抽厘又增加了新的征税名目，在政治严重腐败的情况下，新任厘局绅董也一样贪婪。结果厘局刚成立不久，就发生了福山县商民怒捣厘局、打死新任绅董的骚乱。尽管如此，这次税务整顿还是大有成效，查整了一批贪官污吏，增加了政府税收。但郭嵩焘万万没有想到，正当他自以为有功于朝廷的时候，突得朝廷以他在山东查办贸易不妥、交部议处的通知。

原来，李湘棻一直在暗中监视郭嵩焘的举动，随时向僧格林沁汇报。郭嵩焘开设厘局后，李即向僧报告说如此大事竟未与他这个会办商议便独自决定。这个报告使原本就认为郭嵩焘目中无人的僧格林沁大为光火，认为不与自己派去的“会办”商议实际是未把自己放在眼中，便在12月底以郭未与会办李湘棻同办、未与山东巡抚文煜面商便派绅士设局抽厘以致民变为由，上奏要求弹劾郭嵩焘。以僧格林沁的地位之尊，他的意见当然深为朝廷所重。而迂气十足的郭嵩焘处理山东沿海税务却与山东巡抚文煜少有沟通协调，也使文煜大为不满，站在僧氏一边反对自己。1860年元月，郭嵩焘被迫离开山东返京，临行前悲叹“虚费两月搜讨之功”，“忍苦耐劳，尽成一梦”。（《玉池老人自叙》）

返京途中他备受冷遇，与来时一路的隆重接待恰成鲜明对照，使他初尝世态炎凉，领略到官场的势利。回京后，他受到“降二级调用”的处分，虽仍回南书房，但实际已是闲人，被冷落一旁。他在给曾国藩的信中抱怨说：“久与诸贵人周旋，语言进退，动辄生咎。”（郭廷以：《郭嵩焘先生年谱》）其实，素有识人之明的曾国藩早在岳麓书院读书时就认为郭嵩焘识见过人，但书生习气过重，能著书立说，更是出主意的高参，却不堪官场的“繁剧”。



[美]汪荣祖 著

走向世界的挫折

——郭嵩焘与道咸同光时代



岳 麓 书 社

郭嵩焘一生为后人所重



郭嵩焘铜版画像

此番整顿山东沿海税收的失败，固然有郭嵩焘个人的因素，如不知通权达变，不注意协调极为复杂的各方关系，认为只要严于律己一心为国，便可令行即止，不顾一切采取强硬措施反贪。但失败的根本原因还是此时社会、官场已自根腐败，他的作为实际已与整个社会风气和官场成例冲突。其实，他在评价肃顺屡兴大狱、以严刑峻法整顿吏治时说得很清楚："国家致弊之由，在以例文相涂饰，而事皆内溃；非宽之失，颟顸之失也。""今一切以为宽而以严治之，究所举发者，仍然例文之涂饰也，于所事之利病原委与所以救弊者未尝讲也。是以诏狱日繁而锢弊滋甚。""向者之宽与今日之严，其为颟顸一也。颟顸而宽，犹足养和平以为维系人心之本；颟顸而出之以严，而弊不可胜言矣。""故某以为省繁刑而崇实政为今日之急务"。（《养知书屋文集》，卷九）也就是说，根本原因在于"颟顸"，即吏制本身存在巨大缺漏，使各级官吏有机可乘，时时面对巨大的利益诱惑；而"向者之宽"，即吏治早已废弛松懈，在这种环境中能长期抵挡巨大利益诱惑、洁身自好者毕竟不多，随之造成了"无官不贪"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运用重典严惩的贪官污吏再多其实也只是少数，反使各级官员人人自危，这不仅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反而"锢弊滋甚"，很可能

祸及自身。解决问题的根本之途在于“崇实政”，即对制度本身进行改革，这样才能既“省繁刑”，又使政治清明，统治稳定。

换言之，此时清政府面对的是自身的系统性腐败。所谓系统性腐败是指只有以腐败作为润滑剂，政府部门才能提供“正常”的公共服务。在这种系统性腐败中，腐败实际已经成为官员行事的常例，成为他们的一种生存手段，且久而久之已内化为一种不会引起内心道德冲突和愧疚感的规范，而不同流合污者必然受到系统性排斥，这反过来使腐败更加严重、更加猖獗、更加根深蒂固。退一步说，在系统性腐败中即便是得到“圣上”的支持、严肃处理个别贪官也无济于事，因为仅仅是孤立地处理一个又一个贪官，并不能遏制日益严重的系统性腐败，更不能从根本上清除腐败。

郭嵩焘或许不清楚，他自己的悲剧亦正在此。大概，这也是所有“生于末世”却又不愿同流合污、不忍眼见“大厦倾”，因此只能凭一己之力起弊振衰的“清官”们的悲剧。纵然“才自清明志自高”，但终难免“运偏消”的结局。

1860年4月，被冷落一旁的郭嵩焘怀着孤愤郁闷的心情以回籍就医为由黯然返乡。在家乡过了两年的赋闲生活后，郭嵩焘又在众人的劝说下，应练就淮军不久、人手紧缺的李鸿章之邀，于1862年春再度出山，任苏松粮道，不久又升任两淮盐运使。由于曾国藩、李鸿章的全力支持，郭嵩焘在两淮理财顺利，卓有成效。1863年秋，他又调往经济富裕、对外交往繁多因此地位重要的广东任巡抚，诏赏三品顶戴。不到两年而升此高位，可谓官运亨通，他也决心有所作为，不负朝廷知遇之恩。但在广东巡抚任上，他又因耿直招怨，与前后两任同驻广州的两广总督矛盾重重，与进粤会剿太平军余部、一向意气用事的老友左宗棠也顿生龃龉。在错综复杂的种种矛盾之中，郭嵩焘左支右绌，最终在1866年6月解任下台，再次开始归乡闲居生活，而这次长达八年。

名教罪人

虽然归乡隐居，但郭嵩焘仍时刻关心时局，为国家前途担忧。

这八年中，洋务运动正冲破守旧势力的巨大阻力，逐步发展。这八年中，中国面临的国际形势更加险恶，民族危机进一步加深，甚至连一向为中国看不起的日本也在1874年侵略台湾，迫使清政府赔偿五十万两白银方从台湾撤兵。无论愿意不愿意，清政府的对外“交往”越

来越多，迫切感到需要懂洋务的人才。

1875年年初，闲居八年的郭嵩焘又作为懂洋务的人才奉诏来到北京，并被慈安、慈禧两太后召见，不久被授福建按察使。几乎同时，遥远的云南中缅边境突然发生英国外交官马嘉理在与当地居民冲突中被杀的“马嘉理案”。郭嵩焘此时不会想到，这一事件最终会影响自己晚年的命运。

“马嘉理案”发生后，清政府手足无措，只得答应英国的种种要求，其中一条是派钦差大臣到英国“道歉”，并任驻英公使。选来选去，清廷决定派郭嵩焘担此重任，因为他向以懂洋务著称。早在1856年春，他随曾国藩帮办军务时即到过上海，对西方的种种器物和某些制度有了感性的了解，并认真研读了使他惊讶不已的“日不动而地动”等自然科学图书，当时即倾心西学，后来一直参与洋务。他曾大胆提出由商人办理近代企业，在当时被人视为惊世骇俗之论。在洋务派与顽固派的斗争中，他以自己的学识不遗余力为洋务派辩护，成为洋务派的重要一员。

中国派驻出使大臣的消息传开，顿时引起轩然大波。因为千百年来，中华文明一直以其灿烂辉煌辐射四方，引得“万方来朝”，其他国家都是中国的“藩属”，定期要派“贡使”来中国朝拜，决无中国派使“驻外”之说。简言之，在中国传统观念中，对外只有体现宗（中国）藩（外国）关系的“理藩”，而无平等的“外交”一说。在19世纪后期，虽然中国屡遭列强侵略，但这种“外交”观却并无改变，外国使节驻华和中国派驻对外使节都被视为大伤国体的奇耻大辱。所以，郭嵩焘的亲朋好友都认为此行凶多吉少，为他担忧，更为他出洋“有辱名节”深感惋惜。他们认为中国派使出去“徒重辱国而已，虽有智者无所施为”，郭“以生平之学行，为江海之乘雁，又可惜矣”。“郭侍郎文章学问，世之凤麟。此次出使，真为可惜。”更多的人甚至认为出洋即是“事鬼”，与汉奸一般，有人编出一副对联骂道：“出乎其类，拔乎其萃，不容于尧舜之世；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何必去父母之邦！”当时守旧情绪强烈的湖南士绅更是群情激奋，认为此行大丢湖南人的脸面，要开除他的省籍，甚至扬言要砸郭宅。

在强大压力下，郭嵩焘几次告病推脱，但都未获准，终在1876年12月从上海登船赴英。行前，朝廷应总理衙门之奏请，诏命郭嵩焘将沿途所记日记等咨送总署。此正合郭氏之意，他早就想将自己所了解的西方富强之道介绍给国人，使国人从“天朝上国”、视异域文明为异端的迷梦中惊醒。经过几十天的海上航行，他于1877年1月下旬到达伦敦，甫一下船便立即将这几十天极为详细的日记题名为《使西纪程》寄回总署。在日记中，他不仅客观记述了所见所闻，而且对这些

见闻作出了自己的评价。如见到一些港口每天上百艘轮船进进出出却次序井然，他不禁叹道："条理之繁密乃至如此"。他还盛赞伦敦："街市灯如明星万点，车马滔滔，气成烟雾……宫室之美，无以复加。"从途经十数国的地理位置、异土民情、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到土耳其开始设立议会、制定宪法的改革，苏伊士运河巨大的挖河机器，"重商"对西方富强的作用……日记中全都作了介绍，尽可能让国人对世界有更多的了解，摆脱夜郎自大的状态。

但总理衙门刚将此书刊行，立即引来朝野顽固守旧者一浪高过一浪的口诛笔伐，一时间群情汹汹，有人痛斥他对外国"极意夸饰，大率谓其法度严明，仁义兼至，富强未艾，寰海归心……凡有血气者，无不切齿"。"诚不知是何肺肝，而为之刻者又何心也。""殆已中洋毒，无可采者。"有人以郭嵩焘"有贰心于英国，欲中国臣事之"为理由提出弹劾他，有人上奏，认为应将郭嵩焘撤职调回："今民间阅《使西纪程》者既无不以为悖，而郭嵩焘犹俨然持节于外"，"愚民不测机权，将谓如郭嵩焘者将蒙大用，则人心之患直恐有无从维持者"。由于找不到合适人选，清廷未能将他召回，但下令将此书毁版，禁其流传。

在驻英大使任内，郭嵩焘还面临着与自己的副手刘锡鸿愈演愈烈的"窝里斗"。刘得到清政府中一些大员的支持，暗中监视郭的一举一动，不断向清政府打郭嵩焘的"小报告"，列出种种"罪状"。如有次参观炮台，天气骤变，陪同的一位英国人将自己的大衣披在郭嵩焘身上。刘锡鸿认为"即令冻死，亦不当披"。当巴西国王访英时，郭嵩焘应邀参加巴西使馆举行的茶会，巴西国王入场时，郭嵩焘随大家一同起立。这本是最起码的礼节礼貌，但刘锡鸿却将其说成是大失国体之举，因为"堂堂天朝，何至为小国国主致敬"！中国使馆人员参加英国女王在白金汉宫举行的音乐会时，郭嵩焘曾翻阅音乐单，刘也认为这是效仿洋人所为，大不应该。连郭嵩焘不用茶水而改用银盘盛糖酪款洋人、想学外语等全都是罪过。更严重的"罪状"是说郭嵩焘向英国人诋毁朝政，向英国人妥协，等等。对于刘的陷害，郭嵩焘当然倍感愤怒，竭力为自己辩诬。二人的关系势同水火，无法调和。在郭、刘二人"内耗"日甚一日的情况下，清政府于1878年8月下令将二人同时调回。本来清廷还拟将郭嵩焘查办治罪，后在李鸿章、曾纪泽等人的反对下才不了了之。

1879年1月末，郭嵩焘离开伦敦，启程回国。到达上海后，他心力交瘁，请假归乡。5月回到故乡长沙时，等待他的却是全城遍贴揭帖，指责他"勾通洋人"。不久，朝廷便诏允其休。就这样，他在一片辱骂声中离开了政治舞台。以后他仍时时深忧国事，常向友人倾谈自

己对社会、政治的种种看法，一些开明之士对其学识也盛赞不已，对其不为朝廷所用深为惋惜，但他终不再被朝廷起用。1891年7月18日，郭嵩焘在孤寂中病逝。他去世后，李鸿章曾上奏请宣付国史馆为郭立传，并请赐谥号，但未获朝廷旨准。清廷上谕再次强调："郭嵩焘出使外洋，所著书籍，颇滋物议，所请著不准行。"其实，郭嵩焘如果泉下有知，对此可能也并不介意，因为他对历史、对自己充满信心。在死前不久写的《戏书小象》中，他自信地写下了这样的诗句："流传百代千龄后，定识人间有此人。"

郭嵩焘的悲剧当然有他个人的原因，如书生气过重，不知通权达变，不谙官场规矩，生性耿直却屡因耿直招祸，才华横溢识见过人却不免恃才傲物等，但这更是时代、社会的悲剧。倘先驱者不为时容，屡遭打击迫害，受害更深、更远的，恰是那个时代、那个社会自身。

中国的“百科全书式”巨人
——梁启超的现代意义

在伟大的文艺复兴时期，产生了许许多多文化、思想的巨人，对人类历史产生了深刻影响。这些巨人如群星璀璨，永耀人间。其中不少人不仅仅是在某一方面，而且在艺术、哲学、文学、科学等方面都取得了惊人的成就，因此被称为“百科全书式”的人物。

现代中国面临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全面转型，这是历史大转折的时代，也是需要巨人、产生巨人的时代。梁启超，便是这个大时代产生的“百科全书式”巨人，其对近代中国的政治、思想、文化等诸多方面都产生了深刻影响。梁启超其人其事，人们的研究确已多多，但正如对经典著作人们总是一读再读、不断汲取新知一样，这位“百科全书式”的巨人也值得我们“一读再读”。重新“阅读”梁启超，不仅使我们对他有新的认识，更重要的，是使我们对现代中国的认识更加深刻，因为他的命运，与现代中国的命运紧紧相连，他的探求，在当代仍有深刻意义……

民权与君权

1895年甲午战争中国的惨败，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的签订，使得亡国之祸迫在眉睫，有识之士不能不思考、探索救国之道。在这种背景下，发生了意义深远的维新变法运动。正是在1895年开始的维新运动中，年仅二十二岁的梁启超登上了风云激荡的政治舞台。乍一亮相，梁氏便光彩夺目，以至人们常常将其与其师康有为并列，时人甚至把维新变法运动称为“康梁变法”。

梁启超的“暴得大名”，是从担任有维新派机关报之称的《时务报》主笔开始的。他撰写的一篇篇“笔锋常带感情”的檄文，总是引起一些人的强烈共鸣和另一些人的激烈反对，在沉闷已久的思想界突然掀起一阵精神风暴。

面临“三千年未有之变局”的近代中国，只有变法才能图存，但“法”应如何变？梁启超说：

吾今为一言以蔽之曰：变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兴，在开学校；学校之立，在变科举；而一切要其大成，在变官制。

所谓“变官制”，就是政治体制变革，政治体制的根本变革就是实行君主立宪。面对中国长期皇权无限的传统，梁启超首先从理论上重新界说“君权”与“民权”的关系。他向人们说道：中国“自秦迄明，垂二千年，法禁则日密，政教则日夷，君权则日尊，国威则日损”。“当知三代以后，君权日益尊，民权日益衰，为中国致弱之根原。”君权尊则国威损，确实一语道出中国落后的根本原因。但为何君权尊则国威损呢？梁启超论证说是因为举国上下只尊一人，只有一人有绝对权威，则上至百官下至百姓，只能因循守旧，结果是官民都“愚而不能智”，国势自然衰弱。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发生外患或内乱，便“如汤沃雪，遂以灭亡。于是昔之所以防人者，则适足为自敝之具而已”。要想国家强大，只有增强民权。



梁启超（1873—1929）

为增强民权，梁启超提出了“群”的概念。这里所谓“群”，就是后来所说的“社会”。对西方的初步了解，使梁启超认识到“社会”的重要性。在从日本引入“社会”一词之前，人们往往用中国传统的“群”这一概念来译指“society”。不过正如梁启超所阐释，此时的“群”与中国传统观念中的“群”已相当不同。梁氏现在所说之“群”，是一个与皇权、国家、政府相对的概念。中国传统是以君主的“独术”统治，现在应以注重社会的“群术”统治。在他的阐述中，“群”又与“公”有某种相通之处。“君主者何，私而已矣；民主者何，公而已矣。”国家的强大，就在于用民主制的“公”的“群术”取代君主专制的“私”的“独术”。这样，由“群”的概念生发出政治民主、公民的政治参与等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完全没有的内容。他发人深省地自问自答：“问泰西各国何以强？曰议院哉！议院哉！……议院者，民贼所最不利也。”

只有组成现代社团，才能成为现代意义上的“群”。梁启超认为，“群”在政治上的结合是议院，在经济上的结合是公司，而士绅的结合则是各种学会。其中学会是其他结合的基础，因为学会一可以广开民智，而“开民智”是民主政治的前提；二可以形成一个纽带，将不同职业、阶层的人联系起来，对改变中国民众“一盘散沙”的状况有重要作用。在维新运动中，梁启超本人积极参加了许多民间社团、学会的组织工作和各种活动。

报纸是把“群”联系起来的另一重要载体。梁启超在《时务报》创刊号发表《论报馆有益于国事》一文，认为“觇国之强弱，则于其通塞而已”，而“去塞求通，厥道非一，而报馆其导端也”。报刊是国之耳目喉舌，若无耳目喉舌便是“废疾”，“而起天下之废疾者，则报馆之为也”。他还强调现代报刊对民间社会的重要性，因为除了军国大事之外，报刊还详记生死之人数、民业之盈绌、学会之程课、物产之品目、格致之新理、器艺之新制等，可谓无所不记。总之，“有一学即有一报”，通过在报刊上的公开交流和讨论，不仅“通上下”，而且“开民智”，使民众容易产生共识，彼此精神联系更加密切。

把“群”作为与君主、国家、政府权力相对的扩大民权、实行民主的基础，梁氏实际已触摸到了现代市民社会理论的一些要点。

梁启超不仅从强国的角度论证实行君主立宪、政治改革的必要性，而且从历史发展规律的角度论证政治变革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康有为建立在今文经学基础上的“三世说”，梁启超提出人类发展无例外要经过“三世六别”这几个时期、阶段。所谓“三世”是“多君为政”之世、“一君为政”之世和“民为政”之世，每个历史时期又分为两个阶段，因此共有“六别”。“多君世”前后有酋长之世、封建及世卿之世，“一君世”前后有君主之世、君民共主之世，“民政世”前后有总统之世、无总统之世。当时的中国，正处在“一君世”中从君主之世向君民共主之世的过渡阶段，因此维新变法、实行君主立宪不仅是势所必致，也是理所当然之举。

从政治体制改革入手，重新论说“君权”与“民权”的关系，确是抓住了问题的根本。

造就“新民”

维新运动失败之后，梁启超亡命日本。在日本期间，他对西方、西学有了更多的了解和更加深入的认识。用他自己的话说，是“稍能

读东文，思想为之一变”。他认识到，在政治制度背后实际有一种更广的文化支持，具体表现为国民素质或曰国民性。因此，他提出要造就“新民”，并以“中国之新民”作为自己的笔名。为此，他在1902年2月创办了《新民丛报》，发表了约十一万字的总题为《新民说》的系列文章，连载四年。

当然，从“政治”转向“启蒙”并非根本的立场、观点变化，而是一种深化。在维新时期他就强调“变法之本，在育人才”，因此把学校建设提到非常重要的位置。抵日未久，他更感“国民性”的重要。在《中国积弱溯源论》中，他批评说奴性、愚昧、虚伪、为我、怯懦等已造成了中国人的人格缺欠，国人的这种集体性缺欠是国家贫弱的根本原因。启蒙的任务就是要将品性上有根本缺欠的“国人”，改造成现代意义上的“国民”。在《呵旁观者》中他痛斥国人的冷漠，把“旁观者”细分为混沌派、为我派、呜呼派、暴弃派、待时派等，其共同点是“无血性”、“放弃责任”，世上最可憎可鄙的就是“旁观者”。细读《呵旁观者》一文，不能不使人想起这一时期也在日本留学、稍后也以“改造国民性”为己任的鲁迅所写的著名小说《药》。《药》中的烈士为国人牺牲，但国人却根本无动于衷，在烈士就义时反在一旁看热闹，甚至有人为给自己的孩子治病拿馒头蘸烈士之血。从《呵旁观者》到《药》，内在思想、情感一脉相承，从中也可看到梁氏的影响既深且广。在《过渡时代论》中，他又呼吁国人要树立“冒险性”、“忍耐性”和“别择性”这三种德性，以适应新时代的要求，企盼具备这三种德性的平民英雄能在中国层出不穷。

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形成了一整套系统严密、以儒家忠孝观为支柱的意识形态结构。在这个等级结构中，每个人都不是独立的个人，而是处于君臣、父子、夫妻关系之中。站在权力顶端的是至高无上的皇帝，全社会都匍匐在他的脚下绝对服从他，他一个人否定了其他所有的人，个人的独立性完全丧失。梁启超意识到，启蒙的重点是个人的独立：

> 今日欲言独立，当先言个人之独立，乃能言全体之独立……为我也，利己也，中国古义以为恶德者也，是果恶德乎？
>
> 天下之道德法律，未有不自利而立者也……故人而无利己之思想者，则必放弃其权利，弛掷其责任，而终至于无以自立。
>
> 盖西国政治之基础在于民权，而民权之巩固由于国民竞争权利寸步不肯稍让，即以人人不拔一毫之心，以自利者利天下。观

于此，然后知中国人号称利己心重者，实则非真利己也。苟其真利己，何以他人剥夺己之权利，握制己之生命，而恬然安之，恬然让之，曾不以为意也。

他认为社会应以个人为基本单位，因此一反中国轻视个人、抹杀个性的传统，大力提倡被视为大逆不道的个人主义，启发人人自觉，为作一个真正的人而奋斗。他甚至从中国古代被视为异端邪说的杨朱哲学中为个人主义寻找根据，“昔中国杨朱以为我立教，曰：‘人人不拔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吾昔甚疑其言，甚恶其言”，现在却认为这是至理名言，因为“一部分之权利，合之即为全体之权利；一私人之权利思想，积之即为一国家之权利思想。故欲养成此思想，必自个人始。人之皆不肯损一毫，则亦谁复敢撄他人之锋而损其一毫者，故曰天下治矣，非虚言也”。中国当时面临被豆剖瓜分的危险，救亡无疑是当务之急，但梁启超认为救国的根本也在个人主义：

故今日救国之策，唯有提倡独立。从各断绝倚赖，如孤军陷重围，以人自为战之心，作背城借一之举，庶可扫拔已往数千年奴性之壁垒，可以脱离此后四百兆奴种之沉沦。

当然，从中也可看出梁氏的“个人主义”与西方古典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还是有相当的差异。西方古典自由主义把“个人”作为价值的终点，而在梁启超的思想中，个人主义根本的目的仍是救国、强国，内在的有以“国权”压倒“民权”的逻辑。如果说这是理论上的失误，则不仅仅是梁氏个人才有的失误，稍后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如胡适、丁文江都有此失误。或许可说，这是中国自由主义者的集体失误，其思想渊源与时代、社会背景，值得深究。但无论如何，梁氏此时把个人作为立国的基础或基本单位，对向来否定个人的中国传统来说，实具划时代的意义。或者说，也只有经此途径或过程，个人主义才能在中国文化中渐据一席之地。

独立的个人必然要求平等的权利，只有平等的权利才能保证个人独立。从个人独立出发，必然要强调个人权利。梁启超强调：“国民不能得权利于政府也，则争之。政府见国民之争权利也，则让之。欲使吾国之国权与他国之国权平等，必先使吾国中人人固有之权皆平等，必先使吾国民在我国所享之权利与他国民在彼国所享之权利相平

等。”同时，梁启超还以西方启蒙学者提出的天赋人权说作为自己的根据：“天生人而赋之以权利，且赋之以扩充此权利之智识，保护此权利之能力。”因此他斩钉截铁地说：“凡人所以为人者有二大要件：一曰生命，二曰权利。二者缺一，时乃非人。”在专制制度压迫下的中国人无任何权利，“以故吾中国四万万人，无一可称为完人者”。“无一可称为完人者”，确是中华民族的千年之叹。个人权利与个人自由紧紧相连，梁启超具体提出了政治、宗教、民族、生计等四大自由，并认为“生计上之自由者，资本家与劳动者，相互而保其自由也”。“凡劳动力者，自食其力，地主与资本家，不得以奴隶蓄之，是贫民对于素封者所争得自由也。”对自由，他热情地讴歌道：“吁戏，璀璨哉自由之花！吁戏，庄严哉自由之神！”

由“从政”到“问学”

与社会思想的激进相反，梁启超在政治思想方面却一直坚持渐进改革的主张，反对暴力革命。为此，他在海外与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进行了激烈论战，双方势同水火。辛亥革命后，在观望、犹疑几近一年之后，梁启超于1912年10月初回到国内。

面对已经推翻帝制、实行共和的现实，梁启超又以极大的热情投身“政党政治”。在袁世凯的支持下，他组织了进步党，与国民党对峙。在国民党领袖宋教仁被袁世凯刺杀后，举国悲愤，梁启超却为袁世凯辩护。革命党人发动反对袁世凯的“二次革命”后，他又坚决支持袁世凯镇压革命党。在袁世凯统治时期，他先后出任司法总长、币制局总裁等职，参政院成立后又被任命为参政员。在民初政坛上，他非常活跃，俨然成为一个炙手可热的人物，似可一展平生抱负。

但是，实权一直掌握在袁世凯手中，梁氏其实不过是个“台面”人物。当袁世凯称帝野心开始暴露时，梁启超渐有觉查，在1914年12月底辞去币制局总裁一职，开始有意与袁保持一定距离。1915年春夏，袁世凯帝制自为的野心已公之于世，梁启超曾给袁书长信一封，劝袁切勿称帝，破坏共和国体；他还曾拉袁之部下冯国璋一同觐见袁世凯，当面劝阻袁世凯称帝。但各方努力均无效果，袁仍执意称帝。梁启超终于忍无可忍，在8月21日一夜之间写出万余言的《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坚决反对袁世凯称帝，并从理论上对帝制派的种种谬论作了深刻、犀利的批驳。听说梁写此文后，袁世凯深知这篇文章的分量与作用，即派亲信以二十万元贿赂梁启超，要他勿发此文，另一方面以要他回味曾亡命海外多年的甘苦相威胁。利益引诱，梁不为所动；危言相胁，梁不屑一顾。这篇文章发表后，举国震动，吹响了

反袁斗争的号角。

梁启超不仅在理论上、舆论上高擎反袁大旗，而且筹划了他的学生蔡锷到云南发动讨伐袁世凯的护国战争，具体参与了一系列反袁的军事和政治活动。反袁斗争胜利后，政治更加混乱，军阀彼此争战不断。在如此混乱的政局中，梁氏又支持以段祺瑞为首的北洋军阀，反对孙中山、黄兴等革命党人。这期间，他积极促使北京政府对德宣战；1917年7月1日张勋复辟，他不仅通电反对，而且亲至段祺瑞住处，力劝段举兵反张；7月17日，他出任段内阁的财政总长。此时，他又以为能倚段之实力实现自己政党政治和用现代理财方法建设国家的理想。但是，仅短短几个月的时间，理想就完全破灭。所谓国会，完全被段祺瑞玩弄于股掌之中。财政大权，也全被段掌握，他这个财政总长实际形同虚设。此时，他对政治失望已极，终在11月中旬辞去财政总长一职，最终从自己深卷其中二十余年的政坛抽身而出，转入学界。

这一段本想利用袁、段等大独裁者和军阀实现自己救国理想，结果反被他们利用、玩弄于股掌之中的经历，不能不使梁启超格外痛苦。他痛定思痛地反省道：

> 别人怎么样评价我我不管，我近来却发明了自己一种罪恶，罪恶的来源在那里呢？因为我从前始终脱不掉“贤人政治”的旧观念，始终想凭借一种固有的旧势力来改良这国家，所以和那些不该共事或不愿共事的人也共过几回事。虽然我自信没有做坏事，多少总不免被人利用我做坏事，我良心上无限苦痛，觉得简直是我间接的罪恶。

这，确是梁氏的肺腑之言，也道出了中国近代知识分子面临的困境。在梁启超之后，胡适、丁文江等人震惊于国内政治的黑暗，在20年代初期还曾想依靠军阀组成“好人政府”，改良中国政治，结果也被军阀视为掌上玩物。胡适在《一年半的回顾》一文中沮丧地承认政治改革的梦想失败：“我们谈政治的人到此地步，真可谓止了壁了。”丁文江心有不甘，在几经活动之后，于1926年5月被军阀孙传芳任命为新设立的“淞沪商埠督办公署”总办，似乎有了一展平生抱负和发挥行政才能的机会。但期望有益于社会的丁文江实际站在了进步力量的对立面，北伐军占领上海前夕，他终于辞去职务，但仍为北伐军通缉。据丁的好友蒋廷黻回忆，丁文江曾多次揶揄地说：“中国的问题要想

解决非得书生与流氓配合起来不可。”

梁、胡、丁三人的感叹如出一辙，当非偶然。近代中国正是传统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大变动的时代，旧秩序已轰然倒塌，新秩序远未建立。在这种情况下，很难建立起“文治”的政治架构，实际是“有枪便是草头王”，一切都是“枪杆子”说了算。文人想对实际政治发生影响，不得不依靠、利用武人，然而结果却总是被武人所玩弄，被“固有的旧势力”利用。不过，他们往往明知此种努力不仅很可能无裨于事，甚至会弄脏自己的“羽毛”，但“以天下为己任”的情怀又使他们不得不深涉政坛。此中的是非曲直，的确值得再三寻思。

思想与文化

1919年年初，当年以力主采西学、宣传新思想著称的梁启超以中国出席巴黎和会代表团会外顾问的身份，率张君劢、丁文江等人踏上了疮痍满目的欧洲大陆。惨绝人寰的世界大战造成的物质破坏和精神的深创巨痛，使梁启超惊心动魄。终于，这位维新运动的健将告别“昨日之我”，表示对西方文明许多方面大失所望。1920年，他在著名的《欧游心影录》中惊呼：

> 当时讴歌科学万能的人，满怀着科学成功黄金世界便指日出现。如今功总算成了……我们人类不唯没有得着幸福，倒反带来许多灾难……欧洲人做了一场科学万能的大梦，到如今却叫起科学破产来。

他的这篇文章实际成为稍后中国思想史上著名的“科玄论战”的前导。以张君劢为代表的“玄学派”认为，不论科学怎样发达也不能解决人生观问题；而以丁文江为首的“科学派”则认为，科学可以解决包括人生观在内的所有问题。张、丁的论战引起了思想界的激烈反应。梁启超首先以“局外中立人”的身份制定《关于玄学科学论战之〈战时公法〉》，稍后又写了《人生观与科学》一文参加论战，支持张君劢。尽管这次论战并未得出、也不可能得出明确的结论，但这次震撼思想界的大论战本身却极有意义。从思想史的角度看，这是近代中国最富哲学色彩的一场论战，探讨了心物关系、实证哲学与人本哲学、理学与汉学、东西方文明等多方面问题；从中国哲学发展的角度来看，这

次论战意味着中国实证哲学流派的形成，标志着中国现代哲学的真正开端。这场论战是“五四”新文化运动后，各主要思想派别有关哲学、科学和东西文化的第一次全面论战。中国现代哲学的长进与不足在这次短暂而热烈的讨论中都得到充分反映，对各思想流派今后的发展有着深刻影响。

五四运动后，社会主义思潮异军突起，思想界展开了关于社会主义的激烈论战。作为文化思想界的“重量级”人物，梁启超当然也是这场重要论争的主角之一。对社会主义思潮，梁启超早就有所了解，是社会主义在中国最早的介绍者之一。早在1906年与革命党辩论时，他就对某些人建设“社会国家”的主张提出质疑：

> 即行社会革命，建设社会的国家，则必以国家为一公司，且为独一无二之公司，此公司之性质，则取全国人民之衣食住，乃至所执职业，一切干涉之而负其责任。

这时，他就能看到在这种体制下所有权利都为国家所有、个体将无任何权利的巨大危险，确实深具洞见。1919年漫游欧洲之后，他看到社会主义思潮的兴起，在《欧游心影录》中敏感地指出：“社会革命，恐怕是二十世纪史唯一的特色，没有一国能免，不过争早晚罢了。”他还认为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将来的历史价值，至少也不在法国大革命之下，影响自然是及于别国。20世纪的历史，证实此言不虚。但是，他认为在当时的中国要走社会主义是“搔不着痒处”，因为“社会主义，自然是现代最有价值的学说，国内提倡新思潮人，渐渐地注意研究他，也是很好的现象”；但“至于实行方法，那就各国各时代种种不同”。“欧洲为什么有社会主义，是由工业革命孕育出来。因为工业组织发达得偏畸，愈发达愈生毒害，社会主义家想种种方法来矫正他，说的都是对症下药。在没有工业的中国，想要把他悉数搬来应用，流弊有无，且不必管，却最苦的是搔不着痒处。”他认为马克思提出的“生产机关”国有论在欧洲是“救时良药”，但在中国情况就完全不同。如铁路国有“是欧美社会党最坚持的大问题”，但当时的中国早已实行了铁路国有，可结果如何？他认为“在这种政治组织之下提倡集产，岂非杀羊豢虎”。所以在当时中国的条件下若提倡“生产机关”“归到国家”，他“头一个就反对”。

在20年代初关于社会主义的论战中，他仍持此种观点，写了《复张东荪书论社会主义运动》的长文，支持张东荪与陈独秀、李大钊、

李达等马克思主义者论战，反对中国现在实行社会主义。

他的基本观点是，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不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中国的资本主义才刚刚产生，远未发达，无产阶级更谈不上发达。中国当下的主要问题是民族资产阶级受到外国的压迫，是劳动者很难在现代新式工业生产中找到工作，社会主义在当时的中国缺乏必要的物质条件。“吾认为社会主义所以不能实现于今日之中国者，其总原因在于无劳动者阶级。”“故中国之社会运动，当以多数人取得劳动者地位为第一义。”中国当前的任务不是实行社会主义，而是发展刚刚产生的资本主义。“欧美目前最迫切的问题，在如何能够使更多数之劳动者地位得以改善。中国目前最迫切之问题，在如何能使多数之人民得以变为劳动者。”他自注道：“此劳动者指新式工业组织之劳动者。”他承认，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所随带之罪恶，自必相缘而生”，会有种种“可憎可恶之畸形发展”。但资本主义“从一方面观察，极可厌憎”，“从他方面观察，又极可欢迎”，对中国来说是“利大于弊”。现在，“资本阶级将兴于中国，其机运已经成熟，断非吾侪微力所能抗拒”，而“资本主义必非社会终极目的明矣，不过借以为过渡”。所谓过渡，当然是指向社会主义过渡。这表明，他承认最终目的仍是社会主义，也可看到中国思想界从根本上反对社会主义者在当时也不多见。他写道：

> 以社会主义运动之立场而论，欲此主义之传播与实现，不能不以劳动阶级为运动之主体。劳动阶级不存在之国家，欲社会主义之实现，其道无由。而劳动阶级之发生，恒必与资本阶级相缘。故必有资本阶级，然后有劳动阶级，有劳动阶级，然后社会主义运动有所凭借……

社会主义要建立在资本主义的社会物质基础之上本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一，梁启超实际提出了没有经过资本主义阶段的社会能否直接进入社会主义这一至今仍极为敏感、仍争论不休的问题。现在，无论认为他的观点是对是错，对他的观点是赞同还是反对，都不能不承认他提出的是一个紧扣中国社会实际的“真问题”。遗憾的是，反对者在对他的观点作总体批判的时候，没有重视这个问题的深刻内涵。或许，只有在中国共产党人经过曲折的探索、付出巨大的代价提出要发展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理论之后，只有在共和国经历迫不及待要实行“一大二公”体制而遭到巨大挫折之后，才能重视、体会梁氏八十多年前“提问”的深意。

作为启蒙者，梁启超对域外新思想、新学说的引进自不待言。在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方面，他也在诸多领域作了开创性工作，对先秦思想史、佛学、清代学术史、新史学等诸多方面都作了深入的研究。除了著述之外，他还创办了松坡图书馆，自任馆长，其为现在国家图书馆前身。1925年清华国学研究院开办，他出任“四大导师”之一，对清华国学院的发展作出了特殊的贡献。此事到今天仍是文化学术界的美谈，清华国学院的学术成就、学术规范、教学方法至今仍令学界钦羡，对今天学术事业的发展仍极有借鉴意义。

1929年1月19日，梁启超因病在北京逝世。他在逝世前不久撰写《辛稼轩年谱》时，曾引辛氏为朱熹所作祭文云：“所不朽者，垂万世名；孰谓公死，凛凛犹生。”此句为他激赏，其实也可做他的写照。之所以“凛凛犹生”，就在于他的一生，至今仍极有意义。

胡适晚年政治思想述要
——从新近公开的一封胡适致蒋介石信函谈起

胡适是新文化运动的旗手之一和中国现代自由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尽管非常不情愿，他却不能不与混乱不堪、黑暗无比的中国现代政治结下不解之缘。随着中国现代政治争斗的中心由军阀混战逐步转为国共之争，任何身处政治漩涡中的人最终都必须在国共两党之间作出自己的选择，胡适自不能外。众所周知，胡适在国共党争中选择了国民党，但他的选择并不是无条件的。对他而言，这是一种“两者相权取其轻”的选择。虽然他不曾赞立共产党，但对并不符合他的自由、民主观念的国民党，他也曾提出相当尖锐的批评，并与之发生激烈冲突。

在1920年代后期，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国民党大力推行一个政党、一个领袖的党化教育和党化统治。对此，胡适公开表示反对，连续发表了《人权与约法》、《我们什么时候才可以有宪法》、《知难行亦不易》、《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等系列文章，对国民党的专制统治作了猛烈抨击。为此，国民党上海特别市党部作出决议要求严惩胡适，教育部亦下达了对胡适的警告令。但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胡适认为亡国之祸已迫在眉睫，他的政治态度发生了较大的转变，于同年10月与人一起到南京晋见蒋介石，从“体制外”的批评者变为“体制内”的建言者。抗日战争爆发，胡适感到对国家更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于1938年秋出任驻美大使，尽力促美对日作战。1941年末太平洋战争爆发，胡适感到促美参战的任务已经完成，遂于1942年秋辞去大使之职。他本想完全重归学术，但在各方促动下，只得出任北京大学校长之职。就这样，他虽然一直未入国民党，但与国民党的关系却一步步加深。1948年年末，在国民党大势已去之时，蒋介石曾派人北上邀请胡适南下就任行政院院长一职，为胡婉拒。但他又托人向蒋转达“在国家最危难的时间，与蒋总统站在一起”的决心。[1] 不久，蒋便派专机到北平将胡接走。

虽然如此，胡适内心对国民党的独裁统治始终有相当程度的不满。新近公开的胡适致蒋介石的一封信，为人们了解、研究胡适晚期政治思想提供了新的重要史料。[2] 这封信写于1951年5月31日，其时胡适离开中国大陆到达美国刚刚两年，在普林斯顿大学葛斯德东方图书馆任管理员。貌似强大的国民党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便如此彻底地惨败于原本明显居于劣势的共产党，举世震惊，纷纷探讨其中的原

因。深涉政坛的胡适更不能外，在惊魂甫定之余也对这一历史巨变的前因后果作了一番省思和分析，得出了自己的结论。在给蒋介石的这封四千余言的长信中，他从共产党的斗争策略和国民党自身的问题这两方面对国共的胜败原因作了分析，直言不讳地说出了自己的看法。当然，他仍是从作为国民党的“诤友”这种立场和角度出发的。

一、共产党的策略

共产党的胜利首先无疑是共产党的斗争策略的胜利。胡适认为国民党、蒋介石对此知之甚少，所以在致蒋的信中首先建议：

> 在这点上，我要向我公建一议，盼望我公多读一点中共近年出版的书报。例如：
>
> （1）毛泽东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此是一九三六年写的，其中分析政府五次围剿，具有详细图说。此文约四万五千字，大部分详述斯大林的“反攻”的战略与“退却”的战略，而一字不提其来源。此册子作于红军“长征”之后，最可以看出毛泽东以文人而主持中共红军的战略）。
>
> （2）斯大林《论中国革命》……所收斯大林诸文多是一九二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七年八月的作品，最可以看出在那次国民革命，斯大林是在幕后发纵指示的阴谋家……
>
> （3）《列宁斯大林论中国》，一九五〇年十月出版，即是前一书的扩大……有许多材料，是前书没有的……

胡适认为不仅蒋介石本人应读这些，而且希望蒋能“指导政府与国民党的领导人物，切实研究这种敌人文献”。他提出“国防部长”与“参谋总长”必须细读《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与《目前的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而党务、宣传工作者应读《反对党八股》。他写道：

> 我这一年来研究近代史实，颇感觉斯大林确是一个战略大

家，而毛泽东确是斯大林的第一个好学生、好徒弟。他们都得力于克劳司威次的战略，所以我要我公略知克氏书与列宁斯大林的关系。

在分析了共产党的策略之后，胡适笔锋一转，对国民党自身的原因作了非常尖锐的分析和批评，并明确提出要蒋介石辞职。

二、国民党自身的问题

胡适认为，退守台湾的国民党的当务之急有两条，一条是“由‘立法院’与‘监察院’联合妥商一个宪法上规定的‘总统’、‘副总统’选举方法的紧急补救条款”，否则“将来必有大懊悔之一日，已来不及了”。

另一条更为重要，他的建议也更为详细：

今日似可提倡实行多党的民主宪政，其下手方法，似可由国民党自由分化，分成三四个同源而独立的政党，略如近年“立法院”内的派系分野。此是最有效的改革国民党的方法。近一年内所谈党的改革，似仍不脱“党八股”的窠臼。鄙意今日急需的改革有这些：

（1）蒋公辞去国民党总裁的职务。

（2）由蒋公老实承认党内的各派系的存在，并劝告各派系各就历史与人事的倾向或分或合，成立独立的政党。

（3）新成立的各政党应各自立纲领，各自选举领袖，各自筹党费。

（4）新成立的各政党此后以政纲与人选，争取人民的支持。

（5）“立法院”必须修改议事规则。凡议案表决，原则上均须采唱名投票制，以明责任。（今日“立法院”表决不记名，乃是一大错误，故国民党有百分之九十“立法委员”，而无力控制党员）

我研究这三十多年的历史，深感党中国所以弄到这步田地，其中最大关键有二：（1）中山先生的“联俄容共”政策，乃是引虎入室，使共产国际……得在中国作大规模的试验，使中国共产党，自始即有一部分兵力来为一九二七年八月以后独立“红军”的基础。倘使当日若非蒋公清党反共，则东亚早已成为红色地区了。（2）“清共”之后，不幸国民党仍保持“联俄容共”时期的一党专政的制度，抹杀事实，高谈“党外无党，党内无派”。这是第二大错，就使清共反共都不彻底。后来领袖者虽诚心想用种种法子补救（容纳无党派分子入政府，迫致党外人才入党，办三青团，设参政会、制宪、行宪……），但根本上因党政军大权集于一人，一切补救方法，都不能打破这一党专政的局面，也都不能使国民党本身发生真正有效的改革。故今日要改革国民党，必须从蒋公辞去总裁一事入手，今日要提倡多党的民主政治，也必须从蒋公辞去国民党总裁一事入手。今日的小党派，都不够做国民党的反对派。最有效的民治途径，是直爽的承认党内几个大派系对立“而且敌对仇视”的事实，使他们各自单独成为新政党。这些派系本是同根同源，但因为不许公开的竞争，所以都走上暗斗、倾轧的路上去。其暗斗之烈，倾轧之可怕，蒋公岂不知之。如欲免除此种倾轧的暗斗，只有让他们各自成为独立政党，使他们公开的作合法的政争（公开的政争，是免除党内暗斗的唯一途径）。但蒋公若继续作国民党总裁则各派系必皆不肯独立，必皆欲在此“党政军大权集于一身”的政权之下继续其倾轧暗斗的生活。在此状态之下，国民党的改革，除了多作几篇“党八股”之外，别无路子可走，别无成绩可望。

若各派系公开的独立成为新政党，则各派系必将努力于收罗新人才，提倡新政纲，在一转移之间即可以有生气，有朝气，有前途了。

数年来，我公曾屡次表示盼望我出来组织一个新政党，此真是我公的大度雅量，我最敬服。但人各有能有不能，不可勉强。在多党对立之中，我可以坚决的表示赞助甲党，反对乙党，正如我近年坚决的赞助我公……但我没有精力与勇气，出来自己组党，我也不同情于张君劢曾慕韩诸友的组党工作。

因此，我在这几年之中，曾屡次向国民党朋友大谈“国民党自由分化，成为几个独立的政党”之说。此说在今日，对内对外，都不容再缓了，故敢为我公详说如上。

胡适很清楚，在近代中国其他所谓“反对党”只是无足轻重的摆设，所以他知道蒋介石要他组党亦不过是一种把戏，因此一直婉拒，反寄希望于大权在握、但又派系林立的国民党的自我改造来实现民主政治。不过，在当时的条件下，在蒋介石的独裁统治下，想要通过这种“理性分析”来说服国民党实现派别公开化、合法化，甚至分裂出来独立组党，只能是胡适的一厢情愿，甚至可说是“与虎谋皮”。

对于胡适此信，蒋介石的反应是客气但冷淡。

1951年10月11日，胡适收到了蒋介石写于9月23日的复信，信中先对胡适的六十寿辰表示祝贺，然后对他所作的共产党的策略的分析大表赞赏，但对他所提的国民党改组问题则明显反应冷淡，曰：“尊函所言宪法问题、党派问题，以及研究匪情、了解敌人等问题，均为目前急务，然非面谈不能尽道其详。”胡适在当天的日记中写道：“这是很客气的话。”在第二天的日记中他又写道：“党派问题，我的见解似不是国民党人所能了解，似未有进展。” [3]

但在随后的一系列事件中，胡适的这种思想仍屡有表露，因而与国民党的矛盾日趋复杂、尖锐。（当然，他的异共立场并无变化，而且在国外发表的给外国人看的文章更有对蒋介石、国民党统治的溢美之词）

三、无奈的结局

早在1949年年底，胡适便参加了一些自由主义者在台湾创办发行《自由中国》杂志的工作，并任发行人。胡适在创刊号上发表的《民主与极权的冲突》一文中指出，民主生活的本质“是个人主义的”，民主传统“是由一般爱好自由的个人主义者所手创的。这些人重视自由，胜过他们的日用饮食，酷爱真理，宁愿牺牲他们的性命”。与此相反，极权主义“根本不容许差异的存在或个人的自由发展。它永远在设法使全体人民，适合于一个划一的范围之内，对于政治信仰、宗教信仰、学术生活以及经济组织等无一不是如此”。《自由中国》的创刊宗旨说是“宣传自由民主”，用以对抗彼岸政治，但不久之后就把重点转向对自己“当下”的生存环境——台湾的社会政治现实的分析和批判，发表了主要负责人雷震的一系列严厉批评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文章。



六十一岁的胡适

1951年6月，《自由中国》第4卷第11期发表了题为《政府不可诱民入罪》的社论，以激烈的言辞斥责台湾保安机构在金融管制上的一大弊端，指其为谋破案奖金而“诱民入罪”，引起各方强烈反应，当局和保安部门更是震怒，准备严惩《自由中国》，甚至开出了逮捕某些编辑人员的公文。后在多方调解下，《自由中国》杂志社只得妥协，以在第4卷第13期发表题为《再论经济管制措施》的社论，肯定有关部门的金融管制政策而息事。胡适在美国读到这前后两篇载然相反的文章后非常愤怒，立即给雷震写信，批评当局压制言论自由，表示要辞去发行人一职以示抗议。他写道：

> 《自由中国》第4卷11期有社论一篇《政府不可诱民入罪》，我看此文十分欣佩，十分高兴。这篇文字有事实，有胆气，态度很严肃负责，用证据的方法也很细密，可以说是《自由中国》出版以来数一数二的好文字，够得上《自由中国》的招牌！……《再论经济管制的措施》，这必是你们受了外力压迫之后，被逼写出的赔罪道歉的文字！……我因此细想，《自由中国》不能有言论自由，不能用负责态度批评实际政治，这是台湾政治的最大耻辱。我正式辞去“发行人”的衔名，一来是表示我一百分赞成《政府不可诱民入罪》的社评，二来是表示我对于这种“军事机关”干涉言论自由的抗议。

由于此信在《自由中国》第5卷第5期公开发表，使台湾当局大为不满，经过一些人的调和，由“行政院院长”陈诚致信胡适，为“军事机关”辩解，在《自由中国》第5卷第6期发表，风波遂告结束。经此风波，胡适对台湾“言论自由”的认识更深，终在1953年辞去了发行人的头衔。

稍后，《自由中国》杂志连载了殷海光翻译的奥地利经济学家哈耶克（F.A.Hayek）于1944年出版的《到奴役之路》（今译《通往奴役之路》）。这部著作坚决反对计划经济，宣扬市场经济和个人主义，是现代自由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作。1954年春，胡适回台访问近两个月，还专门就此作了一场题为《从〈到奴役之路〉说起》的演讲。[4] 他对哈耶克“一切计划经济都是与自由不两立的，都是反自由的”观点大为称赞：“因为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是计划经济，所以尽管自由主义运动者多少以为：社会主义当然是将来必经之路；而哈耶克先生却以一个大经济学家的地位来说：一切社会主义都是反自由

的。”

同时，他对自己20年代的观点作了公开的忏悔。他在1926年发表的《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的著名文章中说：“十八世纪的新宗教信条是自由、平等、博爱；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的新宗教信条是社会主义。”[5] 在1926年夏取道苏联去欧洲的途中，他曾在莫斯科停留几天，对苏联的社会主义“试验”印象极深，他这样写道：“此间的人正是我前日信中所说有理想与理想主义的政治家……他们在此做一个空前的伟大政治新试验；他们有理想，有计划，有绝对的信心，只此三项已足使我们愧死。”“我们这个醉生梦死的民族怎么配批评苏联！”对此，徐志摩当时就不表赞同，反问苏联的这种试验在“学理上有无充分的根据，在事实上有无实现的可能”。胡适立即反驳说：“资本主义有什么学理上的根据？国家主义有什么学理上的根据？政党政治有什么学理上的根据？”[6] 在近三十年后的这次演讲中，他对此表示“公开忏悔”：“不过我今天对诸位忏悔的，是我在那时与许多知识分子所同犯的错误。”

紧接着，他将锋芒指向台湾当局，因为国民党一直标榜“节制资本”、“反对资本主义”（不管实际怎样，起码口头如此），强调“国营”，主张政府对经济的“统制”和“计划”（实际是以官僚资本压制民间、私人资本），在撤台后相当一段时间内对经济的管制更严。针对这种状况，胡适说：“现在台湾的经济，大部分都是国营的经济，从理论与事实上来说，像哈耶克这种理论，可以说是很不中听的。”他希望国民党当局听了这些话，看了《自由中国》等杂志后，有所反省：“也不要生气，应该自己反省反省，考虑考虑，是不是这些人的话，像我胡适之当众忏悔的话，值得大家仔细一想的？大家不妨再提倡公开讨论：我们走的还是到自由之路，还是到奴役之路？”

他提出台湾应为资本主义正名，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从垄断经济走向自由经济，同时在政治上改变一党专制的状况。他说“资本主义不过是‘勤俭起家’而已”，“‘勤俭为起家之本’，老百姓辛苦血汗的所得，若说他们没有所有权是讲不通的。从这一个做起点，使人人自己能自食其力，‘帝力何有于我哉’，这是资本主义的哲学，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哲学。这是天经地义，颠扑不破的”。“我们也应该想想，是不是一切经济都要靠政府的一般官吏替我们计划？还是靠我们老百姓人人自己勤俭起家。”“我们还是应由几个人来替全国五万万人来计划呢？还是由五万万人靠两只手、一个头脑自己建设一个自由经济呢？”

寧鳴而死，不默而生。

胡適

容忍比自由還更重要。

適之

新年試筆



对自由的两种见解：胡适认为自由民主国家，最要紧的就是言论自由，而言论自由要靠自己去争取，所谓“宁鸣而生，不默而死”。但是，胡适又认为“容忍比自由还更重要”，他曾说“没有容忍，就没有自由”。

1956年秋，《自由中国》出版了为蒋介石七十大寿祝贺的“祝寿专号”，名为“祝寿”，实则借机提倡政治自由。胡适发表了《述艾森豪总统的两个故事给蒋总统祝寿》一文，文中劝蒋说：“一国的元首要努力做到‘三无’，就是要‘无智、无能、无为’：‘无智，故能使众智也。无能，故能使众能也。无为，故能使众为也。’这是最明智的政治哲学。”他希望蒋能本此哲学做一个“守法守宪”的领袖。最后，“还只能奉劝蒋先生要彻底想想‘无智、无能、无为’的六字诀。我们宪法里的总统制本来是一种没有行政实权的总统制，蒋先生还有近四年的任期，何不从现在起，试试古代哲人说的‘无智、无能、无为’的六字诀，努力做一个无智而能‘御众智’、无能无为而能‘乘众势’的元首呢？”[7]

以此种文字来向蒋祝寿，确是大煞风景，必然触怒当局。同年12月，由蒋经国主持的“国防部总政治部”以“周国光”之名发布了题为《向毒素思想总攻击！》的极机密的特字第九十九号“特种指示”，随后又印行了长达六十一页的更为详尽的同名小册子。文中指责《自由中国》“假借民主自由的招牌，发出反对主义、反对政府、反对本党的歪曲滥调，以达到颠倒是非、淆乱听闻，遂行其某种政治野心的不正当目的”。其中第三章题为“对毒素思想的批判”，内又分“对所谓‘言论自由’的批判”、“对所谓‘军队国家化’的批判”、“对所谓‘自由教育’的批判”、“对批评总裁个人的批判”四小段，从这四个方面对《自由中国》和胡适等人这方面的言论进行了猛烈的抨击。文中指责“有一知名学者发表所谓‘向政府争取自由’的言论”，“目的在于制造人民与政府对立，破坏团结，减损力量，执行分化政策，为共匪特务打前锋”。要“总裁”做一个“‘无智、无能、无为’的元首”更是“荒谬绝伦的言论”，“批评总裁个人，阴谋毒辣！……广大革命群众如果一心一德，坚决服从大智、大仁、大勇的革命领袖的领导，则革命事业必获进展与成功；反之，必然遭到重大挫折与失败。阴险狠毒的反革命集团，对此深深了解，所以他们破坏革命事业的一贯策略，就是：攻击革命领袖，分化群众对领袖的信仰”。“所谓‘言论自由’、‘思想自由’，其实都是骗人的”，“一味空谈民主自由，绝对不能解救国家的劫运”。“别人讲民主，我们也讲民主；别人讲自由，我们也讲自由。实际上这是一种极可笑的看法。须知各国国情不同，此时此地的台湾，只有大家拼命来争取‘国家的自由’，然后‘个人的自由’才可取得。况且时代潮流趋势，亦已由争取‘个人自由’转而争取‘国家自由’”，为了“消毒”，“我们就要大大地发扬‘国家自由’重于‘个人自由’、‘国家自由’先于‘个人自由’，不论是在学理上、法律上、事实上使个人自由主义无法立足”。“现在我们要高举起正义的大纛，只要认为某些言论是反动的、荒谬的，就要予以无情的痛击。”

这份文件时时处处都要说明自由主义“实际却是共匪的帮凶”、“替共匪摇旗呐喊”一类，在时处“白色恐怖”的台湾，这可是杀头之罪。文件“要党内同志提高警惕，分清敌我”，“要思想动员，进行思想战打击敌人，最重要的，是有组织、有领导”，“一定要有组织领导、组织支持，在党内进行大规模地思想动员，而定计划步骤，安排出战人选，攻击不偏于一个角度，而要以排山倒海之势，从四面八方来围剿敌人”。要求在学校、军队、机关、工厂、农村、商店，甚至家庭内、车船中都“随地作战”，“我们的武器是笔、是嘴、是报纸、是杂志、是广播电台、是印书馆”，“思想作战要无处不是战场、无时不是战斗，以打击敌人，获取胜利的成果”。[8] 随后，台湾各主要媒体都对自由主义这种“毒素思想”作了大量的猛烈抨击。

不过，胡适的声名毕竟还在，台湾当局又于1957年年底任命他为“中央研究院院长”，他于1958年4月返台任职，但以后仍然是风雨不断。

就在返台刚一个多月，他又发表演讲，后被《自由中国》加拟了《从争取言论自由谈到反对党》的题目公开发表。他在演讲中高度赞扬雷震和《自由中国》的努力，赞其“堪称为言论自由的斗士”，强调“言论自由不是天赋的人权，言论自由需要我们去争取来的，从前或现在，没有那一个国家的政府愿意把言论自由给人民，必须要经过多少人的努力争取而得来”。在谈到“反对党”问题时他说：“一讲‘反对党’就有人害怕了。不明道理的人，以为有捣乱、颠覆政府的意味，所以不用‘反对党’这个词。”他认为用“在野党”这个词更好些，并再次提出由国民党分成几个党的设想，但立即又认为这并不现实，转而又说“现在可否让教育界、青年、知识分子出来组织一个不希望取得政权的‘在野党’？一般手无寸铁的书呆子出来组党，大家总可相信不会有什么危险。政府也不必害怕，在朝党也不必害怕”。[9]

四十年来中國文藝復興運動留下的抗暴消毒力量

——中國共產党清算胡適思想的歷史意義——

胡適

民國四十四年春初，自由中國社的一班朋友有一封公信給我，他們要我寫一篇文字討論中國共產党為什麼要再發動清算胡適思想。在那个时期，我看見了的中共清算胡適思想的資料還是很零碎的，大部分是香港和曼谷的朋友剪寄的一些「人民日報」和「光明日報」上登出的清算俞平伯和清算胡適思想的文件。那時候，胡風的事件還剛剛在開始，我很想看一个究竟，——我很想看看胡風的事件究竟同清算胡適思想有多大的關係。因為從清算俞平伯的紅樓夢研究擴大到清算

1960年代，海峡此岸开展胡适思想批判运动，胡适除多次在演讲中提及此事外，逝世后还留下四篇未完成的残稿，这是其中一页。

其实，在当时这同样是不现实的。就在第二年初春，台湾当局就再次构陷《自由中国》，雷震被传讯，后经朋友作保了事。胡适立即在《自由中国》第20卷第6期上发表《容忍与自由》一文，文章原初题为《政治家的风度》，后几经斟酌才定此名，可见他实际是对当局的迫害表示抗议，要求当局应有“容忍”的“风度”。文章的主旨是“容忍比自由还更重要”，“容忍是一切自由的根本”，“没有容忍，就没有自由”。“在宗教自由史上，在思想自由史上，在政治自由史上，我们都可以看见容忍的态度是最难得、最稀有的态度。人类的习惯总是喜同而恶异的，总不喜欢和自己不同的信仰、思想、行为。这就是不容忍的根源。不容忍只是不能容忍和我自己不同的新思想和新信仰。”“一切对异端的迫害，一切对‘异己’的摧残，一切宗教自由的禁止，一切思想言论的被压迫，都由于这一点深信自己是不会错的心理。因为深信自己是不会错的，所以不能容忍任何和自己不同的思想信仰了。”所以，“没有容忍‘异己’的雅量，就不会承认‘异己’的宗教信仰可以享受自由”。“在政治思想上，在社会问题的讨论上，我们同样地感觉到不容忍是常见的。”[10] 将容忍引入自由的范畴、作为自由的基石，对种种不容忍的根源作出历史的分析，确可说抓住了问题的要害。因此，这篇文章在台湾引起较大反响，另一著名自由主义思想家殷海光专门写了《胡适论〈容忍与自由〉读后》一文，对胡适的观点作了更为详尽、激烈的发挥。

几乎同时，胡适还卷入了另一场冤案。1959年2月末，台湾启明书局董事沈志明夫妇被“警备总司令部”以“叛乱”罪名拘捕。主要“罪证”有二：一是香港启明书局在1950年发行了斯诺的《中国之红星》；另一是1958年台湾启明书局翻印出版了冯沅君在30年代出版的《中国文学史》，其中最后三页的内容“渲染自由主义文学，歌颂共产文学”。对此，胡适非常愤怒，立即写信给当时的“行政院”院长陈诚和副院长王云五，替沈陈述，代沈抗议。他写道，十年前在香港出斯诺的书“岂可归罪于远在台北的启明书局经理人夫妇”？而冯沅君之书“乃是二十年前在安徽大学的讲义，全书很平凡，只在最末三页提到‘无产阶级的文学’，此不过是二十年前的文人学当时的‘时髦风气’，何必在今日认为‘叛乱’罪的证据”？“起诉书中有‘渲染自由主义文学’一语，试问‘渲染自由主义文学’何以构成‘叛乱’罪名？此系根据那一条法令？我举此一例，可见书籍之事，文艺之事，都不应由军法机关管理。”他还指出：“顷查云五先生主持之‘总统府临时行政改革委员会总报告’其六十九案即是‘切实保障人权案’，其中‘办法第二项即关于司法机关与军法机关审判权之划分’，其三项‘人身自由之保障’，即特别注重宪法第八条之规定，‘于二十四小时内将逮捕人移送法院’等等。”他因此质问说：“何以拘禁至十余日之久，不许家属探问，不交保释放

候讯？”后来他再次写信，多方活动，直至惊动蒋介石，蒋把责任完全推给了“下面”。这样，沈志明夫妇终于在3月底被交保释放，他们自然向胡深表感谢，胡适说：“我没有帮你什么忙。我不是对你一个人的问题，我是为人权说话。”[11]

将于1960年2月举行的“国大第三次会议”涉及“总统”的换届选举，在蒋介石应否连任的问题上，胡适与国民党当局及蒋本人的矛盾更加尖锐。从1959年秋起，胡适就公开表示蒋应遵从“宪法”，不应连任，还于11月15日专请国民党元老张群向蒋转达他的几点意见，认为这“是‘中华民国宪法’受考验的时期”，“为‘国家’的长久打算，我盼望‘蒋总统’给‘国家’树立一个‘合法的、和平的’转移政权的风范。不违反‘宪法’，一切依据‘宪法’，是‘合法的’。人民视为当然，鸡犬不惊，是‘和平的’”。“盼望蒋先生能在这一两个月里，作一个公开的表示，明白宣布他不要作第三任‘总统’……如果国民党另有别的主张，他们应该用正大光明的手段明白宣布出来，绝不可用现在报纸上登的‘劝进电报’方式。这种方式，对蒋先生是一种侮辱，对国民党是一种侮辱，对我们老百姓是一种侮辱。”

其实，在不到一个月前他就将这几点向其他权要讲过，他在日记中写道，此次之所以仍要复述，“我只是凭我自己的责任感，尽我一点公民责任而已”。正是这种公民的责任感，使他在随后的几个月内在公私场合多次发表意见反对修改“宪法”，希望蒋介石不要连任“总统”。当然，这些并不能阻止蒋氏执意“修宪”连任的决心。当蒋氏“连任”已成定局时，“副总统”陈诚于1960年2月14日专访胡适，劝他承认“既成事实”。对此，胡适表示：“我还是抱万分之一的希望，希望能有转机。”[12] 尽管胡适的态度完全无裨于事，但无论从个人的操守风骨这种角度，还是从维护法治的尊严、保持作为“社会良心”的知识分子的独立性这种角度来看，这种立场的表白并非没有意义。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就在这年9月4日胡适正在美国开会之时，台湾当局以“涉嫌叛乱”的罪名将雷震逮捕，交军事法庭审判。胡适当日得知后即致电“副总统”陈诚表示不满，“鄙意政府此举不甚明智”，国内外舆论必将认为这是“政府畏惧并摧残反对党运动”，“必将蒙摧残言论之恶名”，“在西方人士心目中，批评政府与谋成立反对党与叛乱罪名绝对无关”。他要求将此案交司法机关公开审理，而不能由军事法庭审讯。同时，他多次会见美国记者，公开表示“我认为这是一件最不寻常的事”，“他以叛乱罪逮捕，乃是最令人意料不到的，我不相信如此”。《自由中国》“在过去十一年内一直是中华民国出版自由的象征，我希望这一象征不被肆意毁灭”，“希望我回到台北的时候，我的朋友和同事雷震将自叛乱罪下获释”。针对有人认为《自由中国》

言论过激，他辩护说“言论过激与否，各人的观点是不同的”，如美国的两党互相攻击就要比《自由中国》的言论过激得多，所以“我个人也没有觉得它有什么激烈的地方，不过这份半月刊言论自由的争取，雷先生确尽了最大努力去做”。

这些谈话引起了各方长达数月的强烈反响，在返台当天他就对前来采访的大批记者表示坚信雷震无罪，甚至表示“我愿意出庭作证”，“十一年来，雷震已成为自由中国言论自由的象征，换来的是十年坐监，这是很不公平的”。11月18日，胡适去“总统府”见蒋介石时再次提到此案，对如此判决深表不满。

当然，胡适的态度还是不起作用，雷震并未获减刑，仍被“军法审判”处徒刑十年。消息传来，胡适对记者无奈地说：“对雷案我只有六个字的感想——‘大失望，大失望’。”此案使胡适深受刺激，不久就心脏病复发，终未痊愈。

1961年7月26日，病中的胡适抄写了南宋大诗人杨万里的《桂源铺》绝句送给狱中的雷震，祝他六十五岁生日，表达对雷震的深深赞许与高度敬佩。[13] 诗曰：

万山不许一溪奔，

拦得溪声日夜喧。

到得前头山脚尽，

堂堂溪水出前村。

1962年2月24日，胡适终因心脏病猝发在台北逝世。

如前所述，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在1949年都必须在国共之间作一种非此即彼的选择。胡适等人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国民党，但他的政治思想却并不为国民党所容，反屡被指为“匪谍”、“帮凶”……相映成趣的是，海峡此岸作为对整个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多数选择了共产党）进行思想改造运动重要组成部分的“批判胡适反动思想运动”更是轰轰烈烈，“胡适派”被指为“一只狗，套着美国项圈的走狗”。“胡适今天虽然

逃亡到他主子的巢穴里，但仍然如一只恶犬一样发出丧尽廉耻的狂吠。”“战犯胡适及其一派，乃是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新军阀的御用学者、反共论客……胡适派这班‘学者’就装扮成为‘民主主义者’‘自由主义者’出现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上。” [14] 总之，他们只能或“彼”或“此”，但却又都不被“彼”“此”所容……这，便是近代中国自由主义者的困境和悲剧。

---

[1] 转引自耿云志：《胡适年谱》，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74页。

[2] 《胡适致蒋总统书》，1997年2月27日台湾《联合报》第37版。因此信是首次刊布，多数读者尚无法阅读，故本文将较多引用此信原文，以利研究。

[3] 蒋介石致胡适函及1951年10月11、12日胡适日记均见1997年2月27日台湾《联合报》第37版。

[4] 《从〈到奴役之路〉说起》，《自由中国》第10卷第6期，1954年3月16日出版。

[5] 《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胡适文存》第3集第1卷，上海亚东图书馆，1930年版。

[6] 《欧游道中寄书》，《胡适文存》第3集第1卷。

[7] 《述艾森豪总统的两个故事给蒋总统祝寿》，《自由中国》第15卷第9期，1956年10月31日出版。

[8] “特种指示”及《向毒素思想总攻击！》全文见《雷震回忆录》，1978年版，第107－145页。

[9] 《从争取言论自由谈到反对党》，《自由中国》第18卷第11期，1958年6月1日出版。

[10] 《容忍与自由》，《自由中国》第20卷第6期，1959年3月16日出版。

[11] 胡颂平编撰：《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8册，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4年出版，第2851、2852、2861、2863、2865页。

[12] 胡颂平编撰《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8册，第3036、3037页；第9册，第3191页。

[13] 胡颂平编撰《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9册，第3335、3336、3337、3343、3344、3365、3385页；第10册，第3677页。

[14] 《胡适思想批判》，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1辑，第46页；第2辑，第320页；第6辑，第138页。

附：偶贩书记

笔者以读书笔耕为业，竟也偶然贩书一次，故写此文，聊以记趣。

胡适与中国现代知识分子是我长期感兴趣的一个题目，所以1987年初读周明之先生的*Hu Shih and Intellectual Choice in Modern China* ，即为其丰富的史料和深刻的分析所吸引。当时国内对胡适及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学术研究发轫未久，此书当有意义殊深的启发作用。因此，当1988年夏有家出版社决定在1989年推出由“中国现代文化学会”主编之《中国现代文化》丛书以纪念五四运动七十周年时，我便力荐此书作为丛书之一出版，并自告奋勇担起翻译重任。

译毕全书，却颇为书名的译法犯难。“intellectual”通译为“思想”，这固然不错，但我总感不完全恰如其分。因为汉语中的“思想”要比“intellectual”宽泛得多，“intellectual”似乎更偏重于知识、理性、智力等，比“思想”要“单纯”不少。直到现在，我仍未找到一个非常贴切、满意的译法——近见有人将其译作“智性”，足见不满将其译作“思想”者大有人在。与丛书主编、出版社责编商量后，并经周先生同意，我决定将书名由《胡适与中国现代思想的选择》改译为《胡适与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选择》。因为此书虽是以胡适为中心，却对从胡适到傅斯年、徐志摩、丁玲等人的人生道路、职业选择、爱情观、信仰的变化与坚守等都作了细致分析，实际透视了那一代知识分子的心路历程。而且，“intellectual”本有“知识”之意，“intellectuals”即“知识分子”。更重要的是，当时正值国内思想界、学术界的“知识分子热”：士与现代知识分子的转变与产生、知识分子的社会属性及社会角色的重新定位、知识分子从启蒙者到受教育者的角色转换等，各种问题的讨论沸沸扬扬，好不热闹。

但喧嚣之后却是突然的冷却，原定于1989年春出版的《中国现代文化》丛书戛然而止。然而，那家出版社终感无论是思想深度还是学术水平，此书在同类著作中实不多见，于是在1991年冒着经济和非经济的压力与风险，将此书出版。唯征订时印数少得可怜，出版社乃是勉强开印，印制更是简陋不堪。

当时学术书籍出版极不景气，学者们自费出书或给出版社一定“赞助费”是普遍情况。而这家出版社却相当不错，不仅不要我个人出一分钱，还付给我一半稿酬，另一半则给我好几百本书相抵。稿酬虽然只有一半，但却是按全额扣税，心中难免耿耿，但想想这也是在为国家作贡献，心里也就平衡了。

几百本书到手后，便开始了我的第一次、到目前为止也是唯一的一次“贩书之旅”。我拿着样书跑到附近的四家书店，家家都同意代销，不过各家的折扣却不一样，经过一番讨价还价，最高的是四八折，最低的是四零折。由于出版社是按书的实价扣款，所以我做的明摆着是“赔钱买卖”。但当时“拿手术刀的不如拿剃头刀的，搞导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虽然赔钱我也心甘情愿，可谓赔得“高兴”，只盼这些书能快快卖完。没想到大约只一个星期，几百本书在这四家书店就全部卖完，都说这本书“走得不错”，还想再要。看来这本书还真有不少读者，但出版社当初征订时订数却上不去，这也是当普遍情况，说明彼时图书发行体制确有问题。

书卖完了，就开始到各家收款，其中三家书店都痛快地按合同把书款立即给我，但在沙滩附近的那家书店却碰到一个小小的问题。这家书店的经理非向我索要发票，并强调一定要正式发票连收据都不行，如果没有发票肯定不能把钱给我，甚至说“没发票就是偷税漏税”！到现在，我也没弄明白他是说我偷税漏税还是说他们偷税漏税。我又没办公司，到哪儿去搞发票？发票岂是个人随便开得出的？当时卖假发票的可能没有现在“发达”，起码我那时从没碰到也没听说过，不像现在路过一个地铁口就有好几个人悄声向你兜售发票。跟他说了半天，他就是不给钱，明显刁难。当我悻悻而回对一位朋友谈起此事时，他不禁大笑：“这还不容易，你老兄总在附近的几个书摊买书，跟他们要一张空白发票不就得了。”果然，我到一个常去的书摊买了本书就要到一张空白发票，立即到那家书店换回书款。此举显系违法，但委实出于无奈。

虽然小有周折，但出了自己喜欢、认为有价值的书，而且还拿了一笔稿费，心中自然高兴。唯一的遗憾是在当时的大环境下，此书虽然出版，但仅如在巨大的虚空中投下一粒小小的沙石，难有反响。形格势禁，实在毫无办法。

令人欣慰的是，近些年对胡适及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研究又在不断升温，那一代人面对的困局，似乎重又叩扰着当下读书人的心灵。他们面对现实政治那种进退失据、辞受两难的处境，对

传统文化爱之痛苦、破之更痛苦的复杂矛盾心理，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深刻思考，甚至他们对家庭、婚姻和爱情的态度，在在均又引起激烈争论。而周明之先生的大作，将大动荡时代背景下乱世儿女们特有的无奈，那种理智与情感的冲突、理想在现实面前的妥协甚至幻灭、激情的勃发与冷却进而转为令人心悸的自嘲，都从思想史、心灵史的角度作了深刻细致的分析。这部力作，将使我们今天的思考与争辩更加深刻，而不是流于随感，更不是非此即彼地简单苛责或颂扬。那一代人早已风华不再，从纷繁炽烈的时代大舞台怆然谢幕退场已久。不过，他们繁华褪尽的身影却一直时显时晦浮现在虽无喧嚣、但更加深沉阔壮的历史舞台，郁郁然成为一个民族的心结。

校长当如竺可桢

浙江大学现在是全国著名高等学府，而在50年代初期“院系调整”以前，其学术声望更高，长期是屈指可数的极少几所享誉全国的综合性大学之一。在浙大的发展历程中，从1936年到1949年担任校长达十三年之久的竺可桢先生可谓厥功至伟，被公认为浙大学术事业的奠基人、浙大“求是”精神的典范、浙大的灵魂。而这十三年是国难当头、内战不止的十三年，竺先生究竟有何本事、有何能耐、有何“秘密武器”，能在如此动荡险恶的环境中将浙大办成全国著名大学？新近出版的《竺可桢全集》（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为我们提供了答案。

在许多文章和演讲中，竺先生反复强调办好大学有三个关键要素：教授、图书仪器和校舍建筑，而在这三者之中，教授又最为重要。“教授是大学的灵魂，一个大学学风的优劣，全视教授人选为转移。”（《大学教育之主要方针》）因此，他总是想方设法延请有真才实学的教授到浙大任教，并且能在至艰至难的环境中稳定教授群体。在欠薪成为家常便饭的当时，他想尽种种筹款办法，虽然有时未果，但广大教职员工却为他的诚心所动。而时局的激烈动荡，使学校不可避免地成为各种政治力量争夺的重要“战场”，卷入政治斗争的漩涡，对此，一向主张学术独立、教育独立的竺可桢更是竭尽全力排除政治的干扰，维护学术和教育的尊严。在现代中国的急风骤雨中，他以自己的人格、理想和才干为浙大营造了相对安定的学术、教育氛围，吸引了许多一流学者、教授。



竺可桢（1890—1974）

他认为学术独立、教育独立的重要一点是学者、学生要有独立的思想，经常提醒大学生“运用自己思想的重要”：“我们受高等教育的人，必须有明辨是非、静观得失、缜密思虑、不肯盲从的习惯，然后在学时方不致害己累人，出而立身处世方能不负所学。大学所施的教育，本来不是供给传授现成的智识，而重在开辟基本的途径，提示获得知识的方法，并且培养学生研究批判和反省的精神，以期学者有自动求智和不断研究的能力。”（《大学教育之主要方针》）由于浙大是从“求是”学堂演变发展而来，他时时提醒浙大师生“求是”精神是浙大的灵魂，所谓“求是”，即尊重、探求真理，只认真理、是非，而不问利害、不为名利所动、不屈服于政治的压力。当时国民党政府实行“以党治校”、“党化教育”，作为国立大学校长，竺可桢先生自然无法公开反对，但在实际管理中，他总是将这类“党治”因素减至最低，

而且一有机会，他就不厌其详地宣扬学术、教育独立。在1936年为纪念母校哈佛大学建校三百周年时，他写了《美国哈佛大学三百周年纪念感言》一文公开发表，在文章最后，他意味深长地将哈佛的办学方针归纳为两点：

> 第一，主张学校思想之自由，即所谓academic freedom。反对政党和教会的干涉学校行政与教授个人的主张。第二，学校所研究的课目，不能全注重于实用，理论科学应给予以充分发展之机会。
>
> 这两点主张与英国大学的方策一样，而与意大利、德意志、苏联各国之政策，则大相径庭。世界各国办大学教育之分野，在这两种主张上，是很清楚的。有一点哈佛大学亦可以昭示我们的，即为哈佛大学的校训Veritas，拉丁文Veritas就是真理。我们对于教育应该采取自由主义或干涉主义，对于科学注重纯粹抑注重应用，尚有争论的余地，而我们大家应该一致研究真理，拥护真理，则是无疑义的。

如果说在国难当头之时，他认为这种“党治”还情有可原甚至有一定必要性的话，那么在抗战胜利后，他认为大学即应实行民主管理。抗战胜利后，许多人都在深思中国的前途、命运，一直关心国家、社会和民族命运的竺可桢先生自有深刻思考，在1945年9月即发表了《战后国家与学校诸问题》一文。在这篇文章中，他认为抗战胜利，国难已靖，大学的办学方针“应以理智为重，本校‘求是’校训，亦即此意。近年官吏贪污，学风不良，非道德之咎，实社会有不合理之处，今后大学应行教授治校制，以符合民主之潮流”。

竺可桢先生与国民党许多高官都是往来甚密的好友，与其中一些人还有亲戚关系，蒋介石本人对他也颇为看重，他出任浙大校长，即由蒋“钦点”。后来，蒋又想让他出任中央大学校长，为他婉拒。而他也确是“出污泥而不染”，绝未以此作为骄横之资，更未利用这些关系为自己谋任何利益。与“党国”有如此之深的渊源却能赢得包括坚决反对国民党的左派师生在内的全体师生的敬重，委实不易，显示出他不凡的人格魅力。

在1949年以前，作为留学美国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他对国民党的所作所为非常不满，但对共产党的主张也不赞同。基于校长的身

份，他对左派学生组织的“学潮”十分反感，多次公开表示反对，认为学生的首要任务是读书。然而，在几次学潮中，他却走在队伍的前列，为的是保护学生，怕手无寸铁的学生“吃亏”。他虽不赞同、甚至反对左派学生“闹事”，却坚决抵制国民党抓捕学生，保护了不少他并不赞同其政治观点的学生。而且一旦有学生被捕，他总是极力营救，一定要到狱中看望他们；如果受审，他一定要到庭旁听。在1949年夏国共斗争最激烈的时刻，他冒着生命危险坚决反对国民党特务在逃跑前对左派学生下毒手。“爱生如子”，是所有学生对他的评价。

他认为“宇宙间，有两种很伟大的力量，一种是‘爱’，一种是‘恨’”，而人类的命运就系于“爱”能否战胜“恨”。“世界现在还充满了仇恨、残暴和妒忌，霸道横行。这还是因为仁爱的教育没有普及之故”，因此“办教育者，该有‘人皆可以得善’的信心”，对学生充满爱，无论自己是否同意学生的思想观点。（《大学教育与民主》）竺先生对学生这种无私、无畏的爱应成为所有教育者的楷模；所有教育者都应扪心自问：能像竺先生那样爱学生么？

“我们都是民众！”
——关于顾颉刚

“我们都是民众！”这是顾颉刚先生七十年前在静安先生投湖十日后所写的《悼王静安先生》一文的最后一句。静安先生的投湖至今还为学界所关注，给当时的学人所造成的心灵上的震撼之强烈更是可以想见的。文人学者纷纷撰文，除表达哀念之情外，不免还要分析静安先生的死因。这些分析，却为我们现在一窥作者本人当时的思想提供了一个难得的视点。

顾氏对静安先生的崇敬可谓“五体投地”。在《古史辨·第一册·自序》中，他曾深情地谈到自己从王氏的著作中获益极多。虽然他与静安先生数来只有两次面谈，但却时有书信往返，讨论学问，他甚至常在梦中向静安先生求教。对此，他的日记曾有记载：

> 梦王静安先生与我相好甚，携手而行……我如何自致力于学问，使王静安先生果能与我携手耶？（1924年3月6日）
>
> 予近年之梦，以祖母死及与静安先生游为最多……静安先生则为我学问上最佩服之人。今夜又梦与静安先生同座吃饭，因识于此。（1924年3月31日）

他还曾写信给静安先生，企望能“从此追随杖履，为始终受学之一人”。1924年冬，逊帝溥仪出宫，静安先生生计无着之时，顾氏又给胡适写信请其相助，荐静安先生入清华国学研究院。当静安先生投湖自沉的消息传来，他悲痛地写道：“这个消息蓦然给我一个猛烈的刺激，使我失望而悲叹。我对于他虽向少往来，但是恋慕之情十年来如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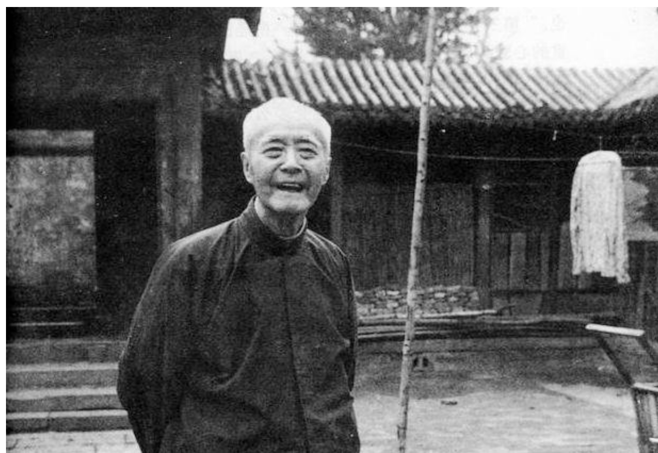
在表达了深切的追念之情、细陈了王氏的学术伟业之后，他对静安先生的死因作了更多、有些甚至是不客气的分析。他认为王自杀的原因首先是王以“遗老”自居，惧怕国民革命军的到来。但王实际是因为曾要靠真正的遗老罗振玉为生，所以不得不“装作遗老”，“成了一

个‘遗而不老’的遗老了。等到一成了遗老，骑虎难下，为维持自己的面子起见，不得不硬挺到底了”。“所以他今日的自杀，中国的政府与社会应当公同担负责任。倘使中国早有了研究学问的机关，凡是有志研究的人到里边去，可以恣意满足他的知识欲，而又无衣食之忧，那么，静安先生何必去投靠罗氏，更何必因罗氏之故而成为遗老？”

为防止类似的悲剧发生，他提出两项建议：一、大学“应该替专门研究学问的人设想”，使他们可以专心向学，不问世事。“凡是专心研究学问的人，对于政治的兴味一定很淡，这并不是遗落世务，实在一个人只有这一点精神，它既集中于学问，便再不能分心于政治了……学校中人一齐不问政治固然不对，但容许几个对于学问有特别兴味的人专作研究也未始说不过去……使得类似静安先生的人可以安心研究，不再被别的方面所拉拢而作牺牲。”二、“我们应当造成一种风气，把学者们脱离士大夫阶级而归入工人阶级。这并不是学时髦，实在应当如此。以前读书人的心目中，以为读书的目的是做好了文章，修好了道德，预备出而问世；问世就是做官，目的是要把他的道德文章发挥尽致。因为这样，他们专注目于科第仕宦，不复肯为纯粹的艺术和科学毕生尽瘁”。因此，“我们便该鼓吹一种思想：做文章只是做文章，研究学问只是研究学问，同政治毫没有关系，同道德也毫没有关系。做文章和研究学问的人，他们的地位跟土木工、雕刻工、农夫、织女的地位是一样的。他们都是凭了自己的能力，收得了材料，造成许多新事物。他们都是做工，都没有什么神秘”。但是“现在会做文章的人，无形中总给许多人捧作民众的领袖，一切的事情都压到他的头上，直至把他毁坏了而后已”。他认为这种“士大夫”的清高“是害死静安先生的主要之点。他觉得自己读书多，闻见广，自视甚高，就不愿和民众接近了。……到现在宁可以身殉辫，这就是他不肯自居于民众，故意立异、装腔作势，以鸣其高傲、以维持其士大夫阶级的尊严的确据。这种思想是我们绝对不能表同情的”。最后，他满腔激愤地喊道：“士大夫阶级的架子害死了王国维！我们应该打倒士大夫阶级！我们不是士大夫！我们都是民众！”

顾氏对静安先生死因的分析是否正确并不重要，但他提出的学术与政治的关系、学者的社会身份等问题，直到现在仍是值得深思的。

《中国文化》第十一期在将顾氏七十年前的旧文重刊时，还附有顾先生的女儿顾潮女士的“附记”，读来令人感慨不已。



顾颉刚（**1893—1980**）

80年代初，她整理父亲遗物时，无意中发现他的一册日记的封底折页（日记册为线装）里塞有纸张，小心翼翼抽出一看，原来是王国维先生的三封信！她不禁百感交集。在“文革”的十年浩劫中，顾先生作为“反动学术权威”当然屡被批斗、抄家。在人人自危的“破四旧”狂澜中，顾先生的书籍被抄、信件被焚，要将此三封信保存下来，所冒风险之大、所需勇气之巨都是后人难以想象的。正如顾潮所说：“这些信薄薄数笺，捧在手中几乎觉不出重量，但父亲视若珍宝，简直看得比生命还重要。”为是否保存一些信件，顾先生还与夫人发生了激烈争吵。他的两则日记有如下记载：

>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末至十二月初 整理旧信札，分别去留。予一生所得他人信札均不废弃，仿机关档案例保存。今当破四旧之际，静秋力劝毁之，予不忍尽烧，思保留一点论学者，用是又生争吵。予置在燕大之信札，抗战时为日寇所夺，久以为不复见矣。而今日整理，竟有抗战前旧信在（如王国维、钱玄同等），想以置在禹贡学会，故得存也。予欲多留，而静秋不许，何其忍也！……火光熊熊，使予心痛。
>
> 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抄王静安先生四十年前与我之信入册。静秋捡出予所存信札，欲尽焚之，予谓其中有王国维与我论“顾命”信，求其为我留下，得允。

“火光熊熊，使予心痛”，短短一语便道尽了一代学人眼见文化被毁的椎心之痛。虽只寥寥八字，但字字千钧，读来如重锤击胸，亦不禁要对天长叹：“何其忍也！”

余生也晚，虽然现也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历史，却未能亲炙顾先生教诲。不过几位“过来人”不约而同对我讲述的顾先生当年的一桩往事，确能说明他的精神与风貌，令人叹止。

1966年夏，“文革”狂澜骤起，顾先生被扣上“反动学术权威”大帽，为首批揪出的“牛鬼蛇神”之一。一次在“学部”（即中科院“哲学社会科学部”，为今“社科院”前身）召开的批斗大会上，数十名“牛鬼蛇神”被剃头（有“阴阳头”，有“中间开路”式）后，要逐一按指定的“罪名”登台自报家门，然后下台接受“革命群众”的游斗。在“揪出××分子×××”的怒吼声中，他们依次被押上台，按刚才的吼声自报“我是三反分子×××”、“我是黑帮分子×××”、“我是阶级异己分子×××”、“我是坏分子×××”、“我是反动学术权威×××”之类。轮到顾先生上台，他却出人意料地自报家门说：“我是历史研究所一级研究员顾颉刚。”虽然后来屡经磨难，但顾先生终于坚持下来，活到了海晏河清的1980年。活着，有时也需要巨大的勇气。

虽不自视清高、能够忍辱负重，但无论面临的压力有多大却又绝不自辱、不失自尊，或许这便是“民众”的坚韧性与“士”的“不可辱”精神的完美结合。

“寓论断于序事”的陶菊隐

明末清初的著名思想家顾炎武在《日知录》中的“史记于序事中寓论断”篇中，有“古人作史，有不待论断而于序事之中即见其指者，惟太史公能之”之语，足见他对史学中“寓论断于序事”之能力的评价之高。当代史学大家白寿彝先生对此论格外钦佩，于1961年发表了《司马迁寓论断于序事》一文，认为历史作品不能干巴巴的，应能吸引人，“能让人爱看”。

陶菊隐先生近半个世纪前写就的《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便是非常难得的“寓论断于序事”、“能让人爱看”的佳作。

从1912年年初袁世凯当上民国大总统到1928年年底张学良宣布东北“易帜”，这十七年间中华大地兵连祸结，战火连天。特别是袁世凯死后，更出现“有枪便是草头王”的分裂局面，指不胜屈的大小军阀各自为政，彼此征伐，战事一日未绝；谋士、政客纵横捭阖，耍尽阴谋诡计，在这十七年中，仅“北京政府”即如走马灯般更换了十三任总统、四十六届内阁，而其他地方军阀政权的更替则难以胜数。这段历史本身的残忍、荒诞和令人惊心动魄的程度，恐超出人们的想象。所以无需任何虚构，仅如实将这段历史作全景式扫描，读来即令人时时紧张、悚惧无任。然而，若无如椽巨笔，休想不假任何虚构即能将这一段千头万绪、纷繁复杂的历史说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头头是道。而陶菊隐这一百三十余万字的《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却就是不假任何虚构便把上至袁世凯朝鲜发迹、下至张学良东北易帜这段长达三十三年经纬万端、云谲波诡的历史说得清楚明白。陶氏对史实极为认真，所用素材皆有所本，且大都经过自己的一番考证，叙事毫不“戏说”却通俗生动，确担得起“目光如炬的史学家”（曹聚仁语）之称。

然而不能不令人啧啧称奇的是，陶菊隐其实只有中学学历，并未受过正规的史学训练。原籍湖南长沙的陶菊隐出生于1898年，中学尚未读完，就于1912年进入长沙《女权日报》当编辑，年方十四即步入新闻界，开始了长达三十年的“报人”生涯。不久，就任《湖南民报》编辑，撰写时事述评，稍后辞职接办《湖南新报》，任总编辑。同时，他还为上海一些大报撰写湖南通讯。1919年，他以湖南报界联合会代表身份，参加湖南的“驱张（敬尧）运动”。由于对湖南政情报道出色，1920年他受聘担任上海《新闻报》驻湘特约通讯员，撰写长沙

特约通讯。1927年任《武汉民报》代理总编辑兼上海《新闻报》驻汉口记者，其间他还为著名的《申报》、《大公报》撰写通讯。1928年，他以《新闻报》战地记者身份随国民军报道“二次北伐”，冒着枪林弹雨发回大量战地消息，亲身经历了日本侵略者制造的“济南惨案”。他对军阀混战新闻的迅速、准确报道和深入的述评分析，为他赢得了极高的声誉，与天津《大公报》的张季鸾并称为当时中国报界双杰。从30年代起，他又先后在南京、上海办报。

由于国民党的新闻管制日紧，他便从写“新闻”转为以写北洋时期“旧闻”为主。抗日战争爆发后，他积极宣传抗战，曾受蒋介石单独召见。长期的政治、军事报道工作养成了他对时局犀利的眼光和深刻的分析、判断能力，所以他对国内抗战尤其是国际形势的看法深为蒋赏识，曾想将他安排重用，但他的好友蒋百里认为他回到上海新闻界作用更大，便代其婉拒。于是蒋让陈布雷嘱咐他，回沪后对时局的看法、对形势的分析可写书面材料设法随时转交。由于他在上海“孤岛”时期不顾日伪百般威胁利诱，坚持抗战，所以几次受到迫害。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上海“孤岛”沦陷，他不得不退出新闻界，过着隐居生活，专注文史研究和写作。1949年后，他曾任上海文史馆副馆长，以他的复杂经历与交游，在“文革”中自然难逃迫害。“文革”结束，他终获平反，又重新握管疾书，于1989年病逝。

陶菊隐1912年步入新闻界时，正是袁世凯窃取辛亥革命果实、后来史学界所称“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开始。湖南当时政治活跃，各种矛盾异常尖锐，是各路军阀必争之地，同时又是北伐军师出广东的首攻之处。可以说，陶菊隐是以报道“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新闻起家的，是这段历史的直接目击者。他与各路军阀及北伐军的一些重要人物都有相当密切的交往，对他们作过周密细致的采访，参与过许多重要会议报道，不仅对台前发生的事情了如指掌，而且对许多鲜为人知的秘闻逸事也知之甚详。他巧妙周旋于不同派系军阀、政客间，获得他人难以得到的消息，却又不失独立报人的原则，始终客观、如实地向公众报道新闻。许多被军阀当局列为禁区的独家“政情内幕”，倘如实报道则无异于引火焚身，但如果避而不写就是对报馆和读者的不负责，而他总能想方设法既将消息发出，又保证自己的安全，至为不易。

长期的报人生涯使陶菊隐特别注重资料搜集、整理和积累，许多当事人也给他提供了珍贵的史料，日积月累，他建立了自己的小资料库。对北洋时期史实的稔熟和占有丰富的资料，使他从30年代起由新闻到文史研究、写作的转向如同轻车熟路。其中，《筹安会六君子传》、《督军团传》、《吴佩孚将军传》等书内容均与北洋军阀有密切关系。

新中国成立之初，周恩来总理提议旧时代过来的人可多写文史资料。陶菊隐于是开始写作《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计划分八册出版，并于1957年初春起陆续出版了前几册。然而，就在这年年中政治风云突变，出版社认为此时出版这种军阀时代的史书而且共出八册，政治风险太大，要单方面中止合同，不再续出后面几册。他的儿子陶端回忆：

> 父亲自然心有不甘，在万般无奈之际，他想到了求助于毛泽东主席。早年同为湖南人的父亲与毛泽东在“驱张运动”中曾有一段共事经历。张敬尧祸湘时期，长沙市民组织各界联合会，要求开放言路，改选省议会。时任老师的毛泽东是教育界代表，陶菊隐则是新闻界代表，在一次重兵把守的辩论会上两人都差一点被军阀逮捕。果然给主席去信还是起了作用。毛泽东并未亲自回信，处理来信的工作人员可能考虑到这段历史渊源，也有可能调查过这本书前几册没有问题，作者也并未打成右派，《史话》终于在1959年12月全数出齐。

在当时的政治氛围中，陶菊隐在个别地方不得不生硬地使用自己并不熟悉的新时代的“新语言”、“新观点”，以至傅雷先生见到他时打趣地说：“陶老，你写的这本北洋军阀史话好是好，可怎么钉了那么多的‘红补丁’呀？我看还是你老早写的书好。”“红补丁”？陶菊隐一直未忘老友的这句调侃。在已经实行改革开放的1981年，这部书重新出版时，他仍念叨着已在“文革”中遇难的傅雷所说的“红补丁”……

昨天的新闻是今天的历史，今天的新闻就是明天的历史，所以有人曾形象地说“新闻是历史的初稿”。陶菊隐先生不愧是将新闻化作历史的高手，历史在他笔下娓娓道来，决无“戏说”却又引人入胜，恢复了史家“讲故事”的能力。而当今“戏说”的繁盛，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史学界“讲故事”能力匮乏的惩罚。其实，历史不必戏说即能扣人心弦，端看史家本事如何了。

“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储安平与《英人·法人·中国人》

1939年二战初起时，中国的抗日战争正在最艰难时刻，从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系留学归来未久的储安平，在陪都重庆写就了《英人·法人·西班牙人》一文；第二年，他写了《英国历史上的外族入侵》；再过三年，来到湘西国立兰田师范学院任教的他又写了《政治上的英人与法人》。这些文章看似与抗战、甚至与中国都没有直接关系，但等到1945年他写就《中国人与英国人》一文后，其良苦用心便大白于世人：这些文章初看与中国无涉，其实却如抽丝剥茧般层层深入，最终还是为了将中国人的“国民性”与英国人的“国民性”作一比较。正如作者将此四篇文字结集成书时所说：《中国人与英国人》这篇文章是著者“多年来关于中国社会的种种感想；这篇文字所涉及的许多问题，至少在著者看来，就是今日我们需要努力的许多工作之中最基本的部分”。这四篇文章，确实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前面三篇其实都是最后一篇的铺垫、准备和基础，为作者提出当时的中国需要作“最基本”的改变这一主张服务。

所谓“最基本的部分”，实即“国民性改造”。从纵向的历史演变和横向与法兰西、西班牙比较后，储安平概括了英国人的国民性，进而与中国人的国民性逐一比较。

大体而言，储安平从务实重行、组织性与合作性、对理性的态度及实效、政治文化等诸多方面对中英两国国民性的不同作了比较分析，然后写道：“比较中的中英两国的民性及其作风，究竟孰佳孰不佳，读者可自行判断之。但吾人在此至少可以同意两点：第一，中英两国人民的性格及社会风气确是不同；第二，多年以来，英国为一强国，中国为一弱国。此两点皆为事实，而著者认为后一事实与前一事实有大大的关系。”但他认为其中的原因“归之于民族性者少，归之于教育训练者多”，也就是说，国民性是后天教育形成的，因而改造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进而他对宗教、家庭、学校、社会乃至体育游戏等各方面对英国人性格的培养作了详细的分析。他认为造成“英吉利典型”性格的主要力量首先是游戏，然后是宗教，最后是在有规律的生活中所包含的种种传统，亦即所谓公共的传统，三者相辅相成，殊途同归。因此，这种“国民性改造”不可能是短期内急风骤雨式的强迫工程，而只能是一种“润物细无声”的长期、缓慢、细致、自然而然的过程。

在将中英两国的教育环境作了比较研究后，储安平悲观地承认中国教育环境之恶劣达到令人难以忍受的程度，但他复以“知其不可而为之”的悲剧精神写道：“我们诚以今日中国社会上令人鼓舞欣慰之事常少于令人悲愤失望之事为憾，但我们既为中国公民，单单失望悲愤，固无补于实益”，而应踏踏实实地做一些实际的工作。“我们固希望有一个富强繁荣康乐的中国，但一个富强繁荣康乐的中国固不能得之于幻想，而须出之于中国人民的实事求是的努力。”最后，他充满感情地坦承：“一个进步的现代的中国固常为著者所追求者，而他之所以于叙述他所知之英国以后，复写此文一述他心中的感触者，盖他实亦希望他的感触能够引起读者的共思，因而或能慨然兴起稍挽我们目前的颓风于万一。”忧国忧民的拳拳之心，溢于言表。

显然，储安平深受五四精神影响，因为“改造国民性”是五四新文化运动最为响亮的口号和主要内容之一。但“改造国民性”却并非如时下某些论者所言，只是“五四”时几个思想家凌虚蹈空的振臂一呼，而是近代中国社会变化、发展的内在需要，有其思想发展的内在理路，植根在“本土”之中。从鸦片战争起，中国面临不断加深的民族危机，先进的知识分子为救亡图存，由浅及深地提出、实行了“师夷长技以制夷”、“中体西用”、变革政治制度、以革命推翻旧王朝等种种救亡措施，但全都落空，最后由五四一代触摸到了器物、制度之后的国民性。其实，鸦片战争之后，一些改革者和思想家也或深或浅、或多或少地涉及国民性问题，曾提出“开通民智”的重要性。

在维新时期，梁启超就强调“变法之本，在育人才”；严复则提出“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是使中国富强的三项办法。维新运动失败后，梁启超留亡日本未久，便感到改造国民性的重要，指出启蒙的任务就是要将品性上有根本缺欠的“国人”，改造成现代意义上的“国民”。他提出要造就“新民”，并以“中国之新民”作为自己的笔名。为此，他在1902年2月创办了《新民丛报》，发表了约十一万字的总题为《新民说》的系列文章，连载四年。

可以说，五四新文化运动所提出的改造国民性理论不仅是势所必致，而且是理所当然。国民性理论恰恰说明五四一代对中国社会的深刻认识，他们认识到在政治制度背后实际有一种更广的文化支持，具体表现为国民素质或曰国民性，所以欲救亡图存必须改造国民性。因此，鲁迅才会十分激烈地写道：“赞颂中国固有文明的人们多了起来了，加之以外国人。我常常想，凡有来到中国的，倘能疾首蹙额而憎恶中国，我敢诚意地捧献我的感谢，因为他一定是不愿意吃中国人的肉的！”

不必也不能否认，五四一代对中国人国民性进行的严厉批判是以

西方为参照的（储安平此书更具体以他所熟悉的英国为参照），他们对西方的文化及国民性充满了各种各样的“文化想象”或“误读”。但在文化交往中，这种对异己文化的“文化想象”、“误读”屡有发生，并且常常促进了自身的发展。在启蒙时代，欧洲人的“中国观”深受明末来华传教的耶稣会士影响，一些启蒙思想家对中国社会、中国文化也曾充满了种种“想象”或“误读”。伏尔泰、波维尔、魁奈、莱布尼茨等对中国的文化、道德水平、伦理体系都赞不绝口，甚至提出希望请中国人到欧洲帮助他们提高道德水平。发生这种“想象”的主要原因是，在欧洲，宗教一直是伦理道德的基础，而不言神怪的中国儒学经典却使他们发现了一种没有宗教色彩的“以人为本”的全新伦理道德体系，这恰恰适应了反宗教的启蒙运动的需要，为他们提供了反宗教的思想武器。

从1930年代起，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厮杀和阶级斗争的大搏斗中，曾经风行一时的“改造国民性”话语因种种的不合时宜而渐渐消沉。但储安平显然不为潮流所动，坚守五四精神，坚持以绵薄之力从事几乎是无望的“国民性改造”的艰苦工程，承续了鲁迅“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精神。1948年春，储安平将这些近十年前开始陆续写作的文字结集出版，取名《英人·法人·中国人》，表明他认为五四精神仍有其现实意义。这可能是在时代发生“天翻地覆”剧变前“改造民国性”的最后绝唱了，而等到旧话重提，则已是在四十年后的80年代中期——其时，距储安平的“消失”也近二十年了。

风华绝代，终成历史
——漫话宋美龄

美国东部时间2003年10月23日晚，一百零六岁的宋美龄在美国家中平静去世，这位曾经绚烂一时的绝代芳华，终于凋谢。她的生命旅程跨越三个世纪，颇具传奇色彩，在现代中国变幻莫测的几个重要历史关头，她都身居其间，成为“历史”的参与者。直到晚年，她虽然早已淡出政坛，影响渐消，仍旧关心时局，对国共关系和台湾的“统独”问题屡发言论。她的一生，确实折射出中国现代史的许多重要方面。

1897年3月，宋美龄在上海出生。此时康有为、梁启超发动的改革政治体制的维新运动正进向高潮，但一年半后，维新运动便被清廷镇压，以流血失败告终。不过，清政府虽然将维新运动一时镇压下去，实际却丧失了自我调整的重要机会，反使延续了几千年的皇权退出历史舞台。老大帝国重心顿失，自然引起长期的社会动荡。然而这种混乱局面却为各路英雄豪杰、种种志士仁人、形形色色的武人政客提供了一显身手的大舞台。正是在这种大时代背景下，宋氏三姐妹竟全都成为中国现代史上举足轻重的人物。纵观历史，实属罕见。

1907年，大多数中国女性还必须缠足时，年仅十岁的宋美龄就与二姐庆龄一起赴美留学，可谓得风气之先。女性出洋留学当时虽是凤毛麟角，但毕竟反映出时代潮流正在发生变化。因为仅仅十数年前，多数国人还将出国视为畏途，认为是有辱门楣之举。而宋家的几个子女全都留学美国，也从一个侧面透露出美国对中国的影响正在不断增强。1917年，宋美龄在美留学整整十年后，从韦斯利女子大学毕业回国。从十岁到二十岁这段对于个人价值观形成最重要的时期，她完全在美国度过，因此她的言谈举止非常西化，正如她自己所说：“只有我的脸像个东方人。”

1927年，她与大权在握的蒋介石结婚，时论认为这是一桩“金钱与权力”结合的“政治婚姻”。蒋需要“孙中山的连襟”作为“革命继承人”的名分，也需要江浙财团及宋氏家族与西方的广泛联系来支持和巩固自己的地位；当然，蒋的权力无疑会给宋氏家族带来巨大利益。这桩对中国现代史影响殊深的婚姻，当事人究竟有几分利害有几多感情，实非外人能够蠡测。曾坚决反对这门婚事的宋庆龄十年后曾对斯诺说起这件事：“开始并没有爱情，但是我认为现在有爱情了。美龄

真诚地爱蒋，蒋也真诚地爱她。”但无论如何，婚后“第一夫人”的身份使公认“漂亮、聪明、能干、有野心”的宋美龄得到施展自己才干、实现自己抱负的机会。她曾随蒋介石到南昌“围剿”，是毁誉参半的“新生活运动”的发起者，对中国空军建设贡献尤大，且是事实上的“空军司令”，更成为蒋介石对外交往的重要渠道。但真正使人刮目相看的，还是她在西安事变中所起的作用。



宋美龄与蒋介石在一起

西安事变发生，蒋介石被张学良、杨虎城扣留。国民党内的亲日派力主以“讨逆”之名轰炸西安，并作出进军西安的军事布置，全国内战一触即发。在这紧要关头，宋美龄表现得极其冷静、果决，坚决反对任何军事行动，想方设法排除重重阻力和障碍，冒险亲赴西安，挫败了亲日派的阴谋，为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创造了重要条件。日本侵略者在中国的亲日派曾以此攻击宋美龄是“英美派”，说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是为了“英美的利益”。但不管怎样，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使处在千钧一发之际的共产党人绝处逢生，中国现代史的走向“为之一变”，确是形塑历史的少数关节点之一。国共两党在抗日的旗帜下再度合作，为抗日战争的胜利打下了重要基础。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采取与英美结盟的战略，确实是当时中华民族利益之所在。

抗日战争爆发后，宋美龄长期忙于重建空军，到医院和前线劳军，组织对妇女、儿童的动员和救助工作。著名的“飞虎队”，可说是她一手促成。早在1935年，她就认识到一支现代化空军的重要性，在她的周旋和安排下，中国从美国以较为优惠的条件购买了一大批军用飞机，不久宋美龄就出任航空委员会秘书长一职。在美国顾问推荐

下，她聘请了美国飞行员陈纳德帮她整顿空军，使中国空军作战能力有了较大提高。陈纳德一见到宋美龄就为之倾倒，在日记中写道："在我的心目中，她将永远是一位公主。"抗战爆发后，在宋美龄的支持下，陈纳德建立了美国志愿飞行大队，因作战勇敢，被中国军民称为"飞虎队"，对中国抗日作出相当大的贡献。她主持的"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救助了不少孤儿。在一次乘吉普车到前线劳军时，突遇敌机扫射，司机在躲避扫射时发生车祸，她被摔出车外，肋骨也断了几根。但她命令司机继续开向前线，坚持在阵地上向官兵发表演讲，极大地鼓舞了士气。关键时刻如此坚强的毅力和平素对奢华生活的过分追求，就这样矛盾地统一在她身上。

争取美国政府和民间对中国更多的支持，是战时中国政府对美外交的中心任务。在这方面，宋美龄发挥了自己得天独厚的优势。抗战爆发后，她经常在美国重要报刊上撰写文章，宣传中国的抗日战争，对美国政府和民间颇有影响。

1942年深秋，她来到美国，当时的美国总统罗斯福邀请她前往白宫作客，总统夫人埃莉诺更是把宋美龄视为自己子女般亲切款待。1943年2月18日，她在美国国会发表演讲，以略带美国南方口音的英语把中国人民英勇抗战的情况生动感人地介绍给美国政府和人民。她的演讲多次赢得雷鸣般的掌声，有时长达五分钟之久，演讲完毕时全体起立热烈鼓掌。一位议员说他感动得差点儿落泪，从未见过这种场面。她的演讲通过收音机向全美转播，打动了千千万万美国人的心，每天有数百封来自全美各地的信寄到白宫，收件人都是宋美龄。第二天她在白宫的总统办公室举行记者招待会，她坐中间，罗斯福总统夫妇分坐左右。面对记者尖锐的提问，她总是应对得体，并不失时机把一些问题转给罗斯福；罗斯福一次次表态将加速对中国的军援，有次甚至说要以"上帝允许的速度"给中国运送军火。

在随后的几个月中，她到许多州访问、演讲，获得极大成功。《时代》周刊老板亨利·卢斯专门成立了"纽约公民欢迎蒋夫人筹备委员会"，纽约州有二百七十位名流参加；美国东部九个州的州长专门拜会了宋美龄，两万多纽约市民在麦迪逊花园举行盛大欢迎会。宋美龄还在好莱坞露天大会场向三万听众发表来美的第三次重要演说，会见两百多位支持中国抗日的影剧界人士。为中国人所熟知的大牌影星如劳勃·泰勒、贾利·古柏、英格丽·褒曼、凯瑟琳·赫本、亨利·方达、丽泰·海华丝、秀兰·邓波儿等全都来听她的演讲。这些巨星纷纷慷慨解囊，捐献巨款。

美国媒体对宋美龄和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做了大量报道，1943年3月初那一期的《时代》周刊就以她的头像作杂志封面，以后她和蒋

介石分别或同时登上《时代》封面高达十一次之多，其中她单独出现就达三次，《时代》周刊还多次登出对她的专访，影响甚广。在舆论的压力和影响下，美国政府一再明确表示要加快对中国的援助，同时民间捐助也急剧增加。宋美龄此次访美，可谓无限风光，出现万人争睹其风采的盛况，她在美国一时成为家喻户晓的人物，美国掀起了前所未有的"宋美龄轰动"，由此美国民众也更加关心、支持中国的抗战。有人说她让全美国倾倒，也并非过誉。同年11月末，美、英、中三国领袖在埃及开罗举行峰会，蒋介石得以参加这次会议，与宋美龄的活动不无关系。有外电甚至将这次会议称为“四巨头”会议，因为除了罗斯福、丘吉尔和蒋介石这三个“男主角”外，宋美龄成了唯一引人注目的“女主角”。虽然是以夫为贵，但她毕竟在这个几乎全是男性的舞台上留下了一个东方女性娇小的身影。正是开罗会议最后发表的宣言明确宣告，战后日本必须将东三省、台湾和澎湖列岛归还中国，使中国收复领土的权利得到国际公认。开罗会议之后，积弱百年的中国之国际声望，达到了近代以来的最高峰，被列为世界四强之一。其间，自有宋美龄的一份功劳。

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宋美龄作了自己应该做的工作和独特的贡献。活跃在战时国际舞台的那段时期，是宋美龄人生中最为绚丽多姿的一段华彩乐章。然而与外交的光芒四射相比，其“内政”则黯然失色，甚至大有亏缺。抗战时期，举国从上到下大发“国难财”的现象愈演愈烈，腐败越来越严重，对此，孔、宋家族负有最大责任，宋美龄自然难辞其咎。战时尚且如此，一旦战争结束，贪污腐败则变本加厉，更无法控制。“接收敌产”事实上成为对人民的“劫收”，短短时间，国民党就民心尽失，在随后与共产党的大决战中，自然是节节败退。当国民党内的有识之士，如蒋经国，都认识到人神共愤的贪污腐败是其失败之根，因此奋起“打虎”，准备大反腐败以使国民党起死回生时，却因首先必须触犯孔家利益而被宋美龄怒止。其实，她并不仅仅只有“脸像个东方人”，内心深处这种家国不分、以国为家的观念，不能不说也“很东方”。

就在国民党即将在大陆全面溃败的1948年11月底，宋美龄再次赴美，想作番努力得到更多的“美援”以挽颓局。然而时过境迁，国民党的惊人腐败已成“国际丑闻”，美国总统杜鲁门曾愤怒地对人谈起中国政府中的“贪官和坏蛋”，并开始调查给中国的“美援”有多少被中饱私囊。他挖苦地对人说宋美龄“到美国来是为了再得到一些施舍”，因此毫不客气地拒绝了她的要求。宋美龄此次访美，以冷遇和失败告终，与五年前的巨大成功、风光无限形成强烈反差。这当然不是她的能力、魅力大不如前，而是形势丕变，一个看似庞大的政权其实已窳败不堪，“忽喇喇似大厦倾”，纵有过人的才情和干练也难以挽回，此

时不能不使人顿生“才自精明志自高，生于末世运偏消”之叹。

与蒋介石仓皇渡台后，她一直坚持“反共”和“一个中国”的立场。1975年4月，蒋介石在台湾病逝，宋美龄与蒋经国这对并无血缘关系的母子矛盾骤然尖锐，双方颇有一番明争暗斗，但这场“豪门恩怨”终未剑拔弩张便以宋美龄失势赴美结束。1988年蒋经国逝世后，她曾力阻李登辉上台，但此时已年届九旬，终于心有余而力不足。

纵观宋美龄的一生，其性格十分复杂。或许，正如与她相识甚久的海伦·斯诺在《近代中国妇女》一书中所说的那样：

> 蒋夫人在中国所处的地位是困难的，神经极度紧张。她依违于美国和中国两种文化之间，左右为难，无所适从。

但不管怎样，她的百年人生历程确实丰富异常，前半生血雨腥风，后半生一度偏安于台岛一隅，与百年中国的兴衰废替紧密相连，这也就注定了她的去世仍不能不成为一种政治符码。现在台岛内“统”“独”之争正炽，“统派”顺理成章地从百年史角度一再强调台湾是中国一部分，加强统一话语；“独派”则不失时机地提出她的逝世代表“旧时代”最终结束，是“摆脱中国历史负累”、进一步“去中国化”的契机。凡此种种，一生笃信基督教的宋美龄在天国中不知会作何感想。或许，所有政治人物都是如此，不仅生前而且死后都无法摆脱政治的纠结罢。

历史的余波

林则徐与“文化安全”

1839年9月初，虎门销烟已近三月。三个月来，由于英方不甘就此停止贩卖鸦片，中英矛盾日益尖锐，武装冲突一触即发。负责禁烟的钦差大臣林则徐身处“第一线”，对此感受更深，自然不敢掉以轻心。他与两广总督邓廷桢联名给道光帝上了一道奏折，提出：

> 窃思鸦片必要清源，而边衅亦不容轻启，是以兼筹并顾，随时密察夷情，乃知边衅之有无，惟视宽严之当否。

对有可能发生的“边衅”，他颇为乐观地认为中国肯定能够取胜，其主要原因是：

> 夷兵除枪炮外，击刺俱非所娴，而其腿足裹缠，结束紧密，屈伸皆所不便，若至岸上更无能为，是其强非不可制也。

近一年后，1840年8月初，此时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已经两个月，浙江定海已被英军攻陷。一直在广东紧张备战的林则徐忧心如焚，再次上折，为收复定海出谋划策。他提出可以利用乡井平民打败英军，收复定海。但他的主要理由仍是英军仅恃船坚炮利，而“一至岸上，则该夷无他技能，且其浑身裹缠，腰腿僵硬，一仆不能复起，不独一兵可手刃数夷，即乡井平民，亦尽足以制其死命”。看来，在相当长时间内，林则徐对英国人“腰腿僵硬”、“屈伸皆所不便”，因而“一仆不能复起”这一点深信不疑。



林则徐像

之所以会有“英夷”腿不能屈竟至“一仆不能复起”之说，盖源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英使马嘎尔尼来华以向乾隆祝寿为名想行通商之实，终因不愿行跪拜之礼而不欢而散之事。对一向认为中国是“天下之中”，“番邦”不是“狄”就是“夷”，再不就是“戎”或“蛮”，中国皇帝是“天之骄子”，当然是“天下共主”的“华夏”臣民来说，无论什么人都应向皇帝下跪，不愿向皇帝下跪确实难以理解。合理的解释是，这些“英夷”不是“不愿”向中国皇帝下跪，而是因为他们的膝盖压根儿就不会弯曲，所以“不能”下跪。

半个世纪以来，此说流传甚广，林则徐亦明显受此影响。在同代人、尤其是在同时代官员中，林则徐确是对“外面的世界”最为了解之

人，尚不能不受此影响，适足说明举国上下当时对“世界”的认识水平。不过，林则徐毕竟识见过人，认为“英夷”腿不能弯曲并非天生如此，而是因其“腿足裹缠”、“浑身裹缠”。另一方面，他毕竟深感对外了解不多，迫切需要了解外情，对“沿海文武大员并不谙诸夷情，震于英吉利之名，而实不知来历”之状况大为焦虑，所以自京城南下时就带了一位在理藩院任事、曾在印度受过教育因此会英文的老人随行。到广州后，他又将几名会英语的华侨、澳门教会学校学生招入己幕，让他们在行辕翻译西方书报，以了解“夷情”。今天看来，这是最正常之举，但在当时却饱受非议。因为那些人的职业如洋行买办、引水、通事等在当时是为人不耻的卑微行当，社会地位极低；尤其是他们不是曾经学过“夷文”就是曾经“事夷”，在当时几被目为“汉奸”。堂堂钦差竟将这等人招致幕中，确难为世人理解。

与“夷”接触越多，越感对其了解不够。林则徐对外部世界的历史、地理、制造等各方面的兴趣越来越浓，或许，他已隐约感觉到这比禁绝鸦片更重要。他令人将1836年英国出版的《中国人》译成中文，名为《华事夷言》，作为了解“夷情”的重要文献。令人更为诧异而且今天更应该重视的是，林则徐“居然”开始注意到“国际法”，在1839年7月组织了对瑞士法学家滑达尔（Emericide Vattel）的国际法著作的翻译，名之曰《各国律例》。虽然他仍不曾也不可能放弃中国是“天下之中”、“天朝上国”的观念，仅仅是从对夷斗争策略——“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角度翻译、利用“国际法”的，但这毕竟是中国注意到“国际规则”、开始放弃“天朝”规则而进入“国际社会”并与“国际接轨”的开始！意义确实重大。1839年年底，林则徐又开始组织翻译英国人慕瑞（Hugh Murray）于1836年在伦敦出版的《世界地理大全》，译名为《四洲志》。此书介绍了关于世界几大洲的新知，对近代中国“走向世界”起了重要的启蒙作用。同时，为了克敌制胜，林则徐还组织编译了有关西方近代船舰、火炮的资料，并试图“师夷”仿造。

1841年夏秋，已被革职遣戍新疆伊犁的林则徐路过镇江，与好友魏源同宿一室，对榻畅谈。林则徐将编译的《四洲志》等有关外夷资料交给魏源，嘱其编撰成书。魏源不负重托，于《南京条约》订立后不久即整理成《海国图志》出版。

秉承林则徐旨意的《海国图志》不仅是当时最为详尽的介绍各国之书，使国人眼界大开，更重要的是提出了“师夷长技以制夷”的重要思想。“师夷长技以制夷”在今日看来是最平常不过的思想，在当时却被认为是“溃夷夏之防”甚至是“以夷变夏”的违禁背俗之作、惊世骇俗之论，受到时论的猛烈抨击，成为“众矢之的”。所谓“溃夷夏之防”就

是说“华夏”文华与“狄夷”文化间有一道“防线”，林则徐、魏源等使这条防线“溃败”，用今天的话说就是“破坏中国的文化安全”，最终会导致中国被“夷化”。在这种道德严责面前，林、魏的“师夷制夷”之说“举世讳言之”。林则徐因主战获罪，朝野均有不少人对他深表同情，甚至敢于为其鸣不平，但是愿意或敢为他负上“溃夷夏之防”的罪责而辩解者实在是少而又少，这顶帽子委实可怕。例如，广州士绅梁廷枏是当时极少数对西方有所了解之人，林则徐到广州后曾慕名亲访，咨以战守之事，他也积极参与禁烟活动并发动当地士绅支持，在许多方面都与林、魏一致。然而，他也批评“师夷”之说是丧失国家体统的奇耻大辱：“既资其力，又师其能，延其人而受其学，失体孰甚。”“反求胜夷之道于夷也，古今无是理也。”不知梁氏的批评是出于外在的巨大压力，表明自己要与林、魏“破坏中国文化安全”之罪划清界限，还是内心确实如此认为。但无论哪种情况，都反映出了“师夷”之说面对的巨大压力和孤立无援之境。

从此以后，“溃夷夏之防”或者说“破坏文化安全”就像一个巨大的阴影，阻碍着自林则徐开其端的近代中国的变革。近代中国的种种不幸，清王朝的最终灭亡，都与此大有关系。

从李鸿章隐瞒疫情说起

中日甲午战争中，李鸿章苦心经营的北洋水师全军覆没，而后他又代表中国政府无奈地与日本签下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一时间为千夫所指。为了开脱自身、平息民愤，清廷免去了李鸿章大权在握的直隶总督、北洋大臣的重要职务，仅仅保留了没有实权的文华殿大学士头衔，他只得失意地散居京城。但1896年5月李鸿章又时来运转，作为清廷“钦差头等出使大臣”来到俄国，参加沙皇尼古拉二世的加冕典礼。

尼古拉二世素喜摆排场，所以此时俄国各地都举行了各种大小集会，庆贺沙皇加冕。然而组织不周，在莫斯科的霍登广场举行的群众游艺会，由于来人过多，混乱不堪，发生严重拥挤，造成近两千人死亡，史称“霍登惨案”。当时的俄国总理大臣维特伯爵在《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维特伯爵的回忆》一书中回忆说，李鸿章见到他后，仔细向他打听有关消息，并问维特“是否准备把这一不幸事件的全部详情禀奏皇上”。维特回答说皇上已经知道，这件事情的详情已经呈报。哪知，李鸿章听后竟连连摇头对维特说：“唉，你们这些当大臣的没有经验。譬如我任直隶总督时，我们那里发生了鼠疫，死了数万人，然而我在向皇帝写奏章时，一直都称我们这里太平无事。当有人问我，你们那里有没有什么疾病？我回答说，没有任何疾病，老百姓健康状况良好。”然后他又自问自答道：“您说，我干吗要告诉皇上说我们那里死了人，使他苦恼呢？要是我担任你们皇上的官员，当然我要把一切都瞒着他，何必使可怜的皇帝苦恼？”对此，维特这样写道：“在这次谈话以后我想，我们毕竟走在中国前头了。”的确，他有理由为此骄傲。

平心而论，在同时代官员中，李鸿章相较而言还是少有的开明有识、敢于任事之人。从谈话中可以看出，他不认为隐瞒疫情不好，因此不仅没有极力掩盖这种谎报瞒报行为，反将此作为一种值得夸耀的经验对外人宣扬。连李鸿章尚且如此识见、如此行为，遑论他人！此足以说明不管出于什么动机，无论是为了保住自己的“乌纱帽”，还是真心怕“圣上”心忧，隐瞒危情已是当时官场的普遍风气，实际是一种被认可甚至被肯定的行为方式。

其实不独“李鸿章时代”的官场如此，揆诸古今，这种“官风”在中国早已相沿成习，俨然成为中国官场的一种“文化”或曰一种“特殊知

识”。如果不掌握这种“特殊知识”，当官的可能就“玩不转”。所以前些年“萨斯”初起时某些有关官员隐瞒实情并非偶然，而是有着深厚的“文化传统”。正是因为存在这种与法治精神格格不入的“文化”，所以，那些官员这次才会习以为常地按由来已久的官场“文化”处理有关事情，而完全无视早在1989年就生效的《传染病防治法》。这部法律对报告疫情和公布制度，对隐瞒、谎报疫情行为的处罚都有明确规定：“从事传染病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督管理的人员和政府有关主管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显然，此次疫情发展到如此严重的程度与某些官员前期未“依法办事”、漠视公众权利密切相关，他们的处置失当更多的是依过去“官场文化”或曰“特殊知识”的规则行事而不是依有关法规行事，根本没有想到对这种与广大公众利益甚至生死攸关的事情公众应享有“知情权”。这种“官场文化”的力量是巨大的，远远大于法律，事实上，如果不是此次“萨斯”的肆虐，有多少人（包括不少官员在内）知道这部《传染病防治法》呢，有多少官员能想到公众的有关权利呢？

正是这种“文化”的巨大力量，使“法治”真正实行起来阻力重重，困难重重，使公民个人权利常遭忽视。面对这种“文化”与“法治”、“权利”的冲突，近些年来一些法学家反而排斥、反对现代法治和权利话语，主张维护旧有的“潜规则”、“文化”或曰“特殊知识”，强调这种“本土资源”的重要性，主张法治应当尊重这种“文化”、这种“特殊知识”而不是相反。同时，他们批评“法治的鼓吹者”把“民主和法治这样可欲的目标”“变成不证自明的普遍价值”。

其实，从80年代以来，之所以越来越多的人“鼓吹”民主和法治，恰恰不是将其当作一种抽象的“不证自明的普遍价值”所致，而是从无数生活经验中得出来的共识，甚至来自无数人自己的生命体验。从给国家和人民带来长达十年巨大灾难的“文革”，到日常生活中一些平民百姓遇到的不白之冤，种种无情的事实都说明如果没有法治或者法治得不到尊重，个人权利得不到保障，必然会给社会、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极其可怕。

而从80年代到现在，正是在追求“民主与法治”的大背景下，法学界（事实上远远不限于法学界）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进行了关于“人大”权力、“宪法有多大”、无罪推定、权利和义务关系等一系列的探讨和研究，这些举步维艰的探讨和研究将现代法治和权利话语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并非如某些批评者所言只是简单移植和照搬），或直接或间接，却是实实在在、一点一滴地改变了我们的观念、我们的社会和我们的生活。从“文革”时的“无法无天”状况到现在法制初备（还谈不

上“法治”），其中法学界“法治的鼓吹者”们功莫大焉！

这次“萨斯”肆虐再次以惨痛的事实提醒人们法治、权利是何等重要，提醒人们这类无视法律、漠视权利的“特殊知识”的危害是何等严重，提醒人们中国的法治建设虽有不小的进步但仍任重道远，所以中国的当务之急是推进法治建设、强化权利观念，而不是相反要强调那种“特殊知识”而排斥法治和权利话语。

帽子、辫子与传统的形成

古往今来，以改易装扮服饰等来表示改革决心或象征统治之意向不乏例。中国就有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及清朝强令汉族男子蓄辫；俄罗斯彼得大帝改革时也曾改革装扮服饰，为向欧洲人看齐改变俄罗斯人留大胡子的传统，甚至征收“胡须税”；日本明治维新时也曾推广欧式礼服，并设有专门机构教授官员欧洲礼仪……现在，有人认为这些纯属大可不必的“形式主义”，有人却认为这是统治者表示施政方向和决心的必要之举。究竟如何，确属见仁见智。但从中折射出的“传统”、“民族特性”的形成，却颇堪玩味。

凯末尔被称为“现代土耳其之父”，正是他在1920年代一系列坚定的改革，为土耳其的现代化奠定了基础。凯末尔成为举世闻名的英雄，当时中国的一些知识分子和孙中山先生都对“凯末尔（当时译作基马尔）革命”深感兴趣，试图从中寻求有益于中国社会变革的启示。

土耳其的前身是政教合一的奥斯曼帝国，曾经有过极其辉煌的过去。但在17世纪末，它却遇到来自欧洲的强劲挑战，尤其是1697年的山塔（亦译森塔）战役大败于哈布斯堡王朝，举国受到强烈震动（颇似中国鸦片战争后的情形），开始正视已经超过了自己的西方。这种灾难性失败，使奥斯曼的有识之士开始反思，提出要学习西方的船坚炮利，并逐渐意识到这种失败与自己的制度有某种关联。然而改革面临强大的阻力，进行得非常缓慢，一位力主改革的大将军被反改革的保守派处死，其尸体还被插上“教规和国家的死敌”的牌子。直到苏丹塞林三世（1761—1808）时期，这才开始按欧洲方式组建一支新式军队，并在行政和军队组织方面进行一些改革。1830年代，苏丹马赫默德二世在军事改革方面采用欧洲军事训练法，聘用了英国海军军官为海军顾问、普鲁士军官做陆军顾问。在行政机构方面，他将原来传统的机构改换成西方近代的政府各部，特别是设立了外交大臣、内务大臣、财政大臣等官职。为了表明开放的决心，他命令官员要穿欧式西裤、大礼服和黑皮靴，百姓戴的穆斯林头巾也被废止，规定一律戴一种圆柱形无边毡帽。这种帽子由于没有帽檐，所以做宗教祷告时前额照样可以方便地紧贴地面。显然，这是穆斯林头巾与西式有沿帽之间的一种妥协，但它的推行仍遭到维护传统者因其“反传统”而强烈反对。在国家采取强硬的行政手段后，它才开始流行。

后来，土耳其的“改革派”与“保守派”的激烈斗争一直不断，曲曲折折、反反复复，在1908年爆发了要求君主立宪的“青年土耳其”革命，最后在凯末尔将军的领导下，于1923年建立了土耳其共和国。虽然凯末尔集种种大权于一身，但施行的改革还是遇到了强大的阻力。为表示改革的决心，凯末尔在1925年下令禁止戴传统的土耳其礼拜帽，而要求戴礼帽、鸭舌帽等各种欧式帽。可近百年来，圆柱形红色礼拜帽已经成为神圣的宗教和奥斯曼帝国的象征，几乎人人都戴。为此，1925年年初，凯末尔发动了对礼拜帽的批判。8月，凯末尔本人头戴巴拿马帽到几个最保守的城镇视察，表示告别传统。为与凯末尔保持一致，政府机关忙向官员发放欧洲式大礼帽。11月，政府作出了戴土耳其礼拜帽有罪的规定！这一规定引起了社会上的强烈不满，在一些地方甚至引发了公开抗议和骚乱，但都被凯末尔镇压下去，其中一些人还被处以绞刑。终于，有不少人开始戴各种欧式帽，在百姓中最流行的是鸭舌帽，因为在做礼拜祷告时可以反过来把帽檐朝后戴，前额依旧可以贴在地上。这也可谓是“现代”与“传统”的接榫吧。

而中国的“辫子悲剧”，其惨烈程度远远超过了土耳其的“帽子风波”。清军入关不久，为表示自己“天下已定”，即强令汉族男子改变千百年的束发传统而剃法蓄辫，限定十天之内“尽使薙发，遵依者为我国之民，迟疑者同逆命之寇，必责重罪。若规避惜发，巧辞争辩，决不轻贷”。如“已定地方之人民，仍存明制，不随本朝之制度者，杀无赦”！有的地方限三日剃完，有的则关起城门强迫一日之内全部剃完。清军到处宣称“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在“头”与“发”之间，许多人却是宁愿“留发”也不愿“留头”，端的把“传统”、“民族特性”看得比身家性命还重。当清军占领南京后，江南不少城镇“结彩于路，出城迎之”，有的还用黄纸书“大清顺民”四字贴于城门。虽然有人组织反抗，但下层百姓参加者并不多。对大多数小小老百姓来说，在哪个王朝统治下都是一样吃饭干活，一样交粮纳税。然而，当薙发令下来后，渐趋平静的江南又开始骚动不安起来，下层百姓纷纷参加反清斗争。江阴、嘉定百姓的反抗尤其强烈，清军对这两处的镇压也格外残酷，血腥的“嘉定三屠”中便有几万人被杀。全国其他地方因此被杀者难以胜数。经过极其野蛮的屠杀，“远近始剃发”，剃发留辫在血泊中为汉人接受。

二百年间，蓄辫这原本靠血与火、刀与剑强迫汉人背叛原来“束发”传统而接受的“新生事物”居然成为“正统”，成为难以撼动的“传统”，成为中国人、中国特色的象征。反清的太平军因不剃头、不留辫而被视为大逆不道的“发逆”、“长毛”。1895年孙中山剪辫易服，表示反清革命，也被多数人咒为叛逆。辛亥革命时期，章太炎以军政府名义起草《讨满洲檄》，列数清王朝的种种罪恶，其中一条就是：

往时以蓄发死者，遍于天下，至今受其维系，使我衣冠礼乐夷为牛马。

革命党号召百姓剪辫，但仍有许多人依然恋恋不舍，于是革命军只得在大街小巷强迫行人剪辫子，成为时代一景。

土耳其反穆斯林传统头巾的礼拜帽在百年之内就演化成了“传统”，中国反束发传统的剃发蓄辫在两百年之内也演化成了“传统”。“帽子”与“辫子”终于多年媳妇熬成婆，成为具有民族特性的“传统”。显然，传统、民族特性等本身也在不断变化之中，不少传统、民族特性其实开始也是“反传统”、反原来的“民族特性”的，甚至是人为强迫“植入”的结果。对传统、民族特性等确要尊重珍惜，但大可不必将其神圣化、固定化、格式化。

莫让心灵在黑暗中行走

2006年6月，我到德国参加一个史学的国际学术会议。会议结束后只有一天的游览时间，在这仅有的一天中东道主只能安排来自各国的学者参观两个“景点”，其中之一即是位于魏玛附近的布切沃尔特（Buchenwald）集中营。虽然大家从历史著作、小说和影视作品中对纳粹“集中营”的了解已相当详细，但身临其境，还是给每个人以强烈的震撼。向“客人”展示本国一段罪恶史，展示自己的“疮疤”，说明了德国对那段历史深刻的反思，对“历史记忆”的深刻认识。

“当过去不再昭示未来时，心灵便在黑暗中行走。”这是19世纪法国思想家托克维尔的一句名言。而如果掩盖、涂抹历史，竭力遗忘历史，心灵必在黑暗中行走。正是为了正视历史、牢记过去，不让心灵在黑暗中行走，负责监管纳粹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所属机构最近宣布，组成这一机构的十一个国家经过长期谈判，终于就公开纳粹档案达成共识，决定正式公开纳粹大屠杀档案。从劳工伙食到集中营大批犹太人的死亡过程，这批档案都有十分翔实的记载。

德国对纳粹时期所犯罪恶的反思深度有目共睹，赢得举世敬重。其实，此前纳粹大屠杀档案并非完全“封闭”，对大屠杀受害者及其直系亲属就完全开放，历史学家得到受害者书面授权也可查阅。但多年来，人们认为这种“有限开放”非常不够，仍会对历史形成某种程度的遮蔽，不断要求德国完全公开这些档案，特别是美国、以色列等国一直与德方具体交涉此事。但德国方面则一直以保护受害者隐私、避免给他们造成再次伤害为由拒绝完全开放。

然而在二战结束六十余年后的今天，德国终于同意完全开放这批档案。虽然德国对本国的那一段罪恶史一直勇于展示于人、引为殷鉴，但六十年的时光流逝毕竟会使记忆稀释，因此近年来德国的“新纳粹”势力有所抬头，特别是遇到经济不景气、外来移民带来的种种问题时，总有人，尤其是某些年轻人会被“新纳粹”吸引。尽管“新纳粹”只是少数，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但却引起德国政府的高度重视，遂决定完全开放这批档案，与遗忘作斗争，作为提醒人们警惕“新纳粹”的重要手段。

当然，总有人极力想掩盖历史，让人们忘记过去。与德国相比，日本对那场战争、对自己所犯罪行的认识只能说相当肤浅。日本这种

国家悔罪意识的缺匮，是由于它的“国体思想”丝毫未变。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虽遭惨败，但以“神道”为核心的“皇国”意识形态并未被触及。从明治时候起，日本政府就煞费苦心地将原本属于民间、并无统一神祇的神道改造成“万世一系，神圣皇国”的国家意识形态，“民间神道”变成了“国家神道”。这种国家神道又由按行政区划遍设的崇奉皇室祖灵的神社而制度化，通过祭祀、参拜活动而深入到国民的日常生活之中。为了奖励武功，明治政府还创设了影响深远的“靖国神社”，专门祭祀战争中的阵亡者。“皇国”进行的自然是“圣战”，这样无论是什么人，只要“为国捐躯”就是为“圣战”捐躯，便理所当然地由此成“神”，其灵魂永远成为护国神祇，与“神圣皇国”融为一体，供人膜拜。这种“国体思想”根本不容对战争进行忏悔。一但忏悔，必伤国体。换句话说，只有彻底抛弃这种国家意识形态才能彻底忏悔。

同样可以设想，如果纳粹政权不是被彻底粉碎而是仅仅被赶回德国境内、仍然大权在握，法西斯意识形态依然是“国家话语”，侵略只是为了“生存空间”，希特勒纳粹党对犹太人进行“大屠杀”的令人发指的种种罪行被刻意掩盖、粉饰……那么，还有多少德国人会知道、相信法西斯的暴行呢？德国还会有这样深刻的忏悔吗？而杀人魔王希特勒，很可能因为当年在短期内使一个软弱的德国摆脱《凡尔赛条约》的束缚而迅速强大，凭其震撼世界的赫赫武功而仍被德意志民族当作“一代伟人”而推崇备至。事实说明，国家的力量是巨大的，当国家想掩盖一段历史的时候，这段历史将极易被“集体遗忘”。

记住过去并非要“睚眦必报”，而是为了更好地面对未来。一个“失忆”的人将行为错乱，根本无法面对未来；一个“失忆”的民族将陷入“集体无意识”中同样行为错乱，同样无法面对未来。因此，面向未来并不是要遗忘过去，“忘却”并非通向美好未来的“通行证”。因为有记忆，个人和集体才会对自己的过错、罪孽忏悔，才可能不重蹈覆辙，而且受害者才有可能原谅、宽恕迫害者。而健忘的个人或集体，总会不断地重复错误、罪孽，难以自拔。“忘却”有可能获得一时的麻痹，但总有一天会因此付出代价的。的确，只有记住过去，心灵才能不在“黑暗中行走”。

文人还会被尊敬么

1725年年末的一天，虽为平民但却春风得意、终日沉酣于巴黎上流社会的戏剧、美女、贵妇、爱情、欢宴、社交和荣誉中的伏尔泰，在剧场以傲慢的口吻回答了门第显赫的贵族德·罗昂骑士的侮辱和挑战，维护了自己的尊严。但几天后，他却被罗昂的仆人当街杖责，而罗昂则坐在马车上哈哈大笑，使伏氏蒙受奇耻。不甘就此受辱的伏尔泰先是试图通过报告警察总监或上诉法庭来伸张正义，不料却遭拒绝。不得已之下，伏尔泰刻苦习剑，准备与罗昂决斗雪耻。但没想到罗昂却恶人先告状，结果伏尔泰反于1726年3月末被当局以“暴烈行为威胁国家安定罪”投入巴士底狱。几个月后，伏氏受到“宽大”处理，被迫流亡英国。

这一意外事件虽使伏尔泰在法国上流社会的锦绣前程就此中断，但却将他造就成一位对人类历史产生深远影响的启蒙泰斗。从封建专制的法国来到已经资产阶级革命而实行君主立宪的英国，使伏尔泰得以把这两种制度作一直接比较。这种比较的结果，便是其不朽之作《哲学通信》的产生。在这二十五封通信中，伏氏娓娓而谈，将英法两国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都一一详细比较，由英国军事的强大追踪至经济的繁荣，由经济又追踪至商业传统，由商业再追踪至政治的民主，最后归结为更为深刻的文化原因。这部著作的法文本刚一秘密问世，巴黎高等法院即以鼓吹信仰自由、对宗教和社会秩序会引起极大危害为由，将其列为禁书，下令焚毁。

作为启蒙运动最重要的著作之一，这本书的博大与深刻早已为人熟知，无需笔者在此赘言。近日重翻此书，引发笔者兴趣的不是关于宗教、政治、军事及商业的通信，而是以前不甚注意的《谈种痘》、《谈研究文学的老爷们》和《谈人们对于文人应有的尊敬》等几封看来“无关宏旨”的通信。

在这几封信中，伏氏以艳羡的口吻谈到了“文人”在英国的崇高地位。“在英国，最鼓舞艺术的，就是艺术所受到的尊敬：首相的画像只挂在办公室的壁炉架上，但我却在二十家住宅中都见到波伯（诗人Pope，一译蒲伯）先生的画像。”“牛顿先生在世的时候曾经受到尊崇，死后也得到了他所应得的荣誉，国家的要人互相争夺执绋的荣幸。请您走进西敏寺去。人们所瞻仰赞叹的不是君王们的陵寝，而是国家为感谢那些为国增光的最伟大人物所建立的纪念碑；您在那里看

到了他们的塑像，犹如人们在雅典看到索福克勒和柏拉图的塑像一般；而我深信只要一见这些光荣的纪念碑绝不止激发起了一个人，也绝不止造就了一个伟大人物。”“这便是英国人民对于才能的尊敬，一个成绩卓著的人总能在英国获致财富的。”（《第二十三封信》）甚至王公贵胄“都不怕失去贵族的资格而成为非常伟大的诗人和出色的作家。他们的著作比他们的门第更为他们争光。他们像寒士等待出头那样研究文学”（《第二十一封信》）。当然，他看到对文人的崇敬更得益于一种民主的氛围。“在伦敦差不多有八百多人有权公开发言，主持国家的利益；差不多有五六千人希望轮流到他们来分享同样的荣耀；其他一切人自称为这些人的评判者，每人都可以发表印刷文件说明他对于公共事业的想法。因此，整个国家都感到学习的必要……这种研究自然而然地就引导到文学上去。”（《第二十封信》）

伏氏之所以能注意到文人在英国的备受崇敬，固然与他在本国的受辱有关，但他的文化史观，可能是更为深刻的原因。

大英帝国的富强与文人地位的高低究竟有何关系，可暂且不论。但中国封建社会的稳定与发达颇得益于文人地位的崇高，则是不争的事实。

“士志于道”，肩负着传承、捍卫足以“尊于势”的“道理”的神圣使命，故为四民之首。文章不是用以糊口的末技，而是“肇自太极”为“天地立心”、用以载道的千秋胜业。舞文弄墨之辈甚至被喻以天界星体。科举及第为“蟾宫折桂”，文采斐然是“文光射斗牛”，而北斗魁星附近的六颗半月形星星，则是文人专属的文曲星（亦称文昌星）。记得刚刚知晓这些时，突然想起当年戴红袖章“大串联”挤在火车行李架上一遍遍高唱“抬头望见北斗星……”的情景，不禁倒抽口冷气，真没想到中国的文人也曾有过那般辉煌的时刻。难怪众人催胡屠户打范进一个嘴巴以治病救人时，这胡屠户却百般作难道：

> 虽然是我女婿，如今却做了老爷，就是天上的星宿。天上的星宿是打不得了！我听得斋公们说：打了天上的星宿，阎王就要拿去打一百铁棍，发在十八层地狱，永不得翻身。我却不敢做这样的事！

打完之后，胡屠户的那只手还真的隐隐作痛，弯不过来，只

道“果然天上文曲星是打不得的”。（《儒林外史》）

但中国文人的处境，往往又应了“捧得高，摔得重”这句俗话。既以传道卫道自命，当世事不济、“天下无道”时，便只得唯“士”是问了。如清初大儒颜习斋总结明亡殷鉴时，对读书人便出语极刻薄：“读书愈多愈惑，审事机愈无识，办经济愈无力。”（《朱子语类评》）“兀坐书斋人，无一不脆弱，为武士农夫所笑。”“宋元来，习儒者却习成妇女态，甚可羞。‘无事袖手谈心性，临危一死报君王’，即为上品矣。”（《存学编》）即便平时，也不乏《儒林外史》类对文人酸腐的嘲讽。《随园诗话》就记有一首名为《道情》的讽文：

> 读书人，最不济。烂时文，烂如泥。国家本为求才计，谁知道变作了欺人技……

这些呵责和嘲讽自有相当道理，但都未能从根本上动摇文人的地位。在传统社会中，对“道”、即社会正统意识形态的传承阐发，是读书人责无旁贷而旁人亦无法取代的一种天职。

使读书人地位发生根本变化的，是现代社会的诞生，使读书人由“士”演化为现代意义的“知识分子”。

现代社会的主要特点便是理性化、科层化、专业化。技术高度发达、信息高度密集、专业高度分化的现代社会，需要的是大量专门人才。以读经为主要内容的传统学问，为一门门专科知识所取代。文章诗赋曾是“取士”的重要标准，现在则沦为无足轻重的雕虫小技，且为各类专业技术知识考试替代。知识类型的分化，使“读书人”经过不同的专业训练后开始担任各不相同的社会角色，接受各不相同的身份认同。具有统一价值标准的单一的“士”，终于演变成各类专家。这种专业化与分工化，便建立了各不相同的价值体系，各有一套专业价值标准与精神世界。因此，即便对同一事物，化学家、物理学家、生态学家、各类工程师、电脑专家、医生、法学家、文学家、哲学家、经济学家……彼此的看法往往大相径庭。根本原因，就在于各自都以自己的专业内容和利益为视角、标准和根据。

反对分工、强调通才、坚持“君子不器”的儒家正统观念，在分工愈来愈细、似乎就是要以所有人为“器”的现代化潮流面前几成绝响。当然，在对现代性进行反省时，儒家的通才观念不失为一甚有价值的

思想资源，但目前尚看不出“通才”取代“专才”的可能性。甚至神圣如社会正统意识形态，其解释也由“天下之士”的天职而转变成一种少数受过专门训练的意识形态专家赖以谋生的专门职业。意识形态解释、传承的这种职业化和技术化，便是传统的“士”的职责、功能与现代知识分子具有本质不同的重要标志。

在市场经济大潮的汹涌冲击下，作为整体的知识分子更加迅速地被“消解”为各类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其尊卑贵贱，都要通过在“市场”这个大考场上的拼搏竞争而一见分晓。而且，在强调“合理化”的现代社会中，意识形态的功能与作用日益淡化。这些都使知识分子迅速由“中心”滑向“边缘”。以前，知识分子总居舞台中央，无论是正剧还是喜剧、闹剧，扮演正角还是反角，是为刀俎还是鱼肉，其命运总为万众瞩目，或是举国“共讨之”、“共诛之”，或是普天为之同洒一掬热泪。现在知识分子却日渐冷落，难免有些自怨自艾。虽然少数人文类知识分子由于其工作主要是从事有关价值、观念及符号等精致文化的创造性活动，追求生命的本体、终极意义，遂与意识形态关系密切。但他们的活动与遭际，亦已失去引起社会普遍关注的“轰动效应”。那种一部小说、一篇论文、一出戏剧乃至一首小诗、一通发言都可能引起全社会心灵震撼的时代，已经一去不返了。想来胡屠户再无将被打入十八层地狱之虞，打过范进的那只手，也肯定不会隐隐作痛了。

在生活节奏日益加快的现代社会中，在以大众消费为基础的“市场法则”支配下，精致文化的“地盘”日益缩小，强调官能直感的通俗文化、痞子文化却大行其道。且看正在接受专业训练、但专业角色还未最后确认的大学生群体中，十几年前流行的是批判的批判理性的觉醒绝对精神社会良心存在与时间之乎者也浮士德罗密欧与朱丽叶，今天的热点却是麦当娜杰克逊金利来吃进抛出一无所有千万别把我当人玩的就是心跳让我一次爱个够过把瘾就死！

当今世界，皓首穷经早成笑谈，于是各种“白话经典”便乘虚而入。当人们连白话经典都不胜其烦时，“漫画经典”、“滑稽经典”就应运而生。在此类经典的大举进攻面前，当代阎百诗顾亭林们顿时溃不成军，只得徒悲天道渐失，向隅而泣。

“文言—白话—漫画”，经典载体的这种变化必然导致信息传递的失真。而语言形式由“象形”向“形象”的回归，必然造成人类思维由精致抽象向简单直观的退化。这倒也罢，“人生识字忧患始”，倘真能就此渐脱忧患，亦是人生一大幸事。

臣民·公民·知识分子

1898年年初，著名的法国作家左拉给总统写了一封题为《我控诉》的公开信，为受迫害的犹太军官德雷弗斯上尉申冤。这封信发表时被称为“知识分子宣言”，一大批主张为德雷弗斯平反、经常指陈时弊的文化人遂被称为“知识分子”。大约与此同时，俄国一批批评沙皇制度的文化人也被称为“知识分子”。此后，“知识分子”即指那些不仅有专业知识而且更有独立精神、强烈的社会关怀和批判精神的人。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士”与此有某些类似，是具有强烈的社会关怀和社会责任感的“读书人”。但中国的士的职责不是入仕做官实际从政，就是维护统治者的正统意识形态——儒家意识形态。总之，是社会体制和规范的捍卫者，与体制融为一体，而不是有独立地位、独立精神的社会的批判者。士是使中国传统社会结构能够长期稳定承续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此而言，士与知识分子有着本质的不同。

中国传统社会是“身份社会”，“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在这种社会结构中，存在一种人身依附关系，皇帝高高在上，其他人皆为其“臣民”，没有独立的人格，个人权利观念严重匮乏。当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在现代化的压力面前开始解体，从臣民社会向公民社会转型时，传统的士开始向现代知识分子转变，他们承担起了社会转型中知识分子所应尽的职责。

中国新式知识分子的产生，发轫于一百多年前的戊戌维新运动。维新派主张实行君主立宪，面对中国数千年皇权无限的传统，他们从理论上重新界说“君权”与“民权”的关系。他们认为中国“自秦迄明，垂二千年，法禁则日密，政教则日夷，君权则日尊，国威则日损”。“当知三代以后，君权日益尊，民权日益衰，为中国致弱之根原。”君权尊则国威损，确实一语道出中国落后的根本原因。

为增强民权，他们提出了“群”的概念。这里所谓“群”，就是后来所说的“社会”。对西方的初步了解，就使维新派认识到“社会”的重要性。在从日本引入“社会”一词之前，人们往往用中国传统的“群”这一概念来译指“society”。不过正如他们的阐释，此时的“群”与中国传统的“群”已相当不同。他们现在所说之“群”，是一个与皇权、国家、政府相对的概念。传统中国是以君主的“独术”统治，现在应注重社会的“群术”统治。在他们的阐述中，“群”又与“公”有某种相通之处。因为，“君主者何，私而已矣；民主者何，公而已矣”。国家的强大，就

在于用民主制的“公”的“群术”取代君主专制的“私”的“独术”。这样，由“群”的概念生发出政治民主、公民的政治参与等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完全没有的内容。同时，他们强调只有组成现代社团，才能成为现代意义上的“群”。他们认为“群”在政治上的结合是议院，在经济上的结合是公司，而士绅的结合则是各种学会。其中学会是其他结合的基础，因为学会一可以广开民智，而“开民智”是民主政治的前提；二可以形成一个纽带，将不同职业、阶层的人联系起来，对改变中国民众“一盘散沙”的状况有重要作用。他们反复论证报纸是天下公器，是把“群”联系起来的另一重要载体。把“群”作为与君主、国家、政府权力相对的扩大民权、实行民主的基础，维新派实际已触摸到了现代公民社会理论的一些要点。

维新运动时期，这些过去的“士大夫”们组织了上百个现代意义的社团、学会，并且开启了民间办报、以报纸论政、进行社会批判的新局面。维新运动，是现代中国从“臣民社会”艰难走向“公民社会”的一个里程碑，是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初生的标志。

从维新运动到五四新文化运动，知识分子在中国社会转型中起了重要的启蒙作用。维新运动的失败，促使维新派反思政治体制改革失败的更深刻的原因。他们认识到，在政治制度背后实际有一种更广的文化支持，具体表现为国民素质或曰“国民性”。因此，梁启超石破天惊地提出要造就“新民”，并以“中国之新民”作为自己的笔名。他批评说奴性、愚昧、虚伪、为我、怯懦等已造成了中国人的人格缺欠，国人的这种集体性缺欠是国家贫弱的根本原因。启蒙的任务就是要将品性上有根本缺欠的“国人”，改造成现代意义上的“国民”。

现代“国民”或曰“公民”观念与传统“臣民”观念必然发生严重冲突。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形成了一整套系统严密、以儒学忠孝观念为支柱的意识形态结构。在这个等级结构中，每个人都不是独立的个人，而是身陷君臣、父子、夫妻的伦理关系之中，个人的独立性完全丧失。从维新派到五四新文化先锋，都意识到启蒙的重点是个人独立。梁启超说：“今日欲言独立，当先言个人之独立，乃能言全体之独立。”“天下之道德法律，未有不自利而立者也……故人而无利己之思想者，则必放弃其权利，弛掷其责任，而终至于无以自立。”“盖西国政治之基础在于民权，而民权之巩固由于国民竞争权利寸步不肯稍让，即以人人不拔一毫之心，以自利者利天下。”陈独秀在《新青年》的创刊号上“敬告青年”要“各有自主之权，绝无奴隶他人之权利，亦绝无以奴自处之义务”。

由此，他们进一步明确提出国家与个人的关系根本不应是伦理关系而应是一种契约关系。高一涵在《民约与邦本》、《国家非人生之

归宿论》等文章中反复强调："国家者，非人生之归宿，乃求得归宿之途径也。人民、国家，有互相对立之资格。"个人的人格不能被侵犯，"故欲定国家之蕲向，必先问国家何为而生存；又须知国家之资格，与人民之资格相对立，损其一以利其一，皆为无当"。所以"小己人格与国家资格，在法律上互相平等，逾限妄侵，显违法纪"。这种新的国家观破除了"皇权神圣"、"朕即国家"的神秘观念，实际上批判了"国家神圣"的国家崇拜论。国家对于人民有权利，人民对于国家亦有权利；人民对于国家有义务，国家对于人民亦有义务。所以陈独秀在《爱国心与自觉心》中激动地说：

> 国家者，保障人民之权利、谋益人民之幸福者也。不此之务，其国也存之无所荣，亡之无所惜。

当国家违背人民意愿时，人民亦有权要求国家必须按人民的利益行事。换句话说，国家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使个人的个性、创造力充分发展，"充其本然之能"，各人"谋充各得其所"的手段。公民社会的重要一点就是要破除国家神秘论、国家崇拜观，论证个人与国家间并无一种天生的必然联系而是一种契约关系。

现代中国外患频仍、内乱不断，走向"公民社会"之途艰险异常。但仍有一些知识分子在惊涛拍岸之际保持理性和良知，宣扬民主自由，虽如风中之烛，影响甚微，但"知其不可而为之"，终留下星星之火。1949年，神州风雨苍黄，这的确不是一般意义的政权更替而是社会的根本性变化。新的社会结构以国家所有制为核心，进行社会改造，这样，一切资源都为国家掌握。在传统的"一大二公"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了全能政府治理下的国家，国家与社会高度重合，社会自主领域几乎完全被国家收没，国家垄断了几乎全部社会资源的配置权，从经济资源到个人的身份、地位，等等。城市中的每个人必须隶属于一个国家的"单位"，离开"单位"便很难生存。农民则由"人民公社"制度牢牢地捆绑在土地上，没有离乡的自由，而且国家通过对农副产品的"统购统销"和一系列指令性计划对"公社"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进行严格地掌控。在这种体制下，个人的自由被压至最低，更不可能有独立于国家的社会力量。当然，在"非常时期"，这种体制有极强的动员力量，有可能在短期内使经济迅速发展。但从长期来看，缺乏个人自主的体制必然使经济发展缓慢、社会发展停滞不前。

对于正处于转型期的当代中国来说，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调整至为

重要，甚至可以说当前改革的重要内容就是二者关系的重组。二十多年前开始的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的经济体制改革必然引起社会结构的变化。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国家对社会资源的控制开始减弱，公民自主性开始提升。国家逐渐退出直接经营活动，行政权力逐步从经济领域撤出，经济成分日益多样化，公民渐渐可以脱离“单位”，农民的流动性大大增强，生产者不必通过“国家”这个中介才能与生产资料相结合，个体对社会资源的直接占有越来越多，各种非政府组织（NGO）、中介机构、公民志愿性团体、各种协会、社区组织、利益团体越来越多，既对政府退出的某些领域进行管理，又维护、代表各自成员的利益与政府或其他部门进行谈判。也就是说，中国的公民社会正在兴起。

由于中国目前再次面临公民社会的建立，所以当今中国知识分子的使命仍是承续从“戊戌维新”到“五四”的精神传统：为公民社会的建立启蒙。

测谎器的哲学原理

不同民族、国家往往会有一些不同的道德、伦理和价值观念，而且，同一民族、同一国家在不同时代、不同历史时期，其道德、伦理和价值观念往往也会发生许多变化。然而，“不许撒谎”却几乎是所有民族、所有国家从古到今都要求必须遵从的道德戒令，因为如果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多数成员都撒谎成性，这个民族、国家确实难以生存。所以“不许撒谎”也许是全人类一条最古老、最普遍的道德戒令。不过，这大概也是一条最难为人完全遵守、最易被人破坏的戒令。因此从很早起，人们就想出种种测谎术来维护这条戒令。

中国早在周代即有“五听”法来判断当事人的陈述是否真实，据《周礼·秋官·小司寇》记载，审判者“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即通过观察被审者言辞是合情合理还是矛盾百出，说话时神色是从容还是紧张、气息是平和还是慌乱、精神是沉着还是恍惚、眼神是镇定还是游移等来综合判定其陈述的真伪和案件的是非曲直。古代印度人认为说谎的人因心虚而唾液分泌较少，总是口干舌燥，因而发明了东方国家普遍使用的“嚼米测谎法”，即让嫌疑人每人放一把炒米在嘴里，嚼几下吐出来，说谎者因口水少所以吐出的米明显比诚实者要干一些。

随着近代科学的产生，一些科学家、医学家开始用近代科学方法研究人在撒谎后出现的生理变化。19世纪末，一位意大利犯罪心理学家与生理学家合作，提出了人在撒谎后血压、脉搏和呼吸会发生“微妙变化”的理论，并计算出了一整套量化标准。1913年，美国哈佛大学的心理学家马斯顿（Marston）经过大量心理研究认为，正常人说谎一定会在心理机制和生理机制上多消耗一些精力，确会引起血压、呼吸的变化。他的工作为现代测谎器的产生提供了统计基础。1921年，有人开始把血压计与呼吸计联合起来对嫌犯做测试，取得了大量更准确的数据。1925年，美国斯坦福大学学生吉勒（Leonarde Keeler）发明了一种可连续测定嫌疑人呼吸、脉搏和血压的精密仪器，被认为是第一台现代意义上的测谎器。以后，他仍不断试验，使测谎器日益精确、完善。1938年，他又增设了能自动记录皮肤电阻变化的新装置，因为皮肤电阻是反映人交感神经兴奋性变化最有效、最敏感的生理参数。现在测谎器虽然越来越复杂精密，呼吸、血压、脉搏、皮肤电阻、语音、脑电波、瞳孔、体温等都在测量范围之内，但最主要仍是通过皮肤电阻、呼吸波和脉搏波（血压）这三项参数来测

量被测试者的心理变化。

现代测谎器的发达及其先进测量精度与古代的“五听”“嚼米”简直不可以道理计，但其基本原理却完全相同：撒谎时人的心理和情绪变化会引起相应的生理参量变化，这些变化一般只受植物神经系统的制约，不受大脑意识控制，通过捕捉这种生理参量变化可以帮助判断当事人陈述的真伪。而人在撒谎时之所以会引起心理和情绪的变化，乃是因为心中潜藏有一个更深刻的哲学原理或曰伦理规范，不论人是否意识到都在暗暗起作用：不许撒谎！

然而，现实生活的复杂毕竟远远超过单纯的哲学原理或伦理规范。大千世界，无所不有。从野心家的弥天大谎到芸芸众生的随口小谎，一生中从未撒过谎的能有几人？更何况，有时是客观的社会环境迫使善良正直之辈不能不撒谎。

萧乾先生曾写道：

> 五七年夏天我坐在大楼里挨斗时，看到善良人竟然也张牙舞爪，诚实人也睁眼撒起谎来，我绝望了。反右倾以后，这片大地更加沉寂了。革命者变得唯唯诺诺，革命变得阴阴惨惨。农场孟技术员头天在队部挨了批，第二天就在田埂上朝我们大声嚷着：“我保守，我跟不上时代。听着，亩产可不是两千斤，是两万斤！听见了吗？两万！”大家都豁出去了。那本辩证唯物主义颠倒过来念了。谎言成了真理。[1]

一旦“谎言成了真理”，谎言的制造者自身也被欺骗了。一般意义上的“谎言”是指撒谎者有意背离一个确知的真实，但撒谎者知道真相，然而在“谎言成了真理”的过程中，谎言制造者本身渐渐也相信了谎言。当袁世凯一心称帝、不容他人反对甚至略表不同意见时，他就得不到反对的信息，他得到并且逐渐信以为真的“民意”就是天下“臣民”都衷心拥戴他当皇帝。所以，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罪与罚》中的一个人物在抨击为“结案”而经常制造冤案的沙俄警察时说：

> 这事最叫人生气的是什么呢？不是他们在说谎，说谎一向是可以原谅的。说谎是情有可原的事，因为由假可以及真。不，叫

人恼火的是，他们不但说谎，还崇拜他们自己的谎言。[2]

对有良心的人来说，撒谎确令人痛苦，所以，萧乾先生略带自慰地“感谢”自己因被打成“右派”而被“剥夺”了“撒谎的权利”：

> 我的“右派”改正之后，多少好心人以惋惜的口气对我说，你损失了二十多年啊，而且是你一生中精力最充沛饱满的一段时光。要是没戴帽该可以写出多少东西！感谢之余，我心里却并不以为然。在鼓励说谎，甚至只许说谎的年月里，被夺去手中的笔，有什么不好呢？我不必一面看到朋友家的暖气管子被拆掉抬走，一面又违心地去歌颂大炼钢铁。一个用笔杆的人，倘若不能写出心坎上的话，确实还不如当只寒蝉好……每当有人以好奇或同情的语气问起我那段沉默的日子时，我就回答说，那是塞翁失马，因祸得福。这并不是遁词，而是肺腑之言。[3]

同样，索尔仁尼琴的小说《癌病房》中患了癌症的“流放者”奥列格对同患癌症的“自由人”舒路宾表示自己羡慕其自由之身时，没想到舒路宾却对他说：“您至少比较不那么昧着良心说话，您懂吗？您至少不那么委曲求全，这一点可要珍惜！你们被捕，我们便被赶到群众大会上去批斗你们。你们被处死刑，我们就得站着鼓掌拥护法庭的宣判。不光是鼓掌，连枪决也是我们要求的。注意，是要求！您该记得，当时报上往往这样写道：‘全体苏联人民了解到这般闻所未闻的卑劣罪行，无不义愤填膺，就像一个人一样……’您可知道‘就像一个人’这几个字对我们意味着什么？我们都是各不相同的人，可是忽然间‘就像一个人一样’！鼓掌时必须把手举得老高，让邻座和主席团都看得见。谁活得不耐烦啦？谁愿挺身为你们辩护？谁敢唱不同的调子？这样做的人如今又在何方？”对这种大多数人都撒谎的“怪象”，路舒宾一针见血地说道：

> 难道全体人民都是傻瓜？请恕我直言！人民是聪明的，人民要活下去。大国的人民有这样一条守则：熬过一切，保存自己！将来历史指着我们每一个人的坟墓问起“他是何许样人”的时候，只得用普希金的诗句来回答：“在我们这个可鄙的时代，无非是

暴君、叛徒，或是囚犯——五行中人不出这三者以外。”[4]

这是普希金写于1826年的《致维亚节姆斯基》中的名句，当时是为了痛责沙皇专制的残暴、虚伪。

普希金所言或许过于偏激，但这种激愤是针对那种人人必须“表态”、连“沉默的权利”或曰“沉默的自由”都没有的状态而发。在任何时候都“讲真话”确实可贵，但首先要做到“不讲假话”，要有沉默的权利与自由。叔本华认为沉默并非不义，谎骗才是不义，而且是一种暴力：

> 单是拒绝说出一个真理，也就是根本拒绝说出什么，这，本身还不是什么非义，但以任何谎语骗人上当却都是非义。谁拒绝为走错了路的人指出应走的路，这还不是对这人非义，但故意教他走错却是非义——从这里说出的（道理）推论起来，任何谎骗作为谎骗论，都和暴行一样的是非义；因为谎骗既作谎骗论，其目的已经是在于把自己意志的支配权扩充到别的个体的身上去，也就是以否定别人的意志来肯定我的意志，正和使用暴力相同。[5]

有沉默的权利，即不撒谎的权利，确实是社会的巨大进步。

当然，生活中每个人都可能会出于种种不同原因撒谎，普通人当然不可能像袁世凯这类政治人物撒弥天大谎，尽管有些谎言还真情有可原，但总归于道德有亏。不过，如果有千千万万人出于同一原因撒谎，那么有问题的肯定是这个导致众人撒谎的原因。

过来人都应该记得，当年知青返城难于上青天，但规定患有某几种病者可以留城或因病返城，不过必须有省、市级医院的证明，许多知青和家长于是想方设法开出有病证明。到70年代末，“文革”刚结束，但“两个凡是”还未破除，包括“上山下乡”在内的“文革事物”还属不能否定的禁忌，然而千百万知青已开始强烈要求返城，很难阻止。面对这种两难局面，有关部门俯察民情，十分明智地通权达变，规定凡“因病”都可以返城，而问题的关键在于同意普通医院都可以开有病证明，“建设兵团”的“团部”医院都可以开。到后来，有的兵团医院的医生拿着一本本早已按病返要求写好的病历，只是快速填写“病人”姓

名而已。有千百万知青都“因病”返城，几乎一夜之间，大潮突然退去……许多回忆文章与“知青小说”对此都有详尽的描述。

既没有（当时还不能）公开否定荒诞的“新事物”，又在实际中顺应了民意，这是决策者的高明之处。在这种语境中，医生与“病人”已不是心照不宣地撒谎，而是公开地“弄虚作假”。然而，谁又能指责医生、“病人”与决策者呢？均为情非得已矣。问题出在那种悖逆民情的荒诞制度，且被诸如“反修防修”之类的意识形态词汇神圣化，使其难以遽废。当一种制度明显不合时宜，不为人信奉、遵从，却又不能废止时，便会出现这种阳奉阴违的“集体性撒谎”或者说“制度性谎言”。

然而，当谎言成为准则，许许多多人不得不动辄说谎时，终将导致“说谎感”的丧失。“假做真时真亦假”，最后是全社会诚信全无。一旦撒谎成性，就会“撒谎脸都不红”，没有任何生理反应；这样，测谎器根本无法测出被测者是否撒谎。如果一个群体、民族竟要靠测谎器来维持其诚实，无疑是这个群体、民族的奇耻大辱；但如果连测谎器都无法维持其诚实，这个群体、民族则是已陷入万劫不复之境了。

---

[1] 萧乾：《北京城杂忆》，人民日报出版社，1987版，第109页。

[2]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朱海观、王汶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64页。

[3] 萧乾：《北京城杂忆》，第111页。

[4] ［苏］索尔仁尼琴：《癌病房》，荣如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第593、594页。

[5] ［德］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石冲白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63页。

拿伯的葡萄园

19世纪德皇威廉一世强拆平民磨坊，被法庭判决违法、不得不赔偿“业主”的损失并原地照旧重建之事现已广为人知，成为“法治”的象征。其实，在几千年前的以色列也曾有过类似的故事，并被载入《旧约》而成为“经典”，用作培养社会的法治精神。

据《旧约·列王纪上》记载，耶斯列城的平民拿伯的葡萄园靠近以色列王亚哈的宫殿，有一天，亚哈对拿伯说：“你将你的葡萄园给我作菜园，因为是靠近我的宫；我就把更好的葡萄园换给你，或是你要银子，我就按着价值给你。”看来此时以色列即无“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概念，不然以亚哈为一国之主的权位之尊，完全可以“朝廷”、“国家”、“政府”乃至国王为国工作要好好休息等种种名义，一道命令就白白征用，或仅象征性地付一点点费用即得到此园，而不必以优厚条件置换或高价购买。按说亚哈开出的条件不薄，但没想到拿伯却毫不识趣，一口回绝，表示自己“万不敢将我先人留下的产业给你”。亚哈被认为是以色列历史上最邪恶的王之一，就在此前曾率兵与亚兰人恶战一场，杀死了十几万亚兰士兵，大胜回朝。一个如此凶狠的国王此时对一介平民却毫无办法，倒也可以见出当时的“法治”精神。无奈之中，亚哈只得怏怏而回。回宫后他一直闷闷不乐地像“小女子”一样脸朝内躺在床上，连饭都不吃。也难怪，久经沙场、杀人如麻的堂堂一国之君竟然连一个小小老百姓的葡萄园都换不到买不到，委实令人憋屈。

看到亚哈如此垂头丧气，王后耶洗别赶忙过来担心地问他为何这样郁闷，连饭都不吃。他对王后说：“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园就在我的宫殿旁边，我想拿更好的葡萄园与他交换或拿银子买下，却都被他拒绝。”王后立即对他说：“现在以色列全国都归你治理，你只管起来心情畅快地去吃饭，我一定能让你得到他的葡萄园。”说完，王后就以亚哈的名义写信一封，并盖上他的大印送给耶斯列城里的长老贵胄。信上写道：“你们当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民间的高位上，又叫两个匪徒坐在拿伯对面，作见证告他说，你谤渎神和王了。随后就把他拉出去用石头打死。”值得注意的是，信上要求找匪徒而不是随便找一两个普通人作伪证，说明当时普遍认为作伪证“罪莫大焉”，连一国之主都不敢或很难找一般人做这种事。接到信后，这些长老贵胄立即照令而行，找来两个匪徒作伪证，拿伯以谤渎神和王的罪名被众人拉到城外一个水池边用石头打死，流在地上的血被一些闻腥赶来的野

狗舔净。

得到拿伯的死讯后，王后耶洗别赶紧高兴地对亚哈说：耶斯列人拿伯已死，你可以得到他不愿卖给你的葡萄园了！听说拿伯已死，亚哈连忙起床准备占有葡萄园。但就在这时，耶和华却为这种暴行所激怒，命令一位先知向亚哈传话：你杀了人又得了他的产业，所以“狗在何处舔拿伯的血，也必在何处舔你的血”！“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别的肉。”

果不其然，几年后再次与亚兰人征战时，亚哈受重伤大败而逃，最后死在战车上。部下将他埋葬后把战车拉到当年打死拿伯的水池边，准备洗尽车上的血迹，这时一群野狗赶来争舔这些污血，正应了耶和华当年的话。亚哈死后，其子亚哈谢继承王位。然而一些年后，亚哈谢手下的一名将军起来造反，夺了王位，将亚哈谢杀死；并赶到耶斯列城，把住在那里的耶洗别——这位当年设计杀害拿伯的王后从窗子扔下，让马将其踩死，结果她的尸体被野狗吞吃，也应了耶和华的话。

这段充满善恶报应隐喻的故事说明了保障公民个人财产权的重要，即便是一国之主，也不能对平民百姓的土地、财产予取予求；如果不尊重平民百姓对土地、财产应有的权利，社会终难长治久安。现在我们国家经济发展迅速已是举世公认的事实，但因为社会转型而正处矛盾高发期，近来最为突出的就是城市因拆迁、农村因征地引起的一些尖锐矛盾。土地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重要资源，在我国其配置权实际是在各级政府手中。或是真心实意为发展经济，或是为了彰显“政绩”修建“面子工程”，或是为中饱私囊，一些地方政府大规模“圈地”，而给拆迁户或失地农民的补偿金却微乎其微（这一点还真不如亚哈）。不少拆迁者想方设法“拆迁”，手段无所不用其极，甚至有拆迁公司为了巨额利益竟不惜纵火烧死“钉子户”！（其行为与耶洗别有何区别？）

为“面子工程”或为中饱私囊而“圈地”自不必说，即便真心为了发展经济且确实是经济发展需要，也必须尊重居民的权利。如果强行拆迁，看似是以“低成本”得到重要的土地资源，一时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但从长远来看其实“隐性成本”极大，因为强行拆迁会引起人们强烈不满，加剧了社会冲突，威胁到社会稳定，破坏了社会和谐。这种“发展”，与“科学发展观”背道而驰，与“建设和谐社会”更是南辕北辙。相反，充分尊重居民的权利，初看起来可能成本要高不少，但从长远看其实成本更低，因为虽然发展可能会慢一些，但却更加平稳、和谐、持久。“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其中很重要的内容就是要尊重每一位公民的权利，这是不容破坏的基

本准则。

无论出于什么原因，不择手段强征城乡居民土地房屋，甚至使其人身权利都横遭侵犯者，都应好好读一读“拿伯的葡萄园”。

“社会”的意义

——任鸿隽与中国科学社的启示

当今中国大概无人不知“科学”，“科学”被赋予“第一生产力”的重要地位，而且成为兴国的纲领性举措之一，其地位不可谓不高。但现在，有多少人知道为了在中国传播科学、使科学在中国扎根而筚路蓝缕、厥功至伟的任鸿隽和他创办、经营的中国科学社呢？我也是从1980年代中期开始研究中国现代科学思潮、中国现代知识分子时，才知道、了解了任鸿隽和他的伟业。钦佩之余，不禁感叹历史的健忘，当然，与那一代大多数知识分子一样，他也是“有意”被遗忘的。

1912年岁末，曾积极参加辛亥革命、此时已经二十六岁的任鸿隽怀着寻求救国之方的理想赴美留学，进入康奈尔大学文理学院。两年后的一个夏夜，第一次世界大战正要爆发，国际形势分外紧张，一直关心国事的任鸿隽与其他几个中国留学生不能不思考、讨论，在这紧急关头，他们这些海外学子能做一点什么为国效力。他们认为，中国现在最缺乏的莫过于科学，因此决定办一个专门向国人宣传科学的杂志。1915年元月，由任鸿隽为主要发起人、大家集资创办的《科学》杂志在上海创刊；这年10月，他们在美国成立了民间学术团体“中国科学社”，任鸿隽被选为第一届董事会会长（中国科学社社长）。而后，任鸿隽又先后在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的化学工程系就读，获化学硕士学位。1918年秋，他离美归国，中国科学社也移回中国，此后他便倾全力于祖国的科学发展和教育事业。

在《科学》第一卷第一期的例言中，他们说明了自己付出巨大精力创办《科学》杂志和中国科学社的初衷：

> 一文明之国，学必有会，会必有报，以发表其学术研究之进步与新理之发明……同人方在求学时代，发明创造，虽病未能，转输贩运，未遑多让……他日学问进步，蔚为发表新知创作之机关，是同人之所希望者也。

1920年，在学社第五次年会和庆祝科学社图书馆成立的开会词

中，任鸿隽明确说道：

现在观察一国文明程度高低，不是拿广土众民、坚甲利兵作标准，而是用人民知识的高明、社会组织的完备和一般生活的进化来做衡量标准的。现代科学的发达与应用，已经将人类的生活、思想、行为、愿望，开了一个新局面。一国之内，若无科学研究，可算是知识不完全；若无科学的组织，可算是社会组织不完全。有了这两种不完全的现象，那末，社会生活的情形就可想而知了。科学社的组织，是要就这两方面弥补缺陷。

作为民间学术团体，中国科学社的经费完全自筹，会员会费无疑是杯水车薪，远远不够。在筹款、经营和组织管理方面，任鸿隽表现出了杰出的行政才能。他深谙中国国情，与学界、商界、政界的重要人物广泛接触，得到他们的支持和捐助。

SCIENCE

科學

本期要目

心理學與物質科學之區別

說中國無科學之原因

水力與汽力及其比較

中美農業異同論

生物學概論



民國四年正月

科學社發行



第一卷 第一期　　每册二角五分

《科学》杂志第一卷第一期

在任鸿隽的苦心经营下，中国科学社蒸蒸日上，规模越来越大，活动越来越多，影响越来越广。《科学》月刊从1915年创刊到1950年停刊止，共出刊三十二卷近四百多期。为了进一步普及科学，中国科学社又于1933年创办了《科学画报》，先是半月刊，后改为月刊，发行量曾达两万以上，这在当时是非常了不起的数字。他们还刊印了多部论文专刊，出版了《科学丛书》和《科学译丛》这两套影响深远的丛书。在上海和南京创办图书馆，收藏大量中外文科学图书、杂志和学报供公众阅读，其中不乏珍品。1922年，中国科学社在南京成立了生物研究所，为中国最早的科学研究机关之一，更是国内私人团体设立研究所之嚆矢，意义重大，当然也困难重重，“此研究所成立之始，研究员皆无薪给，常年经费不过数百元”。他们深知科学术语的准确应用对科学研究的重要性，所以在科学社成立之初就将编订科学

名词列为该社重要事业之一，早在1916年就在《科学》杂志进行了名词讨论；1934年国民政府成立国立编译馆，由国家统一译名工作，但相当一部分是以科学社已有的工作为基础的。在这几十年间，中国科学社还举办多次科学展览，举行科学报告会，设立奖金鼓励青年科学家研究著述，参加大学、中学的科学教育，组织中国科学家参加国际会议，为各界提供科学咨询，创办科学图书仪器公司推进科技图书和仪器制造业的发展……

在战乱频仍的年代，一个民间学术团体为科学在中国的发展作出如此巨大的贡献，至为不易。这也说明，“民间”“社会”的力量何其伟大！而民间社会之所以能有如此巨大的能量，也有赖于现代中国的社会转型，即从传统的民间社会向现代“市民社会”转变。中国传统也有很强大的非政府的民间社会，但传统的民间社会大都不是开放的，而是具有“私”的性质，如会馆、宗族祠堂、行会等，主要是对“内部人”开放，具有地域性或血缘性，以“家长式”管理为主。而现代民间社会或曰市民社会则是一种“自由人的协会”，具有“公共性”，强调个人的权利和平等。在这种传统向现代的转型过程中，戊戌维新运动起了重要作用。

1895年春“公车上书”失败之后，康有为意识到仅靠朝廷是不够的，应造成一种社会力量来推动、促进维新事业。为此，他先后在北京、上海组织了强学会。强学会经常集会，发表演说，探讨政治，研究国是，宣传种种新知识，还出版了自己的机关报。强学会的每次演讲，都吸引到大批听众，影响日大。这是近代中国第一个公开的合法社团，开近代合法结社之先声，意义重大。正如梁启超所说：“我国之有协会、有学社，自此始也。”正是在维新运动期间，中国兴起了前所未有的创办学会的热潮。到1898年9月“戊戌政变”止，短短两三年中各地兴办各类学会就有七十余个。有政治性学会，也有各种专门学会，如算学会、测量会、不缠足会、农学会、法律学会、地图公会、工商学会……虽然政变发生后，各种学会被迫解散，但这种潮流已无可阻挡，几年后各种社团又遍地而起。确如谭嗣同所言：“大哉学会乎，所谓无变法之名，而有变法之实者也。”此处所谓“无变法之名，而有变法之实”，即指政治虽然未改变，但社会结构已经变化。及至辛亥军兴，民国建立，以后几十年国家政治一直混乱不堪，腐败黑暗。不过政治虽然混乱黑暗，市民社会却在蓬勃发展，正是这种市民社会的强大，为民间团体中国科学社提供了大有作为的基础。

1949年，神州风雨起苍黄，这的确不是一般意义的政权更替而是社会的根本性变化。新的社会结构以国家所有制为核心，进行社会改造，这样，一切资源都为国家掌握。作为民间团体的中国科学社，自

然也要被改造。1951年，已有三十五年历史的《科学》杂志停刊；1953年年初，《科学画报》由上海市科普协会接办；1954年，科学社生物研究所的所有标本、仪器及工作人员分别移交、调往中科院有关研究所；1956年春，科学社图书馆的全部图书、馆舍设备和购书基金交给国家；1956年秋，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中国科学图书仪器公司的印刷厂合并于中国科学院科学出版社，编辑部合并到上海科技出版社，仪器部分则合并于上海量具工具制造厂；1959年，在“大跃进”“总路线”一浪高过一浪的形势下，中国科学社的所有房屋、图书、设备和八万余元的款项全部上交国家。这时，任鸿隽提出希望由中国科协再办《科学》杂志，不使其长期中断，但这个毫不过分的小小要求并没有得到实现……

历史表明，当所有资源都为国家掌握时，“社会”必然消失。这样，如果国家政策正确，一切都可顺利发展；而一旦国家决策失误，诸如发生“大跃进”、“文革”那样的混乱，则无任何其他因素可以纠正或减低种种损失。也就是说，当国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时，社会可以作为另一种资源配置体制弥补国家的不足或失误。更重要的是，市民社会可以划定国家行动的边界，活跃而强大的市民社会，是自由、民主不可缺少的条件；社会与国家应是一种互相制衡又良性互动的关系，使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使国家真正繁荣稳定。“现在观察一国文明程度高低，不是拿广土众民、坚甲利兵作标准，而是用人民知识的高明、社会组织的完备和一般生活的进化来做衡量标准的。”任鸿隽先生在近九十年前提出的这个标准，确是智者的真知灼见。

新词与方言

阳历初三日，同胞上酒楼。一张民主脸，几颗野蛮头。细崽皆膨胀，姑娘尽自由。未须言直接，间接也风流。

处处皆团体，人人有脑筋。保全真目的，思想好精神。势力圈诚大，中心点最深。出门呼以太，何处定方针。

这是我国上世纪初流传的两首“打油诗”，因为当时一大批现代自然、社会科学新词传入我国，引起了许多尖锐的批评和非议，这“同胞”、“民主”、“膨胀”、“自由”、“直接”、“间接”、“团体”、“脑筋”、“目的”、“思想”、“精神”、“方针”等全是当时颇遭物议的新词。这些新词大都由日本传入，连素以“开明”著称的重臣张之洞，亦以反感并力禁使用“日本新词”闻名，以至他七十大寿，其门生和部下樊增祥撰写长达两千余言的骈文细述张氏德政时，特将此事叙入，极表赞佩。寿文有句云：“如有佳语，不含鸡舌而亦香；尽去新词，不食马肝为知味。”文中所谓“鸡舌”、“马肝”是引用典故，在此暗喻“日本新词”，意谓不必用这些新词，照样能学问精通。

但语言具有某种强迫性，甚至使反对变化的人也不知不觉地使用种种新词。随着“新学”日兴，要完全摆脱新词越来越不可能，即便憎恨新词如张之洞，亦未能“免俗”。一次他请幕僚路某拟一办学大纲，不料拟就之后他见文中有“健康”一词，便勃然大怒，提笔批道：“‘健康’乃日本名词，用之殊觉可恨。”批完掷还路某。偏偏路某略通新学，当即发现张之洞的“把柄”，便针锋相对地回曰：“‘名词’亦日本名词，用之尤觉可恨。”二人遂不欢而散。反对用“日本名词”者如张之洞，却也无法摆脱“日本名词”的困扰，确有象征意义。

在中国近代引进新观念的过程中，日本对西学的译介远胜中国、大量中国学生留学日本、中日“同文”等诸多原因，使译自日文的书籍在甲午战争中国为日本所败后突然后来居上，迅速超过原来的中译西文书籍。梁启超到日本不久，即写下《论学日本文之益》一文作为《清议报》的社论，力论应向日本学习，从中可见当时知识界心态之一斑。他写道：

> 既旅日本数月，肆日本之文，读日本之书，畴昔所未见之籍，纷触于目，畴昔所未穷之理，腾跃于脑，如幽室见日，枯腹得酒，沾沾自喜，而不敢自私，乃大声疾呼，以告我同志曰：我国人之有志新学者，盍亦学日本文哉。

一年后，他更回忆说在日年来的经历使他“脑质为之改易，思想言论，与前者若出两人”。这几年梁启超等人的论文，的确发生了重大转变，他不仅对西学的了解突飞猛进，而且所使用的重要术语从原来基本上都是中国术语转为几乎全用日本术语。从1900年后，中国“新知识”的翻译工作几乎就集中在日本，甚至当时差不多每一种日本中级教科书都被译成了中文，连一些教员的讲义也被翻译。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如今几乎已被人遗忘的范迪吉译编的《编译普通教育百科全书》，当时曾广为发行，影响不小。该书包括了“知识”的各个领域，共分八大类：宗教和哲学六种，文学一种，教育五种，政治法律十八种，自然科学二十八种，实业（包括农业、商业和工业）二十二种，其他两种。此书使用的是标准的日本术语，对中国各类学科术语的规范化起了重要作用。其实，近代中国的大门先于日本被西方的坚船利炮打开，因此“西学东渐”也先于日本，在明治维新前后，日本恰恰是通过中国了解西方、西学，将中文西学书籍大量译成日文出版。这期间的许多“日本新词”却是来自汉语，如“铁路”、“铁道”、“新闻”、“国会”、“权利”、“主权”、“公法”、“选举”、“化学”、“植物学”、“细胞”……不一而足。但当日本全面超过中国后，日语新词便开始大量、迅速流入中国。

通过这种大量的翻译引介，一大批日语词汇融入现代汉语之中。有意思的是，这些词汇甚至迅速取代了严复翻译的大部分术语。这些几乎涉及各类学科的新词汇或是现代日本新创造的，或是使用汉语旧词而赋以新意，又被广大中国知识分子所引进，这大大丰富了汉语词汇，并且促进了汉语多方面的变化，为中国的现代化运动奠定了一块非常重要的基石。现在我们常用的一些基本术语、词汇，大都是此时自日本舶来。如当我们顺口说出“为人民服务”、“加强组织纪律性”、“讲政治”、“永远革命”、“申请入党”、“掌握政策”、“大政方针”、“解决问题”、“学习理论”、“学好哲学”、“坚持原则”等时，这“服务”、“组织”、“纪律”、“政治”、“革命”、“党”、“方针”、“政策”、“申请”、“解决”、“理论”、“哲学”、“原则”，等等，实际全是来自日语的“外来语”，还有像“经济”、“科学”、“商业”、“干部”、“后勤”、“健康”、“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封建”、“共和”、“美

学”、“美术”、“抽象”、“逻辑”……数不胜数，全是来自日语。

语言从来就处在变动不居之中，语言的交流随着不同文明间的交往、交流而加快加深。从理论上说，语言交流应该是彼此平等、相互影响，每种方言都有平等挤进“中心”的权利，不同文明间的交流应该对等地相互吸收“外来语”。但实际上语言也十分“势利”，如同流水，也是由高往低流，根本不可能完全“平等”。语言发展演变的历史表明，“外来语”更多是由“先进”、“中心”地区向“落后”的“边缘”地区渗透、侵入，逆向流动者绝少，后者不得不深受前者影响。而大量外来语在近代随西学东渐，甚至有“外”来居上之势，盖因“西学”较“中学”发达先进也。无论高兴与否赞成与否，这种自然而然的过程就是如此，难以人为改变，大可不必因此而痛心疾首。若一定要“查户口”“讲出身”，非要“正本清源”查“血统”，非祖宗八代“根红苗正”不可，一定要把这种带有“殖民”色彩的外来语统统扫地出门，则我们现在几乎无法开口说话。

新词的引进当然不能离开翻译，音译意译何者为佳本无定论。但每见一些音义兼容的漂亮译法，总使人击节不已。如果将“Coca-Cola”意译为“古柯叶饮料”或“碳酸类饮料”，“可口可乐”在今日中国的骄人业绩一定会大打折扣。“Pepsi-cola”如果译为“皮斯克勒”或“屁事可乐”之类，“百事可乐”在中国也不会如此畅销。“Benz”是驰名世界的德国名车，以前曾有译作“苯茨”，有音无义，如同化工产品，“感情零度”；现在改译为“奔驰”，音义俱有，汽车奔驰之状跃然欲出。当然，若万般不巧恰恰是你乘坐的“奔驰”途中抛锚，懊丧之余，心中可能不免暗暗骂道：“真该译为‘本次’！”有的翻译还使原有的词汇“增义”，如车止为“停”，船止为“泊”，但香港用“泊”来翻译英文“Parking Lot”（停车场），停车位也译为“泊位”。现在此译也传入内地，使汉语的“泊”不专指船停，同时也可指车停。以“泊”字译英文停车“Parking”，音义皆备，且有独特生动之感，不知是哪位高明的妙手偶得。

最有趣的还是“席梦思”的迻译。现在都知道“席梦思”是指弹簧床，但“席梦思”本是美国一家专门生产钢、铜弹簧床及床上用品的公司Simmons的译名。该公司以前曾在上海设有办事处，初译为“雪门斯公司”，译名平平，与公司产品无任何关联。大约在1930年代，该公司改译为“席梦思公司”，“席梦思”确令人对该公司的产品产生浪漫联想。生意兴隆再加译名漂亮，“席梦思”遂成中文弹簧床的代称。

新词的使用，自然而然，非人力能强迫。如大陆将“taxi”译为“出租汽车”，香港早就根据粤语将其译作“的士”，将“take a taxi”顺势译为“打的”。从1980年代起，“打的”在大陆口语中亦极流行。不过当时

报上曾多次有文章劝人不要说“打的”，要说“乘出租车”。并说香港是殖民地（当时还未回归），“打的”是殖民地语言，而我们若用“打的”一词是等而下之地被“殖民地”“殖民”，所以是“自我次殖民地”化。陈义不可谓不高，无奈言者谆谆，听者藐藐，直到现在，出门即要“打的”者仍不在少数。

译名种种，不拘一格，译界高明可各显身手，任社会生活自然选汰。但笔者以为科技译名却应当遵从有关部门的规定，否则将引起严重混乱。如我国有关部门规定将英文“laser”一词译为“激光”，而海外华界多将其译为“镭射”。若纯就译法而论，“镭射”音义皆备，似棋高一着，所以现在许多广告或歌厅招牌上的“激光音响”、“激光唱片”都让位于“镭射音响”、“镭射唱片”。更有甚者，则干脆来个兼容并包，赫赫然写上“激光镭射”或“镭射激光”，令人啼笑皆非。

全球化时代音译意译似均已赶不上“时代需要”，干脆“卡拉OK”、“B超”、“TV”、“KTV”、“DV”、“DVD”、“CD”、“VCD”、“3G”、“BBS”、“IP”、直到最近随“超女”一夜走红的“PK”，这些“蝌蚪文”（以前还可用“蟹行”鄙称，可惜现在中文多也改成横排“蟹行”）居然都直接羼入“天雨粟、鬼夜哭”才创造出来的汉字之中，成为“现代汉语”。是耶？非耶？更有甚者，令中老年人一头雾水的“网络语言”在青少年中大行其道，什么“东东”、“斑竹”、“偶”、“大虾”、“菜鸟”、“青蛙”、“恐龙”、“CU”、“MM”、“GG”、“BF”、“GF”、“LG”、“LP”、“BT”、“886”、“74
随着“E世代”长大成人渐成社会中坚，这类“网语”（如不高兴，不妨疾首蹙额将其称之为“魍语”）已经并将更迅速地进入“普通话”。倘仓颉再世，不知当作何感。

语言的“势利”还表现在一国之内往往是政治、文化中心或经济发达地区的方言才有权变成“官话”、“普通话”，其他方言只能蛰居“边缘”，难登大雅之堂。当年的外省青年到巴黎奋斗，首先即要努力去掉外省口音。而今日不少北京方言或流行语之所以能在全国迅速流行，极易成为“普通话”，自因其为政治、文化中心。近代许多沪语能突破“边缘”进入“中心”，则因其为商埠首开之地，成为经济中心，总是风气先得也。人们往往没有意识到，我们现在以为很普通、早就习以为常、时时脱口而出的“滑头”、“流氓”、“盯梢”、“出风头”、“寻开心”、“像煞介事”、“阴阳怪气”……若查书一看，原本竟都是上海方言。而今日粤语的情形亦颇有些类似，自打改革开放以后，广东得风气之先，南风渐盛，于是“粤味普通话”也随粤菜一道北上，如“买单”、“搞定”、“生猛”、“炒鱿鱼”等，已渐渐成为“普通话”。以赵本山为代表的一批东北小品演员楞使“忽悠”等原本有些戏谑色彩的东北土

话在嬉笑声中渐渐“普通”起来，这固然是明星效应，然更重要的恐怕还是中央电视台才有此使经济、文化尚居“边缘”的“东北方言”跻身“主流”的能量——只有经过“中心”的认可，“边陲”才能取得一定的“话语权”。

现在“港台腔”颇受责难，其实“港台腔”不也是我们统一的祖国的“方言”之一种吗？两岸隔绝几十年后，原本同根的语言已发生一些地域性差别，增加了彼此理解的困难。所幸两岸交往渠道重开近二十年，语言终于相互影响，扭转了越来越“隔”的趋势。“资讯”、“数位”、“考量”、“提升”、“作秀”、“量贩”、“认同”、“体认”、“愿景”等一批来自台湾的词汇济济而入。前次举世瞩目的“胡连会”新闻公报就说“正视现实，开创未来”是国共两党的共同“体认”，胡总书记与连主席决定共同发布“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这多次出现的“体认”、“愿景”，立即被收入《现代汉语词典》。事实说明，我们的最高领导层并不排拒来自台湾的词汇。现在越来越多的青少年用“港台腔”的“耶！”“哇！”代替“哎哟！”来表示惊叹，引起了一些尖锐的批评责难。若追根溯源，被视为“惊叹”之“正统表达”的“哎哟！”也并非古来如此，一成不变。如要“正统”，那就只能不是“噫吁嚱！”就是“呜呼哀哉！”几年前，笔者就曾撰文，主张何妨用“听取蛙声一片”那般宽舒闲淡心态，来“听取‘哇’声一片”呢？同样，随着祖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普通话”尤其是“简化字”在台亦影响渐强，对此，彼岸则有不愿统一的人认为这会增强台湾地区青少年对内地的认同而“后果堪忧”。这恰恰说明，两岸语言在互动中越来越融洽而不是把彼此的语言视为有害的洪水猛兽而渐行渐远，实在是增进彼此了解，有利于国家、民族统一的幸事。

在社会飞速发展的“动感时代”，语言必定五光十色、雅俗共存、新旧并列、鱼龙混杂，本人也不禁“打油”一首：“出门就打的，吃喝皆料理。饼干克力架，家具尽家俬。GG想MM，LG怕LP。青蛙遇恐龙，CU886。”

虽有种种混乱，但总体来说来无论是方言还是外来语，都使我们的语言更加生动、新鲜、丰富。“普通话”之所以“普通”，就在于它能广纳“方言”，博采“外语”。格外值得深思的是，在近代中日文化交流中，日本从新词的“输入国”一跃而为“输出国”的重要原因是“新学”在日本遇到的阻力比在中国小得多。这种“师生易位”的历史说明，若想以保守封闭来维护民族文化传统，用心可谓良苦，但结果不仅无裨于事反而更加被动，“弘扬民族文化”云云则更无从谈起；相反，只有开放的文化才能赢得主动，民族文化也才能真正得到弘扬。

“五四”雕塑与“公共记忆”

在中国现代历史的进程中，五四运动打下了她深深的印记。因此，在共和国成立前一天奠基、最终在1958年落成的人民英雄纪念碑的八组浮雕中，有一组就是“五四运动”。这组浮雕表现的是热血沸腾的青年学生上街游行抗议、在街头发表慷慨激昂的演讲以唤起民众的场景，它以这种群像向人们作出对历史的诠释：青年学生是这次运动的主体。在这些愤怒的“新青年”中，北京大学的学生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2001年在北京新建成的皇城根遗址公园中段紧挨旧北大“红楼”的五四大街路口，修建了一座4.5×8.2米、重达4吨的大型不锈钢雕塑，名为“翻开历史新的一页”，以纪念五四新文化运动，这可谓顺理成章，非常恰当。在具有特殊意义之处竖立大型公共艺术作品纪念某个事件、某个人物，灌输、强化、提醒人们的历史记忆，也是举世的惯例。

与人民英雄纪念碑的浮雕不同，这座大型新雕塑的浮雕的主体是那些青年学生的精神之父——他们的老师。的确，正是这些新文化运动的先驱，培养、造就了一代新青年。但使人惊讶的是，这座雕塑的浮雕部分镌刻着李大钊、鲁迅、蔡元培和青年毛泽东等人的头像，而且青年毛泽东的头像位居雕塑中心，却独缺五四新文化运动两位最重要的领袖人物——陈独秀和胡适。



《新青年》第一卷第一号（当时的名字是《青年杂志》）

众所周知，五四新文化运动翻开了历史新的一页，而这新的一页，缺不了陈独秀创办的《新青年》杂志。1916年9月，陈独秀创办的《新青年》（当时的名字是《青年杂志》在上海首次出刊，创刊号的篇首就是陈独秀本人写的《敬告青年》，提出了著名的“新青年”六条标准，自主的而非奴隶的、进步的而非保守的、进取的而非退隐的、世界的而非锁国的、实利的而非虚文的、科学的而非想象的，在一潭死水中突然掀起不小的波澜。1917年1月，《新青年》发表了当时尚远在美国的胡适所写的《文学改良刍议》，提出须言之有物、不摹仿古人、须讲求文法、不作无病之呻吟、务去烂调套语、不用典、不讲对仗、不避俗字俗语等新文学的“八事”，明确提出“言文合一”，

以“白话文学”为文学之正宗。今日看来是“卑之无甚高论”，当年却是骇俗之论，被称为“发难的信号”、“首举义旗”。此后，陈、胡联手，共同推进新文化事业。陈果决，胡宽容，陈重破，胡重立，可谓相得益彰。

1917年1月，陈独秀应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之请，从上海迁居北京，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相当于后来的文学院院长），《新青年》杂志也随之迁京；同年9月10日，胡适也来到北京大学任教。陈、胡以《新青年》为阵地，集结了李大钊、鲁迅、刘半农、钱玄同等一批新文化运动的思想领袖，在贫瘠的中国思想界播下了“民主”与“科学”的种子。

在内忧外患不断、社会腐败不堪、政治一团漆黑的情况下，陈独秀、胡适先后改变了不谈政治的初衷，卷入政治的狂澜。《新青年》初办时，陈独秀明确说：

> 盖改造青年之思想，辅导青年之修养，为本志之天职，批评时政非其旨也。国人思想倘未有根本之觉悟，直无非难执政之理由。

胡适初回国时也曾发誓“二十年不谈政治”，“要想在思想文艺上替中国政治建筑一个革新的基础”。但国事如此不堪，他们最终忍无可忍，以“匹夫有责”、“舍我其谁”的精神直接从政。书生从政，实际难免尴尬，结果他们都被政治的大潮裹挟，起伏跌宕，双双酿成不能不令人扼腕长叹的悲剧人生。但在最灰暗的人生岁月中，他们仍执著于民主与科学的信念，而几十年的风雨人生，使他们对此有着更加深刻的思考。陈独秀反思说：

> 我认为：民主不仅仅是一个抽象的名词，有它的具体内容，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无产阶级的民主，其内容大致相同，只是实施的范围有广狭而已。

胡适满含沧桑地写道：

> 我自己也有“年纪越大，越觉得容忍比自由还更重要”的感想。有时我竟觉得容忍是一切自由的根本；没有容忍，就没有自由。

无论他们后来“干政”的历程如何坎坷曲折，历史的风云际会使陈独秀、胡适无可否认地成为新文化运动的领军人物。鲁迅坦承自己在新文化阵营同仁中“佩服陈、胡”，而当时的一代青年对他们的敬佩更不在话下。毛泽东曾对斯诺回忆说：

> 《新青年》是有名的新文化运动的杂志，由陈独秀主编。当我在师范学校做学生的时候，我就开始读这一本杂志。我特别爱好胡适、陈独秀的文章。他们代替了梁启超和康有为，一时成了我的模范。
>
> 有很长一段时间，每天除上课、阅报以外，看书，看《新青年》；谈话，谈《新青年》；思考，也思考《新青年》上所提出的问题。

事实也确实如此。1917年春，年仅二十四岁的青年毛泽东在陈独秀主编的《新青年》上发表了《体育之研究》一文，这是毛泽东第一次在全国性杂志上发表文章。两年后的“五四”期间，陈独秀被军阀逮捕下狱，毛泽东在《湘江评论》发表《陈独秀之被捕及营救》一文，认为陈独秀宣传的民主与科学两样东西为我国所缺，因此盛赞陈为“思想界的明星”，说他的被捕“决不能损及陈君至坚至高精神的毫末”，最后甚至说：“我祝陈君万岁！我祝陈君至坚至高的精神万岁！”文中对陈的崇敬，溢于言表。

胡适对毛泽东的影响也是明显的，如毛泽东参与组织了湖南青年到法国勤工俭学，但自己却并未出国，与胡适的影响关系不小。他在给友人周世钊的信中说自己觉得出洋求学实在没有“必要在什么地方”的理，中国出洋的总不下几万乃至几十万，好的实在少，多数仍旧是“糊涂”，仍旧是“莫名其妙”。“我曾以此问过胡适之和黎劭西两位，他们都以我的意见为然，胡适之并且作过一篇《非留学

篇》。”1919年7月中旬，毛泽东在长沙创办《湘江评论》后寄样刊给胡适，请他指点。胡适同年8月末在《每周评论》上撰写的《介绍新出版物》中高度评价《湘江评论》，以师长的口吻赞赏说：

> 《湘江评论》的长处是在议论的一方面。《湘江评论》第二、三、四期的《民众的大联合》一篇大文章，眼光很远大，议论也很痛快，确是现今的重要文字。还有《湘江大事述评》一栏，记载湖南的新运动，使我们发生无限乐观。武人统治之下，能产生出我们这样的一个好兄弟，真是我们意外的欢喜。

因此二十余年后，在中共七大预备会议上，毛泽东明确说陈独秀是“五四时期的总司令，整个运动实际上是他领导的”，“我们是他那一代人的学生”。他回忆说最早是听陈独秀“说世界上有马克思主义”的。而在50年代出于政治需要发动的声势浩大的“批判胡适”运动中，毛泽东仍说：“批判嘛，总没有什么好话。说实在话，新文化运动他是有功的，不能一笔抹杀，应当实事求是。”“到了二十一世纪，那时候，替他恢复名誉吧。”

出于种种原因，主要是由于“左”的偏见，实事求是的原则得不到坚持，陈独秀、胡适在新文化运动中的作用一段时间内在国内未得到应有的评价。但自1978年后（并未等到21世纪！），随着思想解放运动的开展和实事求是精神的重新提倡，学术界对陈、胡二人在新文化运动中的作用和贡献作了客观研究和公允的评价。近年来，学术界的这些研究成果也被有关部门吸收，并在中国现代史、革命史和中共党史的著述、文献影视片中得到一定反映，这些作品对陈、胡这一时期的作用和地位也作了实事求是的评价和恰当的历史定位。曾经被遮蔽的历史，重新显现出来。

然而，在“二十一世纪”竖立的这座“翻开历史新的一页”雕塑，仍然为那种“左”的观念所囿，罔顾历史事实，依然不愿“还历史本来面目”，不愿为陈、胡“恢复名誉”，不能不使人深感遗憾。由于雕塑的作者完全是以后来的“成败”论英雄、排座次，所以才会把当年历史事件中的“学生”置于“中心”，把“老师辈”的李大钊、蔡元培等放到“边缘”，而起指挥、领袖作用的陈独秀、胡适则干脆被“一笔抹杀”。在这里，“历史”明显屈从于“权力”。难怪有人开玩笑地说希腊神话中司掌历史的女神克莱奥（Clio）是位俊俏势利的时髦女郎，总是欢待成功者，冷落失意人。这说明“新时期”开始以来的思想解放运动还有待深

入，要真正做到实事求是确实不容易。正是在种种“非历史”观念指导下，才会产生这种扭曲历史的雕塑，其后果非常严重，应该得到重视。因为这种具有纪念性质的公共艺术品具有某种宣传的“强迫性”，使过往者不能不看；同时对大众而言，它对所表现、诠释的事件又具有某种权威性。所以纪念性公共艺术创作者、策划者和审批者个人的识见，即他们对历史的记忆和理解，通过这种作品对“公共记忆”的形成均有极强的影响。现在时常有人在“翻开历史新的一页”雕塑前照相留念，但留给他们的，将是没有陈独秀、没有胡适的“新文化运动”。

如上所述，一个事件被竖成雕像，其功能在把某种特殊记忆灌入大众的脑海之中，使之成为集体记忆。德国思想家哈贝马斯指出，所谓“公共记忆”在本质上带有规范性意义，即人为地规范人们记住什么、忘却什么，实际上充满了人为的选择。在这种人为的筛选过程中，纪念性公共艺术起了重要作用。事实证明，纪念性公共艺术品从来不是纯粹的美学表现，在其建造过程中，从规则的制定、对艺术家的挑选、艺术家对作品的理解、方方面面对作品的修改审订直到最后完成，价值、权力、利益等诸种因素可谓贯彻始终，并或明或暗地体现在作品之中。

如何恰当地表现某个场所独特的时空特性，即用艺术的形式来表征、凝结与此场所相关的事件或人物，形成独特的历史性，是这种纪念性公共艺术应当慎重考虑的重要问题。而且，公众对此更有参与的权利，即公众有权提出建议、意见和批评。有关方面事前应公布方案，广泛征求意见。总之，公众应参与“公共记忆”的形成过程，而不能由少数人来影响、决定我们的“公共记忆”。

忧天下，探世变
——柏杨与《中国人史纲》

法国历史学家马克·布洛赫在《历史学家的技艺》中写道：“历史学以人类的活动为特定的对象，它思接千载，视通万里，千姿百态，令人销魂，因此它比其他学科更能激发人们的想象力。”柏杨先生的《中国人史纲》，便是一部以中国人的活动为特定对象的“思接千载，视通万里”之作，值得不断“重读”。

柏杨先生不是学院内的历史学家，能写出这种洞察古今的史学巨著，不能不说与他的特殊经历大有关系。在六七十年代台湾尚未“解严”之时，他曾受十年无妄之灾，几乎被枪决，所以有人说他是一个“看过地狱回来的人”。这部《中国人史纲》是他于十年牢狱生活中写就的中国历史研究丛书之一种，是在卷帙浩繁的中国史册中认真爬梳整理、凝练而成。他自述道：“丛书是我在火炉般的斗室之中，或蹲在墙角，或坐在地下，膝盖上放着用纸糊成的纸板，和着汗珠，一字一字地写成。”而此书也确担得起“字字看来都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之誉。老黑格尔曾经说过：同一句话，从未经世事的年轻人口中说出和从饱经风霜的老人口中说出，含义大不一样。那么，对更加丰富万端的人类历史，不同人、不同经历者的叙述，含义则更不一样。长期艰难的狱中生活，使柏杨对历史上各种制度的优劣、政策的得失、社会的兴衰、人心的向背、人性的善恶有着超出常人的洞察力。而这部血泪之作的历史洞见，恰是许多高头讲章式的历史教科书所缺乏的。

与大多数“中国通史”一样，《中国人史纲》不能不从没有信史的远古的神话、传说时代开始，然后是半信史时代，最后从公元前9世纪的信史时代详细说起。“信史时代”以百年为一章，一直写到20世纪初年，清王朝崩溃前夕。不以“王朝”或重大事件为单元而以“世纪”为单元，表明作者有心将中国史放在世界史的大脉络中研究论述。而且，作者在每章都以“东西方世界”结尾，使读者对中外历史的对比更加直观，更易看清什么时候、什么方面中国或曰中华文化灿烂于世，什么时候、什么方面大不如人。这种处理方法，不仅显示了柏杨视野的开阔，更开阔了读者的视野。

这部通史不叫“中国通史”或“中国史纲”之类，而名之曰“中国人史纲”，表明其重心是“人”，是对历史发展产生过相当影响的重要人物。

此书对重要的文化、艺术、学术、科学、技术成就等都有精彩的叙述评论，但其重点无疑是政治史，是国家、朝代兴亡的缘由，是制度、政策对百姓生活的种种影响。

中国历史上政权更迭、王朝更替屡见不鲜，但有的政权能长治久安，而更多的王朝或政权却“稍纵即逝”，刚刚得到的“江山”马上就得而复失，十分短暂。通过对这些长短不一的王朝、政权的考察，此书提出了“瓶颈危机”这一重要概念。柏杨认为，中国历史上每一个王朝、政权都要经历这种类似的危机。“这使我们发现一项历史定律，即任何王朝政权，当它建立后四五十年左右，或当它传位到第二第三代时，就到了瓶颈时期。”“在进入瓶颈的狭道时，除非统治阶层有高度的智慧和能力，他们无法避免遭受到足以使他们前功尽弃，也就是足以使他们国破家亡的瓶颈危机。历史显示，不能够通过或胶着在这个瓶颈之中，它必然瓦解。”而发生瓶颈危机的原因很多，各种偶然因素都可能使新政权轰然坍塌，因为“新政权就好像一个刚刚砌好的新砖墙，水泥还没有凝固，任何稍大的震动都会使它倒塌。一旦统治者不孚众望，或贪污腐败，或发生其他事故，如外患内讧之类，都是引发震动的炸药。不孚众望往往促使掌握军权的将领们兴起取而代之的欲望。贪污腐败则完全背叛了建国时的政治号召，跟当初赖以成功的群众脱节。外患内讧之类的伤害，更为明显”。

由于曾经身陷囹圄，柏杨自然对中国传统的法制、人权状况格外注意。通过对司马迁遭受腐刑的分析，作者提出：

> 司马迁所遭遇的酷刑，不是孤立事件或偶发事件，它普遍地存在，而且已长久存在。中国司法制度，很早就分为两个系统，一个普通法庭——司法系统，另一个即司马迁所碰到的诏狱法庭——军法系统。

他认为，诏狱法庭的特征是犯法与犯罪无关，审判者的唯一任务就是运用法律条文编撰一件符合上级头目旨意的判决书。无论何人，即便其职务、级别再高，只要陷进诏狱系统，就不能自保。

周亚夫是削平七国叛乱的功臣，于挽救西汉王朝功莫大焉，因而官至宰相。但位高权重，必为天子猜忌。于是有人告发他私藏兵器，准备叛乱。其实，是他儿子购买了一些纸制刀枪，准备老父去世时作冥器用。但无论周亚夫如何解释，都毫无作用。因为判案的“法官”并

非不知事情真相，但他的任务并非追寻真相，而是执行最高层的政治任务、命令。因此，他的使命就是罗织罪名。中国历史上冤狱遍地、酷吏横行，说明法律的好坏不在“法条”本身，而在“诉讼法”的执行；不在如何处罚犯罪，而在如何确定犯罪。例如“唐王朝的法律，是中国各王朝法律中最完善的一种，但因中国古代政治思想缺乏人权观念，所以中国始终不能产生证据主义的诉讼法，《唐律》自不例外”。每一次，只要当权者决定消灭某人时，就会有人告发其种种“罪行”。作者认为，摧残人权的制度性建设在明王朝达到顶峰，特务机构厂卫组织可以任意捕人，滥用酷刑，刑事诉讼法中的“瓜蔓抄”被用到极致。“那就是，逮捕行动像瓜藤须蔓一样，向四面八方伸展，凡是能攀得到的，就攀住不放，辗转牵引，除非当权人物主动停止，否则能把天下人都网罗俱尽。”清王朝建立后，许多方面都振衰起弊、焕然一新，但“文字狱”却依然盛行。几千年历史说明：“酷吏酷刑不是偶发事件，而是一种常态。”“冤狱与酷刑，是无限权力政治制度下的产物，此种制度存在一日，冤狱与酷刑存在一日。”

“文化酱缸”是柏杨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著名比喻，人们往往因此将他作为“全盘”“激烈”反传统的代表人物之一。但《中国人史纲》表明，他的观点并非如此简单。他认为，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像长江大河，滔滔不绝。可因为时间久了，长江大河里的许多污秽肮脏的东西开始沉淀，使水不能流，变成一潭死水，污秽愈沉愈多，死水愈久愈腐，就成了一个酱缸，一个污泥坑，发酸发臭。此书对中国传统典章制度、文化艺术的许多创造与辉煌成就都有客观的分析、评价和肯定，认为“中国悠久而光辉的文化发展，像一条壮观伟大的河流。纪元前二世纪西汉政府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时，开始由灿烂而平静。十二、十三世纪宋王朝理学道学兴起时，开始沉淀”；到明代，“这河流终于淤塞成为一个酱缸，构成一个最庞大最可哀的时代”。也就是说，他认为在明代以前中国文化并非“酱缸文化”。他指出，文字狱与八股文是明王朝使中国文化淤塞成为“酱缸”的两个工具。文字狱是外在的威吓，而八股文是内在的引诱，将读书人拖拉进官场，并且做官成为人生成功与否的唯一标准。而读书人进入官场之后，就与民间处于对立状态，人性尊严在封建官场中被严重扭曲，这正是“酱缸文化”的特征之一。

中国传统史学格外侧重政治史，以至梁启超曾说中国传统史书只是一部“帝王家谱”。如前所述，此书的重点也是政治史，尤其侧重于帝王将相。但他的侧重于帝王将相与中国传统史学有本质的不同。传统史学是以帝王为主体，而柏杨此书则是将帝王作为一个客观的研究对象，是以社会进步、人民幸福而不是帝王们的宏大功业作为衡量帝王好坏的标准。例如，他认为中国历史上有三个“黄金时代”。从春秋

末期到西汉这四百年间是中国第一个“黄金时代”，值得称颂的是各种思想学说的百家争鸣、光芒四射，是权势与官职世袭制的解体，平民可以凭自己的能力上升到贵族地位，荣任高官。唐太宗李世民开创了中国历史上一百三十年之久的第二个“黄金时代”，值得称颂的是人民的安居乐业，社会的富庶繁华。清王朝定鼎中原后的一百余年，是作者所称的第三个“黄金时代”。但他对这第三个“黄金时代”的评价远不如前两个：“第三个黄金时代主要是指对外的开疆拓土，它对国内的贡献，仅只限于维持了社会的秩序”；中国起自明代的“大黑暗并没有衰退，它只是被清政府万丈光芒的武功逼到一旁”。由此可见，在他的史观中，人民才是历史的主体。

在1980年代中期，柏杨包括此书在内的一系列著作都曾在大陆出版，风行一时，引起思想界、文化界的强烈震动，对当时的思想启蒙、“文化热”和反思传统思潮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二十年后，在种种因素作用下，以祭孔为代表的“复古”、高扬中国本位文化却俨然成为思想界、文化界的主流。此时重读《中国人史纲》，可能是“不合时宜”，但更可能是“恰到好处”。承继传统确乎重要，但承继什么传统、如何承继传统则更重要。因此，我们不能不面对此书叙述的史实，不能不回答此书提出的问题，不能不回味此书的忧虑与思索。

清人龚自珍认为史学的作用是“忧天下”、“探世变”，“智者受三千年史氏之书，则能以良史之忧忧天下”，而“探世变”则更是“圣之至也”。这部上下五千年、纵横万千里，感时忧国、洞烛幽微的《中国人史纲》，无疑就是使人“忧天下”、“探世变”的皇皇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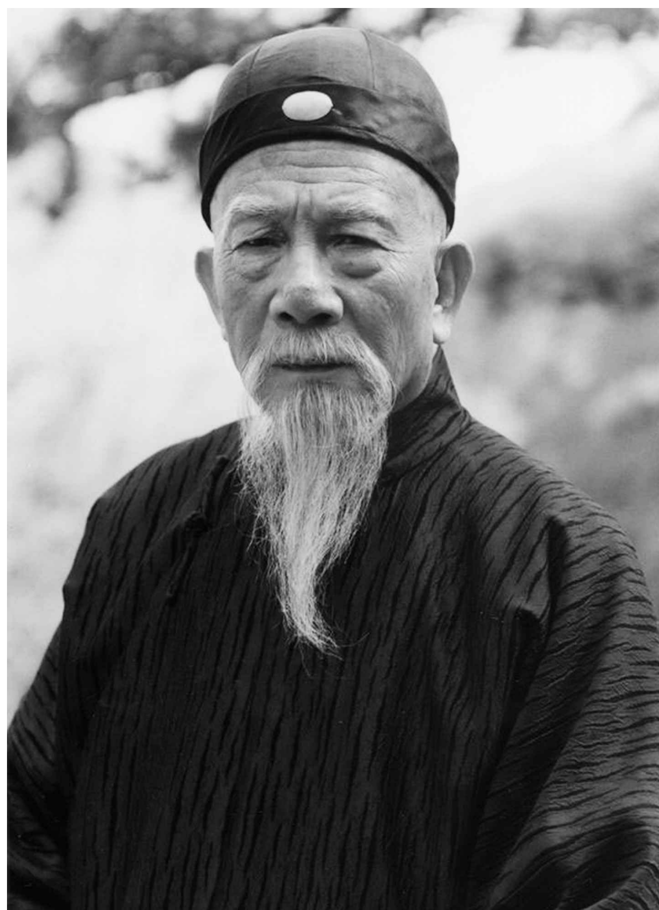
复杂暧昧：《走向共和》的价值取向

随着电视剧《走向共和》的播出，在近代中国从封建专制“走向共和”的艰难历程中的一些历史人物自然也引起了人们的关注。这部电视剧在不少方面明显汲取了历史学界的研究成果，对某些历史人物作了不同以往的诠释，这种新诠释或许会引起观众的争论；另一方面，这部电视剧对某些历史人物作了与史实相差极大、甚至完全相反的演绎，则极可能误导观众。这种对人物诠释的混乱，来源于该剧价值取向的复杂暧昧。

这部作品最有意义的突破，在于对洋务运动的肯定，进而把洋务重臣李鸿章放在近代非常复杂的历史脉络中进行历史地阐释，而不是简单作道德地、充满义愤且带有脸谱化地评判。洋务运动是近代中国第一次追求近代化的运动，虽然它只是引进西方大机器生产，但运动遇到的阻力超出现代人的想象。如要不要修铁路、造轮船、架电线、用大机器生产、办新式学校、学习数理化、派留学生，等等，都遇到顽固派和社会守旧势力的激烈反对，使洋务运动进行得很不顺利。从参与镇压太平天国，而后兴办洋务，到1901年去世，李鸿章成为晚清重臣四十余年。可以说，晚清的种种矛盾，如变革与守旧、中外关系、面对列强一次次侵略是战是和的艰难选择、朝廷与外臣的关系、朝廷内部帝后两党的争斗、洋务运动各派系间的明争暗斗等，全都集于李氏一身。在这千头万绪之中，他认识到中国面临的是“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遇到了“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提出“外须和戎，内须变法”作为中国近代化纲领，识见确实超出当时一般官僚。或许，人们会认为李鸿章最大的污点是签订了《马关条约》和《辛丑条约》。的确，这两个条约确实是丧权辱国，但问题是签订这两个条约并不是李鸿章的个人行为，而是代表当时中国政府的官方行为，最后的批准权实际在朝廷。但在皇权至上的中国，舆情汹汹，却不敢指谪朝廷，而是将政府行为变成谈判、签约者的个人行为，对签约者可尽情痛斥。其实，此正合朝廷之意，因为朝廷要借此“开脱”，维护自己的尊严。例如，在李鸿章经朝廷批准签订《马关条约》后，光绪皇帝就严责他“身为重臣，两万万之款从何筹措；台湾一省送予外人，失民心，伤国体”。而与光绪对立的后党也急于和他“划清界限”，后党要员荣禄也指责他“误国”、“甘为小人”，他的直隶总督、北洋大臣的职务都被免去。

其实，学术界在1970年代末就开始了对洋务运动、洋务重臣李鸿

章等人的重新研究和评定，虽然至今仍有种种不同看法，但二十多年来正面评价的观点已为越来越多的学者所接受，“至今已觉不新鲜”。不过，出于种种原因，这种在学界早已蔚为“大观”的观点却一直局限在学术领域，对非学术领域的影响甚微。这次《走向共和》有意识汲取了学术界的研究成果，标志着新的学术观点在二十多年之后终于对学术圈外产生影响，可说是艰难的突破，意义不菲。记得二十多年前这种新的学术观点刚刚产生时，学术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曾为之激烈争论。而《走向共和》此次在“大众传媒”的播出，很可能会产生更加热烈的讨论。



电视剧《走向共和》中的李鸿章



电视剧《走向共和》中的慈禧

但必须指出的是，或许是这部电视剧的容量有限，在对洋务运动、李鸿章等洋务人物作了新诠释的同时，却又有“矫枉过正”、过于简单化之嫌。洋务运动是一场“官办”的兴办实业运动，因此有着天生的贪污腐败的缺欠。一些兴办洋务的人员在冲破重重阻力创办各种近代化企业时，也捞了不少私利，许多人就此成为中国的巨富。如盛宣怀为人干练，是李鸿章的得力助手，创办洋务企业可谓功勋卓著，但个人也是贪贿无已。而且，洋务人员各派系间的明争暗斗非常激烈，李鸿章与张之洞的矛盾就很深，这点在这部电视剧中完全没有反映出来。其实，如实地表现这些，更能使人感到历史的复杂与丰富。进步事业往往也会有浓重的阴影，会有严重的缺欠，对此大可不必修饰、

掩盖。这种粉饰的结果，是把复杂的历史简单化了，变成一种黑白分明的类型片，陷入了另一种“脸谱化”，即使从艺术的观点来看，也减弱了感染力。

在这一段时间内，慈禧太后掌权长达四十八年之久。大体而言，她精通统治之术，关心的主要是自己的权力。对洋务派，她当然容忍。但同时，她又严防任何个人、政治派别的势力过大。所以她又是反对洋务运动的顽固派的后台，支持他们对洋务运动进行严重地掣肘。精于治术而昧于世界大势，必然给中国带来一系列灾难。或许是为了摆脱“负面人物”的脸谱化，《走向共和》力图对慈禧进行某种修饰，但总使人感到过于牵强。

与对反对政治体制改革的洋务派和更加顽固保守的慈禧的美化相反，该剧对主张政治体制改革的维新派却有意作了丑化。如光绪皇帝的师傅、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翁同龢，几乎是全力支持康有为，可以说，如果没有翁同龢的鼎力推荐，光绪皇帝是很难那样器重康有为的。然而这部电视剧却把翁同龢塑造成一个“两面派”，表面上支持康，背后却封了维新派的强学会。实际上，翁同龢一直都支持康有为，封强学会的恰恰是李鸿章的亲家、后党官僚杨崇伊。而正是在翁同龢的努力之下，维新派才在被封的北京强学会的旧址设立官书局，翻译外国新书和报刊，继续宣传维新事业。《走向共和》“杨冠翁戴”，不知是出于何种考虑。由于在主张维新的人中翁同龢权力最大，所以慈禧才要在新政实行的第四天一天之内发三道打击光绪皇帝和维新派的谕旨，其中第一道就是免去翁同龢的职务，驱逐回籍。对此，光绪帝万分悲痛却又没有办法。但在此剧中却表现为光绪对翁同龢的人品有所认识而将其免职。

康有为是最重要的维新派人物，也是中国近代史上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可此剧对康有为的个性张扬和爱财等作了漫画式的表现，对他许多精彩之处却故意回避。如光绪皇帝早就想召见康有为，但因为他的官品太低而只能让翁同龢、李鸿章、荣禄等代为“召见”。他们问了许多尖锐的军国大事问题，康有为都有独特的见解，可说是“舌战群儒”。此事不需任何艺术加工，本身即非常出彩的一段戏，本剧对此却毫无表现，或许是唯恐康有为因此太“出彩”。相反，此剧着意表现康有为要杀一两个高官的简单激烈和在朝廷上力争“变服制”这类小事，使人感到康有为等维新派的可笑。

梁启超是近代中国一位“百科全书”式的人物，那一枝“笔锋常带感情”的如椽巨笔使全国舆情为之一变，甚至影响了从鲁迅、胡适直到毛泽东等几代人物。在此剧中梁氏的光芒和英姿全无，相反一直好像是个唯唯诺诺的“小学生”，完全被“矮化”，甚至在孙中山面前仍如小

学生一般。其实，如果正面表现改良与革命的思想争论，将使该剧更有思想深度。对维新派的漫画化，实际上把悲壮的维新运动处理成一场几个有些荒唐可笑的书生搞的一出闹剧。但是，该剧又热情讴歌、高度赞扬了主张进行激烈政治革命、从根本上推翻清王朝的孙中山和辛亥革命，借孙氏之口宣扬自由、民主、平等、博爱和对权力的分割、制衡理论。

这样，《走向共和》的历史观就出现了明显、尖锐的自相矛盾。洋务运动、维新运动和辛亥革命是中国近代化道路的三个阶段，在这个历程中，前一阶段为下一阶段打下基础，使后一阶段在此基础上对前一阶段进行更高一级的否定。所以，维新运动是极其重要的一个阶段。在近代中国“走向共和”的历程中，洋务运动、维新运动和辛亥革命是环环相扣的环节。使人难以理解的是，这部电视剧肯定了洋务派和主张共和的革命党，却丑化、矮化维新派和支持维新的人物，实际上否定了维新运动。如果否定主张政治体制变革的维新派，完全赞同洋务派的主张，那就更应该否定进行暴力革命的革命派；如果赞扬暴力革命，否定对政治体制进行温和改良的维新派，那就更应该否定不赞成任何政治变革的洋务派。这种内在矛盾，表明作者或是对近代中国发展的基本线索缺乏应有的了解，或是不顾自相矛盾而任意发挥。可以说，这是这部电视剧最大的败笔。

“历史”的荧屏书写

“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史之外无有语言焉，史之外无有文字焉，史之外无有人伦品目焉”。由此可见，在中国的主流观念中，历史一直有着崇高甚至近于神圣的位置。“春秋笔法”是中国文人在政治高压下指陈时弊的惯常手法，因此历代统治者对历史的写法也就极其敏感。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历史悠久丰富，充满惊心动魄的故事，所以连村夫野老闲下来都喜欢谈古论今，种种稗官野史又成为茶余饭后的谈资，传统戏剧很少与现实生活有关，几乎都是“历史剧”，所以老老少少对历史又都有着浓厚的兴趣，“历史”成为重要的休闲物。显然，“历史”在中国向有“精英”与“大众”两个传统，这也说明“历史”在中国人的思想观念和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因此，时下“历史剧”在中国荧屏的热播、吸引大量观众，确非偶然。

从传统的精英或国家的视角出发，历史剧无疑要承担某种教化、贯彻国家意识形态、国家意志的功能。例如，在40年代抗日战争时，郭沫若在重庆就写了《棠棣之花》、《屈原》、《虎符》、《高渐离》等多部历史剧，他明确表示是为了批判国民党的专制独裁和对日“妥协投降”。50年代后期，他又写了历史剧《蔡文姬》，响应毛泽东要为曹操翻案的指示和歌颂“大跃进”。曹禺在60年代也写了《胆剑篇》，编写了歌颂春秋时越国军民在越王的英明领导下“自力更生”与强大的吴国作斗争的故事，呼应当时中国反对苏联的“反修斗争”。曹禺还“奉命”写了《王昭君》，为现实的民族政策服务。当时的北京市副市长、明史专家吴晗听到毛泽东“要发扬海瑞精神”的讲话，兴奋地写了历史剧《海瑞罢官》响应号召。没想到毛泽东却认为此剧的真实目的是为彭德怀翻案，并以批判此剧拉开了“文化革命”的序幕。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与意识形态其他领域一样，历史剧必须完全服从现实的需要。

改革开放后，随着电视的普及，“历史剧”从话剧舞台走上荧屏，影响不可同日而语，喜欢话剧的只是少数读书人，而中国的电视观众数以亿计。因此，有关方面成立了专门的负责机构——“中央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影视领导小组”。对“历史”的重视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雍正皇帝是历史上有名的暴君，但央视播出的《雍正王朝》却一反常说，调动种种艺术手段歌颂他的文治武功。由于这部电视剧的价值倾向简单明确，所以对它的评价也泾渭分明。知识界总体而言对此

持激烈批评态度，历史学家秦晖认为“该剧不仅远离历史的真实，而且这一远离所体现的取向更属落伍”，把一个极其残暴的皇帝塑造成“爱民第一，勤政第一”的仁德天子。这部电视剧“不仅把知识分子勇于讲真话的一面视为大恶之尤，而且对连在传统文化中也作为正面价值的士大夫清操自守、犯颜直谏的精神都加以嘲弄与攻击，而把目不识丁的皇家奴才塑造为盖世英雄。这样的价值观真叫人目瞪口呆”！另一位青年评论家则激烈指责这部电视剧“以‘正剧’的形式肆无忌惮地改写和歪曲历史，并公然为封建专制主义张目和招魂。在人类普遍追求民主、自由和人权的今天，我不禁要问：导演心中究竟是一把什么样的标尺？如果说《笑傲江湖》还仅仅是‘笑料’而已，那么《雍正王朝》就是毒药了”。

与知识界的严厉批评相反，该剧却得到来自权威部门的高度赞扬，在中央电视台反复播映。而这部电视剧的收视率极高，说明对大众确有强烈的吸引力。这一方面是因为剧中的宫廷斗争的确惊心动魄，故事本身就引人入胜；另一方面，该剧塑造的雍正是一个铁面无私、清除贪官污吏毫不手软的圣君，使对贪污腐败严重的现实强烈不满却又有无可奈何之感的大众产生了某种期待和共鸣。

在这个视阈，“剧以载道”是“历史剧”的沉重使命，“历史”确非一个轻松的话题。

而在民间话语中，“历史剧”随着社会巨变，经历了从消失、复活到现在火爆异常的几个阶段。

如前所述，“历史”从来是中国大众日常生活中娱乐消闲的重要部分，从曲艺说书到戏剧小说，几乎都是“历史剧”。但经过“天翻地覆”的苍黄巨变后，民间的“消闲”与决意破除一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革命化”自然是格格不入，不能不属“大破”之列。因为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个人生活方式被认为是“阶级斗争的重要方面”，所以要时时刻刻警惕“封建腐朽”或“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消闲”也被认为有阶级性，这个领域也是“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是“教育人民、打击敌人的主要战场”，是如果“无产阶级不去占领，资产阶级就会占领的阵地”。因此，要用新编“革命故事”和“革命样板戏”取代民间传统的“历史话语”。在“文革”中可说只有“八个样板戏”，民间传统休闲的“历史话语”几乎完全消失。

二十余年的改革开放使中国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国家”对“个人”控制放松，承认、允许“私人生活”的存在，对个人生活的干预越来越少，不再把“生活方式”与“政治”完全等同。因此，国家对意识形态的控制较前大为放松，主要是在主导、灌输“主旋律”的同时，允许一

种精神“消闲品”的存在，市民文化、消闲文化由此迅速兴起。对高头讲章式的“主流话语”说教，人们终有躲避的权利。而且，中国大陆的社会变化与电视这种最强有力的大众传媒在中国的普及几乎同步，“看电视”成为最普遍的消闲方式。

但三十来年的“革命文化”一统天下，使那种充满市民气息、商业化的消闲文化在中国大陆断层已久，因此要接上断层、要“再生产”这类作品确实非常困难，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在90年代以前，大陆也拍了一些力图“消闲”的历史剧，但都不成功，收视率平平，这类“历史剧”对大众明显缺乏吸引力。90年代初引进的香港电视剧《戏说乾隆》一炮而红，风靡大江南北，举国上下趋之若鹜，轰动异常，全国数十个电视台同时播映此剧，一时蔚为大观。内地观众和影视从业者均大长见识，第一次知道“历史”竟能如此书写或曰如此编造！《戏说乾隆》无疑成为大陆这类“消闲历史剧”的“教科书”，具有极强的典型示范效应，也是大陆大众文化史上的标志性事件。可以说，前些时荧屏热播的《康熙微服私访记》、《宰相刘罗锅》、《铁齿铜牙纪晓岚》等大陆自己拍摄的“戏说”历史剧，实际都以《戏说乾隆》为师。如果说琼瑶的“言情剧”是80年代大陆“言情剧”的发蒙老师，那《戏说乾隆》则可说是大陆从90年代一直到现在仍乐此不疲的“戏说历史”的发蒙老师。在这十年之中，大陆的“戏说历史”虽不能说已经“青出于蓝”，却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中国民间“休闲”历史的传统，在新时代终于找到了电视这个最佳载体。

荧屏戏说历史的勃兴除了传统文化因素，还有现实的原因。在中国语境中，拍摄现实题材的外在限制相对仍多，全不似这种戏说“历史”，对皇上太后、文武百官都可任意调侃，对“古代社会”可以任意嬉笑怒骂。相对现实题材，拍摄历史题材时影视人员发挥自己才华的空间要大得多，因此“历史剧”往往要比“现实剧”的可看性高得多，自然更吸引观众。反过来，历史剧的观众越多，制作人的利润也越多，对历史剧的投入则越多，越要千方百计适应观众的口味，拍出的片子当然更好看，无形中又进一步影响、强化了观众对历史剧的兴趣，塑造了观众的品位……这样，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便形成了一种彼此促进的互动，二者的“共谋”形成了荧屏“戏说历史”的繁荣局面。

总之，当前影视界的“历史热”有着深刻且独特的历史、文化、社会原因和背景。在荧屏热播历史剧这道引人注目的“风景线”之下，其实潜藏着国家意志、资本力量、商业运作、知识分子话语和大众趣味之间的复杂关系。

但不论怎样，不管是赞同还是反对，对中国一代又一代绝大多数受众来说，“历史”过去是由《三国演义》、《说唐》、《水浒》这

类“小说家言”书写；现在，在这个所谓信息社会的新时代，“历史”则开始由弗远无届的荧屏书写！镶嵌在这个情境中以寻求历史真相为使命的历史学家，将如希腊神话中的悲剧人物西绪福斯那样，虽然无望，仍要一次次将巨石推上山去。或许，这便是宿命。

不该遗忘的伤痛

历史的“伤疤”

1932年，大批美国退伍军人涌向华盛顿的“历史性进军”及最后被镇压事件，是美国历史上的一道“伤疤”。或是为了作为“后事之师”，这道伤疤仍时时被美国历史学家揭开，他们的研究、叙述，“拼贴”出这次事件的全景——

1932年5月21日晚，时任华盛顿警察局局长的格拉斯福特正驱车经过新泽西向南开去。突然，车灯照出一片人影，后来他把当时的场景形容为“一群七十多或一百个衣衫褴褛的男男女女正在游行，他们情绪高昂地边走边唱，不时向从旁经过的车辆挥手”。只见一个男子扛着一面美国国旗，另一个男子则高举一面写着“退伍补偿金或工作”的旗帜。格拉斯福特把车开过去停下，想和他们搭话。首先映入他眼帘的是在游行者的手推车上安睡的一个小女孩，她依偎在全家的衣服堆里，与四周的嘈杂不堪形成鲜明对照。此时，他想不到，以后历史会将其称之为“历史性进军”。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格拉斯福特是最年轻的准将，此刻他立即就明白路旁的游行者是何许人也。大约两星期前，全国的报纸都报道了游行者向国家首都进军的消息。这些示威者是退伍军人和他们家属的代表，将到华盛顿去要他们的退伍补偿金，这笔补偿金是八年前，即1924年许诺给这些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士的。但那一年经过激烈的争吵，联邦政府又决定要到1945年才支付。现在，1932年，这些自称“退伍补偿金大军”的人把这笔要推迟支付的补偿金戏称为“墓碑补偿金”，他们说因为到政府支付这笔补偿金的时候，其中许多人早就死了。

格拉斯福特立即向华盛顿驶去。当他赶到那儿时，晨报已登出关于“退伍补偿金大军”的最新进展。《华盛顿星报》报道说“一百名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失业老兵将在明天早晨乘货运列车从费城前往华盛顿”，来自波特兰和中西部的其他退伍兵也都将在那儿汇合。这位警察局的头儿马上就想象出自己将面临的可怕局面。但他不可能想到的是，这支“退伍补偿金大军”将影响到一些不久就在世界舞台上起重要作用的大人物——这些人物包括道格拉斯·麦克阿瑟、乔治·巴顿、杜威·艾森豪威尔和爱德加·胡佛。这支“退伍补偿金大军”还将影响到1932年的总统大选，这时参加总统竞选的纽约州州长富兰克林·罗斯福已向现任总统赫伯特·胡佛发出挑战，激烈地指责他应对搞得全国动

荡不安的大萧条负责。

1932年，全美国将近一万二千家企业倒闭，失业率飙升至百分之二十五，全美国大约四分之一的家庭无人养家糊口。许多无家可归者只能聚在一起，搭起简陋至极的栖身小棚——这种贫民窟被称为“胡佛村”——他们指责总统应为他们的不幸负责。格拉斯福特知道，他现在必须为这支“退伍补偿金大军”建立一所“胡佛村”来安顿他们。但建在何处？最终他选定一块叫做安那科斯蒂亚平地的地方，从国会山经过一个跨越安那科斯蒂亚河的木头吊桥，就可到达此处。

格拉斯福特尽最大可能估算所需物资，购买了大量木材、铁钉之类的东西，同时他向当地商人要了一些食品，后来他还从自己的钱包中拿出七百七十三美元买来食品以防食物不足。第一支“退伍补偿金大军”在5月23日到达，随后的两个月中，到达的人数估计超过两万五千人，不少人携妻带子，要求得到他们认为自己应得的东西。

事情还要从第一次大战结束后的第六年说起，那时面对这些退伍老兵的赔偿要求，柯立芝总统坚决反对，声称“能够买卖的爱国主义不是爱国主义”。但国会不顾柯立芝总统的否决，还是通过了一项补偿法，规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国内服役者每天补偿一美元，在海外服役者每天补偿一美元二十五美分。其中五十美元当时就支付，余下的美元到1945年凭证兑付。

直到1929年5月即“华尔街黑色星期一”五个月之前，一直都平安无事。这时，来自得克萨斯的议员怀特·波特曼由于本人是退伍兵，提出了立即兑现补偿金的议案，但这一议案连付诸表决的机会都没有。1932年年初，波特曼采取了一系列步骤，想使此议案再度引人注目。3月15日，一个此时已失业、名叫瓦尔特·沃特斯的低级退伍军官在波特兰的退伍军人大会上发出号召，要每个人都不付钱乘货车到华盛顿要回自己有权得到的钱。但他的号召当时并无人响应，不过到5月11日当波特曼的议案再次被国会搁置时，沃特斯赢得了大量追随者，大批退伍军人开始跟他一起向华盛顿进军。他们的进军得到铁路工人的同情，因为不少铁路工人也是退伍军人，这样他们通过一个城市又一个城市，向华盛顿前进。他们在全国各地得到广泛的同情和支持，许多人为他们捐送食品、金钱，给他们巨大的道德支持。这时，各地退伍军人都组织起来，全国媒体也纷纷报道此事。

当他们向华盛顿进军的时候，美国军方情报部门向白宫报告说共产党已经渗透进这些退伍兵中，阴谋推翻政府。但总统认为事情并没有这么严重，他说这些抗议者只是“暂时生病”。

但从5月21日起，铁路警察开始把这些人赶下火车，他们被赶下车后便开始阻拦火车，不许火车出站，形势骤然紧张起来。面对这种情况，军方有人提出派军队前去干预。然而，此时的陆军参谋长、一位西点军校的毕业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曾任参加战斗的第四十二师师长，断然否决了这个决定，他的理由是这是政治事件而不是军事事件。他的名字就是道格拉斯·麦克阿瑟。

这时，一些州采取了妥协做法，用汽车把他们运送到本州边界，让他们进入下一个州，继续向华盛顿进军，这样形势有所缓解。5月29日，包括瓦尔特·沃特斯在内的俄勒冈大军到达华盛顿，与先期到达的其他几百名退伍军人汇合。除了安那科斯蒂亚主营地外，随后陆续又建了二十六个较小的营地，虽然分散于各处，但还是集中在华盛顿的东北部。不久，这些营地就聚居了两万多人，他们的“总司令”沃特斯宣布了“军事纪律”：“不许乞讨，不许酗酒，不许言辞激烈。”在这两万多人中，约有一千名妇女和儿童，这是全国最大的“胡佛村”。“补偿金大军”把他们的聚居地起名为“麦克思营地”，他们之所以要用麦克思的名字命名自己的营地，是因为他们的营地建在警官S.J.麦克思的辖区范围内，但为人宽和的麦克思并不为难他们。他们甚至还出版了自己的报纸，设立了小图书室、理发室，高唱自己创作的歌曲。他们还设立了自己的纠察人员维持秩序，一些家长还给孩子上课。警察局局长格拉斯福特几乎每天都骑着一辆蓝色的摩托车在营地上巡察，他还安排了一些医务人员每天两次为患者看病。

虽然报纸几乎每天都详细报道了营地的生活，但它们大都忽略了营地生活方方面面中最重要的一方面：在这个学校、公共汽车和电影院仍实行种族隔离的城市，营地中的退伍军人却不分白人和黑人一同生活、一同工作、一同吃饭、一同娱乐。吉姆·班克思是一个老黑奴的孙子，他回忆说：“这是我所记得的第一次大规模种族混同的努力。”

当时的报刊忽略了这种混同现象，却对少数共产党人在这些退伍军人中的活动作了颇为详细的报道。这些报道似乎证实了诸如胡佛总统的新闻秘书西德罗·朱斯林这样的官员的说法，他曾声称：“这些游行者已经从补偿金的要求者迅速成为共产主义者或者游民。”与此同时，在司法部，调查局（联邦调查局的前身）主任爱德加·胡佛正在极力寻找“退伍补偿金大军”起源于共产党的证据——历史证明这是一项莫须有的指控。

这时，国会开始讨论是否立即兑付退伍补偿金的问题。6月13日，波特曼议员立即支付现金的提案获准交付表决，估计总共要支付二十四亿美元。6月14日，国会就此提案展开激烈辩论，忠于胡佛总统的共和党议员从平衡财政的角度考虑，强烈反对这一提案。但支持

这一提案的爱德华·艾思力克众议员在发言为其辩护时心脏病突然发作，当场身亡。数以千计的退伍军人排成长长的队伍，参加了他的葬礼。6月15日，众议院以二百一十一票赞成一百七十六票反对通过了这个提案。

6月17日，参议院开始对这一提案进行表决。当天，有八千多退伍军人聚集在国会大厦前面，另有一万多人则分布在安那科斯蒂亚河对岸，河上的木头吊桥早就被警察吊起，以防不测。辩论进行了一整天，直到晚上还在激辩。最后，大约在晚9点半的时候，参议院派人通知沃特斯进去。但片刻之后他就从里面出来，对人群宣布：这一提案未获通过。

一时气氛骤紧，这些退伍军人似乎要攻击国会大厦。此时，一位赫斯特报系的女记者对沃特斯悄声耳语。明显是听了她的劝告，沃特斯对人群喊道：“唱《美丽的阿美利加》。”唱完歌后，大多数人随即返回营地。随后几天，有许多进军者回到家乡。但斗争并未结束，沃特斯宣布，为了得到补偿金，如有必要，他和其他人将一直待到1945年。确有两万多人和他一起坚持下来。此时已渐入炎炎夏季，从6月进入7月，天气更是越来越热，营地的卫生状况迅速恶化，食品供应也日益紧张，对此，格拉斯福特和沃特斯二人都焦虑不已。

但此时，胡佛总统和麦克阿瑟、陆军部部长赫尔利比以前更担心“退伍补偿金大军”会举行暴动，在华盛顿和其他地方引发暴力活动。最终，决策者决定在7月22日清除仍“驻扎”在市中心的退伍军人。不过格拉斯福特设法把这一日期往后拖了六天，希望这些退伍兵能自动离开。

7月28日一大早，格拉斯福特和一百名警察来到退伍大军的营地，但沃特斯却告诉他，经过投票，他们仍将坚持留在原地。大约上午10点，警察把栖居退伍兵最多的一所废弃军械库用绳子围起来，里面的退伍兵开始撤离。同时，为了显示团结，数以千计的退伍兵在附近聚集。就在刚过中午时，一小群退伍兵又向废军械库前进，试图重新占据它，但被一队警察阻止。这时突然有人向警察扔砖头，警察也开始挥舞手中警棍。虽然有几名警察受伤，不过警察并未开枪，连手枪都无人从枪套中拔出。混战中格拉斯福特警服上的警徽都被一名退伍兵撕掉。但只几分钟，冲突就停止了。直到1点45分之前，局势基本平静。这时，格拉斯福特看到在军械库附近的一座建筑物里，一些退伍兵发生斗殴，有几名警察赶忙过去制止。对以后发生的事件有几种不同的说法，人们无法确定哪种说法准确，反正不久就传来几声枪响。当混战结束时，一名退伍军人被打死，一名受重伤，有三名警察也受了伤。

近两个月来，曾经反对军队介入此事的麦克阿瑟将军观点开始变化，他认为很有可能发生暴力事件，所以一直在对部队进行防暴训练。当流血冲突发生时，他根据总统的命令，迅速从附近调来部队在白宫前集合。这时，他的主要助手艾森豪威尔强烈建议他离开街道，命令低级军官来执行这一任务。但麦克阿瑟不听劝阻，一定要亲自组织指挥军事行动，并要求艾森豪威尔与他待在一起。

随后发生的事情永远铭刻在美国人的记忆中：在这个国家的历史上，坦克第一次在首都的大街上隆隆驶过。麦克阿瑟命令他的部队把退伍兵从市中心赶走，估计有八千多人，为数不少的旁观者也必须赶走。下午4点30分，大约两百名骑兵骑在马上挥舞着马刀和战旗从白宫附近的草坪呼啸而出。在这支队伍的前面是这次行动的执行官乔治·巴顿，随后是五辆坦克和大约三百名陆军士兵。这些陆军士兵头戴钢盔，端着装满弹药、上好刺刀的步枪。街上到处是人群，有好奇的围观者、公务员，还有“退伍补偿金大军”成员，许多人带着妻小，但大都被骑兵驱赶离开大街，一些戴着防毒面具的士兵向人群投掷催泪弹。催泪弹的爆炸引起多处着火，军械库附近这些退伍兵搭起的临时窝棚开始燃烧。浓烟与催泪瓦斯融为一体，向四周散去。从晚上7点开始，士兵开始全面清除市中心的“营地”，里面共有男女老少约两千人，还有数不清的旁观者。到9点，部队开始越过吊桥进入安那科斯蒂亚平地。

在这里，“退伍补偿金大军”的领导人被告知有一个小时的时间撤离妇女和儿童。然后军队向“麦克思营地”猛扑过去，用催泪弹驱散了约两千名退伍兵，并将这一营地付之一炬。几千人开始缓慢地向四英里外的马里兰州撤去，在那里停有国民卫队的一些卡车，准备把他们送到宾夕法尼亚州的边界。

包括艾森豪威尔在内的许多人都可亲眼证实，陆军部部长赫尔利代表总统早就下令禁止军队越过吊桥冲向安那科斯蒂亚，并且至少派过两名高官向麦克阿瑟传达他的命令。艾森豪威尔后来写道，虽已接到命令，但麦克阿瑟将军说“他太忙同时不想让自己和自己的下属被这些从上面下来假传圣旨的人打扰”。这不是麦克阿瑟最后一次无视总统指令——二十年后，他在朝鲜战争中因无视总统命令而被杜鲁门总统解除联合国军总司令之职。（杜鲁门总统曾明确命令不得轰炸朝鲜靠近中国东北边境的军事基地，因为这种行动将使中国更深地介入朝鲜战争。但麦克阿瑟无视杜鲁门总统的命令，从军事的观点坚持轰炸这些基地，并一直在努力说服国会同意采取这一行动）

在整个事件中，共有两名退伍军人死亡，一些人受伤，这成为美国历史上的一个创伤。

大约在晚上11点钟，麦克阿瑟召开新闻发布会，为他的行动辩护。他对记者们说："如果总统今天不采取行动，允许这种情况持续二十四小时以上，他将会面临一场真正的战斗这种严峻局面。如果他允许这种情况持续一星期，我相信，我们的政府管理体制将受到严重威胁。"

在随后的几天，报纸和新闻纪录片几乎全是这些退伍兵及其家人四处逃散、棚户燃烧、催泪弹起浓烟、步兵刺刀寒光闪闪、骑兵挥舞马刀这些令人心悸的照片和镜头。在全美国的舞台上和影院里，军队被人嘲笑，麦克阿瑟被人嗤之以鼻。

民主党总统提名人罗斯福也反对立即支付这笔补偿金，他认为如果支付，则实际是在大家都在遭受大萧条的灾难时而独独照顾公民中的某一特别阶层。但在读到有关麦克阿瑟清场的报道后，他对一位助手说："这将使我赢得选举。"的确，三个月后罗斯福便当选美国第三十二届总统。乔治·巴顿后来认为"大萧条"对选举结果的影响有限，而是军队"这种反对群众而不是乌合之众的行动使民主党赢得选举"。为胡佛总统写传的大卫·伯纳尔也同意这种观点，他认为这一事件给在任的胡佛总统致命一击。"在绝大多数分析家的头脑中，对于即将到来的总统竞选输赢结果的疑虑此时全然消失。胡佛总统肯定要输。'退伍补偿金大军'是他的最后失败，他的结束象征。"

作为一个老练的政治家，罗斯福虽然也不赞同支付"退伍补偿金"，却成功、精明地利用了政敌的这次巨大失误，为自己赢得了更多的支持。

1933年3月，即罗斯福总统刚刚上台执政，退伍补偿金大军又开始向华盛顿汇集。到了5月，就有大约三千人住进一座"帐篷城"，这是罗斯福总统命令军队在华盛顿郊区一处废弃的要塞专门为他们搭建的。在白宫的安排下，国家新的第一夫人埃莉诺·罗斯福冒着风雨、踏着泥泞来到这些退伍军人之间，参加他们的歌咏会。这一招果然见效，一位退伍兵这样说："胡佛派来军队，罗斯福派来他的妻子。"到1933年6月，约两千六百名退伍兵接受了罗斯福"新政"提供的工作，虽然还有许多其他人认为每天一美元工资太低、近于奴役而拒绝接受。从1934年10月起，罗斯福便在南卡罗莱纳和佛罗里达建立了"退伍军人培训营"，试图解决"退伍补偿金大军"中其余失业者的就业问题，如让佛罗里达营区的七百多人参加当地一条高速公路的修建。1936年，怀特·波特曼重提立即支付退伍补偿金提案，此次提案在国会获得通过。来自密苏里的参议员哈里·杜鲁门是位坚定的民主党人、罗斯福总统"新政"坚定的支持者，也是位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老兵，这次却公然反对总统，支持这一提案。1936年6月，开始支付第

一笔补偿金，每人大约得到五百八十美元。最终，政府给三百多万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退伍兵支付了近二十亿美元。

1942年年初，珍珠港事件发生不久，国会开始审议一项保障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军人权益的法案。这条法律后来被称为“军人权利法案”，是美国历史上有关社会保障最重要的立法之一。据此法案，大约七百八十万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军人退伍后在入学深造和参加职业培训方面可以得到照顾，同时保证他们在买房、买农庄或自己经商创业时得到贷款。后来的事实证明，“军人权利法案”帮助制造了一个教育良好、住房良好的新的美国中产阶级，他们的消费模式为战后美国经济提供了活力。

罗斯福总统最终改变了他长期反对给退伍军人“特权”的立场，于1944年6月22日签署了这一法令。此时，盟军正在艾森豪威尔将军的指挥下解放欧洲，他手下的将军乔治·巴顿正在率部向塞纳河挺进，而麦克阿瑟将军正在菲律宾与日军激战。对这三位此时已被传奇化、为万众景仰的英雄人物来说，十余年前的“退伍补偿金大军”事件已成遥远的过去，这件令他们极其尴尬的事件似已被忘却。他们或许没有想到，历史在铭记他们在反法西斯战争中的丰功伟绩的同时，并不会忘记他们留下的那道小小的“伤疤”。其实，个人的功过毁誉确在其次，重要的是其能否成为民族、国家的“后事之师”。

用罪恶证明“存在” [1]

公元2002年3月27日凌晨1点，巴黎郊区楠泰尔（Nanterre）市议会审议市政府预算的会议刚刚结束，一名男子突然从听众席上站起来，拔枪向大厅里的人群疯狂扫射，造成八人死亡、另有十几人受伤的血腥惨案。凶手当场被抓，但第二天在接受警察审讯时他却趁人不备，从巴黎刑警队四楼的办公室跳下，自杀身亡。

凶手是三十三岁的里夏尔·杜恩（Richard Tourn）。当他还是婴儿时，全家迁居法国，他与姐姐是靠当清洁工的母亲抚养成人。大学毕业后，他梦想成为一名教师，但一直未能通过教师资格考试，只得在一所不知名的大学找到一个学监的工作。他性格内向，虽然出身底层，但自视甚高、雄心勃勃，一心想在政治上有所作为。熟人对他的形容是保守、羞怯、有抱负，他一直渴望找到一个值得他奉献一切的目标。1990年代，他积极参加一些左翼政治团体的活动，成为当地社会党活动中的积极分子，经常旁听市政厅的辩论。但这些政治活动并未给他带来他所希望的“成就”，他依然有强烈的挫败感，觉得自己只是盘又脏又烂的剩菜。他曾非常沮丧地对母亲说：“我是个混混儿，而我还跟你住在一起。”对他的杀人，他母亲并不觉得出乎意料：“我的儿子经常谈到杀人。死亡是他唯一的出路，但他不希望一个人死，他想杀死尽可能多的人。为了造成一次示威性或游行式的事件，他会不惜一切代价。”在给母亲的遗书中，杜恩写道：“我必须为我的生命留下一些印记。我要结束自己毫无价值的生命，同时让其他人为我的失败付出代价。”（《三联生活周刊》2002年第14期 ）据审讯者说，他对人生、社会感到绝望和被排斥，决定留下一个血腥的记录来证实自己的存在。

这桩举世震惊的血案凶手的作案动机，与俄国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一百三十多年前写的《罪与罚》中的凶手的动机几乎如出一辙！陀氏对人性幽暗面的洞察之深，不能不使人深感震撼。

《罪与罚》的主人公是大学生拉斯柯尼科夫，因家境贫寒不得不中途辍学，蛰居在租来的破屋中，经常三餐不济，更要为付不起房租发愁，整天想方设法躲避房东。虽然如此，但他并不甘于平庸，而是想有一番作为，成为“伟人”。他认为，人实际被分为“一般的材料”和“特殊的人”这两类，芸芸众生甚至不配称“人”，只是“一般的材料”，是一堆“垃圾”，是一群“虱子”；只有少数伟人才是“人”，是“特

殊的人”。这种“特殊的人”不仅不受任何法律、道德规范的限制，可以为所欲为，甚至有任意杀人的自由，而且反过来还要由他们来为“一般的材料”制定法律和规则。他坚信对庸众而言，“谁的头脑和精神坚强，谁就是他们的主宰。谁胆大妄为，谁在他们心目中就是对的。谁藐视的东西越多，谁就是他们的立法者。谁胆大包天，谁就最正确。从来如此，将来也永远如此”。但伟人并不是天生的，其实任何人都可以成为伟人，因为“权力只给于那种敢于弯下腰去把它拾起来的人。这里只需要一点，就这一点：只消有胆量”！

但无情的现实是，他也只是一只“虱子”。为此，拉斯柯尼科夫长期陷入深深的痛苦之中，他给自己提出一个问题：人是不是虱子？经过一番沉思之后，他的答案是：“人当然不是虱子，然而对于一个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而且干脆什么问题也不想的人，人就是虱子……”于是，他进一步沉思：“想弄清楚，快些弄清楚，我跟大家一样是虱子呢，还是人？我能不能跨过障碍？我敢不敢弯下腰去拾取权力，我是个发抖的畜生呢，还是我有权……”他意识到，自己虽然现在也只是一只“虱子”，但只要有勇气“弯下腰去拾取权力”就可以摆脱“虱子”的命运，证明自己作为真正的人的存在。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他想试一试自己究竟有没有这种勇气，他决定制造血案，用杀死一只“虱子”的方法来证明自己不是“虱子”。但他还是想把这件事做得尽可能“公正”，证明动手的目的并不是为了一己的私欲，而是还有一个崇高美好的目的，经过反复权衡、估量，他决定从所有的“虱子”中找最最无用甚至有害的一只。终于，拉斯柯尼科夫举起斧头砍死了一个放高利贷的老太婆，为了灭口又杀死了这个老太婆的妹妹。虽然种种偶然原因使他安全逃离现场，逃脱了法律的制裁，但他立即又陷入良心的“惩罚”之中。毕竟，对自己行凶的“合理性”他不能没有丝毫怀疑；当他爱上了笃信宗教、为生活所迫沦为妓女的索尼娅后，这种怀疑就越来越强烈，内心善恶这两种力量的斗争就越来越激烈。陀氏以“心灵雕刻大师”的笔法，在这种心灵冲突的展开中，揭示了人性的复杂性。

索尼娅从宗教出发，认为无论什么原因，杀人都是不对的，任何杀人的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但拉斯柯尼科夫却认为“我不过杀死了一只虱子”，而且是“一只毫无用处的、可恶的、有害的虱子”。他认为像拿破仑这样的人杀人无数，却被当作伟人供奉起来，人们还给他树碑立传，由此可见这种人实际可以为所欲为而不受惩罚。他总是设想，如果拿破仑处在他的情况下会怎么办，如果拿破仑面前的只是这个放高利贷的老太婆，他一定也会杀死她。他进一步认为，那个老太婆是吸穷人血的吸血鬼，杀了她，就是有四十桩罪孽也应该被赦免。对拉斯柯尼科夫这种类型，陀氏作了鞭辟入里的“病理”分析：

> 他以前曾有无数次准备为一个理想、一个希望，甚至为一个幻想而献出自己的生命。对于他来说，仅仅活下去永远是不够的；他总希望有更大的生活目的。也许正是由于这种愿望而产生的力量，才使他认为他与别人不同，他应该享有更多的权利。

如前所述，里夏尔·杜恩也是一直渴望找到一个值得他奉献一切的目标。为了这个目标，他们不惜毁灭自己，更不惜毁灭别人；一旦目标破灭或根本寻找不到目标时，他们亦不惜诉诸种种极端手段，即向公认的是非标准、公认的禁忌挑战，用罪恶来证明自己的“存在”。当索尼娅向拉斯柯尼科夫指出杀人有罪时，他激烈地为自己辩护：

> 在世界上，现在杀人，过去也杀人，血像瀑布一样的流，像香槟一样的流，为了这，有人在神殿里被戴上桂冠，以后又被称作人类的恩主。

他的论点，与中国传统的所谓“胜者为王，败者为寇”颇为类似。甚至当他已被宗教感化，到警察局投案自首被判流放服苦役后，仍不能完全心服口服，依然以这种“成王败寇”的理论在内心为自己辩解：“为什么他们觉得我是胡作非为呢？”“因为它是暴行吗？暴行这词是什么意思呢？我问心无愧。当然，犯了刑事罪；当然，犯了法，杀了人，那你们就依法砍掉我的脑袋……不就得了！当然，在这种情况下，甚至许多不是继承政权而是自己夺取政权的人类的恩主们，在他们事业的开端就应该被处死了。但是那些人成功了，因此他们是对的；而我呢，失败了，所以我没有权利迈出这一步。”陀氏接着一针见血地评论说：“只有在这一点上，他才承认他有罪：他失败了，并且去自首了。”

平心而论，他的理论并非全无根据，而“成王败寇”事实上也确是根深蒂固的主流史观，这使他的理论似乎更有力量。对此，陀氏只能借宗教来消解。小说的最后，拉斯柯尼科夫在索尼娅的爱的感召下突然顿悟：好像有什么东西把他抛到她的脚下，抱着她的膝头失声痛哭，“这是怎么发生的，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他的脸上泛出新生的曙光，“爱，使他们复活了，一个人的心里装着滋润另一个人的心田的

取之不尽的生命的源泉”。此刻，他手捧索尼娅早就送给他、但他一直未读的福音书，向自己问道：“难道她的信仰，现在不应当成为我的信仰吗？至少她的感情，她的追求……”爱与宗教，使他彻底认识到自己的罪恶，人性开始在他身上回归，他决心通过受难使自己获得新生。

当然，宗教是有力的，但同时又是无力的，一百三十余年后的这桩巴黎血案就是证明。

---

[1] 本文的引用文字，除特别标注外，均取自［俄］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朱海观、王汶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泪为谁流：海涅的一次心灵震荡 [1]

1830年法国“七月革命”爆发，经过三天巷战后，工人、学生和市民推翻了查理十世的专制统治。消息传来，德国诗人海涅（Heinrich Heine）兴奋不已，写下了“我是剑，我是火焰”这样激情洋溢歌颂革命的诗句，在沉闷已久的德国突然点起一朵炫目的小小火花。他的思想当然为普鲁士德国的专制统治者所不容，于是被迫流亡法国，开始了长期的流亡生涯。

流亡生活是痛苦的，对于一个诗人来说，不得不离开自己的母语“语境”当然更加痛苦，对祖国的思念也更强烈。

一天，天色已近黄昏，他在法国西北一座小城的海滨大路上，看到许多农家的大车缓缓挪动，车上坐着妇幼老人，男人在下面跟车慢慢地走着。突然，他像受到电击一般：这些人在说德语！“就在这时候我感到一阵急剧的痉挛，这种感觉是我一生中从来不曾有过的。全身的血液突然升向心室，冲击着肋骨，像是血液要从胸膛里冲出来，像是血液不得不赶快冲出来。呼吸抑止在我的喉头。不错，我所遇到的就是祖国本身。”

听到久违的母语，见到这么多同胞，多愁善感的诗人不禁潸然泪下，急忙走过去与他们用德语——自己的母语——交谈，此时此刻他感到这些金发碧眼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就是德国，就是祖国本身。他曾深责德国人的平庸，为之气恼，此时，在异国他乡遇到自己的同胞，“却使我痛心地感动了”，“流落国外，尝尽艰苦，看到祖国处于困苦的境地，所有这一类记忆全从我的心灵中消失了。连它的缺点都突然使我感到可敬可爱。我甚至对它那浅薄偏窄的政见表示和解。我跟它握手，跟每一个移居人握手，好像我是在和祖国本身握手，表示重新言归于好”。

“你们为什么要离开德国呢？”泪流满面的海涅问这些拉家带口走向异邦的德国人。“土地是好的，我们很想留在那里”，“但是我们待不下去了”。他们如此回答。他们向海涅诉说生活在德国的苦难，诉说德国统治者的种种不法勾当。一位八十岁的老人向海涅解释说，他们之所以不得不背井离乡是为了孩子，因为孩子现在还小，更容易适应国外的生活，以后可能在国外得到幸福。这些人都不是一心造反的革命者，只是些想平平安安过日子的平民百姓，所以他们诉说时，常常

这样感叹：“叫我们怎么办呢？叫我们来一次革命吗？”他们的诉说与悲叹在海涅心中顿又引起另外一种强烈震撼：“我在天地间全部神灵面前赌咒说：这些人在德国所忍受的十分之一痛苦就足以在法国引起三十六次革命，使得三十六位国君失去王位和头颅。”——此时德国尚处封建割据状态，有三十六个“国家”，自然有三十六个“国君”。这些流浪者立即得到了法国人的同情，不少法国人给他们各种帮助，海涅亲眼看到一个法国女乞丐把自己要来的面包掰下一块，递给一个可怜的德国小女孩。但海涅认为，虽然法国人极具同情心，他们也只能知道这些人物质上的痛苦，而不可能从精神上理解这些流亡者，他们根本不可能理解这些德国人为什么要离开自己的祖国。“因为统治者的压迫一旦使法国人感到不能忍受的时候，或者使他们感到过分不便的时候，他们绝不会想到逃走，而会给他们的压迫者一张出境证书，把那些压迫者赶出境去，自己却快活地留在国内。总而言之，他们会来一场革命。”深深地哀其不幸，又强烈地怒其不争，这也是海涅对“德国庸人”的矛盾态度。



海涅（1797—1856）

这次短暂的相遇，在海涅心灵深处却引起了理智与情感的强烈冲突，激起长久的剧烈震荡。祖国的土地、村庄、河流、树林、宫殿、犁与剑、血与火、勤劳淳朴的人民、专制腐朽的统治者、故国家园之思、对统治者的憎恨愤怒……以往许许多多的是是非非、种种爱恨情仇，一齐涌上心头，互相激荡，久久不能平息，他甚至像突得重病般虚弱不堪、丧魂失魄。他坦承，纵是笔能生花的诗人，这种矛盾、复杂的心情也“不是笔墨所能形容的”。但理智使他终不愿承认那突然袭来、急叩心扉的情感是“爱国主义”。

他这样写道：“说实在话，这并不是一种突如其来的爱国主义所

起的作用。我感到那是一种更高贵、更善良的东西。”因为“长久以来，凡是带有爱国主义字样的一切东西都使我感到厌恶。那些讨厌的蠢材，出于爱国主义而卖命地工作着。他们穿着合身的工装，当真地分成师傅、伙计和学徒的等级，行施着同业的礼节，并且就这样在国内进行‘争斗’。是的，我看到这副化了装的嘴脸时，的确有些气恼”。他抨击所谓德国的爱国主义是粗野、狭隘的，这种爱国主义仇视文明、进步和人道主义。与此相反，“法国的爱国主义也在于热爱自己的家邦，而法国也同时是个文明之邦，是个人道的进步之邦。上面提到的德国的爱国主义却相反的在于仇恨法国人，仇恨文明和自由。我不是个爱国者，因为我赞扬了法国，对吗？”此时距拿破仑率军入侵德国还不到三十年，历史的创伤远未痊愈，海涅逃往自己祖国不久前的敌国，并且公开赞扬敌国的制度和文化，不怕犯众怒，甘冒被斥为“卖国贼”的风险，的确需要非凡的识见与勇气。因为他坚信，人道、进步、文明和自由是比所谓“爱国主义”“更高贵、更善良”的东西。

对自己生于斯、长于斯的地方，人们自然会有一种深深的眷恋，那种挥之不去、不招即来、刻骨铭心的乡愁，恐非“非流亡者”所能体味。诚如海涅所说：“爱自由是一种监狱花，只有在监狱里才会感到自由的可贵。因此，只有到了德国边境，才会产生对德意志祖国的热爱，特别是在国外看到德国的不幸时才感到。”祖国越是不幸，流亡在外对祖国的热爱却越强烈。在这种强烈的感情驱使下，人们极易产生海涅在乍遇同胞时沛然而出的那种感怀：祖国的缺点都“可敬可爱”，把统治者和祖国混为一体，所以想对“浅薄偏窄的政见表示和解”，要“和祖国本身握手”以“表示重新言归于好”。其实，重要的是要将祖国、人民与统治者作出区分。冷静下来的海涅写道：“德国，这就是我们自己。那些移居人就是血液的洪流，从祖国的伤口滚滚地向外流……”的确，祖国“就是我们自己”；因此要深思的是，究竟是谁给祖国造成深创巨痛，使祖国留下难愈的“伤口”。毕竟，海涅受过现代国家观念的深刻洗礼。

西欧中世纪占主导地位的是神权国家观念。奥古斯丁（St.Augustine）提出了影响极大的“上帝之国”和“人间之国”这种“双国”理论。“上帝之国”即基督教所说的天堂或天国，是上帝建立的光明的“神之都”；“人间之国”是魔鬼建立的世俗国家，是黑暗的“地之都”。所以“上帝之国”高于“地上之国”，教权高于王权，世俗政权必须服从以教会为代表的神权。在奥古斯丁之后，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则从国家起源和国家目的这两方面把国家“神化”。他认为人天然是社会的和政治的动物，社会和国家正是适应人的天性需要的产物。但上帝是人和人的天性的创造者，所以从根本上

说只有上帝才是国家和政治权威的创造者和最高主宰。另一方面，他认为国家的目的是使人类过一种快乐而有德行的生活，通过有德行的生活达到升入天国、享受上帝的快乐，因此从最终目的来说世俗国家也应服从教权。

但从13世纪下半叶起，现代国家观念开始出现，到16世纪末已基本成熟。现代国家观念以理性和经验论为基础，其主要内容是使“国家”摆脱中世纪的神权，反对君权神授观念，认为国家是人们根据自己的需要创立的，强力才是国家和法律的基础。这种观念在马基雅维利（N.Machiavelli）的《君主论》中表现得非常明显，而集大成者，则是16世纪法国思想家布丹（Jean Bodin）。

布丹在《国家六论》中从人类历史经验出发，全面阐述了世俗化的国家起源论，认为国家起源于家庭，是许多家庭联合而成的集合体，所以家庭是国家的基础。而把家庭团体联合起来有两个重要因素：一是暴力，战胜者通过战争成为君主，把各小团体联合起来形成拥有主权的国家。另一重要因素是契约，他认为仅有暴力远远不够，还不足以建立国家。国家的建立还要有各家庭为了共同利益建立契约关系、共同承认一个主权才能建立。这种暴力论和契约论混合的国家起源论，否定了国家神创论，并为契约论的发展埋下伏笔。而布丹最重要的贡献，是对国家“主权”（sovereignty）理论的阐发。他提出国家主权是一个国家超乎公民和居民、不受法律限制的最高权利，主权是绝对的和永久的，具有统一性和不可分割性，是国家的最高权利，也是国家的本质特征，而掌握国家主权的人就是主权者。他进而提出了三种政体，即主权掌握在多数人手中的民主政体，在少数人手中的贵族政体和在一个人手中的君主政体。他认为君主政体是最好的政体形式，因此主张君主集权制，为“绝对王权”辩护，并以此反对教会特权和贵族的封建割据。同时，他认为公民的权利也应得到尊重，其中最重要的是自由和私有财产权，二者是先于国家的自然权利，而不遵守自然法的君主则是可以被推翻的暴君。

在布丹之后，英国思想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也从人性论和自然法角度，提出了较为完整的社会契约论，论证了国家主权的统一性、不可转移性和不可分割性。

虽然布丹和霍布斯都主张绝对君主专制，主张“朕即国家”，但他们理论的意义在于从人的眼光而不是从神的眼光看待国家，把国家看做是实现纯粹世俗目的的纯粹世俗的政权，重要的是消除了国家的神圣性。主权论和契约论的提出，为以后“主权在民”理论提供了基础。此后的几百年间，西方许多思想家以此为平台，论证了“主权在民”才是国家合法性的来源。

洛克（John Locke）与霍布斯一样用自然法理论说明国家起源，但却认为自然法的主要内容是人们有保护自己生命、自由和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人们订契约形成国家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的自然权利。同时，被授予权力的统治者也是契约的参加者，也要受契约束缚，如其违约，也要受惩罚，人们有权反抗，甚至重新订约，另立新的统治者。依据自然法则，伏尔泰（Voltaire）提出“人人自由，人人平等”的理论。卢梭（J.Rousseau）的社会契约论明确提出国家主权应该永远属于人民。甚至政治观点一向谨慎的德国思想家康德（Immanuel Kant），也提出国家应建立在三个理性原则之上，即每个社会成员作为人都是自由的，作为臣民彼此是平等的，作为公民是独立的。因此，个人与国家间的自由、平等、独立三原则，也是公民承担国家政治义务的根本依据。

当然，这些思想家的思想、观点有许多重大不同和差异，但却有一最基本的共同点，就是主张国家的“主权在民”，从主权在民论证国家的合法性，这也是现代国家观念的主导思想。也就是说，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不在人民手中，国家的存在也就丧失了合法性。在这种情况下，值得深思的是什么是“爱国”、爱什么“国”、怎样才是“爱国”、如何才能“爱国”……“爱国”其实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

海涅虽然深受现代国家观念影响，然而那种几乎是与生俱来的故国情怀却无法抛去，因此才怆然涕下。但在理智上，他不愿承认自己是因思念祖国而哭泣。他痛苦却冷静地写道：“我向你保证：我不是个爱国者。假如我那天哭了的话，那只是为了那个小女孩。那时天色已近黄昏，一个德国的小女孩，就是先前我在德国移居人群中注意到的那个，她独自站在海滨，像是在沉思，并且眺望着浩瀚无垠的大海……”

---

[1] 本文的引用文字，除特别标注外，均取自［德］海涅：《论“爱祖国”》，收入周红兴、李德堂主编：《外国散文名篇选读》，作家出版社，1986年版。

托斯卡尼尼的洞见和良知 [1]

阿尔图罗·托斯卡尼尼无疑是20世纪最伟大的指挥家之一。这位意大利指挥大师生于1867年，去世于1957年，在他九十年的人生旅程中历经两次世界大战和法西斯主义在他的祖国的兴起与破产，虽然作为一个真正的音乐家他对政治本来兴趣不大，但历史却使他与同时代人一样不得不面对政治。在错综复杂、纷繁险恶的政治风云面前，许多人由于种种原因作出了铸成“千古恨”的错误选择，不谙政治的托斯卡尼尼却能明辨是非、疾恶如仇、不畏强暴，洵属可贵。

托斯卡尼尼出生在意大利帕尔玛市一个贫穷的裁缝家中，他的父亲年轻时曾参加过加里波第组织的千人红衫志愿军，但后来一直郁郁不得志，终生穷困潦倒。托斯卡尼尼从小就显示出在音乐方面的特殊天赋，九岁半时，就被位于帕尔玛市著名的皇家音乐学院录取。父母之所以把他送去学音乐，倒不是考虑到他的兴趣爱好，而是音乐学院实行寄宿制，只要品学兼优，就可免费食宿，大大减轻家庭负担。经过九年苦读，年轻的托斯卡尼尼以最优秀的成绩于1885年夏从皇家音乐学院毕业。毕业后他的事业一帆风顺，不到三十岁就被公认为意大利最优秀的指挥家，欧美各大剧院竞相请他去演出、指挥。就在他名声日隆、忙于在世界各大剧院间穿梭往返、沉溺在音乐世界的时候，现实世界却风云突变，第一次世界大战如晴空霹雳一般突然爆发。

战争使全欧洲都陷入民族主义的狂热之中，托斯卡尼尼也不例外，为爱国主义激情所裹挟。在子女们面前，他最爱说的一句话是：“人只能有一个妻子，一个祖国和一个家庭。”他每天都急切地打听前线的任何消息，还买来一张详细的地图，插上许多红旗标明战况进展和部队调动情况。他坚决支持自己的大儿子参军上前线，同时还考虑自己如何报国。此时他已四十七岁，由于年近半百只拿过指挥棒从未握过枪杆子，于是他决定用指挥棒来为祖国服务，组织对前线将士的募捐义演，在他的说服动员下，不少名家参加演出。听众成千上万，票房收入创造纪录。义演的大获成功使他深受鼓舞同时又不满足于此，他干脆组织了一支精干的乐队深入前线部队巡回演出。在爱国精神的鼓舞下，他多次冒着枪林弹雨到前沿阵地劳军。有次意军强攻奥军防守严密的一座山岭，托斯卡尼尼得到消息后立即驱车直奔战场。这时战斗还在进行，壕沟里躺着战斗双方的几百具尸体，还有更多的伤员在呻吟，“眼前的场面令人触目惊心：硝烟弥漫，弹坑累累，铁丝网被剪断，枪炮声中夹杂着士兵们的咒骂声和哭叫声。托斯

卡尼尼毫不畏惧，示意乐队起奏，在炮火声中指挥了一首又一首军乐曲。战斗结束后，托斯卡尼尼获得一枚勋章”。此战之后，他一直待在前线，直到意军在卡普雷托之役大败，他才随乱军逃回。

惨绝人寰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使欧洲满目疮痍，面临严重的社会和精神危机。各种极端思潮和社会力量开始登上历史舞台，其中法西斯主义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而意大利的墨索里尼正是法西斯的鼻祖，1919年3月他在米兰召开了“战斗的意大利法西斯”成立大会。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他却是个“极左派”社会党人、坚定的国际主义者和革命者，强烈反对议会政治，尤其反对党内“温和派”参与议会政治和支持政府侵略利比亚的主张，坚决反对党内温和的知识分子领导人，鼓吹“街垒好汉”，相信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持久战中”，“将产生新的活力、新的道德价值，以及接近古代英雄的新人”。但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他却转向极端民族主义，积极主张参战，反对意大利社会党的中立政策，表示“要提高嗓门，用洪亮的声音高呼这个可怕而又令人神往的词：战争！”结果，他被社会党开除，自己成立了法西斯组织。他憎恨自由精神，反对民主制度和议会政治，宣扬坚决排外的极端民族主义，推崇强权和暴力，主张专制统治，无情镇压反对派。法西斯主义者认识到若想取得政权，除了以民族主义、爱国主义为号召外，一定还要争取工人群众的支持，所以对商人、金融家、资本家、地主等都进行了猛烈地抨击。如墨索里尼就常常大谈特谈八小时工作制，给劳动者养老金和种种福利待遇等。在整个20年代，法西斯组织的成员绝大多数都是下层民众。

苏联著名作家爱伦堡当时常驻西欧，亲眼看到法西斯主义兴起的全过程。在意大利，他一次次看到法西斯党徒的暴行和规模越来越大的游行，他写道，那些法西斯党徒相信“他们的领袖正在引导意大利走向繁荣、社会正义并摆脱国际资本”。他还亲耳听到墨索里尼在一次阅兵式上的演说：“法西斯主义的和无产阶级的意大利，前进！……” [2]

托斯卡尼尼此时已是名满天下的指挥家，属于生活富裕的中产阶级。但对祖国强烈的爱和对下层人民的深深同情，使他与当时不少人一样，对法西斯主义颇有好感。因为“法西斯可说是一场‘反革命’的‘革命’：它的革命性质，在于其词汇，那些自以为是社会受害人提出的动听请求，也在其主张全面改变社会形态的呼吁之中。此外，它还刻意借用改造社会革命主义者的符号，越发体现其革命气质” [3] 。1919年秋，他甚至同意作为法西斯组织米兰选区的竞选人之一，在该组织的一次集会上宣读参加竞选的候选人名单时，他的名字紧随墨索里尼之后，大厅中爆发出热烈的掌声，许多人向他祝贺。但在1919年11

月18日举行的大选中，法西斯运动的候选人无一人当选，托斯卡尼尼也只有四千五百一十四票。

以音乐为天职的托斯卡尼尼对这次竞选失败毫不介意，重新专注于音乐世界，回到战前曾任指挥的斯卡拉歌剧院，并组建了一支自己的乐队，多年梦寐以求的愿望终于达成。也就是在这短短的两三年间，法西斯势力在意大利迅速壮大，在议会中拥有不少席位，黑衫党的暴力活动越来越猖獗，打砸反对派机构、暗杀反对派领导人。1922年10月28日，墨索里尼发动著名的“向罗马进军”运动，意大利国王授权他组阁，法西斯在意大利夺得大权；在两个月后的选举中，法西斯分子也通过选举得到了米兰市的领导权。与他人的预料相反，当托斯卡尼尼听说墨索里尼受命组阁、法西斯开始掌权时，竟气得破口大骂：“墨索里尼该枪毙！他肯定会使咱们遭殃的！”因为在这短短的两三年中，他看到了法西斯殴打、迫害、暗杀反对者，看到了法西斯袭击、查封反对自己的媒体，看到了法西斯一幕幕焚书的场景，正是耳闻目睹了法西斯的种种暴行，使他对法西斯的态度发生了一百八十度大变化。虽然法西斯的民族主义、爱国主义和“支持下层”的政纲依旧，托斯卡尼尼的爱国热情和对下层民众的同情也依然如旧，但良知使他在暴力面前突然醒悟。当不少人把墨索里尼看做是民族的救星时，托氏却看到了他会给民族带来巨大灾难，确有先见之明。



托斯卡尼尼（1867—1957）

墨索里尼上台后，立即开始实行全国法西斯化，把银行、学校、机关、报纸和议会等控制在自己手中，其他政党和工会组织都被取缔，共产党和社会党领导人不是被抓就是流亡国外，一批批反对者被投入监狱。法西斯化的重要一点是对国民的精神控制，灌输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意大利开始了全国性地颂扬法西斯主义和对“领袖”墨索里尼狂热地个人崇拜，机关、学校、剧院等各种公共场所都按要求挂上了墨索里尼的肖像。但由于托斯卡尼尼的坚决反对，斯卡拉歌剧院顶住巨大的压力，坚持不挂墨氏肖像。他和墨索里尼的关系越来越紧张。1926年春，斯卡拉歌剧院上演由托斯卡尼尼指挥的名剧《图兰朵》，墨索里尼提出要观看演出并要求在他入场时乐队高奏法西斯颂歌《青年进行曲》。对此，托斯卡尼尼的回答是：可以，但要另请一

位指挥。墨索里尼听说后极为气愤，剧院经理和托斯卡尼尼的几个朋友急忙出来劝他改变主意，指挥演奏《青年进行曲》。但无论他们怎样劝说，托斯卡尼尼拒不妥协，墨索里尼感到甚丢脸面，只好不观看演出。由于托斯卡尼尼名声太大，墨索里尼虽不高兴暂时也无可奈何；而且，因其曾经支持过法西斯所以对他还一直心存希望，盼他能重新支持法西斯，提高法西斯党的威望。有次墨索里尼路过米兰，指名一定要见托斯卡尼尼。几次推脱不成，托斯卡尼尼只好去见他。见面后，墨索里尼滔滔不绝，大谈艺术、政治和人生信仰等，而他则直愣愣地盯住墨氏身后的墙壁一言不发。最后，墨索里尼终于露出见面目的，要求他加入法西斯党，遭到托斯卡尼尼断然拒绝。

法西斯政权的统治越来越严酷，而托斯卡尼尼的反对也越来越激烈。1931年5月中旬，他从米兰到波洛尼亚市立剧院演出，当地的法西斯领导人也要来听音乐会，并要求开演前先演奏《国王进行曲》、《青年进行曲》。剧院老板早就听说过托斯卡尼尼不愿指挥演奏这类颂歌，于是作出妥协，安排他人指挥加奏这两首乐曲，请他同意。没想到托斯卡尼尼竟气得把自己的大衣和帽子扔到地上，大喝一声：“不行！”当地法西斯领导人听说后，表示不来听音乐会。但当天晚上，托斯卡尼尼乘车来到剧院门口刚下汽车，一群法西斯匪徒突然把他团团围住，又打又骂，好几分钟后托斯卡尼尼才得以脱身，演出只得取消。在他乘车回米兰必经的几条主要街道上，法西斯又组织了群众游行，狂呼谩骂他的口号。事情发生后，法西斯当局又怕人知道，下令各报一律不准登载此消息。但托斯卡尼尼毕竟名声太大，此事还是闹得满城风雨，家喻户晓。为了“消除影响”，在当局的统一布置下，各报对托斯卡尼尼发起了猛烈围攻，给他扣上种种罪名，由墨索里尼的弟弟把持的《意大利人民报》写道：“他认为演奏颂歌会亵渎艺术，这是对法西斯党员和意大利人民的纯洁良心的污辱。因此，他们的反应是合情合理的。”

从此时起，他上了警察局的黑名单，电话全天被监听。不过，警察局的电话录音战后却成为了解和研究他的珍贵档案。他在电话中对人说：

> 我盼着赶快离开这儿，因为我实在忍受不下去了！
>
> 我情愿抛弃一切，包括家庭在内。我要自由地呼吸。在这儿他们会掐死你的！你的想法必须跟那家伙（指墨索里尼）一致！……我可永远也不会和他想到一块儿去……永远也不会！我只是在开始时犯过糊涂，现在一想起来就觉得难为情！

对自己早先因一时糊涂支持过法西斯的无心之过，他深深忏悔。正是这种忏悔精神，使他能迅速“迷途知返”，而不少人则因缺乏忏悔精神而一错再错，最后仍对自己的所作所为百般辩解，拒不悔罪。

对欧洲即将面临血光之灾，托斯卡尼尼早有预感，所以常常接受邀请到国外、尤其是到美国演出。因为他感到出国可以使自己和自由开放的环境保持接触，避免长期在专制制度下变得僵化、保守，丧失创造力。但真正要背井离乡，一时还难下决心。

早在1929年春，他到奥地利和德国巡回演出获得巨大成功，到处是鲜花和经久不息的掌声，媒体好评如潮，对他的指挥天才赞叹不已，在街头常被人拦住表示祝贺，希望他能多待几天。巡回演出的成功使他激动不已，但他却没有陶醉在成功的喜悦中，相反，他却对奥地利和德国的社会、政治现状担心不已，他感到隐隐有种种不祥之兆，一场危及全欧洲的灾难可能即将到来。从1930年到1932年，他的足迹几乎踏遍欧洲，局势的发展使他更加忧心忡忡。

1932年他到德国参加瓦格纳音乐节，指挥虽然获得成功，但他却不愿再到德国。此时已是纳粹上台前夜，德国已经弥漫着浓烈的法西斯气氛，使他难以忍受。对有“音乐王国”之称的奥地利他一直深有好感，特别是对萨尔斯堡音乐节的评价极高。当1938年法西斯德国吞并奥地利后，他感到一切都完了。这时他最不愿意在三个国家指挥演出：德国、奥地利和自己的祖国意大利。

在国内，形势也越来越严峻。1938年4月，意大利追随纳粹德国公布了《种族宣言》，开始迫害犹太人；1939年2月掀起“纯洁文化”运动，开始禁售犹太作家和一切“不正确”的书籍。托斯卡尼尼虽然不是犹太人，但对迫害犹太人愤怒至极，曾和十二位指挥家联名致电德国纳粹当局抗议希特勒排犹，还曾到巴勒斯坦为犹太人义演以示抗议。他对友人愤愤说道：“跟在别人屁股后面走，愚蠢至极。那家伙（指墨索里尼）头脑发昏了，会使我们的意大利遭殃的。种族法令是奇耻大辱。”由于他公开表明自己的态度，意大利各报又开始对他进行新一轮围攻，要求“应该及时对污蔑法西斯主义和法西斯革命的人采取严厉措施”。由于他影响巨大，法西斯当局恼羞成怒，意大利驻苏黎世领事公开扬言应该把托斯卡尼尼抓起来枪毙。他家门口开始有两名警察日夜监视。

1939年秋，七十二岁高龄的他终下决心离开欧洲，流亡美国。临走前，他专程回到离开多年的故乡帕尔玛，来到母校皇家音乐学院，

当看到自己青年时代已经发黄的照片时，白发苍苍的他不禁老泪纵横。古稀之年踏上流亡之路，很可能客死他乡，怎能不怆然涕下？由于受到监视，他只能与老伴匆匆离开意大利，从法国乘船直赴美国；儿女都留在意大利，对极重家庭感情的他来说，这一直让他深感痛苦。他刚到美国，德国就入侵波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

托斯卡尼尼对美国并不陌生，以前他曾多次到美国巡回演出。1929年10月24日，华尔街发生导致世界性灾难的“黑色星期五”事件时，他正在纽约，是这次全球经济危机导火线的目击者。由于常到欧美各地巡回演出，他对以后持续数年的“大萧条”惨状较许多人有更直观的感受。然而，当不少深具良知者，尤以文学家和艺术家为甚，都因这种“大萧条”而对市场经济和民主自由制度充满疑虑，甚至因此转而成为极权专制制度的支持者时，托斯卡尼尼却依然对民主自由的价值深信不疑，认为极权专制制度更加危险可怕，将给人类造成更大的灾难。这足见其不仅有良知，而且有洞见。这种社会洞见，确为许多感情丰沛的文学家、艺术家所缺乏。

到美国后，美国国家广播公司交响乐团立即与他签约，年薪十万美元，而且不用交所得税，每周只指挥一场一小时音乐会即可，待遇可谓优厚。然而，他的内心却充满忧虑，始终思念牵挂留在国内的儿女，对祖国的命运心忧如焚。因此，优渥安定的生活并未使他完全沉浸在音乐世界而忘却现实，相反，他一直积极参加各种反法西斯活动，多次举行义演，积极购买战时公债，与其他政治避难者一起联名写信谴责法西斯，公开支持美国政府参战。他还常和流亡美国的意大利抵抗组织成员见面，给他们力所能及的经济资助。为此，罗斯福总统在给他的信中赞扬说：

> 我们本着人道主义和坚定不移地为自由献身的精神，赞赏您在音乐领域中作出的极为出色的贡献。您像所有真正的艺术家一样，从自己的一生经历中认识到，艺术只有在享有自由的人中间才能繁荣。正因为如此，您常常登上指挥台，为受压迫和受苦受难的大众演出。

托斯卡尼尼是真诚的爱国者，同时又是理智的爱国者。因此，他能将夺取国家统治权力的法西斯政权与国家本身区分开来。在国内，他看到不少人因“爱国”而支持法西斯政权时，总是痛心疾首地劝人不要将政权与国家混为一谈。在国外，他看到不少对法西斯深恶痛绝的

外国朋友把意大利和法西斯混为一谈时，深感不安，也总是耐心地向人说明自己的祖国与法西斯政权的区别。热爱祖国意大利，谴责法西斯政权，是他的一贯态度，这也是一个真正的爱国者应有的态度。

艺术家率真任性的气质和疾恶如仇的天性，使托斯卡尼尼根本不知何为世故圆滑，他对人对事，从来立场鲜明，总是公开表明自己的态度和看法。面对墨索里尼的威胁利诱，他不屑一顾，横眉冷对；而对富尔特文格勒、卡拉扬等屈服于纳粹的同行，他更是嗤之以鼻。

维尔赫姆·富尔特文格勒（1886 - 1954）是当时与托斯卡尼尼齐名的德国指挥家，1920年任著名的柏林爱乐乐团指挥，还曾指挥过纽约爱乐乐团。纳粹上台后，他积极参与纳粹的文化工作，后来还参加了希特勒的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并担任过纳粹政府的音乐顾问。对他投靠纳粹的行为，斯托卡尼尼鄙夷地说：“在作为音乐家的富尔特文格勒面前，我愿意脱帽致敬。但是，在作为普通人的富尔特文格勒面前，我要戴上两顶帽子。”富尔特文格勒原本是唯美主义、唯艺术主义者，坚持认为艺术和政治应该而且可以截然分开，两者之间没有直接关系。据说这是不论由谁统治，他都不愿离开“音乐之乡”德国和奥地利的重要原因。

奥地利青年音乐家赫伯特·冯·卡拉扬（1908 - 1989）此时已崭露头角，显示出惊人的指挥天赋。他是托斯卡尼尼的崇拜者之一，曾像朝圣者一样，骑着自行车，千里迢迢前往拜罗伊特去听托斯卡尼尼指挥的巡回演出。他来到德国追求自己的事业后，在1935年初年仅二十七岁就成为亚琛剧院的音乐总监，是德国当时最年轻的音乐总监。档案表明早在1933年4月8日，即希特勒上台两个多月后，卡拉扬就在奥地利的萨尔斯堡主动参加了主张吞并奥地利的纳粹党，而他后来却自称是在1935年迫于无奈才加入纳粹党的。他辩白说自己原来并不是纳粹党员，在亚琛歌剧院当音乐指导时是不是党员并不重要，但到签订就任音乐总监的合同时，他的秘书对他说，亚琛纳粹党部的头儿已放下话来，说合同难以通过：因为被提名当音乐总监的人居然不是党员！他坦承，摆在他面前的那张加入纳粹党的申请书等于是一道门槛，跨过去就意味着可以得到无限的权力和对乐团的资助，可以无拘无束地指挥音乐会，可以巡回演出，可以有自己的秘书和办公室，快活如登天堂。但前提条件则是必须入党，还有不时地为党员们来一场演出。他认为这些条件都无所谓，就在入党申请上签了字。

平心而论，富尔特文格勒的想法和卡拉扬的解释不能说毫无道理。艺术与政治本应有相当间隔，或者说，艺术家应该享有是坚持“唯艺术”或是以艺术为自己所赞同的政治目的服务的自由或曰基本权利。然而，在法西斯艺术与政治高度一体化的“整体性”观念中，艺

术是其政治动员中的重要力量，艺术不仅不能“独立”而且必须为既定的政治目的服务。否则，艺术家不仅不能从事自己心爱的艺术，甚至会有生命危险，严酷的现实使“纯艺术”或“唯艺术”事实上变得不可能。在这种情境下，尤其是在纳粹的滔天罪恶还未充分暴露的情况下，音乐家富尔特文格勒和卡拉扬等人的选择虽然难以苛责，但终究成为他们的历史污点，令人遗憾。

相比之下，托斯卡尼尼的选择更显难能可贵，令人敬佩。当时知识分子与纳粹合作无外是两种原因，不是出于精明的利害算计就是出于错误糊涂的理论认识。由于与法西斯早有“渊源”，如果托斯卡尼尼愿意，完全可以成为法西斯政权中的“元老”级人物，成为不可一世、君临全国的“音乐沙皇”。这种赫赫权柄为不少人梦寐以求，他却弃如敝屣，为是非而不计利害，为良心、原则而甘冒生命危险。托斯卡尼尼只是个音乐家，对政治、国家等并无高深的理论认识，然而当许多博大精深之士，甚至像海德格尔那样的大哲学家在这是非难辨的政治风云中都作出错误选择时，他仅凭自己的良知和常识就明辨是非。“繁词复说，道之蔽也。”有时，那些看似玄妙高深冠冕堂皇的理论反使人心灵蒙尘，眼被遮蔽，步入歧途。

对富尔特文格勒和卡拉扬的失足，托斯卡尼尼直到战后都不能原谅。战争结束后，奥地利政府邀请他到享有盛誉的萨尔斯堡音乐节担任指挥，虽然战前他曾参加过萨尔斯堡音乐节并且评价极高，但现在他却断然拒绝，明确回答说：“谢谢，我不来。我不想和富尔特文格勒及冯·卡拉扬接触，他们无疑是伟大的音乐家，但他们曾为希特勒和纳粹分子效劳。”或许他过于苛刻，但他生性如此，凡事都不妥协，终生未变。

战争结束时，托斯卡尼尼已年近八旬。在余下的几年中，他经常在美国和意大利之间穿梭往返，时而演出，时而灌唱片，忙得不亦乐乎，似乎不知“老之已至”。1957年元旦他突然病倒，十几天后便在纽约病逝，离他的九十岁生日，只差两个月。

终其一生，他屡次卷入政治漩涡，但都是出于良知，无任何其他企求。1948年年底，由于他辉煌的艺术成就和勇敢坚决反对法西斯的人格威望，意大利总统任命他为终身参议员，但被他婉拒。他答复说：

> 我是一个年迈的意大利艺术家，您的这份突如其来的电报使我甚为不安。函望您谅解，任命我为终身参议员的决定完全违背

我的意愿，因此我不得不十分遗憾地拒绝接受这项荣誉。我讨厌学位、勋章和各种沽名钓誉的行为，我希望能谦恭地度过一生。我十分感谢我的国家对我的承认，并为此感到高兴；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我都愿意为祖国效劳。请您别把我的上述愿望误认为失礼或狂妄……

---

[1] 本文的引用文字，除特别标注外，均取自［意］朱塞特·塔罗齐：《音乐是不会死亡的——托斯卡尼尼的生平和指挥活动》，袁华清译，人民音乐出版社，1985年版。

[2] ［苏］爱伦堡：《人·岁月·生活》（中卷），冯南江、秦顺新译，海南出版社，1999年版，第83页、第257页。

[3] ［英］霍布斯鲍姆：《极端的年代》，郑明萱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70页。

牢记“昨日”

伟大的作品中总有某种永不过时的东西，吸引着人们一遍遍重读，从中不断汲取教益，获得价值不菲的启迪，体验一种难得的美的感受和心灵震撼。茨威格的《昨日的世界：一个欧洲人的回忆》，便是这样一部永不过时之作。

斯蒂芬·茨威格（1881—1942），是奥地利著名小说家、传记作家，出生于富裕的犹太家庭。他在小说、人物传记、短论和诗歌方面均有杰出的成就，如《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象棋的故事》、《一个女人一生中的二十四小时》、《三大师传》、《异端的权利》、《人类群星闪耀时》等。他的小说和传记的特点是对人物内心世界的刻画深刻细致，洞烛探幽，因此有“心理现实主义大师”、“灵魂的猎手”之称。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他积极反战；1934年受到纳粹的迫害，流亡国外，1942年在孤寂与理想破灭中，他与妻子在巴西双双自杀身亡。《昨日的世界》就是他的回忆录。这本书写于1939至1940年间，其时二战正酣，经历过一战人类互相厮杀惨景的茨威格目睹人类再次、而且规模更大手段也更残酷的自相残杀，内心充满痛苦与绝望。两年后，他便在巴西自杀，所以这是他生前最后系统发表的对世界、对社会、对人类的回忆、感受与思考。在他的回忆中，世界大历史的风云变幻与个人在时代大动荡中的悲欢离合浑然一体，因此其中的种种感受更细腻、更亲切，更有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种种思考更深刻也更引人深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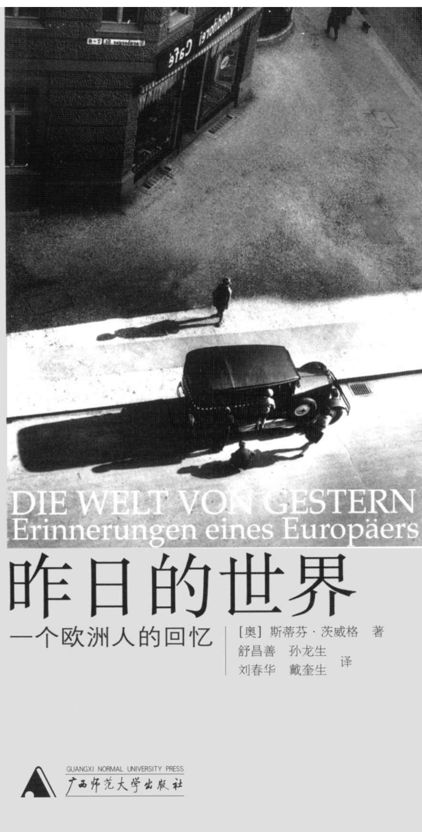
对欧洲来说，第一次世界大战是“昨天”和“今天”的分水岭；对大多数欧洲平民来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是突如其来、毫无准备的。这样重大的事件事先似乎全无预兆，以至连对时局一向关心、对战争相当警觉的茨威格在大战爆发前夜还与往常一样，优哉游哉地前往风光如画、游人如织的比利时海滨度假，并自信地与人打赌说肯定

不会打仗，否则“就把我吊死在那根夜灯杆子上”。但言犹在耳，战争却如晴天霹雳般突然爆发，茨威格只得中断度假，匆匆乘火车离开比利时，于第二天早上回到维也纳。

但出乎意料的是，这天早晨他发现维也纳的街头此时竟充满了一种节日的气氛。到处是彩带、旗帜、音乐，全城的人此时都开始头脑发昏，处于亢奋状态，对战争的最初恐惧马上就变成了满腔热情。他写道：

> 说实在话，我今天不得不承认，在群众最初爆发出来的情绪中确有一些崇高的、吸引人的地方，甚至有使人难以摆脱的诱人之处……成千上万的人尽管在战前的和平时期相处得比较好，但是从来没有像战争刚开始时的那种感情：觉得他们属于一个整体。

正是这种整体感，使他们“觉得每个人都得到召唤，要把渺小的‘我’融化到那火热的群众中去，以便在其中克服各种私心。地位、语言、阶级、宗教信仰的一切差别都被那短暂的团结一致的狂热感情所淹没……每个人都经历着一个提高‘自我’的过程；他不再是一个早先孤立的人，而是群众的一分子，他是人民，是人民中的一员；人民中平时不受尊敬的人得到了重视”。



《昨日的世界》的一个书影

的确，在和平年代“日常生活”机械刻板地日复一日，生活本身似乎就是目的，人们为活着而活着，“普通人”似乎永远都是“普通人”。而战争这类巨大的历史事件使不少人感到枯燥的日常生活突然中断，建功立业不仅“可望”而且“可即”，“普通人”开始成批成打地成为“英雄”，一大批原来不知名的“小人物”突然成为众人瞩目的叱咤风云之辈，人们感到了一种超越生活、远在生活之上的更为崇高的目的和意义，生活因此而充满激情与浪漫……但茨威格意识到，这种“热烈的陶醉混杂着各种东西：牺牲精神和酒精，冒险的乐趣和纯粹的信仰，投笔从戎和爱国主义言辞的古老魅力。那种可怕的、几乎难以用言辞形容的、使千百万人忘乎所以的情绪，霎时间为我们那个时代的最大犯罪行为起了推波助澜、如虎添翼的作用”。

使茨威格更感震惊的是，当时的大多数作家也以狂热的言辞宣扬对敌国的仇恨和战争，“他们完全没有想到，他们这样干，背叛了作

家的真正使命：作家是人类一切人性的维护者和保卫者”。面对这种状况，他意识到自己的使命：向利用当时群众的热情这种背叛理性的行为作斗争，为反对战争而斗争。“我知道我要反对的敌人——那种把他人置于痛苦与死亡的错误的英雄主义，那种丧失良知的预言家们的廉价的乐观主义。”但这种斗争异常困难，因为谁反对战争“谁就会被打成叛徒。时代几经变迁，但总是这一帮子人，他们把谨慎的人称为胆小鬼，把有人性的人称为软弱的人；而在他们轻率地招惹来的灾难降临的时刻，他们自己也手足无措了”。这种貌似“崇高”的“道德优势”不仅为群体的狂热火上浇油，而且使反对者居于“道德劣势”而难以启齿，非有“冒天下之大不韪”的勇气而不敢为。但茨威格明知不可却勇而为之，积极著文反战，还用戏剧的形式描写、肯定在狂热的时刻被认为是软弱的胆小鬼而遭人蔑视的“失败主义者”。不过茨威格马上发现自己被所有的朋友所孤立，以至于他也常常怀疑究竟是众人皆醉唯我独醒抑或确是别人聪明自己发疯。

但是，毕竟还有一个伟大的心灵与他一同跳动。法国作家罗曼·罗兰在大战爆发前就不断向人们呼吁：

> 现在是一个需要保持警惕的时代，而且愈来愈需要警惕。煽起仇恨的人，按照他们卑劣的本性，要比善于和解的人更激烈、更富于侵略性，在他们背后还隐藏着物质利益。

战争爆发后，罗曼·罗兰更是积极、勇敢地公开反战。他与茨威格，这两个交战国的伟人走在一起，联合反战，在知识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茨威格写道，正是在罗曼·罗兰身上，他“看到了另一种英雄主义，即那种有思想的英雄主义、有道德的英雄主义”。

经历了几年战争的残酷，群众初期的狂热渐渐冷却下来，反战、和平终于成为普遍的情绪和愿望，但人们已经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对重大突发事件最初的群体性反应，往往未经深思熟虑，因而更多地反映出人性中值得注意的本能、本性。面对汹汹群情，是以“更激烈、更富于侵略性”的热情使之更加狂热（在一些漂亮的言辞后很可能“还隐藏着物质利益”，自己其实并不“牺牲”），结果酿成大祸，还是冒大不韪使之更为冷静、理性，努力防止，起码是减轻灾难，是对每一位“智识者”道德的真正考验。

对手握“话语权”的知识分子来说，要经受住真正的道德考验并不

容易。一战爆发后，绝大多数作家都以狂热的文字鼓吹“为祖国而战”，他们以为鼓动群众的热情和用富有诗意的号召或者科学的意识形态来为美化战争打基础，这就是他们所能做的最好的贡献。在茨威格的周围，几乎所有的作家都认为自己的责任就是像古老的日耳曼时代那样，用诗歌和文字来激励士气，鼓舞冲杀。诗人和剧作家恩斯特·利骚，就是其中突出的一位。

利骚是茨威格的熟人，出生于一个富有的德国犹太人家庭，是茨威格所认识的最普鲁士化或者说是被普鲁士同化得最彻底的犹太人。对利骚来说，德国文化无与伦比，德国利益至高无上，总之，德国就是一切，他似乎比那些“真正的”德国人更加热爱、信赖德国。

战火乍起，德英宣战，利骚慷慨激昂地发表了一首名为《憎恨英国》的诗歌，以简单、干脆而富感染力的文字在民众中煽起对英国的强烈仇恨。这首诗就像一枚炸弹扔进了弹药库，激起巨大反响，德国从来没有一首诗像这首这样迅速地传遍全国。“各家报纸都转载了那首诗，教师们在学校里把它念给孩子们听。军官们走到前线，把它朗诵给士兵们听，直至每一个士兵能把那仇恨经背得滚瓜烂熟。但是这还不够。那首小诗被配上乐曲和改编成大合唱，在剧场演出。不久，在七千万德国人中再也没有一个人不从头至尾知道《憎恨英国》那首诗的。”以至德国皇帝都为这首诗中的爱国激情深深感动，授予他一枚红色的雄鹰勋章，以资鼓励。总之，“一夜之间，恩斯特·利骚红得发紫，享受到一名诗人在那次战争中的最高荣誉”。

但现实其实非常势利，常常会把人狠狠捉弄一番。“战争刚一过去，商人们又想要做生意，政治家们真诚地为促进互相谅解而努力，人们想尽一切办法要抛弃那首要求和英国永远为敌的诗。为了推卸自己的责任，大家把可怜的‘仇恨的利骚’斥之为当时鼓吹疯狂的歇斯底里仇恨的唯一罪人。”那些在1914年热情赞美他的人到了1919年却对他避之唯恐不及，“报纸不再发表他的诗作。当他在同伴中间露面时，场面立刻出现难堪的沉默。后来，这位孤独者被希特勒赶出他全心全意为之献身的德国，并且默默无闻地死去。他是那首诗的悲惨的牺牲品，那首诗曾把他捧得很高，为的是以后把他摔得粉碎”。

在“走出欧洲”这一章中，茨威格回忆了一战前他的印度之行，其中与德国军官、“生存空间”理论的创立者卡尔·豪斯霍费尔的相识更发人深省。

游船上的人物形形色色，其中一个是前往日本出任德国驻日武官的卡尔·豪斯霍费尔。这位军官出身书香门第，博学多识，教养殊佳，用功甚勤，连在游船上也整天忙个不停，用望远镜细致观察每一处地

方，还不停地写日记、写报告、查辞典，“一眼就能看出他的非凡的素质和身为德国总参谋部军官的内在修养”。为了出使日本，他作了非常充分的准备，学习日语和有关日本、东方的各种知识，以至茨威格还从他那里得到了许多有关东方的知识。茨威格与他在旅行中成为朋友，回到欧洲后还时有往来。

20年代初，豪斯霍费尔创办了《地理政治学杂志》，茨威格以为地理政治学只不过是要对各民族的个性进行更细致地研究，豪斯霍费尔首先提出的“生存空间”概念也仅是一个中立的学术词语。“我以为这种地理政治学的研究完全有助于各民族互相接近的趋势，说不定豪斯霍费尔的原始意图也确实根本不是政治性的——但我今天不能这样说了。我当时总是怀着极大的兴趣阅读他的著作（再说，他在自己的书籍中还引用过我的话呢），而且从未产生过怀疑……没有人指责他，说他的思想是以新的形式为泛德意志的旧要求提出论据，说他的思想是为一种新的强权政治和侵略政策服务。”所以在十余年后希特勒已经掌权的一天，茨威格偶然听说豪氏成为希特勒的密友后震惊万分，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因为他实在看不出“一个非常有文化教养、思想渊博的学者和一个以自己最狭隘、最野蛮的思想去理解德意志民族性的疯狂煽动家之间会有什么思想上的直接联系”。但“生存空间”理论事实上确成为纳粹的意识形态的主要支柱之一，茨威格写道：

> “生存空间”这一概念终于为国家社会主义的露骨的侵略意图提供了一件哲学上的伪装外衣。“生存空间”这个词，由于它的定义的模糊性，表面上看来好像是一个无害的口号，但其产生的后果之一是，它能够为任何一种兼并——即便是那种最最霸道的兼并进行辩解，把它说成是合乎道德和在人种学上是必要的。
>
> 这一事例清楚说明：一种简洁而又内容丰富的表述由于言词的内在力量可转化为行动和灾难……不管自觉不自觉，他的理论把国家社会主义的侵略政策从狭隘的国家范围推广到全球范围，在这一点上，他比希特勒的十分粗暴的顾问们的影响更大。

或许，豪氏开始是“不自觉”的，但在“生存空间”理论得到希特勒的赏识后他却是非常“自觉”的，所以在法西斯垮台后，他于1946年自杀身亡。当然，这是茨威格当时所不知道的。

知识分子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制造“言词”，所以这种生产与后果之间的关系就成为一个知识分子难以处理、却又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

二

现实往往复杂无比，能真正洞察其实质，实乃不易。

1928年夏，茨威格收到要他作为奥地利作家代表团的成员到莫斯科参加列夫·托尔斯泰诞辰一百周年的纪念活动的邀请信。生性谨慎的他这次却没有丝毫犹疑，立即决定接受邀请，前往早已想去但又一直感到不便去的俄罗斯。

之所以感到不便，是因为茨威格对政治一向厌恶，而到经过十月革命的苏俄访问，本身就会被政治所“利用”。他坦承，“由于布尔什维克的实验，俄国对一切有知识的人来说，成了战后最富有魅力的国家。有的人热情赞美它，有的人疯狂地与它为敌，但都没有确切的了解……但是人们知道，那里正在进行一些全新的尝试，不管那些尝试是善是恶，它们很可能决定我们这个世界的未来形式”。因此，十月革命后许多欧洲作家都曾抱此心态访俄，想一窥虚实，但他们回来时有的热情满怀，有的失望沮丧，使人真伪难辨。茨威格当然也想前往考察，亲睹这个“可能决定我们这个世界的未来形式”的国家，对其作出自己的结论。而且，他的不少作品早已被译为俄文，有许多俄国读者，这更增加了他访俄的积极性。之所以一直犹疑不决、久未成行，是因为“在当时到俄国去的任何旅行，本身就已经意味着一种表态”，而他是个“对教条主义和政治性的事情最为深恶痛绝的人”，决不想轻易作政治性表态，“所以，尽管我有热烈的好奇心，却下不了决心到苏维埃俄国去”。但这次是为纪念信仰非暴力哲学的伟大作家托尔斯泰，却可使他的访问减去政治色彩。

在俄国，他度过了一个活动紧接一个活动、非常紧张的十四天。每天都是参观、集会、演讲、访问、会见、交谈、饮宴……所到之处受到热烈欢迎。到处都是热火朝天、改天换地、不能不使人激动的场景。所接触的各种人物也是豪情满怀、朝气蓬勃，相信自己正在成为“新人”，对他们正在创造的新世界、正在进行的新事业充满信心。这种氛围，使茨威格也深受感染。但多看之后，他又不免心生疑虑：“这个国家将来真的会像它打算的那样非常迅速地改天换地吗？

宏伟的蓝图将会变得更加庞大呢，还是在俄罗斯人原有的奥勃洛摩夫式的怠惰中变成泡影？我们有时候觉得可信，有时候感到怀疑；我越看得多，心中越糊涂。”他承认，许多来访作家由于受到几乎是空前的欢迎，感到自己真正被这里的广大群众所爱戴，会不由自主地对这个新政权大唱赞歌，“我自己在俄国有时几乎也要大唱赞歌，在一片热情之中，自己的头脑也几乎发昏”。

但是，“我之所以没有陷入那种魔术般的迷境，与其说我该感谢我自己的内在力量，毋宁说我更应感谢一位我不知名的陌生人，我以后也永远不会知道他是谁”。事情是这样的：一次参加大学生的庆祝会后，他被那些热情洋溢、容光焕发的大学生们团团围住，通过翻译热烈交谈，其中一些人还一直兴致勃勃地陪他走回旅馆，继续谈话。当这些学生走后，房内只有茨威格一人独处，在脱衣时他突然发现上衣口袋中有一封匿名信，一定是有人在与他拥抱或趁人拥挤的时候悄悄塞进了这封信。信中写道：

> 请您不要相信别人对您所说的一切，请您不要忘记，当您看到他们给您看的一切时，他们还有许多东西没有给您看。您得记住，跟您交谈的那些人，绝大多数都没有把他们想要告诉您的话对您讲，而只是讲了可以允许跟您讲的话。我们所有的人都受到监视，您受到的监视也不会少。您的女翻译要向上汇报每一句话，您的电话被窃听，每一步都有人监督。

接着，信中列举了一些具体的事例和细节。最后，要求他一定将此信烧掉：“请您不要撕了它，因为有人会从您的纸篓里把碎片取走，再把它们拼起来。”读完此信，茨威格不禁倒抽一口冷气，开始深省，并以冷静的态度对待这一切。他感到事实真相的复杂性超出想象，难以判断，所以回国后他只写了几篇简单的见闻，而不像其他一些作家那样，访俄归来很快就出书对苏俄作出或是热情赞美或是激烈否定的判断。他感到，自己“这样的保留态度很好，因为三个月以后，许多事情跟我所见的就不一样了；一年以后，经过迅猛的变革，当时说过的每一句话都已被事实斥之为谎言。不过话又说回来，我在俄国强烈感觉到的我们那个时代那种急风暴雨式的事情，仍然是我一生中罕见的”。

《昨日的世界》写于1939至1940年，这时斯大林残酷的“大清洗”及苏联集权体制的种种严重弊端已广为外界所知。但相当多“外

界”知识分子对此却不愿承认，甚或有所不满也不愿公开表达，公开表达出来的仍是热情赞扬。与他们相比，茨威格的赞扬可说相当有节制，不过一向疾恶如仇、无所畏惧的茨威格谈到苏联时这种欲言又止的态度本身即足引人深思。

三

希特勒的出现无疑是人类的巨大不幸，但为什么一个产生过歌德、席勒、贝多芬、康德、黑格尔……的民族，却如此轻易、彻底地被这个几乎没有上过学，一直穷困潦倒，没有正式职业的流浪汉所征服呢？对此，茨威格作了既充满感性、又饱含睿智的剖析和沉思。

第一次世界大战，给欧洲各国人民在物质和精神上都造成了巨大的摧残。作为战败国，德国的状况更是等而下之。德意志帝国于1918年11月崩溃，代之而起的是软弱混乱的魏玛共和国。这时，通货膨胀达到令人难以置信的天文数字，一个鸡蛋价钱高达四十亿马克，一根鞋带比从前拥有两千双鞋的豪华商店还贵，修一扇打碎的玻璃窗比以往买整幢房子还要贵，一本书的价钱比从前有几百台机器的印刷厂还要高，几家工厂的价钱甚至还不如从前一辆手推车贵……马克不断贬值，到1923年11月，一美元竟能兑四十亿马克，而后就数以兆计，马克完全崩溃。高通胀必然带来“高投机”，一些人在各类黑市大发横财，买下城堡和农庄、轮船和汽车，买下整个街道、整座工厂和矿山。结果，造就了一小批洋洋得意的暴发户和成千上万的愤怒的赤贫者，大多数人的终生积蓄化为乌有，社会道德空前败坏。“凡是会识字和能写字的人都做起买卖来，搞投机倒把和想法赚钱，而且心中都感觉到：他们大家都在互相欺骗，同时又被一只为了使国家摆脱自己的负债和义务而蓄意制造这种混乱局面的隐蔽黑手所欺骗。我自信对历史比较熟悉，但据我所知，历史上从未出现过与此类似的疯狂时代，通货膨胀的比例会如此之大，一切价值都变了，不仅在物质方面是如此，国家的法令规定遭到嘲笑，没有一种道德规范受到尊重，柏林成了世界的罪恶渊薮。”这时，全体德国人民对此感到忍无可忍，迫切需要秩序、安定、法律、道德，“谁经历过那些像世界末日似的可怕岁月，都会有这种感觉：当时必然会有一种反冲、一种令人恐怖的反动——尽管他对此十分厌恶和愤恨”。“整个民族都在暗中憎恨这个共和国。这倒不是因为共和国压制了那种放纵的自由，而是恰恰相反，共和国把自由放得太宽了。”为了复仇，“整个一代人都不会忘记和原谅德意志共和国时期的那些岁月，他们宁愿重新招回那些大肆屠

杀的人”。

与经济崩溃相对应的，是德国国家地位的一落千丈。凡尔赛条约规定德国必须支付巨额战争赔款，将从前侵占的法国、波兰、丹麦、比利时等国的领土归还原主。当德国无力支付赔款时，法国便强占鲁尔工业区相抵。德国军备还受到严格限制，陆军只能有不超过十万的志愿兵，不许有飞机和坦克，不许建造潜水艇和万吨级以上的舰只。世界各地的游人都赶到德国抢购，来自异国的穷人在德国却过起了帝王般的生活。所有这些，都强烈地刺伤了素来自负的德国人的自尊心，在广大群众中、尤其是军人中激发起强烈的复仇心理和极端排外的民族主义思潮。人们自然又将这种民族屈辱归罪于共和国的软弱无能，转而企盼能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或个人来报仇雪耻，复兴民族。

正是这种经济混乱，投机盛行，严重的通货膨胀，高失业率，价值观念崩溃，各种政治危机不断，由民族屈辱导致的强烈仇外情绪，使“当时德国各阶层都迫切要求建立秩序，对他们来说，秩序从来就比自由和权利更重要。歌德就曾说过，没有秩序比不公正更令他厌恶。所以，当时谁要是许诺秩序，一下子便会有几十万人随着他走”。而且从文化传统来说，“德意志人民从来是讲秩序纪律的人民，所以自己获得自由就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正急不可耐地巴望着那些来剥夺他们自由的人”。狡诈的希特勒紧紧抓住这一点，以各种蛊惑人心的方式许诺给德意志带来秩序。他的确带来了秩序，带来了一种没有任何个人自由，以机械化、程式化进行大屠杀的秩序。

1933年1月，希特勒在万众的欢呼声中上台执政。对于他的危害，甚至某些并不赞同他的德国知识分子也一直不够注意，一些人学究气十足地以“学术性”为标准而对希氏的狂言不屑一顾，以为根本不值得认真看待。而且，“德国的知识分子是最看重学历的，在他们来看，希特勒只不过是一个在啤酒馆里煽风点火的小丑，这使他们上了大当。他们认为，这个小丑绝不会变得非常危险……即使当他在一九三三年的一月那一天当上了总理时，竟还有一大批人，甚至连那些把他推上那个位子的人，还只是把他看做是临时占据那个职位的人，把纳粹的统治看做是暂时的插曲”。

历史证明，那种想以“强人”来暂时恢复秩序，而后再回归“良政”的想法实际是非常危险的。恶魔一旦出笼，人们就无法控制，此时则悔之晚矣。

而从一战结束到1933年希特勒攫取政权这十余年间，也是茨威格创作激情喷泻、最终功成名就的十余年。

这期间，他的书出了一本又一本，而且发行量越来越高，影响越来越大。如薄薄一册《人类的群星闪耀时》就遍及所有学校，印数很快就高达二十五万册；还有一些小说被改编成戏剧或电影。他的作品被译成包括中文在内的多种文字，据设在日内瓦的“国联”办的《智力合作》杂志统计，他是当时世界上作品被翻译得最多的作家。甚至在外国旅行时他也偶会被海关人员认出而享受“免检”的优待，在火车上也曾受到列车员的礼遇……作品的畅销当然还给他带来可观的收入，不仅不必为生计发愁，还可以使他纵情于青年时代的嗜好，大量搜集价格不菲的名人手迹等。

但当1933年希特勒夺取政权后，这一切突然结束。为了“统一思想”、保持“德意志的精神纯洁性”，希特勒实行严酷的文化专制主义，实施了一系列具体的文化清洗政策以防止“异端邪说”的“污染”。由于他的犹太血统和作品中的反战主义与和平精神，他与其他一些犹太作家的书都被纳粹宣布为禁书。

这种禁书措施，纳粹十分狡猾地分步实施，首先是煽动起民众的情绪，以“群众”的名义进行抵制。“对我们著作的第一次攻击，是推给一群不负正式责任的人，即身为纳粹党徒的大学生们去干的。在此之前，他们为了贯彻蓄谋已久的抵制犹太人的决定，导演过一出‘民众的愤怒’的丑剧，他们也以同样的方法，暗示那些大学生们，要他们对我们的著作公开表示‘愤慨’。”这些情绪被挑动起来的大学生们成群结伙冲向书店和图书馆，把他们的书搜走，或按中世纪的习惯把这些书钉在耻辱柱上示众，或“把书籍放在大堆的柴薪上，口中念着爱国主义的词句，把它们烧成灰烬，可惜当时已不允许焚烧活人”。其中最重要的一次是1933年5月10日夜晚，一群兴奋激动的德国青年学生在纳粹宣传部长戈培尔的煽动指挥下，在柏林市中心的歌剧院广场点燃熊熊烈火，焚烧了包括海涅、马克思、弗洛伊德、茨威格等人作品在内的两万册图书，作为“反对非德意志精神行动”的主要部分。

随后，开始了一系列更大规模的禁书、焚书活动和对进步思想家的残酷迫害。许多犹太作家、科学家不堪其辱，被迫逃往国外。茨威格写道，他的书曾经以百万计，但此时“谁要是手中还有我的一本书，他就得小心谨慎地把它藏起来，而且我的书在公共图书馆里是始终塞在所谓‘毒品柜’里的，只有得到官方的特别许可——大多是为了辱骂的目的——才有人为了‘学术上’的需要去看那些书籍”。专制，从本质上说是与人类文明为敌的。

真正的历史总是被轻易忘却，一场巨大的劫难，要不了多久往往就被涂抹成淡淡的粉红色。或许，正是由于对人类的极度失望，茨威格才在个人已经逃过法西斯的劫难，在远离战火的南美仍可过着宁静

舒适生活的时候，毅然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为了不让“昨日”的悲剧重演，我们必须与遗忘抗争，保持对“昨日的世界”惨痛而鲜活的记忆。

历史的“灵感”

——读《人类的群星闪耀时》

出生于1881年的奥地利著名作家斯蒂芬·茨威格不仅在小说、诗歌创作方面声名卓著，在人物传记、历史特写方面更是名震遐迩，《人类的群星闪耀时》就是他的一本历史特写集。此书于1928年出版时虽然仅收五篇特写，但立即就遍及所有学校，印数很快就高达二十五万册，并被译成多种文字。由于茨威格是犹太人，希特勒上台后茨威格的所有著作都被列为禁书，此书自不例外。不过，在他去世不久，就有出版社在1943年将此书再版，并由五篇增补至十二篇。以后此书仍不断再版，在全世界拥有大量读者，逾一个甲子仍畅销不衰，足见此书魅力之强大。

茨威格是杰出的作家，对“灵感”在艺术创作中的重要作用自然体会殊深。他知道，没有任何一位艺术家会始终处于不停的艺术创作之中，那些最具特色、最有生命力的成功之作往往只是那突然袭来、稍纵即逝的“灵感”之笔。而“历史——我们把它赞颂为一切时代最伟大的诗人和演员——亦是如此，它不可能持续不断地进行新的创造”，“一个真正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时刻——一个人类的群星闪耀时刻出现以前，必然会有漫长的岁月无谓地流逝而去”。在这种关键时刻，“那些平时慢慢悠悠顺序发生和并列发生的事，都压缩在这样一个决定一切的短暂时刻表现出来。这一时刻对世世代代作出不可改变的决定，它决定着一个人的生死、一个民族的存亡、甚至整个人类的命运”。

这种惊天动地的“关键时刻”与平淡无奇的“漫长岁月”的关系，实即我们所说的历史“偶然性”与“必然性”的关系。历史究竟是由无数的“偶然性”决定还是由唯一的“必然性”决定，这是史学界、哲学界争论了千百年的“形而上”问题，可能永远不会有为所有人接受的最后结论。或许，那平淡无奇的漫长岁月是为了历史的突变准备、积蓄能量，正如地下奔腾的岩浆，在长期积蓄的压力作用下最终喷薄而出。对个人、国家和民族来说，这种关键时刻的选择，的确是关系一生一世、存亡兴替。如果说那漫长的悠悠岁月是历史长河底部平缓的深流，那短暂的“关键时刻”就是大河上的惊涛骇浪；如果说漫长岁月是历史幕后的长期练习准备，那辉煌的一瞬间就是历史前台的眩目演出。茨威格这十二篇历史特写，表现的就是历史的滔滔巨浪，历史的精彩演出，是历史的主体——人——在这一瞬间的所作所为。

“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有时，一秒钟内作出的决断将使历史的结果完全不同。决定历史命运的滑铁卢战役，就有这样的“一秒钟”。1815年6月中旬，重掌大权的盖世雄才拿破仑与反法联军激战数天，取得一些胜利后却最终兵败滑铁卢，结束了自己的政治生命。以后，“滑铁卢”便成为遭遇重大失败的代名词。然而，拿破仑惨败滑铁卢却不乏偶然因素，胆小怕事、唯命是从的格鲁希元帅在一秒钟内作出的错误决定，终酿大祸。



《人类的群星闪耀时》的一个书影

面对强大的联军，拿破仑决定趁其尚未真正结合成形时分而击之，于是定下先打对他威胁最大的比利时方面的英、普联军。战斗于6月16日下午2时打响，法军主力七万人首先同普军主力八万人交战，

拿破仑另派五万兵力牵制英军，他希望能够把英、普军队切开，然后各个击破。在法军的猛攻面前，普军立即溃败，向布鲁塞尔撤退。拿破仑明白普军虽被击败，但并未被消灭，于是抽调了一支部队由格鲁希指挥，追击普军，以防止其与英军会合。

击溃了普军的拿破仑，亲率大军转攻英军，听到普军战败的英军害怕孤军作战，便迅速撤退到滑铁卢方向，英法两国军队在滑铁卢展开决战。这时，被拿破仑击溃的普军重新集结，兵分两路，一路增援滑铁卢附近的英军，一路直接围攻法军右翼。而格鲁希仍在离滑铁卢只有三小时路程的地方寻找普军，但一直没有找到。6月18日上午11时，决定历史进程的时刻到来。激烈的战斗使双方伤亡惨重，英军已无力支持，法军也疲惫不堪，双方都在焦急地等待援军，这时谁的援军先到，谁就是历史性会战的胜利者。这的确是极其关键的历史时刻。黄昏时分，终于从远处飞驰过来大队人马，双方都在祈祷上帝：来的是自己人！那支部队越来越近，双方终于都看得非常清楚，那高高飘扬的是普鲁士军旗！经过浴血奋战，没有援军的法国军队最终溃败。

就在滑铁卢战役打响时，格鲁希的部队就听到一声声沉闷的炮声不断传来，感到大地在脚下微微震动。他们立即意识到重大战役已经开始，由于找不到普军，所以他的几名下属急切地要求格鲁希命令部队“赶快向开炮的地方前进”，增援拿破仑。然而格鲁希只考虑了一秒钟，就强硬地宣布自己的决定：在拿破仑撤回成命以前，他决不偏离自己的责任，前去增援。对这决定历史的一秒钟，茨威格感叹道：

> 这一秒钟决定了整个19世纪。而这一秒钟全取决于这个迂腐庸人的一张嘴巴……倘若格鲁希在这刹那之间有勇气、有魄力、不拘泥于皇帝的命令，而是相信自己、相信显而易见的信号，那么法国也就得救了。
>
> 在尘世的生活中，这样的一瞬间是很少降临的。当它无意之中降临到一个人身上时，他却不知如何利用它。在命运降临的伟大瞬间，市民的一切美德——小心、顺从、勤勉、谨慎，都无济于事，它始终只要求天才人物，并且将他造就成不朽的形象。命运鄙视地把畏首畏尾的人拒之门外。命运——这世上的另一位神，只愿意用热烈的双臂把勇敢者高高举起，送上英雄们的天堂。

不过，命运有时也会残酷地把人捉弄，让人只成为“一夜之间的天才”。

1792年4月25日，大革命中的法国向普鲁士和奥地利宣战的消息传到斯特拉斯堡。这座与德国邻近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小城立刻沸腾起来，到处是激动的人群在演讲、喊口号，要求报名参军。而负责鼓动市民的市长感到还缺一些雄壮的歌曲，便请他认识的一位喜欢音乐的年轻工兵上尉鲁热为明天出征讨伐敌人的“莱茵军”谱写一首战歌。鲁热为到处弥漫的爱国热情感染，爽快地答应下来。

直到4月26日凌晨，劳累了一天的鲁热才回到自己的小房间，开始创作。创作非常顺利，当天在街头看到的一切，自己心中的各种感情，全都汇集在一起。似乎不需要创作歌词，只要把这一天之内有口皆传的话押上韵，配上旋律和强烈的节奏，即把人民最内在的感受表达出来了。好像也无需作曲，因为战士的行军步伐、军号的节奏、炮车的辚辚声就是最好的旋律。“旋律越来越顺从那强有力的欢呼的节拍——全国人民的脉搏。鲁热愈来愈迅速地写下他的歌词和乐谱，好像在笔录某个陌生人的口授似的——在他一个市民的狭隘心灵中从未有过如此的激情。这不是一种属于他自己的亢奋和热情，而是一种神奇的魔力在这一瞬间聚集起来，迸发而出，把这个可怜的半瓶子醋拽到离他自己相距千百倍远的地方，把他像一枚火箭似的——闪耀着刹那间的光芒和火焰——射向群星。”

第二天早上，他急忙带着创作好的歌曲赶到市长家中。当天晚上，在市长的客厅里他为那些经过仔细挑选的上流社会人士首次演唱了这首歌曲。客人们出于礼貌客气地鼓了掌，市长夫人在给亲人的一封信中写道，这只是她丈夫为了社交想出来“换换消遣的花样”，这首歌“社交界认为相当不错”。正如茨威格所说，首先听到这支歌曲的上流社会人士“显然不会有丝毫的预感：一首不朽的歌曲借着它的无形翅膀已飞降到他们所生活的世界。同代人往往很难一眼就看出一个人的伟大或一部作品的伟大”。以后几天，鲁热则不无虚荣心地在咖啡馆为自己的同事演唱这首《莱茵军战歌》，让人抄写复本分送给莱茵军军官。这首不为上流社会沙龙所重视的歌曲，却开始一点点地口口相传，终于在广场、战场，在群众和士兵中间找到知音，特别是在马赛，反响极为热烈，成千上万人都在传唱这首歌曲。7月2日，马赛的五百名义勇军唱着这首雄壮的战歌向巴黎进军。

随着他们的行军，这首歌传到沿途各地。7月30日，马赛义勇军一遍又一遍唱着这首歌进入巴黎，成千上万欢迎他们的巴黎民众第一次听到这首歌，但几小时后这首歌就传遍全城。于是，“这歌声像雪崩似的扩散开去，势不可挡”，歌名也改为《马赛曲》。一两个月

后，《马赛曲》就成为全军之歌、全民之歌。许多部队就是唱着这首歌勇敢地向敌人冲去，敌军发现当“成千上万的士兵同时高唱着这首军歌，像咆哮的海浪向他们的队形冲去时，简直无法阻挡这首‘可怕’的圣歌所产生的爆炸力量。眼下，马赛曲就像长着双翅的胜利女神奈基，在法国的所有战场上翱翔，给无数的人带来热情和死亡”。后来，《马赛曲》被定为法国国歌。

然而在创作完这首歌曲以后的四十多年中，鲁热却过着十分卑微的生活。他干过形形色色的行当，并且不乏欺蒙拐骗，曾因金融案件入狱，为了逃避债主和警察而东藏西躲，最后在1836年去世。“那一次偶然的机缘曾使他当了三小时的神明和天才，然后又轻蔑地把他重新抛到微不足道的渺小地位，这是多么残酷！”如此人生，不能不让人欷歔再三。

在人生的旅途中，信仰无疑是生命最重要的支柱。正是信仰的力量，使几被命运打败的德国作曲家韩德尔重获新生。

韩德尔早年成名，但正在一帆风顺的时候社会的音乐欣赏风格骤然大变，他的地位受到前所未有地冲击。他的几部歌剧上演都相继遭到失败，他经营的歌剧院被迫关闭，常被债主堵在门口，并不断遭到竞争对手和各色人等无情地讽刺打击。1737年4月，内外交困的韩德尔中风偏瘫，所有人都认为他的音乐生涯将就此完结。然而，他凭借着生命的原动力终于在几个月后重新站起来，又全身心地投入音乐创作。他的创作在几年中依然不被人接受，遇到的依然是尖刻的冷嘲热讽，依然是一天天的债主堵门……在走投无路之中，他的勇气渐渐被消磨，他离群索居，心情越来越忧郁，情绪越来越低沉，曾如泉涌般的创作灵感完全枯竭，生命的原动力也不复存在。他心力交瘁，第一次感到自己已被打败击垮，认为自己这回彻底完蛋了。他不住地感叹早知如此还不如当年一直就半身不遂，甚至认为不如当初一死了之来得痛快。在绝望之中，他时时不由自主地喃喃低语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喊的话：“我的上帝呀，上帝，你为什么离开了我？”

1741年8月21日晚上，逼债人离开后，韩德尔忙到街上散步。几个小时后，当他拖着沉重的脚步回到家时，突然发现桌上放着一个白色纸包，是友人写的清唱剧《弥赛亚》的剧词，请他作曲。心情抑郁甚至已有些变态的韩德尔竟认为这是故意羞辱他，气愤地爬上床睡去。但怎么都睡不着，仿佛有种鬼使神差的力量使他无法抗拒，让他下床重新点燃蜡烛，再次打开稿本认真阅读。

风一打开稿本，他就如突遭电击一般，魂不守舍，只听到耳边乐声回响飘荡、呼唤咆哮。当他一页页往下翻的时候，他的手不停地哆

嗦，心灵突然被唤醒，每一句歌词好像都是救主弥赛亚在向他召唤，一切疲劳全都消失，“他还从未感到过自己的精力像现在这样充沛，也从未感到过浑身充满如此强烈的创作欲望。那些歌词就像使冰雪消融的温暖阳光，不断地倾泻到他身上”。他认识到“只有饱经忧患的人才懂得欢乐；只有经过磨难的人才会预感到仁慈的最后赦免。而他就是要在众人面前证明：他在经历了死亡之后又复活了”。在他无能为力的时候，没有一个人能帮助他、安慰他，但现在一种神奇的力量帮助了他，这就是他的信仰。“他信赖上帝，并且看到上帝并没有让他躺在坟墓里”，“上帝再次唤醒他肩负起给人们带来欢乐的使命”。“赞美声已充满他的心胸，在弥漫，在扩大，就像滚滚火焰喷流而出，使人感到灼痛。”

他立即开始写下一个个音符，无法停止，“就像一艘被暴风雨鼓起了风帆的船，一往直前。四周是万籁俱静的黑夜”，“但是在他的心中却是一片光明，在他的房间里所有的音乐声都在齐鸣，只是听不见罢了”。

随后的三个星期，他一步都没有离开房间，完全沉醉在创作中，吃饭时也不停地写谱，经常泪流满面，浸湿手稿，最终完成了全部创作。演出获得巨大成功，面对众人的祝贺，他只是谦卑地低声说道：“不过，我更相信是神帮助了我。”他并且宣布，演出这部作品自己永远不收一分钱，所有的收入都捐给病人和身陷囹圄之人，“因为我自己曾是一个病人，是依靠这部作品治愈的；我也曾身陷囹圄，是它解救了我”。以后每年春天他都要亲自指挥《弥赛亚》的演出，直到老年双目失明也不例外，并且信守诺言，收入全部捐出。“他在世间取得的胜利愈伟大，他在上帝面前表现得愈恭敬。”《弥赛亚》实际成为韩德尔的灵修圣品，此后他又源源不断谱出多部圣乐。这时，他的创作已经不是为了世俗的成功，而是为了内心的信仰。信仰，使他超越了自我。

1759年4月6日，七十四岁的韩德尔已身染重病，仍照例指挥了演出。几天后，他终于倒下，再也没有起来。但《弥赛亚》这部旷世的不朽之作，终于成为著名的宗教乐曲。

信仰是生命的支柱，但走向信仰之路却往往充满难以想象的坎坷。而俄罗斯著名作家、思想家陀思妥耶夫斯基，几乎是以生命为代价走向信仰之途的。1849年4月，年仅二十八岁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因参加反沙皇的政治活动被捕，被褫夺了贵族身份，并被判处死刑。12月22日，他与其他被判死刑的政治犯一起被带到彼得堡谢苗诺夫斯基教堂广场执行枪决。就在行刑的士兵们要扣动扳机的一刹那，一个军官骑着快马气喘吁吁地挥着白手帕横穿广场，宣布沙皇圣谕，免除了

他们的死刑。根据沙皇圣谕，陀思妥耶夫斯基被改判为流放服苦役。十年后当他从流放地回到彼得堡时，已成为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茨威格以两百余行的长诗，细腻地描述了陀氏思想转变中最为关键、最为惊心动魄的时刻——刑场被赦，并提示了他以后深刻的心理变化的开端：

> 只有在触到了死神苦涩的嘴唇之后/他的心才感受到生的甜蜜。/他的灵魂渴望着去受刑和受折磨，/他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秒钟里的他/正如千年前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一样，/在同死神痛苦地一吻之后/又不得不为受难去爱生活。

走向信仰之途充满痛苦，而虔诚的圣徒因为充满悲天悯人之情，在寻求到信仰之后依然有着深刻的内心痛苦，甚至都不能排解。伟大的俄罗斯文豪列夫·托尔斯泰在世界观激变之后，在个人生活层面，因妻子不同意而无法改变不符合自己信仰的地主庄园式生活，为此长久不安；在社会关怀层面他坚决反对暴力，强烈谴责暴政却反对以暴易暴，但在现实中又看不到专制的暴力统治能为爱所感化，这种无法化解的矛盾也使他痛苦万分。他早就产生了弃家出走的念头，1910年10月28日，八十二岁高龄的托翁终于下决心出走，几天后因肺炎在途中去世。

早在1890年，托翁就开始创作剧本《光在黑暗中发光》，剧中主人公在信仰发生变化后与家庭和社会发生严重冲突，长期内心不安、痛苦，实际是他自己的写照。但这部剧本却一直没有写完，只有一些片断，因为他找不到解决矛盾和痛苦的办法。对托翁充满敬佩的茨威格认为“把托尔斯泰自己的这个结局作为他那部悲剧片断的尾声是最自然不过的了”，所以他以托翁的出走、去世为题材，写了剧本《逃向苍天》，“试图以尽可能忠于历史和尊重事实与文献的态度把这种最后的也是唯一的结局写出来”。他申明，自己的这番努力并非要完成托翁的剧本，“而仅仅是想为他那一部未完成的剧本和未解决的冲突写出一个独立成篇的尾声，唯一的目的是要给那出未完成的悲剧以一个悲壮的结局”。

在这出话剧中，茨威格把托翁的思想矛盾和心灵痛苦以艺术的手法形象生动、集中尖锐地表现出来。剧中的“大学生”是革命者的代表，他们尊重托翁，却不能赞同他的观点。他们以许多残酷的事实说明沙皇专制政权以最残暴的方式镇压人民，因此责备托翁要人民宽容

忍让、用爱感化专制统治者“实际上是在帮助那些压迫者”，表示“要仇恨一切给人类造成不公正的人”，甚至是自己的亲兄弟，“只要他给人类带来苦难，我也会把他像一条疯狗似的打倒在地”。而托翁则表示：“我从不知道什么叫仇恨”，“即便是仇恨那些对我们人民犯下罪行的人，我也反对”。“即便是罪人，也还是我的兄弟。”“大学生”斩钉截铁地说暴力革命的时代已经到来，而托翁则反驳说：“通过暴力不可能建立一种符合道德的制度，因为任何一种暴力不可避免地会再产生暴力。一旦你们掌握了武器，你们也会很快建立新的专制主义。你们不是破坏专制，而是使他永存下去。”对此诘问，“大学生”无言以对，但却指出托翁自己生活方式与信念间的矛盾，认为这也是一种虚伪。这种指责，使托翁心灵受到强烈震撼，最终上演了晚年离家出走、“逃向苍天”的悲壮一幕。

揆诸人类历史，当年深深困扰托翁的这种矛盾，人们至今仍在思索，依然引起激烈争论……

这些精彩的历史特写将那瞬间的“关键时刻”延长、放大，使我们能够读到历史的心灵，感受到历史的“灵感”。正如茨威格所说：“历史是真正的诗人和戏剧家，任何一个作家都甭想去超越它。”

“约翰·克利斯朵夫”的良知为何瘫痪 [1]

至今我还记得近三十年前插队的时候在煤油灯下冒险读罗曼·罗兰《约翰·克利斯朵夫》时的激动与兴奋——之所以是“冒险”，因为当时这是绝对禁书。克利斯朵夫那种“不是为了成功，而是为了信仰”的精神，给当时正在苦闷彷徨中的我以极大的精神鼓舞和力量。当然，罗曼·罗兰亦因此成为我的精神偶像之一。及至“文革”结束，文坛开禁，他的作品重又出版，我当然是悉数买来；几年前中央电视台播放连续剧《约翰·克利斯朵夫》时，我更是集集不落。不过，不知是电视剧改编得不成功还是因为现在的处境、心境不同，竟全然没有当年读小说时那种刻骨铭心的感受。近来读了他在六十几年前写的《莫斯科日记》，对他更感遗憾，甚至有些失望。

罗曼·罗兰于1935年6至7月对莫斯科作了为时一个月的访问，那是全世界的“进步知识界”都倾慕、信仰苏联的时代，对苏联的态度，一时竟成判定革命、进步、落后甚至反动的标尺。在《莫斯科日记》中，罗曼·罗兰对这次访问的经过和观感都作了详细地描绘。在日记中，他对苏联的许多新气象作了热烈地赞扬，但同时他又以作家的敏锐和人道主义思想家的深刻，看到了某些严重的问题，对一些现象表示了深深地疑虑。值得玩味的是，他对自己产生这些疑虑似乎又有种负疚感，总要想出一些可以理解的“理由”自我解释一番，以消除疑虑。同时，要求这部日记在五十年后才能开封。

如他虽然称颂斯大林，但对那种过分的、令人作呕的个人崇拜又大表反感，认为斯大林像“罗马皇帝”一样欣赏自己的“封神仪式”。不过稍后他又认为这是人们“高兴地意识到自己的力量，为成就而自豪，真诚地信任自己的事业和自己的政府——这是成千上万、甚至千百万苏联男女所体验到的情感……所有的人都处在集体狂热的影响之下——期望、快乐和信心的狂热，狂热地确信他们在世界上为之效力的事业的正确和宏伟。在历史上，这被称为‘成功时刻’——人民最充分地经受自己命运的时刻”。“双手服从大脑——共产党及其人民委员会。这是可靠的大脑，而且，它可靠地架在肩膀之上。”

当得知有些青年仅仅因为是剥削阶级家庭出身就被剥夺了上大学或进工厂的权利时，他极为气愤；对农民在“集体化”中的悲惨遭遇，他深深同情；对滥杀无辜和种种残酷的政治迫害（一些儿童都未能幸免），他更感难以接受……但后来，他居然全都想通了，认为这是因

为苏联在国内还有被推翻的统治阶级的反抗、国外被帝国主义包围的形势所致。“精心选择的政党对千百万非党人士的不屈不挠地专政是需要的。非党人士或许比敌人更危险，因为不能确定他们的准确人数……我不能谴责专政（只能因为它努力伪装起来而谴责它），因为危险仍然存在。”所以许多暴行，“包括把不信任转移到儿童身上，而这种不信任或许是他们的父辈或者他们根据出身所属的阶级所应得的”。“无论如何不能不理解这一切。这是‘战时状态’，这是‘戒严状态’……滥用权力是由情势（和事实）的逻辑所引起的。”读到“非党人士或许比敌人更危险”、“对千百万非党人士的不屈不挠地专政是需要的”、这些儿童不被信任（实际是歧视）是“应得的”这一类的文字，不能不使人不寒而栗。很难想象，这些文字是出自《约翰·克利斯朵夫》、《欣悦的灵魂》、《贝多芬传》、《托尔斯泰传》……这些悲天悯人、满怀博爱精神之作的作者笔下。

作为一个敏感的作家和思想家，他看到苏联的领导人拥有极大的、不受任何监督的权力，在生活中实际享有超出人们想象的特权，事实上正在形成一个“新贵”阶层。对此，他深表忧虑，屡屡谈及，认为今后很可能会产生一个庞大的“特权阶层”，他急迫真诚地希望苏共和斯大林能正视、解决这一问题。但随即他又表示：

>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我不会大肆宣扬革命的失败。我从不认为，革命能够一下子、立即实现人类兄弟般的团结和无阶级的社会。每一次革命（而且，这应该不是最后一次，否则人类就会停止前进），每一次革命——这都是在通向伟大理想的道路上被征服的一个阶段。苏联革命可能成为人类社会在通向这个目标的道路上迈出的最大一步。对苏联革命的荣耀来说，这已足够……无论今后将发生什么，将始终需要管理人类巨大躯体的中枢。

《莫斯科日记》中类似的思想矛盾与“想方设法”的自我解释还有许多许多，毋庸再举。罗曼·罗兰无疑是杰出的思想家，更是公认的敏感深刻、胸怀博大、充满爱心的作家，对社会的不公、人类的痛苦与罪恶有着超乎常人的感受、悲悯和愤怒。所以，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群情狂热中才能“冒天下之大不韪”坚决反战，公开主张“让祖国战败”，因此被自己的同胞和政府视为“叛徒”、“卖国贼”，完全孤立，备受打击迫害。面对穷凶极恶的法西斯主义，他更是甘冒生命危险，公开揭露其罪恶，要人们认清它的巨大危害。

然而，在看到斯大林主义的某些弊病甚至罪恶时，罗曼·罗兰却不顾事实对其公开颂扬，只在日记中悄悄吐露自己的疑虑、写下所见的某些真实情况，但随即，又千方百计为其找出种种“可以理解”亦即“可以原谅”的理由。尽管只是略有微词，罗曼·罗兰仍生怕引起五十年后的读者对苏联、对他的态度和观点的“误解”，所以在“日记”的最后再次强调：

> 当我重读这些笔记时，我感到担心，它们可能显得过于持批判态度，并使把我当作兄弟的人们感到不愉快。我希望，将不会发生这样的事，那些将阅读我的日记的人们，能感觉到我对我所写到的人们的尊敬和依恋，我把刻画他们的个性特点作为自己的任务（况且我的分析可能是错误的）。我不希望，批评性意见以及对某些事情的某种克制态度会歪曲我的主要思想。我在作出总结时，说出了自己的有利于苏联和斯大林的政策的意见。目前这些政策包含某种消极的东西；这是不可避免的：任何打算都不可能没有错误（“犯错误是人所固有的”）。可是，斯大林的政策所包含的积极的东西远远超过所有消极的东西。我丝毫不怀疑，世界更美好的未来是与苏联的胜利连在一起的。

今日读此文字，使人不禁哑然失笑。与他的担忧恰恰相反，五十年后阅读他的日记的人们不是认为他对苏联“显得过于持批判态度”，反而是因他对这些人物和体制的“尊敬和依恋”感到遗憾，对他当时没有公开自己的某些批判感到不满。事实说明，他的担忧、他对历史的预测完全错误，这确使人感到历史的嘲讽实在过于残酷。当然，我们不必也无权嘲笑、苛责先贤，但这一切不能不使人心情格外沉重地进行一种历史的追问：这是为什么？否则，这段历史就是一片空白。

很明显，并不是对一种外在力量的惧怕使他“不敢”对斯大林的苏联作出批评，而是一种道德性的内在约束使他噤若寒蝉。他确可说是欧洲，不，是全人类的良知，但在实际是以各种宏伟说辞为精美包装的罪恶面前，他的良知却完全“瘫痪”，所以他虽然看到了种种严重的问题，但又为自己会有这种“思想”而深感歉疚，更不愿意将其说出，生怕造成各种“不良影响”，甚至进一步为其找出种种“可以理解”的理由。他没有意识到，这种作法，实际使任何罪恶都可以得到解释。罪恶一旦被开脱，罪犯便更加肆无忌惮。其实，正是“人类良知”们的这种回避或自我欺骗，使更多的人被欺骗，因为他们不仅以自己渊博的学识、更以一种道德的力量深受芸芸众生爱戴和信赖。或许他们用心

良苦，但终使悲剧更为深重。事实说明，他缺乏的并不是承认、说出真理的勇气，而是认识真理的理性，所以"良知"就被那些"宏伟说辞"轻易捕获。事实说明，无论真假，谁占有了那套"宏伟说辞"谁就真的占有了一种巨大的"道德优势"，而对这种说辞下的罪恶的揭穿反居"道德劣势"。罗曼·罗兰的同乡，法国作家纪德的遭遇，就颇能说明问题。

纪德在没有到过苏联以前也曾对苏联充满憧憬，但他在1936年应邀访苏后立即敏锐地发现了当时的种种问题，与其他盲目歌颂斯大林和苏联的左翼作家不同，他回国后发表了《从苏联归来》一书，对苏联当时的问题作了坦率地揭露和批评。尽管纪德一再申明、表白自己是发自内心地为苏联好，相信苏联终归要克服他所指出的重大错误，因为"真理无论如何痛苦，它伤人，只为的要医好他"[2]，但他仍受到全世界左派的激烈围攻，一时间群情汹汹，他被指为落后、反动、背叛。因此，对那类虚假言辞的揭露实际需要更大的道德勇气、更强的理性和智慧。

罗曼·罗兰可能万万不会想到，就在他写下这些日记半个多世纪后，曾经无比强大的苏联竟会轰然坍塌，彻底解体。苏联的灰飞烟灭原因当然很多，而像罗曼·罗兰这种有"人类良知"之称的人们明明看到了它的严重弊病，却出于自以为是"道德"的原因为其"讳疾忌医"，无疑也是其中一个虽然不大、但并非不重要的原因。

但愿罗曼·罗兰这种事与愿违的悲剧不再重演。

---

[1] 本文的引用文字，除特别标注外，均取自［法］罗曼·罗兰：《莫斯科日记》，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2] ［法］纪德：《从苏联归来》，郑超麟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6页。

爱伦堡的困境 [1]

爱伦堡是大名鼎鼎的苏联作家，生于1891年，去世于1960年代末，历经斯大林、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三个时代。他的过人之处在于，在这三个前者不断被后者批判、否定的时代，他不仅都能“活过来”，而且都十分走红，可谓“三朝元老”，在同辈人中，实属罕见。

爱伦堡在少年时代即参加了社会民主党的地下工作，同时开始文学创作，十七岁入狱，十九岁到巴黎深造。十月革命后，他参加苏维埃政府的工作，后以记者的身份长期外驻西欧，与西欧文化界关系既深且远，甚至成为联系苏联与西方文化界一条重要的“纽带”。作为驻外记者，爱伦堡当然经常返国，但从30年代中期起，国内的许多新情况与他的思想、教养格格不入，使他茫然不解，甚至痛苦不堪。但对“未来世界”充满幻想的真诚，使许多人对种种极不正常的现象不是视而不见就是找出种种为之“开脱”的理由。对此，身处其中的爱伦堡也不例外。

1935年他回国在克里姆林宫参加斯达汉诺夫工作者大会，第一次看到了狂热的个人崇拜。斯大林出现时全体起立，开始疯狂鼓掌，全场响彻“伟大的斯大林，乌拉！”“光荣属于斯大林！”长达十几分钟。受到这种群体性狂热气氛的感染，他也不由自主拼命鼓掌，事后才感到手痛。对越来越严重的个人崇拜，他也曾惶惑不解，认为共产党人、马克思主义者天天在讲苏维埃新文化，但眼前的个人崇拜却不能不使他想起在偏远山区看到的“那些萨满教巫师的崇拜者”，但他立刻打断了自己的思路，“也许我在用知识分子的观点看问题吧。我曾多次听说，我们知识分子常犯错误，不懂得时代的要求！‘书呆子’、‘糊涂虫’、‘腐朽的自由主义者’……但我依然不能理解‘最英明的导师’、‘各民族天才的领袖’、‘敬爱的父亲’、‘伟大的舵手’、‘世界的改造者’、‘幸福的缔造者’、‘太阳’……但是我终于说服了自己：我不理解群众的心理，总是以一个知识分子，而且是在巴黎度过半生的知识分子的眼光判断一切”。在这种社会结构和意识形态中，“知识分子”的确是负面概念，许多知识分子在内心深处都有对“人民”的负疚感和道德原罪感，在抽象的“人民”面前，放弃了（甚至因此深深自责）自己的理性。

1937年年末，“大清洗”正在高潮之时他从西班牙内战前线奉调回国工作，更加严酷、恐怖的现实，使他深受震动。他深知许多被“清

洗”的熟人、朋友都是最坚定的布尔什维克，都坚信斯大林是人民的救星，那些罪行都是被强加的。但同时，他对这个社会的正义性仍深信不疑。因此，他对许多事情感到难以理解，陷入深深的矛盾之中，内心极度痛苦。为了摆脱这种矛盾和痛苦，他两次给斯大林写信，要求重返西班牙，投入反法西斯战斗前线。他的要求终于如愿以偿，于是他内心的矛盾得到了解脱，同时又保全了自己的性命，而且依旧“走红”。他在1940年写的小说《巴黎的陷落》原先被意识形态主管部门认为有问题而禁止出版，但斯大林却过问此事，赞同出版。于是主管领导立即向他道歉，各出版单位纷纷要求抢出此书。由此，也可看出斯大林对他的确是网开一面。

1956年，苏共“二十大”召开，开始批判斯大林。爱伦堡新发表的小说《解冻》透露出新的时代气息，又声震一时，以致后来“解冻”甚至成为“某种思潮”的象征。对自己这种一百八十度的思想大转弯，爱伦堡当有种种解说，但有些根本性问题他却无法回避、必须面对。

他写道，当时他和不少人就明白，从上到下许多惨遭“清洗”的人实际是清白无辜者，不过对斯大林的盲目崇拜又使他们对此不敢怀疑、更不敢独立思考，因为“在千百万人的概念里，斯大林成了神话中的半神半人。所有的人都战战兢兢地反复说着他的名字，相信只有他一个人能拯救苏维埃国家免遭侵犯和瓦解”。神话般的人所做的一切当然不容置疑，偶有疑虑，他们最多认为是因为斯大林并不知情，“不仅是我，很多人也认为，罪行是来自一个号称‘斯大林式的人民委员’的小人物”。甚至帕斯捷尔纳克有一次也对他说：“要是有人能把这一切告诉斯大林那该有多好！”

个人崇拜无疑是导致罪恶的主要根源之一，但并不能以此解释一切，所以当悲剧结束后他必然要不断面对新一代的质问：你们当时干什么去了？在这种悲剧中你起了什么作用，扮演了什么角色？有那样多人受罪，遭到残酷迫害，你为何幸免？对此，爱伦堡作出种种回答、辩解。这些辩白虽然苍白无力，却颇引人深思。

他说当这些罪恶初显苗头时他就有所感觉，但又说：“这一切有时败坏了我的胃口，但绝未败坏我的良心，难道我能预见到事态的发展吗？”他承认自己也多次产生怀疑，但一再强调“当时我曾长久地设法说服自己：我不理解人民的感情，我是个知识分子，何况又脱离了俄罗斯的生活。后来我对欢呼声和做弥撒似的修饰语都习惯了，不再注意它们了”。他还强调，他当时之所以保持沉默是因为虽然明知存在许多罪恶，但为了革命的总体利益而必须保持沉默。他另一个自我辩解的理由是“是的，我知道许多罪行，但要制止它们我却无能为力。况且在这种情况下又有什么可说的呢：就连那些势力大得多、对

情况的了解也清楚得多的人也没能制止罪行”。他很清楚，在千百万读者的心目中，他是一个可以到斯大林面前去对某一问题提不同意见的作家，当时这可是非同寻常的“礼遇”。如此得宠，为何对种种罪恶却无只言片语？因此，他比其他作家的“责任”要更重一些。所以，他要继续辩白说“其实我同我的读者们一样是‘齿轮’和‘螺丝钉’”。也就是说，自己在罪恶中只是一个被动的工具。

这些辩解确实都有一定道理，但却不无自相矛盾之处，更重要的是缺乏深深的自责和忏悔。他至多只承认：“存在过两个爱伦堡，他们很少和平共处，往往是一个在侮辱甚至践踏另一个……”但他不能不一再面对“您居然能幸免于难，这是怎么回事”的提问，他的回答是：“我不知道。”但又反复辩白说：“如果我是个信教的人，我大概会说，上帝的安排是难以解释的。”“我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里：一个人的命运不像一盘棋，而是像抽彩。”然而，“当时我简直不愿再活下去，但即使在这样的日子里，我也知道自己选择了正确的道路”。明明把命运归结为所谓“上帝的安排”、像抽彩一样不能把握，也就是说自己其实并无选择权，却又坚信、辩白自己的“选择”正确，不亦悲夫！

之所以陷入这种自相矛盾的困境，就在于他与那个时代曾经融为一体，否定那时代、那段历史也就否定了自己的一生，因此他坚决不愿彻底“认错”。这种否定是痛苦的，需要灵魂深处的忏悔。当然，没有在那种体制下生活过的新一代，很难想象在那种可怕的生存状态下“生活”（更确切说是“活着”）的可怕，人的心灵能被扭曲到何等地步，所以他们的质问可能有失宽厚，缺乏“理解的同情”，甚至可说是有些“苛责”。但这并不能成为“当事人”在被质问时刻意回避、百般辩白的理由，如果都找种种外在的客观“理由”，那么任何罪恶都可找出各种各样的理由，因此全都可原谅。一旦如此，人类就会没有最基本的善恶之别，重新堕入野蛮社会。

无论爱伦堡的辩白是情有可原还是毫无道理，他的种种辩解不能不使人进一步追问、深思：人们曾把中国一些“文人学士”拒绝对自己在“那个年代”的所作所为进行忏悔归咎于中国文化缺乏忏悔、灵魂拷问的传统，但俄罗斯文化中那种深深的忏悔精神、那种“灵魂拷问”的悠久传统却是举世公认的。那么，这种强烈的精神和深厚的传统怎么在爱伦堡这一类“文化人”身上丧失尽净？是什么使他们毫无忏悔之心？他们拒绝“灵魂拷问”的原因何在？为什么几十年后中国的某些“文人学士”在面对新一代同样的指责时，他们的辩解几乎与爱伦堡一样？这种“无独有偶”是否说明其实这无关“传统”，而是那种相同的“病因”所致，其魔力如此之大，以致能迅速摧毁诸如俄罗斯知识分子那

样深厚的“精神传统”，遑论其他……这种追问和深思可能更加重要也更有意义。

由于不能完全正视那一段历史，爱伦堡对一些人与事的分析颇受影响，难免偏见。他对法国作家纪德的谩骂，便非常说明问题。纪德在没有到过苏联以前也曾对苏联充满憧憬，但他在1936年应邀访苏后立即敏锐地发现了当时的种种问题，与其他盲目歌颂斯大林和苏联的左翼作家不同，他回国后发布了《从苏联归来》一书，对苏联当时的问题作了坦率的揭露和批评。几十年后爱伦堡写此回忆录时历史已经证明了纪德的正确，爱伦堡此时对斯大林时代的揭露、批判也比当年的纪德有过之而无不及，但令人“咄咄称奇”的是他不仅不承认纪德的先见之明和道德勇气、不承认自己当年的蒙昧和怯懦，反而依旧对纪德作了最恶毒的谩骂。在“纪德——他不过是一只螟蛾”这整整一章的篇幅中，他用“极度轻率”、“自恋”等言语来形容纪德，连纪德对妻子的深深爱恋都成为他嘲笑的内容，甚至咒骂纪德有“精神上的阴部露出症”！显然，正是对“过去”的矛盾态度和心理，导致了这种使人深感可悲的理智混乱。

要完全摆脱因袭的重担，彻底承认过去的错误的确不易。当过去的罪行和产生罪行的社会、政治及个人的原因没有得到彻底清理时，对过去没有清醒、理智、彻底的重新认识，难免会有种种谬见，会产生种种混乱，过去也就很可能重演。爱伦堡的困境说明如何认识那一段历史，的确至关重要。

---

[1] 本文的引用文字，除特别标注外，均取自［苏］爱伦堡：《人·岁月·生活》，海南出版社，1999年版。

关于卡夫卡的“另类阅读”

对于50年代出生的我们这代人来说，从小读的外国小说大都是《青年近卫军》、《古丽娅的道路》、《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牛虻》一类，及至年龄稍大，想方设法甚至大冒风险所能读到的也就是托尔斯泰、屠格涅夫、巴尔扎克、狄更斯等作家的作品，对所谓“现代派”小说几乎毫无所知。直到改革开放伊始的70年代末80年代初，“现代派”才一点点地在“污染”声声的批判中介绍进来。虽然我们此时已经“长大成人”，但仍趋新若鹜，读“现代派”一时在大学生，起码是文科学生中成为风气。但要真正读懂“现代派”并不容易，所以当时最受欢迎的甚至还不是那些作品本身——当然，这些作品本身当时极少有全译本——而是为数不多的这方面的评析文章和著作。这类文章和著作，成为我们能够了解、理解、接受“现代派”的向导，但在使我们获益良多的同时，又使我们的阅读不免会有一种为人所“导”的先入之见。所以当时在读卡夫卡的时候，我总是一门心思从中寻找各种“导读”反复阐明的“异化”“变形”一类颇为抽象的概念，以证明自己确实“读懂了”。

如今，在二十多年后用“自己的眼睛”重读卡夫卡时，才发现原来竟有那么多的天才之见为我们昔日所忽略。其实，卡夫卡不仅很抽象很玄虚很超脱很“形上”，而且很现实很社会很政治很“形下”。仅《卡夫卡短篇小说选》[1]中选录的几篇短篇小说对社会、政治、人性显示出来的深刻洞见就令人震惊不已，尤其是某些如先知预言般准确的“预见”，简直使人难以置信。

“文革”寓言

读罢《万里长城建造时》和《女歌手约瑟芬或耗子民族》这两篇小说，不能不使人感到这就是关于中国“文革”的寓言。

《万里长城建造时》写于1917年，以著名的中国万里长城的修建为背景。这篇八千多字的小说并没有故事情节，通篇只是“我”，一位刚满二十的平民百姓被征修长城后关于“我们”（中国）的历史、政治、社会和文化的感想。未读这篇小说，人们自然会怀疑这位生活在遥远的布拉格，在八十年前（1924）就早早去世的犹太血统德语作

家，对中国究竟能有多少了解呢？然而读罢这篇小说，卡夫卡的许多描述、猜测和“预见”之准确、深刻，不能不令人悚然心惊。

小说写道，修长城是来自皇帝的命令，为什么及如何修，是“我们”这些平民百姓所根本不知道的。而且“我们”“实际上是在一一研究了最高领导的命令以后才认识了自己本身的，并且发现，没有上级的领导，无论是学校教的知识还是人类的理智，对于伟大整体中我们所占有的小小的职务是不够用的。在上司的办公室里——它在何处，谁在那里，我问过的人中，过去和现在都没有人知道——在这个办公室里，人类的一切思想和愿望都在转动，而一切人类的目标和成功都以相反的方向转动。但透过窗子，神的世界的光辉正降落在上司的手所描画的那些计划之上”——这似乎是预示了中国“文革”的经典话语：对毛主席的话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一句顶一万句紧跟伟大领袖的伟大战略部署支援世界革命实现全球一片红……再读下去，对某些我们非常熟悉的场景，卡夫卡甚至还有具体描写：某些“高级官吏，由于一场美好的晨梦的激发而心血来潮，匆匆召集一次会议，又草草作出决议，当晚就叫人击鼓将居民从床上催起，去执行那些决议，哪怕是仅仅为了搞一次张灯结彩，以欢庆一位昨天对主子们表示了恩惠的神明，而在明天，彩灯一灭，就立刻把他们鞭赶到黑暗的角落里去”——现在四十岁以上的人们不知还记不记得三十多年前三天两头不论愿意不愿意夜半三更都必须从被窝中爬出张灯结彩敲锣打鼓庆祝伟大领袖发表最新最高指示贯彻最新最高指示不过夜否则就是吃不了兜着走的态度问题立场问题……

1924年3月，卡夫卡写的一篇名字非常怪诞的小说《女歌手约瑟芬或耗子民族》，更令人拍案叫绝。据说这是他的最后一个作品，因为三个月后他就溘然去世。为什么他在死前要写这样一篇如此古怪荒诞的小说？是不是他在冥冥之中预感到了什么？我们不得而知。但这确是一则关于一个靠文艺起家、野心勃勃的女人与一个“繁殖力非常强”，即人口众多的民族间彼此控制与反控制的寓言。

“我们的女歌手”名叫约瑟芬，“我们”整个民族都被她的歌声迷住，都觉得她的歌声不同凡响，只有她才有这种奇妙的歌声，她的歌声使“我们”摆脱日常琐事的烦恼而达到一种高尚的境界……总之，“别个谁都没有这种能耐”。但“我”和少数人终于发现，她的歌声其实并无特别之处，甚至只不过是在吹口哨。而吹口哨是“我们民族”固有的艺术本领和特征，约瑟芬其实也并不比别人吹得好。一次有人非常委婉地向她指出这一点，但她却认为这太过分了，“她当时露出的那样狂妄自大的冷笑，是我以前从未见过的”。

在她唱歌的时候，总是围满了入迷的听众，“像耗子一般悄然无

声，仿佛我们得到了盼望已久的、至少由于我们自己吹口哨而无法得到的宁静平和，我们沉默着”。曾有一个不懂世事的小女孩在约瑟芬唱歌的时候也天真地吹起了口哨，声音竟与约瑟芬的完全一样，但却遭到其他人的齐声谴责，再也不敢出声了。约瑟芬非常会利用这种“与她的歌唱的纯洁性相对立的种种干扰”来作斗争，“这有助于唤醒大众，虽然不能教会他们理解，却也能使他们学会肃然起敬”。大规模的群众集会更是她煽起狂热崇拜的有效手段，甚至少数对她不感兴趣者在这种集会中也发现，“我们很快也就淹没在大众的热情里了，他们身子挨着身子，暖呼呼地挤在一起，屏息谛听”。一旦某次发现听众不多，“她自然会大发脾气了，使劲跺脚，破口大骂，完全不像个少女，她甚至还咬牙”。而“大家非但丝毫不遏制她的过分要求，反而极力迎合她；派信差去召集听众”，“在周围各条路上布置了岗哨，向来者示意，让他们加快步子”，“直到最后凑齐了相当数量的听众”。

这位约瑟芬总以这个民族的保护人自居，认为艺术的作用无比重要，以为“她的歌声能把我们从政治的或经济的逆境里解救出来，它的作用就在于此，她的歌唱即使不能除灾，那至少也能给我们力量去承受不幸”。结果，她靠文艺便“轻而易举”地“装扮成这个民族的救星”，控制了这个民族。“约瑟芬几乎是不受法律管束的，她可以为所欲为，即使让全民族遭殃，她也会得到宽恕的。”偶有对她表示不满者，她的谄媚者便群起而攻之，以示坚决捍卫。为什么约瑟芬能轻易将这个民族玩弄于股掌之中呢？卡夫卡的回答是：“这恐怕主要与我们的生活方式有关”，“我们这个族类繁殖力非常强，每一代都不计其数”，一拨儿童还没长大新一拨儿童又源源而来，使我们这个民族充满不成熟的孩子气，“约瑟芬向来从我们民族的这股孩子气中得到好处，占了便宜”。但另一方面，由于人口众多又互相排挤，甚至在儿童时期就互相争斗，结果是“我们的民族不仅有孩子气，它在某种程度上还未老先衰”，没有经过激情盎然的青春期便进入暮气沉沉的成年，这样反而使“我们”内心深处对激情与亢奋有种迫切的需要。约瑟芬又装腔作势地以她的歌声迎合、煽动了这种“激情”。



卡夫卡（1883—1924）

尽管权倾一时，但这个野心勃勃的“女歌手”仍不满足，“总是神经

质地感到不快”，提出的要求越来越过分，使这个民族无法满足她的要求，结果她反而怨恨这个如此善待她的民族。“在她的心目中，她的权力是不容置疑的；至于她的权力是怎样得来的，那又有什么关系呢！”终于，越来越多的人认清了她的真面目，对她越来越反感。于是，这个权势欲极强的女人与这个像耗子一样沉默、有耗子那样极强的繁殖力的民族之间开始了一种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经过几个回合的较量，虽然她使出浑身解数，但最终还是被这个民族彻底抛弃。

其实，是她“自动破坏了她征服民心而到手的权力。真不知她怎么会获得这种权力的，其实她很少了解民心”。而“在我们这个民族的永恒的历史中，她不过是一段小小的插曲而已，而这个民族终将弥补这个损失”。

当时谁能想到卡夫卡的这则“临终预言”会如此灵验！这不就是四十多年后，江青和我们全民族关系的写照么？这位“女歌手”的脾气特性、所作所为、突然权倾一时又终被这个民族抛弃的经历与江青何其相似。更令人称绝的是，卡夫卡还反复强调“我们这个族类繁殖力非常强”（世界上人口繁衍最多的不就是我们这个族类吗？！），由于人口众多而从小就习惯内斗，正是这个民族竟曾被这样一个人玩弄于股掌之上的原因。“主要与我们的生活方式有关！”

卡夫卡甚至预感到我们这个民族对苦难的易于淡忘，善将历史中沉重苦涩的殷红褪成轻淡甜腻的粉红，所以在《万里长城建造时》的结尾，他有意增加了这样一个不无突兀却意味深长的情节：有一次，一个乞丐来到“我们”中间讲述我们民族过去的苦难，结果，这个打搅了我们的甜蜜生活因此不合时宜、使人扫兴、令人厌烦的乞丐被“我们”推赶出了房间。因为“古老的事情早已听到过，昔日的伤痛早已消弭。记得在我看来虽然乞丐的话无可辩驳地说出了可怖的生活，但大家却笑着直摇头，什么也不愿听”——时下，不是有人认为“文革”记忆妨碍了现在的幸福生活所以要竭力淡化“文革”记忆、强化民族的健忘症么？不是有人一方面对国人说现在对“文革”的记忆已是“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没有任何意义，一方面为了迎合西方“学院左派”的玫瑰色“文革想象”而把“文革”塑造成“盛大的节日”么？

人权与主权的冲突

在20世纪末21世纪初这世纪之交的时刻，人权与主权的关系骤然尖锐，成为一个让政治家头痛、学术界激烈争论的全球性问题。然而，早在20世纪初期，几乎无人意识到这一潜在问题时，卡夫卡就洞

察到这个问题的尖锐性。写于1914年的《在流放地》这篇小说，不仅表现了人权与主权激烈冲突，而且卡夫卡还异常鲜明地表明了自己的观点和态度。

一位“旅行家”来到“流放地”观看一位军官对犯人的行刑时，与这位军官就司法程序问题进行了激烈辩论，结果令人大出意料，这位军官最终不仅释放了犯人，而且自己突然走上为处决犯人而精心设计的机器自我处决——这便是卡夫卡的小说《在流放地》的故事梗概。

“这是一架不寻常的机器。”小说一开始就是这位军官对这种杀人机器的夸耀，而后便以不小的篇幅，从各种角度、以各种方法对这架杀人机器的残酷、复杂和精密作了细致描述和表现。这架机器为流放地的老司令官一人设计，从下往上分为“床”、“耙子”和“设计师”三个部分，犯人在这架机器上要经过这三部分共十二个小时的各种残酷折磨然后才被处死。这些不同的酷刑按设计好的程序一环紧扣一环、一道紧接一道依次进行，一切都按部就班，有条不紊。更绝的是，一个外行的旁观者根本分不清各种刑罚之间的区别。而且，整个流放地的机构都是精心设计的，正如这位军官得意洋洋所说：“流放地的机构已经十全十美，即使继任者脑子里有一千套计划也会发现，至少在好多年里，他连一个小地方也无法改变。”因为他知道，流放地的新司令官多少有改变旧制之意，所以委托这位异国的“旅行家”进行实地考察、汇报。

卡夫卡可能没有想到，就在他写完这篇小说二十余年后，这种“精心设计”的杀人机器和“十全十美”的集中营就真的出现了。成批成批屠杀犹太人的杀人工厂、焚尸炉，奥斯维辛、索比堡、古拉格……杀人、流放的确达到了高度的组织化、机器化和程序化。

但这篇小说篇幅更多、更为精彩也更令人深思的，还是旅行家与军官之间的观念冲突和辩论。

无论这位军官如何喋喋不休，受流放地新任司令官邀请的旅行家对这架机器不仅毫无兴趣，而且愈加反感。他感兴趣的是司法程序问题，是对犯人的审判、处决是否公正。他发现犯人根本没有经过任何形式的审判就被判决，流放地司令官的命令就是一切，于是向军官问道：“他难道既是军人，又是法官，又是工程师、化学师和制图师？”军官马上回答：“他的确是的。”这样，犯人便没有任何辩护的机会。旅行家认为这太不公平，一再向军官提出要给犯人为自己辩护的机会。对此，军官发表了一通长篇大论，从方方面面论述了让犯人自我辩护的种种弊病和现行“审判”的好处，“这一切都很简单。要是我先把这个人叫来审问，事情就要乱得不可开交。他就会说谎，倘若我揭

穿他的谎话，他就会撒更多的谎来圆谎，就这样没完没了”。经过一番争辩，旅行家感到左右为难，“私自盘算道：明白地干涉别人的事总是凶多吉少。他既非流放地的官员，又不是统辖这个地方的国家的公民。要是他公开谴责这种死刑，甚至真的设法阻止，人家可以对他说：你是外国人，请少管闲事”。这里，卡夫卡明确提出了人权与主权的关系问题。

在双方交锋中，军官表示了对老司令官的无比推崇和对新司令官要改变旧制的强烈不满：“新上任的那位当然露出想干涉我的判决的意思，可是到目前为止我还是把他顶了回去，今后一定还顶得住。”这番话使受新司令官邀请而来的旅行家不禁更有跃跃欲试干涉此事之心，“审判程序的不公正和处决的不人道是明摆着的。也没有人能说他在这件事里有什么个人的利害关系，他与犯人素昧平生，既非同胞，他甚至也根本不同情这人”。因此他认为自己似乎应该对新司令官施加影响，促其下决心改变旧制。

这位军官仿佛看透了旅行家的心思，依旧滔滔不绝，极力想通过说服旅行家来使新司令官改变主意，坚持旧制。他承认，现在几乎无人赞同旧制，只有他是“唯一的拥护者”和“老司令官传统唯一的信徒”，所以今天只有旅行家一人来旁观行刑，而过去却是人山人海，群情高昂。“我们是多么心醉神迷地观察受刑的人脸上的变化呀，我们的脸颊又是如何地沐浴在终于出现但又马上消逝的正义的光辉之中啊！那是多么美好的时代啊，我的同志！”说到动情之处，他几乎忘了是在和谁说话。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当然是老司令官的去世和新司令官要变法。此时，军官几乎是在哀求旅行家：“今天是您来到岛上的第二天，您根本不了解前任司令官和他的做法，您一向受到欧洲的思想方法的拘囿，也许您一般的在原则上反对死刑，对这种杀人机器更是不以为然……您见识过也知道尊重各个民族的种种奇风异俗，因此不会像在自己国内那样，用激烈的方式反对我们的做法。”他不仅要求旅行家不明确表示反对，甚至希望旅行家连“在我们国家里审判程序不是这样的”或“我们从中世纪以来就不用酷刑了”这类话都不要说，因为这仍会给新司令官以变革的借口。“他的话准是这样的：‘一位有名的西方旅行家，他是派出来考察世界各国刑事审判程序的，他刚才说我们执行法律的传统做法是不人道的。出诸这样一位人物的这样的意见使我再也无法支持过去的做法了。’”不过，他向旅行家说道：“我并不是要您说谎，我绝无此意，您只需敷衍了事地答上两句。例如：‘是的，我看过行刑了。’或者是：‘是的，人家对我说过了。’这就行了，不用再多……”

卡夫卡意味深长地借这位滥杀无辜、草菅人命的军官之口点明了

旅行家的身份：他是西方人，是“派出来考察世界各国刑事审判程序的”；而且，他的话极有分量，会使新司令官感到“再也无法支持过去的做法了”而执意改革。揆诸今日之世界，卡夫卡近百年前的洞见确实入木三分，令人咋舌。

更令人深思的是，卡夫卡不仅预言了人权与主权的冲突，而且表明了自己的观点和态度。在小说结尾，经过反复激烈辩论后，旅行家始终坚持一定要向新司令官表明自己的看法。眼见事情已无法改变，这位军官沉默片刻后便将犯人释放，却又一件件脱光了自己的衣裳，走上这架杀人机器，残酷地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他是以身殉“道”？是不愿见到变化？还是害怕以后会受到惩罚？……对此，卡夫卡惜墨如金，未著只字，要读者自己来猜测、想象、体味。小说中的这位军官是践踏人权、不讲法治的象征，卡夫卡以他的死亡作为小说的结尾当非偶然，而是有意隐喻这种体制的必然覆灭。

这种人权重于主权的观点，来源于卡夫卡对国家和人民关系的看法。在小说《往事一页》中，他甘冒触犯众怒之险，表明了自己的态度。这篇小说写于1917年，当时第一次世界大战仍在激烈进行，千千万万平民百姓正在慷慨激昂地为国家浴血奋战，为“救亡”而英勇牺牲，民族主义、国家主义更是气焰万丈。对此，卡夫卡非常不以为然，决心用小说来消解这种强烈的民族主义、国家主义情绪。以一篇全文还不到两千字的小说消解千百万人着魔般亢奋的民族主义、国家主义情绪，无疑连杯水车薪都不如，但这种明知不可而为之的精神，不仅表明了一个作家应有的理性，更表现了作家应有的良知和勇气。这篇小说的故事情节虽然非常简单，却能使人久久回味。

小说中的“我”是一个小小的鞋匠，修鞋铺就开在皇宫面前的广场上。一天清晨开门一看，发现全城不知何时已被来自远方的游牧民族占领。侵略者的烧杀抢掠从平民开始，鞋匠、肉贩等都备受骚扰。这时，“我”来到皇宫门口，看到皇帝站在一扇窗后。“平常，他可从不到宫内靠广场的房间来，而总是生活在最里面的花园中。”这次他却垂头丧气地站在靠广场的窗后，眼睁睁地看着宫前发生的事情。

最终，不堪种种磨难之苦的平头百姓们聚在一起互相问道：

> 我们要承受这样的负担和磨难到什么时候呢？皇上的宫殿把游牧人吸引来，他却没办法把他们赶出去。宫门始终闭着，往常耀武扬威地出出进进的卫队，眼下全待在装了铁栅的窗户后面。拯救祖国的事结果全得由我们工匠和商人来干，这样的重任我们

却担当不起哩。须知，我们也从未夸过口，说自己有这种能耐。
事情纯属误会，而我们呢，却将毁于这个误会。

卡夫卡这篇小说起码从某一角度对“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这种说法提出了质疑。在“天下”“兴”的时候，皇帝们总是“贪天之功据为己有”，从不认为“匹夫有责”、“与有荣焉”，自然也就不许匹夫有参政议政、参与国家大事的权利；但每当“天下”将“亡”的时候，皇帝们总是疾呼“匹夫有责”，仿佛事之所以致此人人都要承担一份罪责，匹夫自然就有承担“救亡”重担的责任与义务。

话当然还要说回来，如果“天下”不是“一姓”之天下，而是所有匹夫也都享有一份权利的“天下”，那么自然应担起“救亡”之责；不过如果“天下”为某“一姓”之私物，当皇帝大呼“匹夫有责”时，鞋匠、肉贩等所有平民百姓确应冷静想想自己是否真的“有责”。很可能，“拯救祖国”“这样的重任我们却担当不起哩”！卡氏此言，可谓语重心长。

《在流放地》和《往事一页》表明，在卡夫卡的观念中，个人权利是高于、重于国家的基本权利的。同时他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对个人权利观念的强调主要是从西方的历史经验、传统中发展而来，但在全球性历史发展中将成为一种扩散开来的普世性观念，将与其他一些传统发生冲突。就此而言，或可根据已成学界时尚的“后殖民”理论说他是“西方中心论”者。但任何一种理念都产生于具体、特殊的“语境”之中，所以每种理念的源起都具有“地方性”，倘因此认为任何理念都没有普世性，那所谓交流、交往将没有意义，不同文明之间根本无法沟通，终将争战不休。事实上，正是在不同文明、观念的交往、碰撞甚至冲突中，某些符合最基本人性的价值观和理念终将逐渐演化成普世性价值观和理念，成为全人类的基本信念和共识。

“饥饿艺术家”的双重隐喻

在写于1922年的《饥饿艺术家》中，卡夫卡塑造了一个以“表演饥饿”为生的艺术家。这位以展览自虐为生的艺术家不啻是现在十分走红的“行为艺术”的先驱，自虐能成为艺术在当时确很难想象，所以不能不深叹卡氏的想象力之丰富、对未来的洞察力之深刻。当然，卡氏塑造的这位艺术家的故作姿态固然令人喷饭，但最后他确因“饥饿”而亡，倒还不失真诚。而这种真诚，恰恰又是今日另一类“饥饿艺术家”们所根本没有的。

小说的开始写道：“近几十年来，人们对饥饿表演的兴趣大为淡薄了。从前自行举办这类名堂的大型表演收入是相当可观的，今天则完全不可能了。那是另一种时代。”在那个时代，这位“饥饿艺术家”风靡全城，以至人们要通宵达旦排队买票来观看表演。表演以每四十天为一场，这期间，艺术家在一个地铺干草的铁笼中除偶喝点水外一直粒米不进，任人观看、触摸其嶙嶙瘦骨。他时而向人点头，回答各种提问，时而对谁也不理会，只是呆呆地望着前方出神，完全陷入沉思。为了消除对他“偷吃”的疑虑，公众还推选出了看守人员，每三人一班，日夜值班。其实这完全是多余的，“他的艺术的荣誉感禁止他吃东西”。他最感幸福的是天亮以后，由他出钱让人买来丰盛的早餐，让那些通宵值班的壮汉们狼吞虎咽一番，而他却根本不为所动，这样反衬出他的能耐。

每到四十天期满时，他总仍拒绝进食，结果经理和他人不得不强迫给他进食。这时他总是愤愤地想，为什么在他的饥饿表演正要达到最出色的程度时打断他呢？只要让他继续表演下去，他不仅能成为空前伟大的饥饿艺术家——这一步看来他已经实现了——而且还要超越自我，达到常人难以理解的高峰，“为什么要剥夺他达到这一境界的荣誉呢？”“他自己尚且还能继续饿下去，为什么他们却不愿忍耐着看下去呢？”就这样，虽然他度过了名扬四海、光彩照人的岁月，但“他的心情通常是阴郁的，而且有增无减，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够认真体察他的心情”。对一些好心人的安慰和怜悯，“他就会——尤其是在经过了一个时期的饥饿表演之后——用暴怒来回答，那简直像只野兽似的猛烈地摇撼着栅栏，真是可怕之极”。

时代的变化更加无情，人们对“饥饿表演”突然失去了兴趣。但这位艺术家对这种表演已经“爱得发狂，岂肯放弃”，宣称“只要准许他独行其是（人们马上答应了他的这一要求），他要真正做到让世界为之震惊，其程度非往日所能比拟。饥饿艺术家一激动，竟忘掉了时代气氛，他的这番言辞显然不合时宜，在行的人听了只好一笑置之”。他的惊世之举是无限期绝食，开始时还真有些人看，而且“在他周围吵嚷得震天价响，并且不断形成新的派别互相谩骂”。但使他伤心的是没有一派是真正理解他的，至多不过是想看看热闹而已。不久连热闹也无人看，这位艺术家完全被人遗忘。在他饿得奄奄一息的时候，才被人发现，但为时已晚。他最后的话是：“因为我找不到适合自己口味的食物。假如我找到这样的食物，请相信，我不会这样惊动视听，并像你和大家一样，吃得饱饱的。”

当时的读者很难想到这会是对于几十年后开始流行的“行为艺术”的隐喻。现在，一些行为艺术家正是以卡氏所描绘的自虐而成为

成功艺术家的。有人在盛夏将腐臭不堪的浸泡死鱼烂虾的脏水涂在自己身上，然后让苍蝇蚊子爬满全身；有人将导管插入血管，让血液一滴滴流下，只到体重因此减少多少克；还有人将自己在一个可供人参观的房间里关了一年……从中都可以看到“饥饿艺术家”的影子，有的甚至可以说是如出一辙！

但这篇小说还有更深一层隐喻。

多年前我读这篇小说时，“饥饿艺术家”那种“故作姿态”虽令人哭笑不得，但总感这只是卡夫卡一贯的“夸张”“荒诞”，并未在意。如今阅历加深，诚感这并非全是卡氏之“妄想”，可说别有深意。生活中确有另一种“饥饿艺术家”，但他们却没有卡夫卡笔下“饥饿艺术家”那种至为难得的真诚。他们故作姿态向世人展示“饥饿”，实际却比多数人吃得多吃得好；一边作“圣斗士”状痛诋“市场”和“流行”而怀念自己倚仗权势曾经耀武扬威不可一世的“那个时代”，一边又老谋深算地利用“这个时代”的市场一本本炮制“流行”而名利双收；看别人用洋家电等就怒斥为“卖国”“汉奸”，其实自己早就想方设法一趟趟过海跨洋挣足了外币又钻山打洞把子女送往国外……能博取“饥饿”之名却又并不真正“忍饥挨饿”——如此精明的“人生策略”，是天才如卡夫卡者当年也没有想到的。

有人说过，一个天才的如椽巨笔往往超越自己的时代和社会。卡夫卡的作品确如一面能超越时空的深邃魔镜，映照出人性和社会最久远、最复杂、最幽暗的方方面面。

---

[1] ［奥］卡夫卡：《卡夫卡短篇小说选》，孙坤荣选编，外国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本文的引用文字，如无特别标注，均取自本书。

跋

“历史学以人类的活动为特定的对象，它思接千载，视通万里，千姿百态，令人销魂，因此它比其他学科更能激发人们的想象力。”这是法国著名历史学家马克·布洛赫的名言。初读此言时，我进入历史研究这个“行当”未久，对此自难有体会，甚至颇有疑虑：果真如此？而今，对这门“高投入，低产出”学科的甘苦深有体会，同时也深感布洛赫所言不虚。或许正是“历史”的熏染，使我不知不觉养成了用“历史的眼光”四下张望、上下打量的习惯。

读书、读史全凭兴之所至、毫无目的，是我的“陋习”之一，因此这本书所谈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可谓“庞杂”。内容固然“庞杂”，但无非是些旧人与旧事。通过这些人物的命运，折射出那个时代与社会的方方面面。进一步说，历史人物必然身处历史事件之中，而历史事件也只能通过历史人物发生、表现出来，所以说到底，这些“杂乱无章”的文章还是在分析、透视不同时代、不同国籍、不同职业、不同经历、不同思想的历史人物在历史缝隙中的矛盾、困惑与思考，人性的闪光与幽暗。

我非常喜欢现代史学大家白寿彝先生的《司马迁寓论断于序事》一文。1980年，白先生有感于当时历史叙述的干瘪无文，史学家似乎已经不会“讲故事”，往往将丰富多彩、生动无比的历史简化成几个抽象枯燥的“公式”，所以将他在1961年发表过的此文重新发表。他认为：“今天，我们史学界，应该在这方面向司马迁学习，要使我们的作品能吸引人，能让人爱看，才能发生更大的效果。一般读者反映，说我们的历史书，写得干巴巴的，人家不爱看。我们应该接受这个意见，改变我们的文风。尽管做起来很困难，但这是我们应该努力的。”重发此文，说明白先生对它格外重视，实际是对史学界那种“干巴巴”的文风、已丧失“寓论断于序事”能力的焦虑。此事看似容易，但白先生深知其实“做起来很困难”，一种定式、习惯一旦形成，已经“格式化”，则非朝夕之间便可改变，所以我们应如先生所说，继续努力，“使我们的作品能吸引人，能让人爱看”。

古罗马的西塞罗有言："人若不知出生以前发生之事，则将永如幼童。"历史是人类对过去的记忆，知识的积累、进步必须以记忆为基础。历史，确是使我们心智成熟、健康成长不可缺少的精神维生素。遗忘、丧失、涂抹历史，则如托克维尔所说："心灵便在黑暗中行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的裂缝：近代中国与幽暗任人性/雷颐著. --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633-6528-9

I.历… II.雷… III.①历史事件-中国-近代 ②历史人物-人物评论-中国-近代IV.K250.5 K8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41441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 版 人：何林夏

责任编辑：曹凌志 杨静武

装帧设计：北　贝

书名题字：黄华侨

内文制作：马志方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690mm×960mm 1/16

印张：22.5　字数：230千字

2007年5月第1版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2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遇见理想国

官 网：http://www.ilixiangguo.com/

微 博：http://weibo.com/bbtbook

天猫店：https://lixiangguo.tmall.com

理想国公众号

好文 影像 活动
共读 共赏 共享



理想国服务号

兑图书　换周边
看视频　享优惠



百年中国与世界：
读懂历史的 *43* 个关键入口



第一辑　历史总会被记起　［末世预言］［权臣发家］［衙门矛盾］［小国强国］［边患国防］［新式事物］［洋务运动］［义和团案］［立宪革命］［博弈游戏］［天灾人祸］［政党兴衰］

第二辑　斯人已逝　［转型悲剧］［启蒙新民］［自由主义］［教育独立］［文人自尊］［史家本事］［国民批判］［传奇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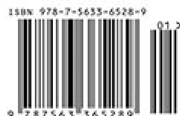
第三辑　历史的余波　［国际接轨］［官场风气］［时代叛逆］［纳粹屠杀］［消费社会］［角色变迁］［制度失信］［私产保障］［民间团体］［文化开放］［权力屈从］［历史定律］［史剧误导］［影视编造］

第四辑　不该遗忘的伤痛　［政府镇压］［人性血案］［爱国流亡］［暴政狂热］［世界大战］［关键时刻］［苏联崇拜］［斯大林热］［中国寓言］

上架建议：畅销书籍、中国历史

理想国
imaginist
想象另一种可能

ISBN 978-7-5633-6528-9



定价：29.80元